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 目　录

弁言 …… (1)
古有复辅音说 …… (1)
前汉方音区域考 …… (14)
古音中已遗失的声母 …… (42)
支、脂、之三部古读考 …… (53)
燕齐鲁卫阳声转变考 …… (78)
《周礼》方音考 …… (84)
《左传》真伪与上古方音 …… (88)
汉字中之拼音字 …… (127)
读汪荣宝《歌戈鱼虞模古读考》书后 …… (137)
再论歌戈鱼虞模古读 …… (148)
答马斯贝罗论《切韵》之音 …… (156)
珂罗倔伦考订《切韵》韵母隋读表 …… (182)
闽粤方言之来源 …… (190)
关于中国方言的洋文论著目录 …… (202)
印度支那语言书目 …… (206)
研究方言应有的几个语言学观察点 …… (224)
北大方言调查会方音字母草案 …… (234)

方言字母与国语罗马字……………………………………………（250）
汉字索引制说明……………………………………………………（254）
汉字号码索引法……………………………………………………（261）
末笔检字法…………………………………………………………（263）
图书索引之一新法…………………………………………………（267）
新韵建议……………………………………………………………（276）
新韵例言……………………………………………………………（280）
新韵杂话……………………………………………………………（284）
分类成语辞书编纂法………………………………………………（286）
编纂义典计划书……………………………………………………（292）
论翻译………………………………………………………………（304）
关于译名统一的提议………………………………………………（322）
论注音字母及其他…………………………………………………（329）
国语罗马字拼音与科学方法………………………………………（332）
辜恩的外国语教学…………………………………………………（342）

# 古有复辅音说

中国今日的语言，普通没有复辅音(“复辅音”如西洋语言中plan，plow，cloud 的 pl，cl)，所以素来的古音家未尝有古有复辅音的假定。所以他们虽遇有极明显复辅音的证据，往往当他们为叠韵字之变相，或只是反切之一例，无论如何总是对他们无正当的了解。故如“螳曰突郎”，洪迈《容斋随笔》只以为本于反切；“《诗》以不来为狸……《尔雅》云不律谓之笔。”刘玉麟《甓斋遗稿》说“皆反音也”；宋景文《笔记》反说一句很有意思的奇话：“孙炎本俚俗作反切，谓团曰突栾。林逋诗：‘团栾空绕千百回’，是不晓俚人反切而变突为团，亦其谬也。”我们不但不相信孙炎作反切系本俚俗，并且绝对不能承认变“突栾”为“团栾”有什么谬与不谬之可言。以今日我们知道外国文的眼光看他，“突郎”“突栾”“不来”当是含着复辅音无疑，应拼做 tlang，tluan，blai(bli)。在中国古语之真相未明时，我们很不应该断定其必与今日中国语之面目相同(如章氏说)。这有两层缘故。第一，因为我们所研究的时代与今日相去甚远，在二三千年前难说这语言没有经过一番大变化。第二，因为中国文字素来非用字母拼音，所以就使古时果有复辅音，也必不易直接由字形上看出来(譬如用罗马字

母拼音便可一目了然，无待详辨)。我们切不可因为“看他不着”，便以为“没有这回事”；因为“不见”便以为“无有”。字体构造上少了这种明白的表示，当然是研究中国古音人的不幸，但是我们仍然可以用间接的方法去考证研究他。

研究古有无复辅音的途径，大略可分四条：第一，寻求今日俗语中所保存复辅音的遗迹，或寻求书中所载古时俗语之遗迹。第二，由字之读音或借用上推测。第三，由字之谐声现象研究，如p，t，k 母与 l 母的字互相得声(如“路”以“各”得声而读如“路”)。第四，由印度支那系中的语言做比较的工夫，求能证实中原音声也有复辅音的材料。最可惜的就是，除去一条暹罗语中 klong(意为一卷，一圆筒)能证明中国语“孔——窟窿——孔宠”的关系以外，未能多引例证；此外如汉朝经音家直接的证据也是一条无有，但是汉朝实已太迟了，要听我们老祖宗说南蛮鴃舌的话，非远超周秦而上不可。我们能有几条长言，短言，急言，缓言，语声在前，语声在后，实是偶然的幸事，非可勉强求之。

按古有复辅音说，英国支那学家 Edkins 已经说过，但是他所靠的只是谐声上 p，t，k 母与 l 母互相关连的一事，虽然据理类推似为切当，而孤这一条，我们总觉得不足以充分明证此新奇的假说。我研究此问题的发端，实与 Edkins 相同；于未知氏学说时已由谐声现象引起我的注意。后来由各书中找得各种证据材料渐多，而此新说似渐觉可以成立。但是所缺憾的，就是书中所找出来关于方言的记载，未能全数由今日之方言得其实证(所能证实如今日上海北京“孔”俱作“窟窿”的极少)。这方言上的实证有极大的用处：一，因为发音状态非耳闻不可，书中汉字所表，于音声上未免有点模糊(例如“滴顸”之发音)。二，若果书上所说的

不误，当然有于今日方言证实之可能，殊不应因循抄袭，而无独立的客观的观察。且方言中亦应有同样之例，为未经文人所记述保存的。所以这篇文的一方面目的，也是希望能得海内同志，赐以证实此说的方言材料。

在未把证据列明以前，我们有一样须明白或是须研究的，就是几个叠韵语的历史。“孔”一语之外既有“窟笼”又有“孔宠”，“孔宠”就是叠韵语。至于此叠韵语何自而来，逆测当是出于“窟笼”：由单音字“歧分”为双音字，Klung＞k'ulung＞k'unglung (durch Spaltung)。中国语好用叠韵语，非叠韵语可以变成叠韵，而已成叠韵的似乎不容易把此重叠之韵失去，所以说“窟笼”变入“孔宠”比“孔宠”变入“窟宠”较合理之自然。叠韵（就是所谓 vokalharmonie 并不限于中国语）本是由非叠韵变来的，如“孪生”之读为“孪宣”，（《方言》卷三，陈楚之间凡人兽乳而双产谓之釐孳……赵魏之间谓之孪生，郭音“苏官反”）“堀坎”之变为“坽坎”，（《仪礼》堀坎注“今文堀为坽”）。厦门话“龙眼”（即桂圆）之读为 geng-geng＜leng-geng＜leng-gan＜liong-gan。此种“孔——窟笼——孔宠”的变化，也不过是“韵变”(Ablaut＝vowel gradation)的现象与西洋语言的“韵变”无甚相差，“孔宠”就是“圆满级”(Vollstufe)，“窟笼”就是“缩减级”(Reduktionsstufe)。我们还有几条同样的例，如下：

孔——窟笼——孔宠
团——突栾——团栾
顶——滴顸——顶顸
螳——突郎——螳螂
○——突磊子——魁磊子（傀儡）

但是叠韵字的发生历史，不必尽与复辅音字有关系。倘是没有明白复辅音的证据，我们不能单靠叠韵，证明该语之原有复辅音。我们今日知道有一个“目”字是名词，又有“目略”（“看”）一语是动词（《方言》卷六，视，吴扬曰略，郭注：今中国亦云目略也），我们切不可据“目略”的叠韵，而构定“目”字的复辅音。

还有一样我们要注意的，就是我们不要误会以为“螳螂”是最古就有的字，是比“突郎”近古。“螳螂”古时确有这种音，但是从古人造字方面推究，我们是找不出来“螳螂”比“突郎”近古的凭据。（按同一“韵变”的“转语”可以同时并在，如西洋的ablautreihen，同时同一方言中可有“窟笼”而又有“孔宠”，既有“缩减级”而又有“圆满级”，这是很应该的。）从造字一方面考究，我们很难看出来古人是读“螳螂”或是读“突郎”。因为古人并不造“螳螂”两字，只造一个“蜋”字，而写“堂蜋”时借用“堂”字，犹如古人单造一个“瀑”字而借用一个“布”字以表白“瀑布”。我们固然可以据章太炎一字重音的例，读“蜋”为“堂郎”，然而也未尝不可读他为“突郎”（一音）。我们须知道：

“孔宠”的“宠”字是后人加造的

“团圞”的“圞”字是后人加造的

“螳蜋”的“螳”字是后人加造的（又作“螗”）

“顶圞”的“圞”字是后人加造的

“穹窿”的“窿”字是后人加造的

古人只有“堂蜋”“穹隆”“团栾”“顶”“孔”的字样而已。

（一）古今俗语中之凭据　我现在先把各书中所找出来有关于这问题的俗语，依声母次序叙述于下，然后再说读音，假借，及偏旁谐声的证据。

(A)关于 kl-(gl-)音的：

(1)"孔曰窟笼"。《宋景文笔记》。又《江南志书》太仓州"翻语为字者"条"孔为屈笼"。嘉定县志也有。今日北京上海话都有 k'ulung ("指孔")这个话。《广韵》董部有"宠"字，注"孔宠，穴也"，这便就是"窟笼"的转语。按"孔""窟笼""孔宠"俱有"洞"的意思，而转入"长曲"意义的还有"穹""穹隆""弓""篕笼"(车篷)等字，"穹窒"尚有"鼠穴"的意义。在暹罗语这个字已经明明白白含着复辅音，非如今日京语之"窟隆"而已。kloang 圆筒也，kluang 空也，有洞也，kuang 宽敞也，皆华文"孔"之转语。

(2)"角为矻落"。《古今图书集成·方言什录》之三(未考实)。

(3)"圈为窟挛"。同上。又江南《志书》"圈为屈栾"。堂案：俗语中应并有"圈栾"一语，厦门方音中的"圈栾"不过是"圈"字动词的一"状"(modus)，指轻快随便的动作，不在此例。

(4)"云曰屈林"。孙穆《鸡林类事》(《图书集成·方言汇考》引)。按鸡林《辞源》以为即新罗，未知确否，而依孙穆所志鸡林的话都的确与中国话有相关连，如"佛曰孛而"，而"笔曰皮卢"，明明是与《尔雅》的"不律谓之笔"相符。

(5)"锢为锢辘"。《说文》"锢"字解为铸塞。《注》："铸铜铁以塞隙也。"今日北京话补铜铁锅，叫做"锢路锅"。

(6)"窟礌子亦名魁礌子"。《鸡肋篇》。按"窟礌"即今日叠韵的"傀儡"。这或者只是叠韵字与本问题无干。

(B)关于 pl-(bl-)音的。

(7)"不律谓之笔"。《尔雅·释器》。郭注："蜀人呼笔为不

律也，语之变转。"《说文》三"聿"字下说"所以书也，楚谓之聿，吴谓之不律，燕谓之弗"。"笔"字下说"秦谓之笔"。此与郭璞所说地方不同。孙穆《鸡林类事》说："笔曰皮卢"，可见得中国以北也有这个话。

（8）"狸之言不来也"。《仪礼·大射仪》"奏狸首"郑注：《方言》'貔北燕朝鲜之间谓之貊'。"郭注："今江南呼貊狸音丕"。聚珍版《方言》戴东原案："貊狸转语为不来。"堂按：郑说狸之言不来最能使我们明白古时狸字的呼音。谐声上最奇怪的现象就是"狸"字由"里"得声而兼有"厘"、"薶"二音，"薶"（古"埋"字）"霾"也同是"埋"音，"貍"字也有"厘"、"埋"二音，此 li，bai（埋厦音 bai）二音互相孳乳的关系应当如何解释？有人以为"狸"的"埋"音非得声于"里"。但是既然如此，第一，何以同一字而有两音？第二，何以古时"里"字也有借做"埋"字用？（《庄子·则阳》"灵公夺而里之"。释文"里本作埋"。）第三，更奇怪的，何以无论"狸"字读为"厘"音，或是读为"埋"音，俱有"埋伏""埋藏"的意义？可见得 li，bai 二音的关系，并不是全出偶然的。（"狸"字读为"厘"音，依《说文》解为"伏兽似貙"，今日的狐狸也是伏兽的一种。读为埋音如《周礼·族师》"相与葬狸"，又《周礼》用东西沉在水里祭川泽叫做"沉"，用东西埋在土里祭山林叫做"狸"，"霾"字解为"风而雨土"，"雨土"也不出于埋伏昏晦的意义，所以说无论读 li 读 bai，皆有埋伏之义。）若是我们假设"狸"有"不来"的古音，由"不来"而转入"埋"音，也不过如郭璞所谓"江南呼貊狸音丕"，及"窟笼"之转入"孔"同类的例而已。

(9)“风曰孛缆”。《鸡林类事》。《说文》风从虫凡声，凡声本是收m音“凡”韵。(这地方《说文》固然不定可靠，然而也不能说是出于情理之外。)刘熙《释名·释天》“风，兖豫司冀横口合唇言之，风汜也。……”“汜”字也是收音m“陷”韵。刘熙举他以与“蹴口开唇”的“放”字相对，可见“合唇”二字所指乃指收m音。又“风”字在《诗经》用韵上共见六次，而惟有与“林”、“心”、“南”、“钦”收m字为韵。又“岚”、“岚”二字风声而在“覃”韵，读如“南”，此正与以上“孛缆”的“缆”音相符。按章太炎《文钞》(卷四页四十八)说：“江宁言风音犹作方林切。”所以风字古有岚，南lan音，事实上似甚明了。既是如此，又不能不相信“风曰孛缆”blam的一句话了。据我的意思这个不但帮助我们明白“岚”“岚”何以有“南”音，并且使我们较易懂历来最难解的，“风马牛”三个字。“风马牛”或者就是“婪马牛”(服注“牝牡相诱谓之风”)。“婪马牛”当然是“不相及”的了。

(10)“蒲为勃卢”。《方言杂录》。按《越绝书》“拔勃卢之矛”，勃卢矛名。至于《礼记·中庸》“蒲卢也”的“蒲卢”，及《后汉书·班固传》“于是发鲸鱼铿华钟”的注说有兽叫“蒲牢”，这都是叠韵字，但或者与矛名“勃卢”不无转注的关系，因为野人矛上常有野兽的雕像，带有迷信的作用(如以上所引《后汉书》注的例便是)，因其有“蒲卢”的像或图画而名他为“勃卢”。《方言杂录》所谓“蒲为勃卢”未知是否指方言中蒲苇有此称呼。

(11)“蓬为勃笼”。同上。(未考实)

(12)“槃为勃阑”。同上。(未考实)

按此外《方言杂录》尚有“旁为步郎”一条，此语未知出自何处。倘是所指的是“走廊”的“步郎”，当然不能牵强附会做“旁”字解，不知道今日方音是否果有“步郎”的话。今日北京土话“旁边”叫做“旁毕喇（喇上声）儿”（pa'ng²-pi-la³-er）很有可参考的价值。又《史记·周本纪》“惠王阆”，《索隐》说，本作“毋凉”，这虽与以上的例有点儿类似，而“毋”字“虞”韵与以上“勃”“不”“屈”等字截然不同，又“阆”之为“毋凉”，或者就是与“越”为“于越”，“吴”为“句吴”，“丛”为“瞢娄”，“邾”为“邾娄”同例。又今日广东话中有bamblang一成语（意思为“全”、“都”），似含有复辅音的痕迹，但是其原因何自而来，未曾加以详考。

(C) 关于 tl-（dl-）音的。

(13)“团为突栾”。《江南志书》。宋景文《笔记》论林逋诗变“突栾”为“团栾”的话，我以上在这篇的开头已经提到了。“团栾”的话在今日话中当然是有，我想若详细考查“突栾”的话也应该有，因为《江南志书》有记载。

(14)“螳曰突郎”。《容斋三笔》。可见得宋时尚有此语。“突郎”就是“螳螂”的转注语。古只有“螂”字或者就是要代tlang一音字。

(15)“顶为滴顸”。《方言杂录》。按“滴顸”字样他处未见。但是《广韵》顶字下说“顶顸头上”。《玉篇》“顸”字说，“顶顸也”。“顶顸”应为“滴顸”的转语。

(16)“铎为突落”，同上。（未考实）

(17)“秃说秃驴”。厦门方音。发音为 tut-lu 或为 tlu.

(二) 读音及异文的凭据　此外从读音及文字借用上，我们

也有些古有复辅音的指明。第一，就是“斄”字依《说文》从“斄”省来声，一音来而又一音“部”。我们很应该问：此字既读“来”，何以又读“台”？《经籍籑诂》“部”字下引《晋书音义》下说“斄音部，在始平，一音来”。又《史记·周本纪》：“其母有部氏女”，《正义》“部一作斄”。此等“斄读曰哈”，“斄读与哈同”，“斄”字或作“哈”，“哈即斄，古今异字耳”，地方甚多，俱见《经籍籑诂》“部”字下。我很要知道今陕西的武功县故斄城在本地方音如何读法。

《春秋》庄公三年《左氏》作“公次于滑”，《公羊》、《谷梁》并作“公次于郎”；桓十七年，《左氏》、《公羊》“及齐师战于奚”；《谷梁》作“及齐师战于郎”。我们固然不敢很大胆的据以上“勃笼”、“突栾”、“突郎”的例说古音应为“滑郎”（以解明“滑”“郎”异名同指一地），然而我们要记得此种的解释不是完全无理的，因为《春秋》诸传屡有以一字代表双音地名的，如“邾娄”作“邾”之类，所以“滑郎”作“滑”作“郎”并不为奇。并且我们要记得如赵坦（《春秋异文笺》作者）依据《韵补》以“滑”为“皆”部入声，而以支，脂，之……古音皆为一部，可与“阳”“唐”通转的话来解明“奚之转郎”，与“滑之转郎”，是绝对不通的。两个不通假定之中，还得以“滑郎”的假定为较近情理。

（三）文字谐声的证据　我们从以上既得了多少明显古有复辅音的证据，现在来论偏旁谐声一类的证据，可以说较有可靠的立场了。偏旁谐声屡以 p，t，k 母与 l 母的字连带起来，我在这篇首已经说到。我现在可以举几个最平常的例：

以“果”声（k 母）谐“裸”（l 母），参考“菓”。

以“各”声（k 母）谐“路”、“洛”、“略”、“赂”……（l 母），参考“客”、“格”。

以“柬”声（k 母）谐“兰”、“澜”，参考“谏”。

以“佥”声（k 母）谐“殓”、“敛”、“脸”，参考“检”、“俭”。

以“兼”声（k 母）谐“廉”字。

以“监”声（k 母）谐“览”、“滥”（l 母），参考“鑑”（“鉴”同）、“览”。

以“降”声（k 母）谐“隆”（l 母）。

以“京”声（k 母）谐“凉”、“谅”（“亮”同）（l 母）参考“景”。

以“鬲”声（l 母）谐“隔”、“膈”。

以“娄”声（l 母）谐“窭”、“屦”（k 母），参考“屡”。

以“禀”声（p 母）谐“懔”、“廪”（l 母）。

以“睦”字（b 母）与“陆”字（l 母）为同谐声字。

以“缪”字（b 母）与“戮”、“廖”、“寥”（l 母）为同谐声字。

以“童”声（t 母）谐“龙”字（l 母），参考“宠”字。

这种的谐声法子，我们不得不算为奇特了。有人以为古人造字谐声，本只取其韵脚，并不涉及声母——以古人造字杂乱无章解他，这当然是很省事的解法。但是此种解法，总不是我们所当赞成的。表面上的杂乱无章，若加以详细考查，都常能呈出有条理的现象。即以本条而论，如果古人造字尽是杂乱无章（只谐韵母，不谐声母），何以 p、t、k 不可互通（“百”不能谐“克”音）而独各与 l 互通呢？我们在还没详细考查一切现

象之先，很不愿意承认这句话：表面上愈杂乱，愈不规则，愈是我们寻找古音的好机会。谐声每谐声母，这是通常的例（如“俞”、“愈”、“列”、“例”），即有今日声母不同的也都发音上容易解明，如 s 与 t 互换（“是”谐“提”、“题”；“尚”谐“党”、“棠”、“倘”），又如 k 与 h 互换（如“皆”、“谐”；“可”、“何”；“曷”、“葛”），独此 p，t，k，与 l 互换不能以平常发音学理解明他。平常既每谐声母，在此地就不能随便假设他是例外，是无条理的不谐声母了。若承认其谐声母，就我们除去假设古有 pl，tl，kl（tl 音特少）音以外，差不多没有别法可以解明他。

西洋语言史中由 p、t、k 变入 l 音的例，据我所知道的，差不多可以说是没有见过，而 pr>p，fl>f，kl>hl>l 倒是有几个例。

(1)（spr>sp）英文 speak，spake，speech 原出于古英文 sprecan，sprx̄c，spreech。古英文并用 sprecan，specan，后来到中古英文时代才单用没有 r 的字。今日德文“sprechen”“sprache”尚保存那个 r。

(2)（spr>sp）莎士比亚尚有“spark”一字，意思为“活泼的少年”其字原为 sprag。中古英文有 sparklich，同时又拼做 sprakliche。据此种乃是 r“倒置”（metatese）的现象，略与上例不同。

(3)（br>b）英文 bird 出于古英文 brid。与上同例。

(4)（fl>f）英文 feeble 出于中古的 feble，feble 就是与腊丁 flebilis 同语。古法文 foible，方音作 foible。意大利文 fievole（同意义）由腊丁的 l 变为 i（fl>fi）是照例的。

5)（kl>bl>l）英文 loud，腊丁 in-clutus（“著名”，）希

腊 klütos（“著名”，）古英文 blūd。凡印欧的 k 变成英文的 h，所以 kl 变成古英文的 bl，今英文的 l。这种 kl>hl>l 的例很多，我以下再举几个。

（6）（kl>hl>l）英文 laugh，古英文 hlehhan，希腊 klagge（“唱”、“嚷”。）

（7）（kl>hl>l）英文 lean，古英文 hlænan，腊丁 clinare，in-clino。

（8）（wr>w，或 r，或 fr）德文 rasen（“草地”）出自中古德文 rase，在北方德文为 frasen，中古时北方德文为 wrase。此外又有南方俗语之 wasen，依 Kluge 当出于最古德文之 wrasa。wrasa 之变 wasen，就差不多与 klung（窟隆）之变 kung（孔）同一道理。

结论　据以上所述事实，我们可以说“古有复辅音说”有两种证据，直接的与间接的。直接的如暹罗语之 klong、kluang、kuang 可谓保存中国古语复辅音最明白无疑的凭据。又如古今俗语中“突郎”、“突栾”、“屈挛”、“勃兰”、“矻落”（代“蝗”、“团”、“圈”、“槃”、“角”）也可以说是直接的凭据。我们要注意的就是如宋景文所记等成语之第一字皆入声字，且发音极速，与 tl、kl、pl 之 p、t、k，发音最近，此等“窟隆”、“突栾”之字或为“孔宠”、“团栾”之所自出，或与“孔宠”、“团栾”为同系异级之转语（参观篇首所谓“圆满级”、“缩减级”）。“孔”、“团”等字在古俗语中确有 klung、tluan 之读法，春秋地名“公次于滑”，或者也只是“滑郎”之省文，与古以“瀑”代“瀑布”，“棣”代“唐棣”同。klung 变为“孔”与并“不可”为“叵”，并“蒺藜”为“茨”之原理略同。“狸”当有 bli（>

blai）读法（据郑康成说），“风”当有 blam 读法（为“岚岚”等字之原音，或相近之音）。此居中之 l 音为本字韵母所吸收则为 bam，后由“合唇”而变“开唇”（由“汎”变“放”，据刘熙说）则为 ban（bang?）（此系由于合唇不两立之原理，故 b-m 变 b-n（ng），所谓（dissimilation“忌同”原理），由 ban、bang 变入今日之轻唇音 feng，也不过如“佛陀”之“佛”Bud-变入今日之 fo 而已。间接之凭据就是“各”谐“路”，“兼”谐“廉”，“果”谐“裸”，“柬”谐“兰”等谐声字。倘是“各”古读为 kok，不应会谐出一个 lok（路）音，倘是以 kok 谐 klok，或以 klok 谐 lok，皆比较说得过去。或两字俱读 klok，谐声上当无问题，然今日读音不应不同。“各”ko“路”lu。若“格”“恪”等字古读音必近“各”“赂”读音必近“路”。此不同所在，一时不易证明，复辅音或在“各”“格”由 kl>k，或在“路”由 kl>l。两种音变皆西洋语史中所有的事。但是 k>l 可谓亘古所未闻，所以非古有复辅音说，“各——路”“果——裸”之谐声可以说无法解明。因此之故，我们可以假定，此“各——路”两字中必有一个含着复辅音。

以上是我研究此问题的结果。我很希望本篇读者能赐给我许多许多证实此说的材料。此材料中当然以今日方言中之成语为一主要部分。（记得从前看 ELkins 的书说，四川方言尚多此种音，恐怕不确。）

（《晨报》六周年纪念增刊）

# 前汉方音区域考

## 一、总　　论

素来中国研究古音的人使我们最不满意的大概有三件：(1) 没有精确的时代观念，(2) 没有地理观念，(3) 不讲发音学，未能推到古时某地某韵之实在读法。因为没有精确的时代地理观念，所以每每泛讲周秦古音，并且希望把时代地理极不同的三百篇，硬要归入同一系统，视为同类的材料，以为分部之根据；然其年代地理既实有不同，于是乎分部间每每有扞格不入者，而古音家对此乃百般思索以为之解，或以为非韵，或以为学古之误，或以为古本二音，或以为合韵，或竟以为一二处方音二韵通用之故，而并合其古本截然不紊之韵。(若张行孚之并“支脂之微鱼虞模齐皆灰咍”为一部，试问此一部是何读法?) 由是或分或合，而吾人对古韵之读法不会增进丝毫。

大概古音家可分二派：一派是承认方音的，像顾炎武，江永，孔广森，张行孚；一派是不承认方音的，像钱大昕，段玉裁，张成孙等。顾炎武的方法态度最科学，其时代地理观念也

最精密；故其论孔子赞《易》以“真谆耕清”为韵，有“五方之音虽圣人有不能改者”的一句话。(《唐韵正》卷三）其时代观念之精密亦见于《唐韵正》。顾氏考汉魏后用韵渐渐宽弛，每每必指出其首见于何人。但是这一句虽圣人不能改方音浅显明白的话，硕儒大师如钱大昕者乃不得其解，而谓顾氏为“轻议圣人”(《潜研堂文集》卷六)，此直是钱氏无地理观念之证。至于钱氏所谓“转”音，实与顾氏所谓方音相同，不过说方音的人，以为一字音不同者系由地方之异说“转音”的人，以为一字于同时同地可有异读，试问三百篇于时，自商以至周末，于地，由齐以至西秦，方音有不同，必见之于用韵上，何故必作一字异读的解说？

至于段氏之“合韵”则更无聊，因为依段氏说，古之合韵犹今之通韵，以本不在此韵而强以合乎此韵，虽说声相近可通，然总亦由固执古音惟一读法的相信，故一味要抹杀方音。对于这条陈寿祺有一段很好的批评：

> 然即是推之，知古音之变因乎时，方音之转因乎地，虽圣人不能强之使同。要之，在古人未尝不可通近于音韵，使其不相通近，岂能笔之于书，传之其人哉？今之专讲字母者，固不可以六朝以后之音读，上绳周秦古书，而专谜三百篇以定古音部分者亦恐隘而不能尽通。不知所谓古音在某部者，诚三代之韵书乎，抑亦一家之言乎？部分不能尽通，则归之合韵，合韵有以异于唐以来之言叶韵乎？又以三百篇后，孔子赞《易》，老子言道德，用韵即不必皆同。夫同在一代，何

以音之变转若是，果如所云，是周人未尝龂龂于十七部之分明矣……”（《与王伯申詹事论古韵书》，见《左海文集》）

近来的人渐渐明白合韵非精确之论，及古韵之不可强合，故俞樾也有同样的批评：

今世有韵书，故虽方音各异，而不能入诗。古人无韵书，则诗之韵各随其方音而殊矣，后人乃欲于数千年后为古人厘定一韵书，何怪其劳而无功乎？（《说文发疑序》）

据俞樾这样说，则三百篇及古有韵之文，似应按地理分配，各分出研究才是，然这种工作总是没有人做。直到张行孚乃明白说出“古韵惟兼用双声，故必不能分部”的一句话。

张氏“双声”之说，可谓继顾之方音说、钱之转音说、段之合韵说而起，是最有创见的。张氏说：

顾、江二家，谓古韵兼用方音，钱氏谓古韵兼用双声转音，皆知古韵有必不能强合者，其说固已十得八九矣。然必合顾、江、钱三家之说，知古韵所以不能强合者，皆方音为之，方音所以不能尽合者，皆双声为之，然后古韵之条理可得而言也。（《说文发疑》卷一“假借”条）

张氏所谓双声，例如“临”与“躬”韵必方俗“临”先有“隆”音（“临隆”双声），“敦”与“摧”韵必方俗“敦”先有“堆”音（“敦堆”双声）。不过照张氏说法，“方音之所以不能尽合者，皆双声为之”，双声未免要神秘起来，若为一种魔力可以改造方音。其实所谓双声，只是韵母已变声母未变（如“临”变“隆”）的自然结果，非方音转变之原因，所以张氏所谓“古今方俗语音，虽有变易，要不出双声叠韵二者”，也不过是说音韵之变，不是双声母便是双韵母的一句平常话而已。故单讲双声，不能使我们明白方音的真相。

总而言之，自顾、江言方音以后虽屡有相信其说的人，却没有一人去做古方音考的工夫，到现在虽大家说古方音必有不同而到底所不同者何在，齐音有何不同，楚音有何不同，连一条古方音例都找不出来，此则吾国音韵学欠精细之处。个人找得出来，只有江永曾经发现的一条例而已，其论 am、ang 之混，谓“其诗皆西周及秦豳岂非关中有此音……乎？……夫子传《易》……岂非鲁地亦有此音……乎？”（见《古韵标准》，《守山阁》本卷一页四）总而言之，清朝古音家审音最精者当推江永，见其所著《音学辨微》，戴氏为其及门弟子，故亦精于发音。我们应能层层逼进，明指其何地之音读，此一步办到，然后可谓古音至今犹存。且须此一步办到，然后分部乃有意义。盖古音本是可分的，只是分部乃是考古音之工具，非是考古音之目的。所谓分部直如西洋文之有字母，清代古音家给我们分出古部来犹如替我们指出其古音之一字母，有分部然后有字母，有字母然后有条理可研究其读音。并非分部即谓一部只有一样读法，不许有方音之异，也不是说古同部字必是同样读法，如“阳”、

"唐"古同部，然并非古"阳""唐"读法相同（"阳"齐齿）。若谓古同部者必同韵母，同韵母者必只有一样读法，不容方音之转变分并，便是泥于分部之说。

素来古音专以分部为事。而对于古音古读，不甚了了，便是泥于分部之弊。在今日最重要的便是从事于古方音的考证。这有三样的重要。第一，便是使我们得知某地某时实在方言的差别，得了许多方言音变的公例，有了这些公例，将来训诂的事业就可格外精细，格外有条理，不但能说某字为某部的转音，并且能说其为何时何地的转音。我们看了章氏的"成均图"及对转旁转之说所得的印象，便是古音几乎无一部不可直接或间接转入他部，绝无地理上与时间上的条件，例之以西洋之语原学通则，可谓不科学之至。

第二，因为研究各部在方音中的转变，可以使各部的正音愈明。我们要知道古音，最要从他的转变上面看出来。我们应把古音看做动的不看做静的，看做活的不看做死的，看做有变化历史，有连贯统系的，不是永远静止，各部分离的。这也是犹如科学家的研究物理每每注意其例外的，其不规则的，因为愈例外愈不规则的现象，愈容易启现新的物理（恩斯坦相对论的发明与证实也不过在于一些星光上的不规则而已）。素来古音家以全副精力研究分部，而于不合分部的韵反置之不理，此古音学成绩之所以不甚足观。

第三，用之于书的考证上面，也可以帮助我们断定书的出处年代及真伪，我们可因其合于某条方音的例证明其非某地方音，或因其合于某条方音的例用为其出自某方音的佐证，如《周礼》是否齐音（江永说）便可用齐音的例为证。其他如古文

中之奇字或体字，如“我”之作“䛒”，“鲜”之作“誓”实皆方言之字，我们都不知道拿来做系统的研究。又如汉字的读音其初每每实只是方音之读法而已，后来因为“经音家”之注释，乃成为普通读音，若“傩”读为“娜”（鲁卫音），“洧”读如“鲔”（郑音），我们因为不细究古方音之差别，故不明其原委。这些精细的工夫都得靠古方音的考证才能慢慢弄个条理出来。

研究古方音自然不是十分容易的事，其方法当于另篇专论之。其范围之广，也不是一人一时之力所能胜任，论真章氏之所谓对转旁转无一条不可做一篇方音考，以明其转变之时代与区域。我现所考的三条不过是做一种的例，并以证明考古方音之可能而已。一《寒歌对转考》，限于陈宋汝颖江淮区域；二《寒模对转考》及《仙支对转考》，限于齐鲁；三《谆脂对转考》，限于鲁齐而东至东齐，北至北赵皆在音变区域内。又因扬雄《方言》书中所称引地名之分合，而定其统类（如秦晋每同举则为一类，郑韩周常同举亦为一类。若东齐西秦每另表出，可明知其与齐秦之他部截然不同，故亦各成一类），附证以种姓迁移之迹，计得汉代方言十四类：一，秦晋；二，郑韩周；三，梁，西楚，为中国西部系；四，齐鲁；五，赵魏之西北，燕及代之南部；六，魏卫宋；七，陈，郑之东部，及楚之中部为中国东部系；八，东齐（青）与徐；九，吴扬越为夷系；十，楚（荆蛮）；十一，南楚，为蛮系；十二，西秦，为羌氏系。此外异族与中国种族比较少关系者亦成二系；十三，为狄系，居秦晋之北，其影响及于第五类；十四，为东胡系，居朝鲜及燕代之北。附前汉方言区域图一，以为说明之助。

# 前漢方言區域圖

方言中心區域

狄語勢力中心

羌語勢力中心

蠻語勢力中心

夷語勢力中心

東胡語勢力

## 二、考证古方音之可能及其方法

（一）古之有方音，不异于今，本无须申辩。但是我们看素来研究古韵的人，对古方音之疏忽，甚至于一味要抹杀方音（如遇方音证据时，辄多方附会以为解释，虽宿学硕儒，且不能免），故不得不申辩一下。《公羊》多齐言，《淮南》多楚语，尽人皆知。楚人谓虎菸兔，见于传文，这些都是方音辞汇之不同，显而易见，虽欲抹杀而不可得的，所以承认他的人也多。至于古方言中语音，语法及文字之差别，若用细心研讨，其可考于载籍的，正复不少。如《周礼》多奇字，实皆方言之异而已（如司烜氏以"烜"代"火"，《考工记》以"準"代"水"）都可拿来做研究方音的材料。《周礼》一书，极富方言性无疑，乃古方言稿本，研究方言之好材料。然《周礼》究属何种方言，至今古韵家皆莫能言（惟江慎修聊有暗示而已）。因缺少此种方音知识，以致许多语言史上的统系，都未曾弄清楚。盖凡研究古文古韵，时代愈古，愈近于初创时代，则歧分愈多，而方音与文字之关系愈接近，而方音之研究亦愈重要。征之西洋文字史上，莫不皆然。（如上古英文稿本分三种方音，至中古已渐趋一致，如不知上古英文之有方音，则英文古音无从讲起。）上古用字不离方音，去方音亦无所谓古韵。故非从方音下手，古韵之学，永远不会精密。

（二）反过来说，如认明上古用字不离方音，则方音材料，随地可以发现。盖上古书体未定，字形得因字音随时而变，凡声音可通者，可以假借，其无可假借者，亦不妨别造，使字之

音义得时相符契。虽不能绝对吻合，然其依音变形的趋向，明白可考。所以秦汉以前，假借奇字特多（征之各国文字史初期，亦皆如此）。用假借及别字，既不能不以各自的方音为准，所以假借及别字，就是古方音的痕迹。我们能因其假借别体，而考其声音递变之迹及所出地点，则古方音之异，厘然可见，惟在吾人能通声音之理，而知其所以然而已。姑举两个例为证。(1) 如《诗》“有兔斯首”。郑笺：“斯，白也，今俗语斯白之字作鲜，齐鲁之间声相近。”这明明是假借即方音的凭据，所以“鲜”又可假借作“斯”，故《诗》“鲜民之生”即“斯民之生”(王说)，又是倒过来的用法。又因方音之异，假借不能满意，而别造“誓”字（惠栋《释诂》），“誓”便就是所谓“奇字”“别体”，其实都是根据方言之需要而另造的，即所谓“方音字”(Dialektwort)。其实凡或体字皆方音或体，就地方方音而造的。(2) 如《周礼·梓人》“献以爵而酬以觚”。注“觚当作觯”，郑驳《异义》说“觯字角旁支，汝颍师读所作，今礼角旁单，古书或作角旁氏”。一“觯”字，可有“角旁单”，“角旁支”，“角旁氏”，“角旁瓜”四样写法，可见是书体尚未统一，四字都是根据方音造出的字，而康成明说：角旁支是“汝颍师读所作”，盖汝颍之间，已失“单”之鼻音，而声近“支”，故亦以“支”书之。许慎为汝南人，所以《诗·四牡》“啴啴骆马”《说文》引作“痑痑骆马”，则又变“单”旁为“多”旁，明明是“汝颍师读所作”，汝颍已失“单”本音甚明，郑氏之言非诬。此种别体字如“誓”、“觗”、“痑”及石鼓文之“遻”都是“方音字”，都是古方音所留的痕迹。他如孟喜、京房《易》，三家《诗》，《春秋》三传，凡所谓异文，著之竹帛，类皆音之递传，或绝代殊

语，我们能本声音之理，摸其条贯，都是考查古方音的好材料。

（三）再进一步说：方音语音之不同至何程度及方音区域界线何在，我们也是茫渺得很。所谓方言不同，只是辞汇不同的区别，还是语音有绝不可通的地方？我们可引一条证据，来证明春秋之时，就有言语不通的困难。《左传》文公十三年六卿相见于诸浮，使魏寿余伪以魏叛者诱士会还晋，以下说“秦伯师于河西，魏人在东，寿余曰，请东人之能与夫二三有司言者，吾与之先。使士会”。因为秦人言语不易使魏人明白，只有士会是东人，故寿余对秦人说，请派东人能同魏的军长说话的，使秦人不得不派士会。这是秦魏言语难通之明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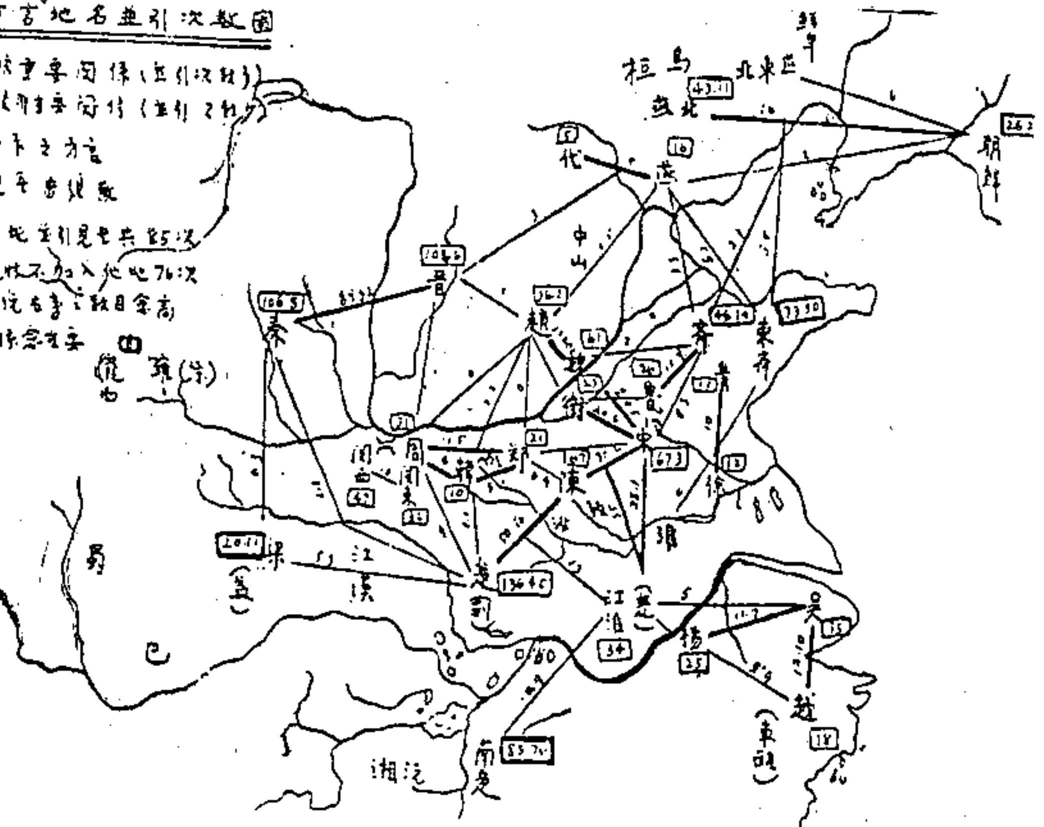
（四）本篇所要讨论的就是前汉时代中国方言的种类及其区域。要知道古代方言区分的梗概，并不是不可能的事，尤其是汉晋，因为这时代是经音家昌盛时期，如康成的笺《诗》注《礼》，慈明、仲翔的注《易》，何休的注《公羊》，司农的注《周礼》，或如刘熙的《释名》，子云的《方言》，许慎的《说文》及注《淮南》（见洪亮吉《汉魏音序》），都包含许多关于当日方言种类的材料。譬如经音家每言“楚语也”，“楚谓〇为〇”，则楚为特别一类方音，自不待言；若每将秦人语，齐人语另举，则秦语齐语之为特别方言，亦不待言。或每言齐鲁之间，赵魏之间，或曰陈楚，或曰青徐，则亦可推知齐鲁，赵魏，陈楚，青徐凡地名常并举者，音必相类。这是一个普通说法，可以做我们研究的起点。这种的例很多，我姑且举几条。如见于《说文》的：“燕代东齐谓信曰訦，齐楚谓信曰訏”；“河内之北谓贪曰惏”，“吴楚谓瞋目顾视曰䀹，海岱之间谓眄曰睎，江淮之间谓眄曰眮，南楚谓眄曰睇”，“拓拾也陈宋语”，“迡往也，齐

语”等。见于《释名》的，如："齐鲁谓库曰舍"，"女青徐州曰娪"，"青徐人谓兄为荒"，"汝颍言贵声如归往之归也"。见于郑注《礼记》的，如："齐人言殷如衣"（《中庸》），"秦人犹遥声相近"（《檀弓》）。见于《公羊》注的，如："踊豫也，齐人语，若关西言进矣"。见于《周礼》司农注的，如："越人谓死曰札"，"齐人名浩酒曰涤"。见于孙注《尔雅》的，如："物丛生曰苞，齐人名曰稹"。见于郭注《尔雅》的，如："煖江东通言燠"，"江东呼大曰驵"。诸如此类，不胜枚举，大概郭璞多江东语，刘熙多青徐语，许慎多汝南语，何休、康成多齐语，《汉书》注多陇西秦语，若能合而观之，加以精细系统的研究，很可以使我们看出当时方言种类的大概。

（五）但是这些只可以做方言种类的佐证，若要做精密的研究，必须有较丰富的材料，而这些材料最好是出于一人一时的手。要符这些条件，自然当以扬雄《方言》为最适当。因为《方言》的成书前后经廿七八年是子云亲自搜集。扬雄与刘歆书曰："故天下上计孝廉及内郡卫卒会者，雄常把三寸弱翰赍油素四尺以问其异语，归即以铅摘次之于椠，二十七岁于今矣。"可见得此书是汉代由一人独任的，最长期、最详细的方言调查的结果。（参见以下第九，十节）我们倘以科学方法分析研究它，应可以略还他本来面目，得到扬雄心目中所见尔时方言种类及区域的大概。

## 三、整理扬雄《方言》的方法

（六）要把《方言》材料整理成一个系统出来，我们须先明



楊雄"方言"地名並引次數圖
山谷間
燕
代
朝鮮
中山
晉
秦
趙
魏
齊
東齊
衛
宋
魯
周
韓
鄭
陳
楚
徐
淮
江
漢
吳
越
揚
南楚
湘沅
蜀
巴

白这些材料的性质。《方言》所供给的是关于辞汇的零碎材料，而直接关于语音的材料（如《释名》及《礼记》郑注中可以找到的）及关于语法句法构造的差不多没有。《方言》可谓声相近之转语者如（卷一）“宋鲁陈卫之间谓之嘏……秦晋之间……或曰夏”即 k 与 h 之转。但是此种例不多。我们举一两个例。

奕僷容也。自关而西凡美容谓之奕，或谓之僷，宋卫曰僷，陈楚汝颍之间，谓之奕。（卷二）

䫲，铄，盱，扬，䁘双也，南楚江淮之间曰䫲，或曰䁘，好目谓之顺，䁯瞳之子谓之眳，宋卫韩郑之间曰铄。燕代朝鲜冽水之间曰盱，或谓之扬。（卷二）

因为扬雄所集的是零碎字的传布材料，所以表面上不能不呈一种错综复杂的现象。因为字之传布，本不必相同，各字有各字的历史。“铄”字传布区域固然是“宋卫韩郑之间”，但是宋卫不必与“铄”字同：或同于齐鲁，或同于陈楚，所以若单就“方言”表面上笼统观察，必不能得何种的统系。更重要的一层，我们知道辞汇是区分语言或方言最靠不住的标准；区分方言的标准在语音及句法构造，而不在于辞汇。所以 Meyer-Luebke 说：“在 Rumaenisch 语言中，非腊丁的分子（辞汇）占多数——至少以数目言——但是 Rumaenisch 仍不能算为罗马尼斯系（即俗所谓腊丁系）语言；反过来说，在 Albanesisch 语言腊丁罗马尼斯的遗语虽占二十不仙，其原有土著语差及十六仙，但 Albanesisch 仍不能算为属于罗马尼斯系”（Einleitung in die Romanische Sprachwissenschaft，3te Aufl.，S. 10）。但是

虽然如此，我们相信我们可利用方言材料分出统系，而因其统系得到汉时方音分类的情形。第一，因为我们主要研究的是在《方言》书中扬雄并举两地名之常度。如《方言》每言陈楚谓之曰，则在扬雄心目中早把陈楚两地看为一整个方言区域。倘是并举陈楚不只一次而多至三数十次，则在扬雄心目中以陈楚为一方言无疑。反是《方言》不言郑楚，而言郑周，是陈郑虽相去不远，而陈语近楚，郑语近周甚明。又《方言》并提齐赵只有一次，可见齐赵虽为比邻，而方言上很少有共通之点，即可知齐赵之间，有方言界线在焉。第二，因为方言材料，不仅是辞汇关系而已，而实含有语音关系于其间。盖《方言》之搜集，本得之于天下孝廉卫卒之口。如《方言》曰"自关而西秦晋之间凡取物之上谓之桥捎"，即可知在所言区域内"桥捎"语音必非大异，始可使作者闻之得同音之印象，而得概括之为一字，所以依方言统计，如某地与某地得多数关系，是不仅指该两地有多数相同的辞汇，而实指两地同义的辞字可为作者耳所闻见认为一字者之比较常度。

（七）概括起来，我们可以定几条通例，做我们的标准：

（1）甲地在《方言》所见次数多半为与乙地并举，则可知甲乙地方音可合一类（如秦晋）。

（2）甲地与某邻近地名并举之次数多于与他方面邻近地名次数，则可知甲方音关系之倾向（如齐之与鲁）。

（3）某地独举次数特多者，可知其独为一类（如楚及齐）。

（4）凡特举一地之某部，其次数多者，则可知某部有特别方音，别成一类，由该地分出（如齐分出东齐，七三次，楚分出南楚，八五次，燕分出北燕，四三次）。

（八）我们可依这些原则，先把《方言》书中各地并见之次数，统计一下，列成一表（不列入本篇）。《方言》一书中所引地名，约五十余，但是这五十余中，许多是同指一地，如既曰东齐，又曰海岱，又曰青（州），或是所指的城名，已包括于他地名之内，所以普略归纳起来，约可分为二十六处。（见下第十二节）因方言每次并举者，不仅为两地名，而常至三至四地名或多至九地名者，所以若照此二十六处并举错综之程式，列表必为不可能之事，所以唯一的方法，是列表记明两地并举的关系。这种表的用处在使我们容易一目了然于各地与他地普略的关系，但是不能精密无讹的表示《方言》里面所给的材料。如《方言》合称“宋魏陈楚”共十五次，而此表只能拆开，每次只表宋魏，或宋陈，或宋楚的关系。（如此等有可注意者，特另列备注中以存其真。）再须注意的，如《方言》中两地合称不杂入其他地名的证据，比杂入其他地名的较有价值。如《方言》单言“宋魏曰某”，则以此一条做宋魏关系证据，比诸“齐鲁宋卫赵魏曰某”的证据较为重要。所以表中凡两地合称不杂入他地名者，记其次数于点号之右，以表示其重要，如秦晋凡并举八十九次而其中单言秦晋不加入他地者八十二次，在表中即以八九·八二表之。齐鲁十一·五，即指凡书齐鲁并称者十一次，其中单言“齐鲁”者五次。（点右无号者即在书中二地未尝单独连合。）（参看《方言》地名并见次数图，此图凡非比邻地名并举者皆不表出。）

# 四、《方言》之作者年代版本及称引地名

（九）《方言》作者问题以戴氏在武英殿聚珍版考证本讨论最详。戴氏结论“反复推求其真伪皆无明证，姑从旧本，仍题雄名”（见《提要》），此足以代表戴氏之细谨无偏的科学态度。卢文弨承认扬雄为《方言》作者（见《重校〈方言〉序》）。钱绎亦无异议，惟承认今本有为后人所添补者：“至卷帙字数之不同，或子云既卒之后，侯芭之徒，搜其遗稿，私相传述，不免辗转附益，如徐铉之增益《说文》。”（见钱氏《笺疏》本郭璞序“暨乎扬生……”注）近人王先谦更明白的驳复非疑扬雄为作者的话（见思贤讲舍刻本《方言》王序）。大概戴、卢、钱、王主张相同，理由也相似，洪迈所疑，根本不必重新讨论，其详皆见以上征引诸书，兹不复赘。我们此地所要另补根本篇论题有特别关系的两条：

（1）至少在应劭时（东汉）此书行世已久，故即使万一非扬雄所作，亦必为扬雄前后人所作，若是书于应劭时行世未久，即应劭不易公然伪托为子云所作。（应劭自己为《风俗通义》作者，更无自作《方言》而伪托子云之理。）况劭以后李善注《文选》，魏孙炎注《尔雅》，吴薛综述《二京解》，晋杜预注《左传》等，皆有引用《方言》之处，即东汉《说文》亦多有可与《方言》参证之语。（如《说文》“适之也，宋鲁语”，“海岱之间，谓眄曰睎”等，与《方言》或同，或有出入。）所以我们可以说《方言》的书至少是西汉末西历纪元前后的书，书中材料即为尔时材料。

(2) 即使方言有为后人所添补（按《风俗通义》序取答书语详具本末云，《方言》凡九千字，今本凡一万一千九百余字，约多二千字），也不能减少《方言》的价值。因为我们所研究的是《方言》的分类，只要其本书是出扬雄及扬雄时人之手，后人虽有零碎增益，也不足以影响于分类的统系。况且如果所增益的是汉时方音，则愈俗愈妙，并不一定要出于博览群籍的扬雄才有价值，因为扬雄自己也是由"上计孝廉内郡卫卒"得来的。

(十) 倘是这书是扬雄所做的，即依雄答刘歆书，是书之作当始于汉成帝元延二三年至王莽天凤五年（扬雄卒年），即西历纪元前十一或十年至纪元后十八年，前后计廿八或廿九年。

(十一)《方言》的年代。《方言》的年代已如上述，但是也许一部分的材料是更早的也未可知。如果刘歆与扬雄往来的书可信（按李善《文选》注已引此书，故此书之附《方言》内已久），就此书之分材料至少起于周代。《方言》书名至今尚为"輶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所以这个名目如果是扬雄原书所有，很难说这书的材料一定与先代輶轩之使所采石室所藏没有关系。子云答歆书明言"蜀人有严君平，临邛林闾（戴案：林闾复姓，《华阳国志》作林闾字孺，误），翁孺者……犹见輶轩之使所奏……君平财有千言耳，翁孺梗概之法略有"。《华阳国志》，《汉书·地理志》，及王吉、贡禹、两龚、鲍宣传俱言严君平与扬雄同为蜀郡名冠一时之士，且谓扬雄少时从君平游学；翁孺据雄书亦为子云"外家牵连之亲"。所以我们可以估定輶轩使者所载，是经扬雄看过的，至其采用与否，则书中未明言，惟应劭《风俗通义》序云"……翁孺才有梗概之法，扬廉好之，天

下孝廉卫卒交会周章质问，以次注续”等语，似应砌明白以为扬雄是“注续”周秦輶轩所载。

还有一层，《方言》一部分材料是从周秦旧书得来的，不尽采之于孝廉衙卒之口。至少我们也可以说扬雄是用过参证旧书的功夫。《方言》卷一“假”条说“皆古雅之别语也，今则或同”，可见书中所载不尽是当时方言，因为当时已经有点糊混，故其所分出有存古性质甚明。又卷一“敦”条自述著书之旨说“皆古今语也，初别国不相往来之言也，今或同，而旧书雅记故俗语不失其方而后人不知，故为之作释也”。可见方言所据材料有两种，一为旧书雅记，二为故俗语，其参用周秦古书尤明。

按：故俗语与绝代语，古今语同释；方音中常保存古音古语是极明的道理，旧书雅记辞字不同系乎时而故俗殊语不同系乎地，其源一也。前人不得其解故有很勉强的注释，惟郭注得其真义。戴氏释“雅”为“常”，谓“旧书常记故俗之语不失其方，……郭注皆误”，句法未稳。卢氏读为“（旧书雅）记（载）故（训故）俗（语）”，虽一读法，亦未见尽。顾丁氏（杰）释“故”如“诗鲁故韩故”之“故”，与“诂”同；雅当如郭氏解为《尔雅》，实与下一节“古雅之别语”辞义不合。“雅”为普通名词，有风雅之雅，有古雅之雅，有《尔雅》之雅，有雅言之雅，固不必专指《尔雅》。郭注“而后人不知故为之作释也”句云“释诂释言之属”最得真义，释诂即释旧书雅记，释言即释当代俗语也。

（十二）《方言》地名。方言所用地名最为复杂，如宋卫韩周皆沿用周代名词，故欲详指区域界线，颇不易易，其困难与作《春秋》列国图同等，况晋灭十八国，而三家分晋，《方言》

既曰晋，又曰赵魏，究竟所指之魏晋为何时地，是否相蒙，抑系独立，颇不易定。如卷一“虔”条“晋谓之悬……自关而东赵魏之间谓之点”，即明白以晋与赵魏相对，所以只能以河内以北为赵魏地（即前汉赵国魏国地，按《方言》亦言“赵魏之间河内以北”似可看出作者原意所指）。但是仍然不能全以春秋或战国或汉初或前汉为准，因为作者就未尝纯用何时地名，只以当时通用名词概括表出，我们也只好用 eclectic 方法逐条审订。如《方言》每言楚而春秋之楚与战国之楚不同（楚吞并四十二国，尽江淮汝颍之地而有之，则战国之楚已包括吴扬越陈等处。似非《方言》所指）。若据狭义言之，前汉楚国属徐州刺史惟彭城七县而已，不能包括荆楚江湘等处。又如《方言》或称雍凉，或称梁益。汉益州即古梁州，凉州即古雍州，王莽并凉为雍，益为梁，并司隶于雍，复杂已甚，而《方言》又言“梁宋”即又非梁益之梁。（后者当指江汉流域，前者当指豫州梁国梁王彭越地睢阳等县。）我们只能如此细察作者之用法详加审择，不能有如何固定的标准。

（十三）今本《方言》。刘歆与扬雄往返书皆称《方言》十五卷，郭璞《方言》序亦云“三五之篇”，与歆书合。但是《隋书·经籍志》称《方言》十三卷，《旧唐书》称《别国方言》十三卷，所以钱绎断并十五为十三，在郭注后（按郭璞生西历纪元后二七五年卒三二三年），隋以前（隋正统自五八九年始）。《风俗通序义》云《方言》九千字，今本凡一万一千九百余字。清以来经过戴震校勘、考证，凡正讹字二百八十一，补脱字二十七，删衍字十七。按武英殿聚珍版《方言》注《提要》作于乾隆四十四年（西历一七七九年），并题戴震及纪昀名。隔年卢

文弨得读戴校本于京师丁小雅家，戴氏有未尽载者，由丁氏集众家校本补之。卢氏得丁稿后，复以雄识古文奇字不必执《说文》之体以尽易之。戴氏或有过信他书，辄改本文者，或注及音义有遗及误改者，又由卢氏据丁本重校，凡改正百二十有余条。卢重校本序作于乾隆四十七年（一七八二年）。上海涵芬楼影印宋刊本，现入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可与卢重校本对照。

## 五、方言的系统研究

（十四）依《方言》统计，我们可分书中地名二十六类为前汉方言十四种，此十四种中有非纯粹中国方言而夹入他语者，如东齐青徐之夷，西秦之羌，秦北之狄，南楚之蛮，北燕之东胡皆异种语。然何者为"纯粹中国语言"，我们实不知道，故不必分而为二也。其中有两地合并的，有一地而分为二的，如秦分出西秦，楚分出南楚，齐分出东齐，有一地处于方言之会属两处方言的，或系属不明的，如魏半属于赵魏系，半属于宋卫系，鲁处于齐宋卫之间，而稍倾于齐，郑既属韩周系，又半隶于陈宋系，这都足以证明方言常没有分明界线，所谓界线常是比较的话。（注）这些话容在结论中讨论。

（注）参考C. Haag：Veber Mundartengeographie und Mundartengrenzen, Alemannia, 29, 288f.
L. Gauchat: Giebt es Mundartgrenzen? Arch. f. d. Stud. d. Neuereu Sprachen. 111, 365.

（十五）方言与人种学。于可能时，我们可以用我们所有关于古代种姓及人种学的知识帮助讨论方言种类的分并。如我们

知道东齐海岱之间为古东夷地，就更加可以相信东齐方言之所以自成一系。有时候也可由他处找到直接证据，如郭注《尔雅》说“东齐呼息为呬”，而《说文》说“东夷谓息为呬”，即东齐语就是东夷语尤明，又如《史》称汉初大乱，燕齐赵人往避朝鲜者数万口，这也可以使我们明白《方言》书中北燕朝鲜语言与燕赵齐语言的关系。其余西秦南楚语言之不同，都可由异族杂处而得满意的解释。

(十六）前汉方言十四系如下：

(1) 秦晋为一系，

(2) 梁及楚之西部为一系，

(3) 赵魏自河以北为一系（燕代之南并入此系），

(4) 宋卫及魏之一部为一系（与第十系最近），

(5) 郑韩周自为一系，

(6) 齐鲁为一系而鲁亦近第四系，

(7) 燕代为一系，

(8) 燕代北鄙朝鲜洌水为一系，

(9) 东齐海岱之间淮泗（亦名青徐）为一系（杂入夷语），

(10) 陈汝颍江淮（楚）为一系（荆楚亦可另分为一系），

(11) 南楚自为一系（杂入蛮语），

(12) 吴扬越为一系而扬尤近淮楚，

(13) 西秦为一系（杂入羌语），

(14) 秦晋北鄙为一系（杂入狄语）。

(1) 秦晋系

(十七）秦（亦称雍凉）。秦晋之为一系可无疑义，《方言》引秦共一〇六次，而此中八九次系与东邻之晋并引，《方言》单

言秦晋曰某者八二次。在南一面秦梁并举仅六次，秦西楚并举仅二次。周秦虽为比邻，而中间函谷，故并称者仅二次，周秦显然为二不同方音甚明。《方言》每言关而东曰某，关而西曰某，似子云心目中早认该关为方言畛域。计言“关而西”，“自关以西”……者四七次（“自关而西秦晋”者尚不在此数），言“自关而东”，“关而东”……者三二次，而每以关西关东相对，即系两方所用之字大有区别。然《方言》言“关之东西”者十次，似系指关之近地。

（十八）西秦。秦之西鄙自为一系，盖书中言“秦陇”，“自陇而西”，“秦西”等者六次，言“凉州西南”者一次。而最奇者即一次以东齐及秦西并举。

（十九）晋（亦称汾、唐）。晋之见于书中共一〇八次，其中最要者为与秦并举八九次。惟晋与秦不同之点，即晋与周郑等中州之地较有关系。计与赵并举者三，魏四，卫五，宋二，郑二，陈二。《方言》书中既言晋，又分赵魏，则子云所言系指晋之故都及汾河流域，自河东河阴北至汾谷，换言之即秦之东赵魏之西。

(2) 梁及西楚（江汉）为一系

（二十）梁（亦称西南蜀，汉，益）。《方言》作者虽为蜀人而书中言蜀语者绝少，其理由或（一）因子云生长其地不自觉其方言之异，（二）因为汉都邑不以方言例之，或因知者较众不另录之。其书中言“梁益”及“益”（汉时用名）二十次，其中独立不与他地并称者十一次。其最要关系为北与秦并引六次，东与楚并引六次。

（《方言》书中亦言“梁宋”五次，惟汉有梁州，近宋，即

所指非此地甚明）。

(3) 赵及魏之西北为一系

（二十一）赵。赵魏固为一系（书中并列二三次），然不可不注意者为赵与宋卫几乎全无关系，而魏则关系密切，以并引次数而论，不能与宋卫分开。再赵与燕代并引者颇常，而魏则不然。此界线之非在赵魏之间甚明，盖赵见书中三六，其中赵魏并提者二三，单言赵魏不涉及他地又至二十次之多。故方言之界线必在魏之境内，魏之一部语言近晋，一部近宋。所谓魏境内界线，即黄河，书中亦屡言“自河而北，赵魏之间”或言“河内以北”。赵晋虽为比邻，并引仅三次，其语言似与晋语分别。赵齐分线更为显然，书中并引者仅一次，而齐见书中四六次，其截然不同可知。魏之与齐亦然，魏为齐比邻，而见于书中六一次仅仅二次与齐并引。燕赵关系见下。

（二十二）魏。魏介乎宋赵之间，其倾向于宋卫陈楚之趋势为不可掩之事实（总数六一，与宋并举者二九，陈二十，楚亦二三），书中凡言“宋魏陈楚”不杂入他地者凡十五次，可见扬氏似以宋魏陈楚为一方言；合杂入他地者则二九次。魏卫所以不并提者（仅二次）盖此所指同地，言魏则不言卫，故宋卫二十次，宋魏亦二九，而魏赵并提仅二次。至魏同时又与赵有至密切关系（二十三次），是其一部所谓“河内以北”与赵连合为一方言，而河以南或称卫或称魏则与陈宋同系。（周六，秦四。）

(4) 宋卫及魏之一部

（二十三）卫。宋卫为一系，语言相通，决无疑义。盖卫见于书中者二五次，与宋并提者则二十次。此卫则魏之一部。所与魏不同者，卫与鲁并提六次，而魏则未尝一次。卫之与陈楚

并提者必连宋，盖宋卫本已合为一方言，言卫必言宋。

（二十四）宋。宋处于数方言界线相毗之间，北为齐鲁，东为青徐，南为陈楚，西为魏卫，故其语言似与各方皆有出入，然齐鲁固自为一系，而鲁已非齐语本色，青徐语自不同，故其语言仍与陈楚较为相近，计宋见书中六七次，而与陈楚并提者三五次，与魏并提者二九次（此关系上节已说明），若求细密则宋卫自为一系，若概括言之，宋卫与陈汝颖淮楚之言实同一方音区域。（宋鲁八，宋齐八，宋郑仅五。）

（5）郑韩周自为一系

（二十五）郑，韩，周。此三地每每并引而与他地极少关系，又三地皆同，故自成一系。陈郑曾为比邻，然两者关系截然不同，陈楚并举者至五十次之多，而郑楚并举全书仅二次，是陈语近楚而郑语近周甚明。三地所略不同者周与秦晋魏等并举者略多（周秦二，周魏六），而郑则偏于东方诸国（宋五，卫三，陈六），韩则与外间无关系可言。

（6）齐鲁为一系

（二十六）齐。齐语自成一系，可由汉晋诸儒每言齐语一事而知。《方言》单言齐者共十四次。依《方言》研究之结果，齐之有语言关系者仅在西南鲁宋，而西与赵魏北与燕代皆若绝不可通（赵一，魏二，燕五），其东部海岱之间则又自成一系（见下）。与齐最近者惟鲁一地（计齐四六，齐鲁十二），至宋则稍弱，仅八次，至齐楚并提虽至十四次之多，然战国之时齐并宋卫，楚亦东至于徐，故齐楚已成比邻，书中言徐楚者殆指此。

（二十七）鲁。鲁见书中共二六次，齐鲁并引十二，其中单言齐鲁者九。鲁语虽属于齐，然已非重心所在，盖处于数语区

域相蒙之地，东南介青徐，西南通宋卫（鲁与青徐并引六次，其中单言鲁与青徐者二次，明言“东鲁”者一次）；鲁宋关系亦颇重要（宋鲁八，鲁卫六），尤可证明鲁语不能自成一系之一事者，即书中单言鲁曰〇（不杂入他地）仅一次。故鲁语介乎齐语，青徐语，宋卫语三系交界之间。

(7) 燕代为一系 (8) 北燕朝鲜为一系

（二十八）北燕，朝鲜。燕之分出北燕，犹齐之分出东齐。《方言》言朝鲜洌水者共二六次，而其中二四次为与燕北或燕东北并引（燕北十六，燕东北六），至直言燕朝鲜者仅二次。故燕北与朝鲜在扬雄必以为一种方言无疑。燕北之自成一系与燕不同，且可以一事证之，即书中单言“燕北”及“燕之北鄙”者十一次，与他地并引者十次。书中凡言及燕者五九次，而其中言燕北者至四三次之多，较之燕自身之数（十六）还多。此系方言之最重要关系为南与东齐（五次），盖或因汉初大乱，多由渤海而徙往朝鲜，故不能无语言上之关系。

（二十九）燕，代。代之见于书中者五次，其中与燕并称者四次，故燕代为一系。与燕最近者为东齐（八），其次为赵（六），其次为齐晋（各三）。

(9) 东齐海岱淮泗自为一系

（三十）东齐（亦言青，海岱之间），徐。《方言》记东齐语多于齐语，盖言东齐凡七三次而不杂入他地者五十次，其自为一特殊方音，自不待言。此方音之传布系沿岸而南达于淮泗，盖《方言》每以青徐并举（计言青者凡十一次，言徐者凡十二次，而其中青徐并举者十次）。《方言》每言“青徐淮泗”，“青徐江淮”，“青徐淮楚”，“东齐淮楚”，故知此系方言布于淮河流域而

南与淮楚相近，其西亦与鲁相近。

(10) 汝颖陈楚（江淮）为一系

(三十一)陈。陈楚之方言关系极密，凡书中言陈者六七次，而其中陈楚并引者五十次。至陈与宋卫关系亦重要（陈宋三十，陈魏二十），盖不但陈如此，楚亦如此（楚宋二八，楚魏二三），因陈楚同一方言，故其关系亦相同。《方言》言“陈楚宋魏”者十五次，言“宋魏陈楚江淮”者三次。故陈楚可认为与宋魏至近之一系方言，至陈自身为一新系，界线可由陈楚之特别关系及陈之各方关系看出。

约而言之，此系方言包括陈，汝颖流域暨发源地（郑自嵩岳以南），以至正南江淮之地。所以知郑语半属陈半属郑韩周系者，盖《方言》明言。汝颖嵩岳之南者二次，此由地势可以推知，而郑自身之关系又一面与陈颇相近。至所谓“楚”者多半系指淮楚，因《方言》称陈汝颖之后常加江淮二字（十七次）。盖楚之观念太广，不但汝颖可称楚地，即陈亦为楚之一部，故《方言》言楚只得作与陈最近一部之楚解释。

(三十二) 汝，颖。《方言》称汝颖凡十六次，与陈并引者七，与楚并引者五，与淮并引者共四（言“淮汝”者二），其次为与宋并引凡四次。

(三十三) 江，淮。书中言江淮三二次，合“淮楚”共三四次。最常并引者为陈（十六），而言“陈楚江”十次（淮中并引宋魏者三），故其与陈相合无疑。有可注意者即江淮与南楚之关系（共十次）。东与吴扬越东北与青徐皆有相当关系。

(三十四) 楚。楚之观念最广，包括最多者。战国之时楚吞四十二国而有之，汉时之楚则仅彭城七县。《史记·货殖传》言

淮北沛陈汝南南郡此西楚也，彭城以东东海吴广陵此东楚也，衡山九江江南豫章长沙此南楚也。《方言》所言有“西楚”有“淮楚”有“荆楚”有“南楚”，凡扬淮徐陈宋诸地皆另有地名，自不相混，故《方言》楚者不外江汉，荆，楚，江淮之间。《方言》称“夏”似亦指荆楚而言。

楚语与他语不同，众所共知，其所指谅系南蛮之语（惟蛮夷语在“中国语”之势力何若其互相关系何如，及何谓“蛮”，皆未考证，不得断其非“中国语”，盖何者为“纯粹中国语”我们真不知道）。《方言》单言楚者共四十次，与他地并引者一三六次，其重要可知。扬氏列之《方言》中亦可知其认为中国方言之一种，惟辞汇有特异而已。楚与他地并引者九六次，而其中陈楚并引者五十次，则陈楚之关系可知。楚宋并举凡二八次，楚魏二三，齐楚十四，说见上，梁楚并举共五次。

(11) 南楚自为一系

（三十五）南楚（包括沅，湘，湘潭，九嶷，苍梧，湘源等）。《方言》中言南楚语极详，或因其语言多异，或因子云个人经验所致。共言南楚八五次（中言南楚之外，南楚以南十次），单言“南楚”，不并引他地共四二次。其自成一系殆无疑义。最重要关系为东北江淮（十八）。陈三次与陈二次与宋并引外，与其他方言似皆绝无关系。

(12) 吴扬越为一系

（三十六）吴，扬，越。吴扬越互相关系及与方外关系三地大致相同。最近关系为楚，其言吴扬淮楚关系者二一次。《方言》所载关于吴最多（三五），扬次之（二五），越又次之（十八）。至越而所记甚寡，是否自成一系，颇不易定，大抵同由中

国徙往者，其语言虽有出入，尚不至于隔阂不通。至越以南则不得其详。《方言》称引最南者为“西瓯”、“东越”，尤可注意者即一次以瓯吴外、燕外合称，似中国语言系外极南极北尚有相同之语。或同一异族为中国人征伐以致分离，据理论之，诚非不可能之事，惟《方言》记之不详，不足取证耳。

一九二七，一二，六。

（《贡献》）

# 古音中已遗失的声母

中国音韵学起源于诗韵的研究，而诗韵的研究，起源于吴才老协韵之说，所以古音学家多致力于韵母的研究。今日我们看研究古韵的成绩，还有相当的精细系统，有几种确定的结论，而于三代声母的历史，则只有短期的研究及粗糙的成绩。比如古韵的分部，由顾氏十部，江氏十三部，段氏十七部，孔氏十八部，王氏二十一部，章氏二十三部，至黄氏二十八部，愈分愈密，而声母则几乎只有合并，没有分析，章氏二十一纽，变为黄氏十九纽，研究愈久，而界限也愈疏。陈兰甫于《切韵考外篇》从“照穿床审喻”五母，别出“庄初神山于”，可谓惟一的例外，惟一的发明。“泥娘日”既可合并，“影喻”尤可混为一谈，而“浊母后起”之说，遂也似乎有成立之可能。实则于合并古纽，既未得其分出今纽的条件，而所根据以为合并之理由，也不外乎数纽古时之通用而已。如果承认“通用”即是“同音”，就韵母的通用（合韵）正又不少，结果只须把古韵分成苗夔的七部完事，何必分为二十几部呢？从这一点，已可看见古声母研究的方法及成绩，都比韵母研究的成绩方法幼稚疏陋的多。

章太炎以"精清从心邪"本是"照穿床审禅"之副音（见《新方言》卷十一），遂毅然将二种声母合并，而以"精清"等归入"照穿"等，这已经来得武断。更奇怪的，是黄侃的古音十九纽说的循环式论证。黄氏何以知道古音仅有十九纽呢？因为在所谓"古本韵"的三十二韵中只有这十九纽。如果你再问何以知道这三十二韵是"古本韵"呢？那末清楚的回答便是：因为这三十二韵中只有"古本纽"的十九纽。这种以乙证甲，又以甲证乙的乞贷论证（begging the question），岂不是有点像以黄脸孔证明中国人为伟大民族？何以知道中国人伟大呢？因为他们黄脸。但是何以知道黄脸人伟大呢？因为中国人就是伟大民族！实则黄氏所引三十二韵中不见粘腭声母并不足奇，也算不了什么证据，因为粘腭的声母自不能见于非粘腭的韵母，绝对不能因为声母之有无，而断定韵母之是否"古本韵"，更不能乞贷这个古本韵来证明此韵母中的声母之为"古本纽"。黄氏十九纽分类如下（见《华国月刊》第一卷第五期）。表中"于"黄原作"为"，"山"原作"疏"。

| 深　喉 | 浅　喉 | 舌　音 | 齿　音 | 唇　音 |
|---|---|---|---|---|
| 影（喻于） | 见 | 端（知照） | 精（庄） | 帮（非） |
| | 溪（群） | 透（彻穿审） | 清（初） | 滂（敷） |
| | 晓 | 定（澄神禅） | 从（床） | 并（奉） |
| | 匣 | 来 | 心（山邪） | 明（微） |
| | 疑 | 泥（娘日） | | |

我们不但不能承认"浊母后起"之说，我们并且相信古音中有今日已遗失的浊母。陈兰甫发明古有"庄初神山于"五母，

独于“禅”母没有别纽可以分出。其分出情形如下：

“照”分出“庄”（此外有“精”）

“穿”分出“初”（此外有“清”）

“床”分出“神”（此外有“从”）

“审”分出“山”（此外有“心”）

“禅”——（此外有“邪”）

“喻”分出“于”

“影”——

珂罗倔伦所考也正相同，在“照穿床审”都分出两种的切语上字，——在第三等者，定为前腭音(Palatals)，在第二等定为齿龈音（Supradentals）——独于“禅”母下，只有前腭音，没有齿龈音。这是第一样可以引起我们注意的疑问。（陈兰甫只承认这是不齐为物之情的自然现象，并借此解释为字母家并“庄初”等于“照穿”又并“喻”于“于”的理由：因为“影”一类，“喻”却二类，“审”二类，“禅”却只有一类，所以索性都并为一类，以求齐整。）第二疑问是“影喻”二母的区别何在？这是历来古音家所不知的，所以如章、黄二先生都要把“影喻”二母归入古音中的一纽，而事实上“影喻”之分，终得不到满意合理的解释。（钱氏于《养新录》说：“‘影’母之字引而长之则为‘喻’母”，仍旧是不得要领之谈。）

倘是我们假定“喻”母包括一种古音中已遗失的声母（j），这两种的疑问都可以同时解释。

现在先把我们假定的“喻”母及其关系字母的古读写出，再讲这读法的证据与理由。

“影”母：古读元音（vowels，但珂氏作声门关闭，glottal

stop）没有字首辅音（initial consonants）。

“喻”母：古读j音，即英文June，July之首音。此音在隋唐之间变为y音，与“于”母并合。

“于”母：古读wy辅音。

若与以上“照穿”等母联合起来，我们要发现所未分出与“禅”母相对的空缺，实在就是已分出的“喻”母，因为他由j入y，所以由与“照穿……”“庄初”同类转入与“影晓……”同类，而这本来的关系，遂泯灭不见。同时我们发现在上古与“影”相近者，不是“喻”而是“于”，“喻”在上古是与“影”截然不相通的，非如章、黄二君所言可以归成一类。

所以我们要明白“喻”母的古读，须先推翻“喻”母在三十六字母上素来的分类与位置。

（1）我们不能把“影喻”看成一对，只能认“喻”母所分出的一部字（“于”母）为与“影”母相近。

（2）我们应该认“喻”母为与“庄初神山”等母同类，与“禅”相对，而得以下的格式（附以上古音读。凡y指腭音。除“庄初神山喻”外，余与珂氏合）。

| | | | | | |
|---|---|---|---|---|---|
| 照 | 穿 | 床 | 审 | 禅 | 隋唐后与“庄初”等合<br>惟“禅”入jy入zhy |
| ty | ty' | dy' | sy | dy | |
| 庄 | 初 | 神 | 山 | 喻 | （“喻”唐初入y） |
| chy | chy' | jy' | shy | jy | |
| 精 | 清 | 从 | 心 | 邪 | （“邪”隋唐后入z） |
| ts | ts' | dz' | s | dz | |

* * * * *

"喻"古读 j（按珂氏疑为 z），不读 y，可由"喻"母的谐声痕迹一望而知。"喻"母与"影"母的分别，珂先生已经指示我们是"影"母谐声的字仍属"影"母，而"喻"母谐声的字每每有他种声母的痕迹（如"祥"由"羊"得声。"羊"为"喻"母）；反过来说，如"羊祥"一类的形声字与偏傍声母不同的，其减声母的偏旁必定是"喻"母，而必不是"影"母。珂先生未讲到"于"母，但是如果我们再进一步来问"喻""于"的分别何在，我们要发现含有遗失声母痕迹的都属"喻"（三等），而"于"类的字（四等）除少数例外，都与"影"类相同，没有特别可异的谐声。现试举几个"喻""影""于"三类的切语上字缕列于下，做个比较：

〔喻类〕余（谐叙）予（谐序）夷（与通弟）羊（谐祥）弋（与姒通）与（谐屿）悦（参见说）

〔于类〕羽　雨　云　王　韦　永　有

〔影类〕弋　央　伊　尤　乌　哀

我们可举以下几个例来证明这种的奇异谐声，不是出于偶然，是含有音韵史的重要材料的，倘是我们搜集"喻"母，ü 字的音，我们可以看见他们所谐 的字，都整整齐齐的含有同样的声母变化。

余（喻）：叙（邪）

予（喻）：序（邪）

与（喻）：屿（邪）

以（喻）：似（邪）

巳（喻）：祀（邪）

但矣（于）：俟（床）

这只是举一种的例，如果我们详细研究其他相关的形声字，要发现所有关系都不外“审禅邪心”等 sy，dy，dz，s 一类声母。如“余”之有“徐粽傢”（邪），“予”之有“舒纾”（审）“抒杼”（神）。“以”“目”“巳”“与”本同，或古时通用，或古今文不同（见《檀弓》下“则岂不得巳”注），而所谐的字如“似姒粡祀汜屿”也都一律的有“邪”母，可见得古音“喻”母与“邪”母极近。再如上例以外所有的同样的谐声变化也都可追溯到“喻”母，而绝不见于“于”、“影”二类字。

羊（喻）：详翔祥（邪）等。

俞（喻）：输隃（审）等。

攸（喻）：修脩（心）。

曳（喻）：洩（喻心）。

其字不相蒙而语实相系的如：

移（喻）：徙（心）。

耶（喻）：邪（邪），又读耶。

弋（喻）：射（喻神）。按《广韵》射，羊益切，又食夜切。“弋”、“姒”二字古声相近，《左・襄四年》：

“夫人姒氏薨”，《公羊》作“弋氏”。

夜（喻）：夕（邪）。按“夜”从夕亦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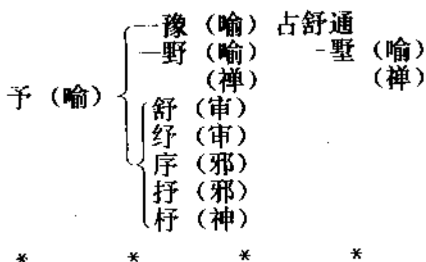
翼（喻）：闽南土话作 sit（阳入）。

又如文字假借，周秦“喻”、“邪”每每通用。《诗・维天之命》“假以溢我”，《左・襄二十七年》传作“何以恤我”。“以”字不但可以谐成“似”字，且实际上与“似”字通用：《易・明夷》“文王以之”释文“荀向本作似”；《汉书・高帝纪》上，

《集注》引如淳曰“以或作似”；又《易·损》释文“以虞本作祀”（以古作㠯），这都是证明当日“以”有“似”音。钱大昕（《养新录》卷二，“姒”条）说“古人读似姒二字皆如已”，是因为不解古“喻”母有j音，故读似如以，不读以近似，实则“以”(j-)“似”(dz)相去之间无几，故可通用，并非完全同音；但是钱氏也引了很好的证据《诗》“于穆不已”，孟仲子作“于穆不似”；又禹母吞“薏苢”而生因姓“姒”氏；又《诗》“美孟弋矣”，“弋”即“姒”——这些都是凿凿的证据。

又如“豫”字（喻母）古近“舒”音（审母），故与“舒”通用：《书·洪范》“豫恒燠若”，《公羊·成九年》传作“舒燠成若”；《大戴记·五帝德》“贵而不豫”，《史记·五帝纪》作“贵而不舒”；《书·洪范》曰“豫”，《史记·宋微子世家》作“曰舒”。“余”（喻）古亦作“舒”“疏”；《尔雅·释天》释文“余本作舒”，《史记·匈奴传》“比余”，《索隐》曰：“汉书作比疏”。

最明显的例可以表明“喻”与dy，dz，sy密切的关系莫如“野”字（喻母）。他从“予”得声，但是自身有“承与切”（禅）“与者切”（喻）二读，沈重《毛诗音》于《诗·燕燕》首章“远送于野”注音“时预反”；“墅”由“野”得声，也有“喻”母“禅”母二读法。我们如将他的联带关系综合起来，就得以下很明显的系统：




*　　*　　*　　*　　*

以上已经证明“喻”与“审邪禅”等母的密切关系。这并不是要效法章黄二先生，即将“喻”母抹杀归入“邪”、“喻”等母；这只是证明“喻”音含有遗失的声母，否则不能有此种特别的谐声现象，与“影”母全然不同；并且可以证明“喻”的读音与“审邪禅”等母极近，应归入“审邪禅”的“正齿”、“齿头”类，不应列入所谓“喉音”类。同时我们可以推定“喻”定然不是“邪禅”等音，否则后来不应有与“邪禅”不同的演化；“邪”入 z，“禅”入 jy 入 zhy，而“喻”转入 y 与“影”“于”母相近。如果我们再进一步，问“喻”既不与“照穿”的“禅”相同，又不与“精清”的“邪”相同，而又与“禅邪”极近，我同时又看见“庄初神山”一类正缺少一个与“禅邪”相对的音，就依语言发音习惯相同必有相类读音的例，推定“喻”母应与“庄初神山”合成一类。

因此我们可以推定“喻”是 j 音，因为由 j 入 y 是语言史上最自然最常见的事（单以 j 字母在英、德、腊丁的读法与 y 音的互相通转已可想见）。j 音又极近 dy-，dz-，sy-，s-，所以与“禅邪审心”等母通转是最自然易晓的。我们现在把这些声母的古读及演化的概略列成一表，就可以明白“喻”母古今读法转变的关系。（“见”类“帮”类不录。）

附　　声母的古读及演化表

| | 古音 | 唐音 | 京音 |
|---|---|---|---|
| 第一类：端 | t | t | t |
| 透 | t’ | t’ | t’ |
| 定 | d’ | d’ | t |
| 泥 | n | n | n |
| 第二类：知 | ti | ty | ch |
| 澈 | t’i（声母同第一类） | ty’（第二次腭化） | ch’ |
| 澄 | d’i（声母同第一类） | dy’（第二次腭化） | ch’（阳平） |
| 娘 | ni | ny | n |
| 第三类：照 | ty | chy | ch |
| 穿 | ty’ | chy’（与第四类合） | ch’ |
| 床 | dy’（第一次腭化） | | ch’（阳平） |
| 日 | ny（第一次腭化） | jy’ | j |
| 审 | sy | njy（鼻音） | sh |
| 禅 | dy | shy | sh / ch’（阳平） |
| | | zhy | |
| 第四类：庄 | chy | chy | ch |
| 初 | chy’ | chy’ | ch |
| 神 | jy’ | jy’ | sh’（阳平） |
| 山 | shy | shy | sh |
| 喻 | jy | y（入第六类） | y |

续表

| | 古　　音 | 唐　　音 | 京　　音 |
|---|---|---|---|
| 第五类 精 | ts | ts | ts |
| 清 | ts' | ts' | ts' |
| 从 | dz' | dz' | ts'（阳平） |
| 心 | s | s | shi |
| 邪 | dz | z | sh（阳平） |
| 第六类 于 | y，w | y，w | y，w |
| 影 | 元　音 | 元　音 | 元　音 |

珂先生假定“喻”为 z，我以为不满意。(1) 因为 j 变 y 为最自然，比 z 变 y 自然。(2) 珂先生假定“喻”于 z 之外并且代表已遗失的 d，g（“定”“群”是送气的 d，g)，这自然是对的(如“甬”之谐“通”，“匀”之谐“钧”)，但是珂先生的假定这同时以“喻”母代表 d，g，z 总有点不自然。倘是假定“喻”为“j”；我们知道腭化的 d，g（或单在 j 前变为 j）是极常见的事，见英文 d，g 的历史，及今日 George，procedure 等字之 g，d 读音，及 India 之俗音为证。腭化 d，g 与 j 字音的相近，由法文 Pitie cinquieme 的 t，qu 音也可想见。

惟有明白这 j，dy，dy，ny 的声音相近之理，我们才能解释古“夷”字的通转假借及读法。

夷作弟：《易·涣》“匪夷所思”，《释文》：“夷荀本作弟。”

夷作睇：《易·明夷》“夷于左股”，《释文》：“夷子夏本作睇。”

夷作稺：《史记·田完世家》“仲生稺孟夷”，《索隐》引《世本》作“夷孟思”。

夷作迟：《诗·四牡》“周道倭迟”，《释文》：“迟，《韩诗》作夷。”

迟即夷：《匡谬正俗》八“迟即夷也，古者迟夷通用”。

夷训觝：《通鉴》注引《风俗通》“夷者觝也”。

夷训觝：《后汉·东夷传》注引《风俗通》“夷者柢也”。

夷作陈：《左氏·僖元年》“邢迁于夷仪”，《公羊》作“陈仪”。

夷作电：《淮南子·天文》“庚子于庚子夷”，《注》：“夷或为电。”

夷训陈：《礼记·丧大记》“奉尸夷于堂”，《释文》：“夷陈也。”

夷作辰：《左氏·宣十一年》“盟于辰陵”，《谷梁》作“夷陵”。

夷同仁，人，𡰥，儿：例证俱见章太炎《检论》卷五《正名杂义》，又见章氏《小学答问》“夷平也”条。兹不赘。

（按吴大徵《字说·夷字说》谓“夷”古字即今“尸”字；“𡰥”实“尸”重文（夷夷），汉人不解误以为古“夷”字。）

（《语丝》第四卷第四十二期）

# 支、脂、之三部古读考

五“支”六“脂”七“之”，法言《切韵》分析精当，自唐初功令定为同用，遂失其传，惟杜甫作近体诗五“支”仍独用，谨守六朝家法。段玉裁作《六书音均表》，发明古韵三部界限划分，合“之”、“咍”为一部。“脂”、“微”、“齐”、“皆”、“灰”为一部。“支”、“佳”为一部。“支”、“脂”间或通用，但“之”则绝不可通，算为古韵学一大发明。因为证据确凿，不但三百篇如此，汉魏六朝韵文也都如此，戴氏反复详审数年，始纳其说，自后孔、江诸氏相继采纳，此说遂成定谳。戴氏序《六书音均表》，说“千百余年莫之或省者，一旦理解，按诸三百篇划然，岂非稽古大快事欤?”。但是此三部古读之分，不但段氏自身不得其解，精于审音的戴东原，也未能发其奥窍。段氏于晚年作书与江有诰末段说：“今足下之书，其次弟不知别有见乎？抑同五家之一乎？能确知所以‘支’、‘脂’、‘之’分为三之本源乎？何以陈隋以前，‘支’韵必独用，千万中不一误乎？足下沈潜好学，当必能窥其机倪，仆老耄，倘得闻而死，岂非大幸也。”此书作于嘉庆壬申七月，九月江氏谒段于苏州枝园，十月段氏为江书作序，仍未见有何对于三部音读发明的叙述。过三年，段

氏殁，此后音韵家对于三部音读，仍然不得其解。至近人如陈兰甫直认古韵与今韵不同，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实是无可如何（见《切韵考》）。

## 一、支脂之古分三部发明的历史

“支”、“脂”、“之”古代分用发明之功属于段氏，但是差不多同时独立发明的有王念孙。据段氏序《声类表》，其发明时期是在一七六七年（丁亥）（惟序江晋三书，谓在丙戌丁亥间，即一七六六至六七），一七六九年就正戴东原于都门。戴未敢遂信。后四年，一七七三年（癸巳）十月，戴氏遗书与段说，“大著辨别五‘支’六‘脂’七‘之’，如‘清’、‘真’、‘蒸’之不相通，能发自唐以来讲韵者所未发，今春将古韵考订一番，断从此说为确”，是戴氏考订此说在此年。

王念孙分韵，精于戴、孔、段三家，而未有专书行世，考其发明“支”、“脂”、“之”三部之分，当在一七七六至一七八〇年间，约后段氏十年。段氏书刻于一七七六年四月，而王氏见段书在一七八〇年后。王念孙与江晋三书（一八二一年）说：“年二十三（当系三十二之误）入都会试，得江（永）氏《古韵标准》，始知顾氏分十部，犹有罅漏，旋里后，取三百五篇，反复寻绎，始知江氏之书，仍有未尽。辄以己意，重加编次，分古韵为二十一部，未敢出以示人。及服官后，始得亡友段君若膺所撰《六书音均表》，见其分支脂之为三，‘真’、‘谆’为二，‘尤’、‘侯’为二，皆与鄙见若合符节……。”按王引之作《石臞府君行状》（见《高邮王氏遗书》）云：“岁在乙未（一七七

五）年三十二，试礼部中式，……改为翰林院庶吉士，……既而乞假旋里，以著述为事，常谢绝人事，独居湖滨精舍，穷搜博采者四载有余，年三十七入都……。”行状所言与致江氏书所言相符，所谓旋里后至再入都其中四载，一七七六至一七八〇年间，当为王氏考订二十一部时。到再后九年（一七八九）段玉裁以事入都，两人始得会面，讨论古音，王氏所见，有段氏所未见者，尤其是关于入声分配，段氏从与不从各半。

此外同时考订古韵分部者有二位。一为孔广森，孔氏成书，在《声类表》后（一七七七后），但是已看过段氏的书。一为江有诰，他来得晚，可以说是集顾、江、戴、段、孔五家的大成，但是于一八一二年见段之前，只看见段书，未看见戴、孔的书。巧在他所见的大概都与王念孙所考相同，极为精确，使王氏引为海内知己，段氏也称他说："闭户造车，出而合辙。"现将与此事发明相关之事略及其年月胪列于下。

| 年　　月 | 事　　略 |
| --- | --- |
| 一七六六至六七年 | 段发明三部之分。 |
| 一七六九年 | 段将此说就正戴氏。 |
| 一七七三年春 | 戴考订三部之分，与段所见相符。 |
| 一七七三年十月 | 戴遗书与段承认古分三部。 |
| 一七七六年四月 | 刻《六书音均表》。 |
| 一七七六年春 | 戴遗书与段详论古韵，改七类为九类。 |
| 一七七七年正月 | 戴序《音均表》。 |
| 一七七七年五月 | 戴著《声类表》。 |

| | |
|---|---|
| 一七七六至八〇年 | 王考订廿一部，独立发明三部之分。 |
| 一七八〇年后 | 王始见段书。 |
| 一七八九年八月 | 段见王于京师。 |
| 一七九二年 | 段见孔氏《诗声类》。 |
| 一八一二年三月 | 江作书与段，讨论《音均表》得失。 |
| 一八一二年七月 | 段复书与江。 |
| 一八一二年九月 | 江见段于苏州枝园。 |
| 一八二一年 | 王见江著《诗经韵读》，作书讨论。 |

(按葛其仁一八五二年撰《江晋三先生传》，谓江氏分"支"、"脂"、"之"为三，"嗣得段茂堂先生《六书音均表》持论多合，益自信"。如上所说，则江氏三部之分，也是独立发明，以江氏之精审及三部用韵之分明论，当是可有的事。而且江氏长嗣锡善为葛氏门下，所言当是事实，惟江氏自述文字中，未有直接证据。)

## 二、过去音韵家对于三部音读的推测

段氏发明"支""脂""之"分为三，至晚年仍百思不得其解，上文已经说过。但是段氏指出一条线索是对的。《六书音均表》一"第一部第十五部第十六部分用说"说，古七"之"字，多转入于"尤"韵中，而五"支"六"脂"则无有，此三部分别之大概也。段氏以"之""咍"为第一部，列"萧"部、"尤"部前，而以"脂"次元，以"支"次脂，又以"歌"次支，是本各部音转的痕迹，由音转关系再去推本音性质，是最自然最合理的原则，只可惜段氏发

音之学（那时所谓“等韵”）未精，所以虽然已经走上正道，仍旧未能发其底蕴。段氏一七七五年十月与戴东原书说，“之”、“咍”音与“萧”、“尤”近，亦与“蒸”近，“脂”、“微”、“齐”、“皆”、“灰”音与“谆”、“文”、“元”、“寒”近，“支”、“佳”与“歌”、“戈”近，实韵理分劈之大耑。算是段氏已经窥见门墙，略有几分感觉此数部音理，特发音知识不足以应之。结果，他仍是认“之”部为i（伊）音，并读转入“尤”部之字为i，“如尤读怡，牛读疑，丘读欺”（见《古十七部本音说》），殊不知既然读为伊音，那末用韵上何以不能与“脂”韵字相押呢？这个道理是无论如何说不通的。

其余如孔广森、江有诰也是这样读法。如孔氏《诗声类》，“阴声五下”，“丘”字注“古读若欺”，“裘”引顾炎武说“古音渠之反”，“有”字下注“古读若矣”，“久”字下注“古读若已”。……江有诰《〈诗经〉韵读》所注相同。如《关雎》篇三章，“左右采之”，采注：“此止反”“琴瑟友之”，友注“音以”；《摽有梅》。“梅”字注“谟丕反”；《绿衣》三章，“俾无訧兮”訧注“音怡”；《终风》二章，“终风且霾惠然肯来”，霾注“谟丕反”，来注“音厘”；《匏有苦叶》四章，“人涉卬否，卬须我友”，否注“方以反，”友注“音以”，……这与段氏是一样不通的。因为他们“脂”、“支”也是读伊音，既然同音，自然用韵上不能分开。用韵上分开“至千万中无一误”自然应该假定读音不同了。

## 三、之咍部的音转

"之"、"咍"每与"尤"、"幽"通转，而"支"、"脂"与"尤"、"幽"绝少相通，段氏认为这是三部分别的所系，这自然是推测"支"、"脂"、"之"三部古读分别所必注意下手之处。所以要考究"之"、"咍"的音读，第一要件，须能满意的解释这部与"尤"、"幽"通转的关系。知"谋"（"尤"）可韵"之"部的"淇、思、姬、丝、蚩、期"，而不能韵"脂"部的"饥、尸、师、鸠"，及"支"部的"底、斯、雌、只"，就可以窥到此三部判别的鸿沟了。

此外要注意"之"、"咍"部中极复杂的合韵。"之"、"咍"相合，本来有点希奇，此外还有些入"灰"韵，"侯"韵的字。我且随举几个例：

| 三百篇中相韵字 | 韵目 |
| --- | --- |
| 涘 母 母 有《葛藟》二章 | （之、侯、侯、尤）举平声韵目以概其余，下同。 |
| 载 喜 右（《彤弓》二章） | （咍、之、尤） |
| 牛 哉（《黍苗》二章） | （尤、咍） |
| 佩 思 来（《子衿》二章） | （灰、之、咍） |
| 子 否 否 友（《匏有苦叶》四章） | （之、尤、尤、尤） |
| 杞 子 事 母（《北山》一章） | （之、之、之、侯） |
| 呶 僛 邮（《宾之初筵》四 | （侯、之、尤） |

章）

| | |
|---|---|
| 驱 骐 伾 期 才（駉二章）“合韵” | （脂、之、脂、之、咍）按驱伾二字脂韵，段氏认为“古本音”，故不言脂之 |

这种奇异的合韵（本音不本音，现不必讲）是我们推求此部音读的最好机会。但是有一样，我们已经可以看到的，就是“之”部隐隐显出有 u“乌”音的成分了。

第三项我们要注意的，就是声母与各韵的连带关系，这是凡考古音者所必注意，而中国音韵家所未能注意的一种方法。其实若依声母给他们分析起来，这些凌杂的合韵已井井有条了。兹将三百篇中古“之”、“咍”部相韵之字，悉数依其声母及其后来转入他韵的部属，依次分列于下（入声字不列入，说见后）：

**三百篇中之、咍部相韵表**

| 切韵韵母 ＼ 声母 | | 唇音 p m p, b, | 送气 h | 舌尖舌叶音 t l dz'等 t' ts s d' ts' nj | 舌后音 k ng k' g' | 无声母 |
|---|---|---|---|---|---|---|
| 之 | 不圆唇（之） | | 熙喜僖 | 治狸耻李里裹理鲤之蚩时埘诗丝兹鼒止沚趾齿祉恃耜俟涘似始祀汜史使子秄士仕梓寺嗣思试事字识炽织 | 其期骐淇祺基箕欺姬纪芑杞屺起忌薿 | 饴贻已苢矣以异意 |
| 脂 | 圆唇（脂） | 驱伾秠否备 | 洧犒 | | 龟 | |

续表

| 切韵韵母＼声母 | | 唇音 p m p, b. | 送气 h | 舌尖舌叶音 t l dz'等 t' ts s d' ts' nj | 舌后音 k ng k' g' | 无声母 |
|---|---|---|---|---|---|---|
| 咍 | 不圆唇（咍） | 倍 | 海 | 台莱殆怠来能才偲宰采在载塞 | | |
| 灰 | 圆唇（灰） | 媒诲梅痗佩背配 | 海 | | | |
| 尤 | | 谋紑妇负否富 | | | 丘俅裘牛玖久疚旧 | 訧有右侑尤邮友又囿 |
| 侯 | | 畝母 | | | | |
| 附注 | | 受唇音母影响转入圆唇（合口）韵又有皆韵霾薶 𩅰二字 | 可圆唇可不圆唇 | 惟有不圆唇之之咍无转入脂灰字并无尤韵字 | 咍灰均无有尤韵 | 咍灰并无有尤韵 |

根据以上的表，我们可以发现几层道理：

（一）此部中明明有两种可以互相通押的韵母，即“之”、“咍”。其属唇音声母的变入“脂”、“灰”。（清朝音韵家分古音几部，此分部意义，仅可以指同部之数韵可以同用互押，并不是说凡古同部之数韵，只有一个读法。例如“脂”、“微”、“齐”、“皆”、“灰”同部，只算此五韵韵尾相同之程度，如ei，wei，ai，uai足以使他们相协无碍。）所以p，p'等有“脂”、“灰”，而无“之”、“咍”，t，t'，ts，ts'等有“之”、“咍”而无“脂”、“灰”，惟h音圆与不圆唇的韵母并有。

（二）k，k'等及无声母字，本部没有入“咍”、“灰”韵的。怪韵有“戒”一字，但是怪古入声，故不在此例。

（三）转入“尤”韵的是p，p'，k，k'等声字母及无声母字，t，t'，ts'，ts等没有转入“尤”部字。

（四）m母字并有入“侯”部的。（母字诗中十七现皆在此部，惟“蝃蝀”与“崇朝其雨”之“雨”字（鱼韵）韵，当系孔氏所谓方音。本音在此部无疑。）有了这些整齐的事实，我们可以再进一步探讨这部字的音读了。

## 四、之古读ü、咍古读eü说

凡要假定这部字的古读的，必须顾到三件事。（一）本部字必可韵尾相协，音韵至谐，才可以解释他们同部互押的理由。（二）本部字后来音转不同的，必须解释其不同的原因。（三）本部字必与“支”、“脂”部韵尾相差颇远，所以不能与此两部字

互通。

依这些条理推测，可以决定“之”部古不读伊音。

（一）单凭 i 音是不会产出尤 iu 音，如“丘、裘、有、友”等字，假定由 ki，gʻi，i 变入 kʻiu，gʻiu，iu 于音理上是不甚合的，虽然非绝对不可能。必定“丘、裘、有、友”的古本音，已含有圆唇乌 u 音成分。

（二）假定伊音，更不足以解释“之”“咍”与“侯”“鱼”“模”等合韵的关系。段氏所认为合韵的有“朊”、“嗷”、“茂”、“造”等字（上表不列入），即使假定这些是方音，似乎也难相信“之”部读伊音，而与这些字合韵。（例如《绵》三章以“朊饴、谋、龟、时、兹”合韵。）

（三）“之”部若读伊音，似不应与脂部绝不相通。（上表所列“驱、伾”等“脂”部字是由唇音声母影响而转入“脂”部的，所以不算。）“脂”、“微”、“齐”、“皆”、“灰”五韵明明有“伊”为尾音（详见下第六节），所以可以断定“之”部不是伊音；若是伊音，便应与“脂”部相通，不应隔阂如是。

（四）更难解释的是“咍”、“灰”韵字本音在此部者与“脂”、“微”、“齐”、“皆”、“灰”的字不相通协。如果此部“咍”、“灰”原尾音为伊，何以不与“脂”部“脂”、“微”、“齐”、“皆”、“灰”通，而反与“尤”、“侯”、“鱼”等韵相近？这是说不过去的。假定“之”为短伊，“咍”为长伊，由长 ii 渐变入哀音（ii 入 ei 入 ui 入 ai），其中程序也必经过与“脂”部等韵相同而可以通协的音。两部既然用韵判然若有鸿沟，自然很难相信“之”、“咍”古读伊了。这是我对于这解释推想的结果。

因此我相信“之”部古读 ü 音（今官话“于”“居”“玉”之

元音）。这是由他与“尤”部关系看出最自然的解释。ü音本是圆唇的i，又可以说是唇如u音舌如i音含有i，u音的要素，又是极易分离转变的音所以转入“尤”音，是最自然的事。

至于“咍”韵，初看似乎是一种难点，细想实是“之”读ü音最好的佐证。德文凡eu的结合，今读oi音即广东“来”字之韵母（精密地讲ŏe），源出于古音之iu，例如neu“新”，中古德文作niuwe；teeu（忠诚），中古德文作triuwe，getriuwe，teuer物贵之“贵”，中古德文作tiure。这个中古德文的iu，源出于古德文之iu，及长u ou等之变音Umlaut，在古代（约一〇〇〇年）已读成北京的ü音，中古时多半写为iu，也有写为ü及ui，都是要表示长ü音的意思（参看Braune：Althochdeutsche Grammatik），也有的根本写为eu，eü二种。这个长ü音（可以写为üü）后来转变为ui为oi为oe，而成今日“之”音。这正与“咍”韵的字，今念为ɑi而古近“尤”音相仿佛。广东音念“来”为loi不为lai（与德文leute之leu吻合），与德文iu>üü>ui>oi>oe相合。

上边我已说过“之”、“咍”部内明明有两种韵母，“之”、“咍”古音虽然可以同部合用，但是音读必不相同，所以t，t’等母字既有“之”韵的“治，里，蚩……”，又有“咍”部的“台、来、才……”p p’等母字既有入“脂”韵的“駓、备、秠”，又有入“灰”韵的“梅、背、佩”。这个“之”、“咍”的分别，我们容易看出“咍”音比较是复音性而长，“之”音比较是单音性而短的。所以假定“之”音是短的单音ü，“咍”音当在üü. eü之间，这些精细的分别，现在无从断定，且古音中也必不能一致，大概方音中三种音都有，而依我意见看他演变与“之”部别，似乎

应假定近 eü，而不近 üü。固然如德由 üü 入 ui 入 oi 入 oe 是可以的，但是我想——由 eü 入 ȫü 入 oi 入 ɑi 是更有可能性的。这个音变道理极其浅易，就是 e 受 u 圆唇的影响而变圆唇入 ȫ（ȫ 即 e 之圆唇音），后来韵末自身失圆唇势而成 i（ü 是圆唇的 i），所以成 oi，再由 oi 入 ui。

现在官话区域"学"、"觉"等字有 üe，io 两种读法，其转变关系也是同样音理，若给他颠倒先后，就成 eü，oi 的转变的例，足以解释"咍"音古读 eü 今读 oi，ɑi 的音理。

现在我们对于"之"、"咍"部的音转可以了然而无疑了。

（一）在 k，k'，g' ng 等母："之"韵的 ü 失圆唇势入 i（例如其、欺、杞），而"咍"部的 eü 保存转入 ieu（例如丘、裘、牛）。

（二）无声母的字：同 k，k' 等母字（例如：以、异、贻及尤、有、邮）。

（三）t，t't，s，s 等母字："之"韵同其他字入 i（例如：治、止、寺），而"咍"韵之 eü 一律入 oi 入 ɑi（例如来、怠、宰）。

（四）p，p'，b'，m 等母字："之"部的 ü 因为唇音关系未全失，或入 wi（即入"脂"例如 p' wi 駓 伾）或入 iu（即入"尤"例如 piu 否、负、妇）。"咍"（圆唇成灰）部的 eü 音也受唇音影响由 pweü>pwoi>pwɑi（即入"灰"例如佩、背、配）。

（五）在 h 音母字：因为 h 是最中立性的声母，圆唇与不圆唇并存。

关于第（四）项 p，p' 等唇音。这些音保存合口圆唇势，有很明白的证据，所以这些字入"脂"入"尤"入"灰"是很容易了解的。pwi，piu 因此也不免有游移莫定之势。其在"尤"部，

后来因为同这关系，悉数连其中的 i 音遗失，所以现在“谋、紑、妇、负、否、富”等字都全失 i 音了。其实不仅本部转入“尤”部的字如此，“尤”部全部凡 p，p’、b’ m 母的字都如此。《广韵》“尤”部缚谋切有“浮、哹、桴、枹，箳，罦，罭……”等二十四字，莫浮切有“谋、鉾、罞、眸、牟、侔、矛……”等二十四字，都是相同。所以 m 母并有转入侯韵的“母亩”二字，并不足怪，如此则古“母”字当读：mü>miu>miəu>meu。

我们若将此部的音转做一个表，就有以下的结果。也许这几条音转，未必条条无误，不过照我们现此所知的根据，依音理推想，似应如此。但是“之”、“咍”之读 ü，eü，似已不成问题了。

| | 之 (ü) | 咍 (eü) |
|---|---|---|
| 唇音以<br>p 代表 | pü { pwi (脂)<br>piu>piəu>peu (尤) | peü>pweü>pwoi>pwai (灰) |
| h　　音 | hü { hi (之)<br>hwi (脂) | heü { hoi>hai (咍)<br>hwoi>hwai (灰) |
| 舌后音以<br>t 代表 | tü>ti (之) | teü>toi>tai (咍) |
| 舌后音以<br>k 代表 | kü>ki (之) | keü>hieu (尤) |
| 无声母 | ü>i (之) | eü>iəu (尤) |

这样解释，不但“之”“脂”所以不合用的缘故可以明白，就是“之”“咍”本部字的互韵，也可以得其会通之理。例如：

《黍苗》：牛 ngeü，哉 tseü

《子衿》：佩 peü，思 sü，来 leü

《匏有苦叶》：子 tsü，否 pü，否 pü，友 eü

《北山》：杞 kü，子 tsü，事 sü，母 mü

## 五、驳珂罗倔伦之部收 g 音说

“之”部读 ü 音，其理由已如上述。概括言之，因“之”部多转入“尤”、“侯”而与“脂”部隔阂，故知“之”部必不读 i 音，而读 ü 音。前年左右恰巧有三位国学家同时独立倡为“之”部读入声说，各有专篇发表。一为胡适之先生于一九二八年十月至十二月间所著《寄夏剑丞先生书》，及《入声考》（登《新月》第二卷第二号）。一为瑞典 Karlgren 一九二八正月所著《古代汉语的问题》“Problems of Archaic Chinese”（登 Journal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October，1928）。一为德国 Walter Simon 一九二七所著《关于古代汉语语末辅音的考证》“Zur Rekonstruktion der altchinesischen Endkonsonanten”（登于柏林 Mitteilungen des Semmars für Orientalische Sprachen，Bd. XXX，1927，Abt. I）。胡适之先生主张““之”声在古时，大概也多是入声，当改为‘弋’部，其韵母为 k”。西门氏主张“之”部古收 γ 音（即 g 之摩擦音）。珂罗倔伦主张“之”部古收 g 音（关于此 g 音的性，珂氏言不能明确考订，惟知其非 k，因普通“之”部与“职”、“德”用韵分开）。这些新说，当在《入

声考跋》详细讨论。现只将珂罗倔伦关于"之"部一部的话讨论一下，因为珂先生立说最详，而西门氏与胡先生所持理由大致与珂先生相同。

承认"之"部古读珂先生所假定的-g音一说，约有四五点困难。

（一）珂先生此说所根据最重要理由在于借此可以解释"支"、"脂"、"之"三部的不同。珂先生明白承认在《诗经》用韵及谐声偏旁的证据，关于此点，都不足使此说成立，珂先生自己就大不敢相信，只因尚有"支"、"脂"、"之"三部古读区别未详，若假定"之"部收-g音，则疑团可释，遂断然地认为必如此方可以解明三部分用的理由。"I confess that even after finding all these suggestive Shi-king rimes, I hesitated to draw the conclusion……that all the words in the tables on p. 800（"之"、"咍"部）above had really an Arch. -g. But my hesitation had to give way in face of a very curious and important discovery（此发明指与"职"、"德"合韵者皆"之"、"咍"部字，而无一"脂"部字。）

但是这论理上是不相干的。"之"读-g固然可以解释其与"脂"部的不同，但是不能因此便认为必如此方能解释此项的不同。珂先生最明白这条道理的。他批评西门氏时就已说过"the mere possibility of explaining the phonetics and the Shi-king rimes in question is not the same as proof" p. 795。因为假定"之"读ü音，也是一样可以解释这三部分用的疑窦的。

（二）《诗经》"之""咍"部字与入声字合韵的证据是不能成立的。试取《六书音均表》第一部而检阅其中入声字与"之"、

“咍”平上去相押者约二十条，其中多半是去声字如“戒、备、祀、意、富、晦、异、载”尤其是在入声一段中，所以很难据为“之”、“咍”平之上悉读-g音的证据，即上声一段中的五条例：如“小宛”以“克、富、又”韵，“生民”以“字、翼”韵，“荡”以“式、止、晦”韵，“崧高”以“事，式”韵，“潜”以“鲔、鲤、祀、福”韵，也很难说不是方音中应有的现象。有几个字迭次与入声字韵，如“来、戒、载、富、祀”等字，我们不能不假定他们古读入声（如“来”字迭次与“棘、牧、伏、服、亟”等字韵），但是不得因此便认为凡与“来”字韵的字都读入声（这是珂氏曾经指出西门氏方法上的缺点），更不得因此认为“之”、“咍”全部字收-g音。我们只能说“之”、“咍”部与“职”、“德”、“屋”通转的痕迹而已。

（三）由谐声偏旁观察，也是很少收-g的痕迹，如“之”、“咍”部中平声上声从之，从目，从丝，从其，从臣，从里，从才，从兹，从来，从思，从不，从龟，从某，从母，从尤，从邮，从丘，从牛，从止，从喜，从己，从巳，从史，从有，从耳，从子，从仕，从梓，从在，从音，从久，从妇，从负的字十成之九都没有入声或收-g音的痕迹只有“有、里、不”含有些微线索可寻。若是“之”、“咍”读-g，转变痕迹似乎不应悉数淹没。珂先生也是认为这一项证据是很薄弱的（见原文第八〇五页）。

（四）更大的困难就是以-g解释，音韵并不谐协，如珂先生假定：

基 kjig，采 ts'ɑ̂g，媒 muɑ̂g，龟 kjwig

久 kiəg，来 lɑ̂g，福 piuk

以 âg，ig，iuk 互押，是不和谐的。更难说明的，如“来”之 lâg 何以与疚之 king 韵，而反不能与第二部珂先生所假定的“肴”“豪”韵中的-âg，ag 字互押？如

高 kâg，包 pag，沟 kəg

《诗经》中入声字用韵本有区别，并不是凡同收 k 音者便可同韵，凡同收-t 音者便可同部，所以将-g 加上“之”、“咍”部的韵尾，仍旧不足以解释“之”、“咍”部中极复杂的韵母所以同用的条理（见以上第三节）。

（五）-g 的假定，于音调的音理上也有极大的难关。若是“之”、“咍”部读收-g 音，就此部平上声的区别几乎无法解明。字头的音母（initial voiced consonants）使字的发音降低成为浊音，这是大家所知道的。珂氏从前假定“例、试”等字收-g 音，也相信此 g 音足使声调转低，而成去声。我的个人观察，在英文中（德文字末 d，g 尽变气母故不能举例）收 b、d、g 的音例是使韵母上升，然后略降，如 card，bird，dog 等字，若将 card 与 cart 比较，bird 与 Bert 比较，可以容易看出这收 g 音字音调的升势。但是是升是降，现且不管，若是“之”、“咍”古尽读收 g，则此部的字声调应该一律，即使 g 失掉之后，这声调也应该保存着，如有变动也是一律的变动，不应有如“毛诗”用韵平上这样显然的分别。我想这五层难关中，此层是最难打破的。因此我觉得很难相信“之”、“咍”部读收 g 音。

## 六、脂部古读 -e -i 收音说

古“脂”、“微”、“齐”、“皆”、“灰”五韵同部。这五韵在

隋代的读法，经珂罗倔伦氏考订，大致已相差不远，兹将此五韵及“支”部关系之五韵列表于下，以便参证。

脂　部

| | 开口 | 合口 |
|---|---|---|
| 脂 | i | ʷi ẹ |
| 微 | ẹi | ʷ ẹi |
| 齐 | iăi | — |
| 皆 | ʲai | ʷai |
| 灰 | — | uâi |

支部歌部

| | 开口 | 合口 |
|---|---|---|
| 支 | iẹ | ʷi |
| 佳 | ʲăi | — |
| 歌 | â | — |
| 戈 | — | uâ |
| 麻 | a | ʷa |

关于“脂”部字，有几点应该注意的。第一，脂部在古用韵中，绝无与入声字通协的痕迹。段氏以“至”、“祭”、“术”、“月”……承“脂”是错误的。这现在已成定谳，不必细述。“脂”部决不会读收-t 音。

第二，“脂”部字古用韵与“之”字不相通。

第三，“脂”部上声与支部上声（“纸”韵）通。“支”部上声悉数入“脂”部上声，而仅有“哆、侈、掎、锜、猗、桅”等字入“歌”部。“支”部自身无上声。“支”、“脂”平声不可通。

第四，“脂”部自身平上声截然分别，惟“讹、底、罪、萎”偶有与平声韵，“依、偕、依”偶有与上声韵的。

第五，“脂”、“戈”上声可通。“火”在《诗经》四见，均入“脂”部上声。

第六，“脂”、“佳”也可通。“柴”字《诗经》一见，“车攻”韵“饮”。

第七，在屈原方音“脂”并可与“歌”、“麻”通。《九歌·东君》“驾龙舟兮乘雷”，句以下以“雷、蛇、怀、归”合韵。《远游》“祝融戒而远衡兮，腾告惊鸟迎虑妃”下以“歌、夷、蛇、飞、徊”合韵。

第八，“脂”部可与“真”、“先”对转，及与“殷”、“魂”对转，甚且与“元”、“仙”对转。详见下。

从以上种种，我们看得十分清楚，“脂”部主要音必是e音。不但是从隋代“脂”、“微”、“齐”、“皆”、“灰”的读音可以推出，就是单以其与“支”部“歌”部通的痕迹，已经可决定是e音无疑了。原来我们要明白“支”部古读ia（合“歌”）及ă（英文短a音，合“佳”）二音。若以这a转到i的过程，简单的说有这样的四种：

i——e——ε——ă——ɑ

这是逃不出的（即舌前一类元音开合的转变，其e尚可分开合二种）。由ă入e入i，或单由e入i是历史上最常见的事实。如若我们假定“支”读ă，“脂”读e，“之”读i，后来一齐并于i，是最合理最自然的一个说法，只因“之”部多转入“尤”、“侯”，使我不敢相信“之”就是读i。但是“脂”、“支”互通，除非假定这是舌前元音的转变（即ă，e的转变），决无别种说得通的解释。换一句话说，如若“脂”不读一种（或开或合的）e音决不会与“支”、“佳”发生关系，就在方音中也决不会与“歌”、“麻”发生关系。屈原的方音必先把a音向前转入ă音，然后有与“脂”相韵的可能。而脂部若不读e，则“歌”、“麻”虽

转入 ǎ，也无从同他韵起。

“支”部上声与“脂”部合韵，尤其值得研究。我想这必定是“支”部字受上声声调影响，本可与“佳”合韵的 iǎ 音，转入重音在末的 iǎ 音，而转近长 e 音，所以“支”部本身没有上声（见“六书音均表”第十六部字)。所以这样讲，《切韵》的“支”声实有三种不同的来源：

（一）与“歌”部合韵的由 iɑ 入 ie（说见下)。

（二）由“支”部合“佳”、“齐”的由 iǎ 入 ie（惟上声在古代早已入 ie)。

（三）上声合“脂”部的由 iǎ 入重声在末的 iǎ，再入 ie。

由“微”、“齐”、“皆”、“灰”的与“脂”合韵，我们也可以看出这“脂”部的音读实属 e 音的一种。“支”、“齐”最近，可见“齐”含有开 e 音（如“提鯿”等字兼入“支”、“齐”二韵，大凡从是，从氏，从嶲，从尔，从此之字多出入于“支”、“齐”韵，又如《诗·板》六章以“篪、圭、携”韵，是“支”、“齐”合韵之证)，这大概因为两韵前同有 i 音的缘故。所以我们可以认定“齐”为“支”、“脂”两部中转变的枢纽，因“齐”近“支”，所以知道他是含有开 e 音，又因为“齐”、“脂”合韵，间接而推知“脂”部近 e 音。至于“皆”、“灰”合韵此部，他们韵尾收 i 收 e，我们无从断定，据发音学普通经验此类尾音 i 实多介乎 i、e 之间，或作 ɑi，uɑi，或作 ɑe，uɑe 都无大关系。“微”、“齐”、“脂”在《切韵》都是收 i 音。我想这在平上必有不同，其在平声收音近 i，在上声收音近 e。研究过北京音的人，都知道“非”、“肥”与“匪”，“费”元音不同，在平声为 əi，在上去为 əe，“忧”、“尤”与“有”、“又”不同，在平声为 iu，在

上去为 iou，含有极开的 o 音，几乎如英文短 o 音。其余如“灰”、“回”、“悔”、“会”，“抛”、“匏”、“跑”、“炮”等之别，也是与此例相符的。

因此我想“脂”部在平声稍歛近 i，在上声稍侈近 e。这可以使我们明白“支”、“脂”平声绝不可通，而上声可通的理由。

再证之以“脂”部字与“真”、“先”、“文”、“欣”、“魂”等阴阳对转的条理，也是得到同样的结果。齐人言殷（欣）如衣（“微”）“春秋”“辰陵”（“真”），《公羊》作“夷陵”（“脂)”）《汉·律》“妇告威姑”，“威姑”（“微”）即“君姑”（文），枚乘《七发》“西施”（“齐”）作“先施”（先），《北门》以“敦、遗、推”（“魂”、“脂”、“灰”）合韵，《采芑》以“焞、雷、威”（“魂”、“灰”、《微》）合韵，《无将大车》以“底、尘”（“脂”、“真”）合韵，都是此部阳声与阴声对转之证。大凡“微”与“文”、“欣”最近，“齐”与“先”最近，“脂”与“真”最近。若依其在“隋”时的音读相对，也是相符的：

真 ian 入脂 i

先 iān 入齐 iāi

文、欣 juan，jan 入微 ei

论理似乎可以假定“真”失 n 入“脂”，“脂”当读为 i 音，“文”、“欣”失 n 入“微”，“微”当读为 uəi，əi，但是这 i 音的性质，终究难于确定。齐人言殷声如衣，读殷为 i 固然可以，但是读殷为带鼻音的开 e，也未尝不可以。证以法文这种音的转变，倒是鼻音开 e，而不是鼻音 i，长音如 feinte，quinze，短音如 pain，vin，bien，都是很开的 e 音。所以从这一点，很难决

定“脂”是 i 是 e，因为两说都是说得通的。

## 七、支古读 ia iǎ ie 音说

“支”韵古读是毫无疑问的。“支”韵字依《诗经》用韵分别，古或合“歌”、“戈”、“麻”，或合“佳”，或合“脂”、“微”、“齐”、“皆”、“灰”，所以有三种的古读，后来转变并合为一，同读 ie，于《切韵》自成一韵，正如“支”、“脂”、“之”三韵后来也归并同用。素来古韵家分“支”、“佳”为一部“歌”、“戈”、“麻”为一部，实则考以三百篇，“支”韵字大部分与“歌”、“戈”、“麻”合，并非与“佳”合。不但如此，若照字数算起来，这“歌”、“戈”、“麻”部中，“支”、“歌”字数正不相上下，“支”、“歌”合韵的例，到处皆是。实不如称此部为“支”、“歌”部妥当（“戈”是“歌”的合口，“麻”韵字数不多）。我们可依他们的合韵分此“支”韵的字为三类如下：

（一）与“歌”、“戈”、“麻”韵的：皮、陂、彼、蛇、池、驰、施、杝、义、议、仪、犠、离、缡、罹、为、吹、哆、侈、宜、猗、锜、椅、掎、罢、羆、随、堕、詈、靡、差。

（二）与“佳”、“齐”韵的：支、枝、伎、只、底、提、斯、篪、觹、卑、知、雌

（三）与“脂”、“微”、“齐”、“皆”、“灰”韵的：坻、砥、尔、浓、瀰、迩、泚、玼、燬这三类的字用韵上是截然分开的，就是他们谐声偏旁，也是显然迥别的。

第一类的字读 ia 是没有问题，因为他们古与“歌”、“戈”、“麻”韵。“歌”部古读 a（啊）音，音韵家无异辞（参见《读汪

荣宝歌戈鱼虞模古读书后》一文），所以“支”一定读 ia，由 ia 转入 ie，再由 ie 转入现代的 i，ih 音（官话“记”及“知”的元音）。

还有两三种很好的证据，可以证明这说的不错。第一，假定“支”音为 ia，“支”、“佳”合韵也就容易解说。“佳”今音读 ia，古用韵别于歌；当是 ǎ（后分化为 ai），假定这部的“支”字读 iǎ，也就可以明白他们当日合韵“佳”的条理，及后日与“歌”部“脂”部的“支”韵字合并的情形。同样的“脂”部中的“支”韵字（上声）也可以假定为 ie。所以这 ia，iǎ，ie 是互相联贯的，后来同转入 ie 入 i 很明白的。若假定“歌”部读 o 不读 a，而把“支”韵读 io，则其转变当近 iu，难与“佳”部“脂”部字合。

还有一样：从皮、从义、从也、从多、从奇、从罢、从麻等（以上第一类）偏旁的字，在今日官话有 i、a、o 等不同读法，借此也可以得着确当的解释。（珂罗倔伦曾论到这层。）我们随便举几个浅显的例：

皮声：皮、彼、披（i）、玻、波、坡、颇（o）

也声：池、地、驰（i）、他（a）、拖（o）

多声：多（o）侈、移、宜（i）

罢声：罢（a）罴（i）

麻声：麻（a）靡、縻、糜（i）

垂声：陲、睡（i）唾（o）

育声：隋、随（i）惰（o）

妥声：绥（i）妥（o）

而且如“义”从我得声，“奇”从可得声，这在今日，谐声

形迹已经隐晦了，然而这些字在古时，不但明明合韵（即“支”、“歌”合韵），就是谐声及通借的痕迹也是十分显然的，决不是偶然的事。如《诗》以“菉竹猗猗”与“如切如磋”韵，“有实其猗”与“不平谓何”韵，《唐韵正》引《汉外黄令高彪碑》以“猗衡”为“阿衡”。《诗》“九十其仪”与“其旧如之何”韵，而《隶释》引《蒋君碑》“蓼蓼者仪”以“仪”为“莪”，《方衡碑》“蓼义之劬劳”一并以“义”为“莪”。若依“支”ia“歌”a 解释，这些谐声也一样可以明白了。后来 ia 转入 ia，ua 转入 o，或（“麻”韵）不转仍为 a，所以今日遂成为 i，o，a，风马牛不相及的情形。

再证之以厦门方音，这些关系，更加明白了。厦门音“柯”读 oa，“小可”之可念为 khoa，而“奇偶”之“奇”念为 khia，“寄”读 kia，骑读 khia，“碕”、“崎”读 kia。“我”读 goa，而“蚁”读 hia，“鹅”读 gia（泉州音），“蜘蛛”谓之 la-gia（当系与“蚁”同语根）。自然厦门音不一定便是古音，但是因为他能帮助我们解释那些不易解释的谐声现象，又与三百篇的用韵分合相同，所以可以断定这个 ia 音是古音。更有趣的是，“支”韵中字古不与“歌”、“戈”、“麻”合韵的（如以上第二第三类），厦门音中也没有 ia 音痕迹。

这样一来，训诂中难解的音理，就可以豁然贯通了。如《书·太甲》传：“阿、倚也。”疏谓“古人所读阿倚同音”，《左·襄二十九年》“只见疏也”，疏谓“古人多只同音”。所谓同音，实是声相近，阿 oa，倚 ia（今厦门音读 oa），多 toa，只 tia（方音中或作 toa）。再如王引之改《墨子·小取篇》“无故也为”为“无也故焉”又解“无也故”为“无他故”。我们假定

“也”古读 ia，与“他”音的关系就较近了。因此读“施”为 sia，也较容易明白“施从良人之所之”解为“邪”，及“庚子日施兮”，《汉书》“施”作“斜”的道理。“施、池、驰”及“拖”（厦门音 thoa）确由“也”得声，也从此可以证明。

第二类字（即段氏第十六部“支”、“佳”同用）古当读 ia，因为这部字用韵与“歌”部别。这部字《诗经》材料本极少，并有与入声“麦”、“昔”、“锡”出入的痕迹，如霁韵的“帝”、“揥”字可以决定是入声，但是“支、枝、伎、只、底、提、篪、斯、觿、卑、雌”等字及“齐”韵之“圭携”，用韵是与入声的“麦”“昔”“锡”分开，（惟《有人斯》合韵“易、知、只”，《葛屦》合韵“提、辟、揥、刺”），似乎不能与麦、昔、锡混合为一部。

第三类与“脂”部合韵的字（“纸”韵）共九字，皆上声，当读为 ie，与“齐”韵音最近，已于上文第六节讨论，兹不赘。

十九，二月，廿三。

（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二号）

# 燕齐鲁卫阳声转变考

陈宋淮楚“歌”、“寒”对转已有专篇论述，但是“寒”、“桓”等音的失去n音，并不限于此地。据我们所考的材料，于燕、赵、齐、鲁“寒”音转入“虞”、“模”，而不入“歌”。同时在此燕、齐、鲁、卫、中山，并有他类阳声的转变，大抵“仙”转入“支”，“真”转人“脂”，“谆”、“文”、“欣”、“魂”转入“微”、“灰”，其读音关系如下：

(1) -ɑn>-o（“寒”入“模”），音近法文sans，或son

(2) iǎn>iǎ（“仙”入“支”），音近法文bien，rien

(3) iən>ε（“真”入“脂”），音近法文vin，fin

(4) uən>uε(“谆”等入“微”等)，音近法文loin，point

我们很容易看出这些音转是有相互关系，同为一种变音的趋势，而这样普遍的音变，已非限于某一阳韵而已，是其音转年代既久，转变已深。法文in，un之鼻音化，远在an，ain，en，on鼻音化之后数百年（Groeber：Grundriss der romanischen，Philologie Bd. I, S. 249)，因此种音变，本不必逐条同时，转变之程度也不必尽数相同。陈宋淮楚的音转，似乎限乎“寒”、“桓”韵，而不及于“谆”、“文”，与齐鲁音转比较，似乎不如

齐鲁的普遍深长。

Moyer-Luebke (Grammtik der Rom, Sprachen, I, 308) 称鼻音化问题为罗马尼系语言史上的繁难问题,因此鼻音化读法,在罗马字母本未有相当表示的符号,故不易考订,而在汉语反有时有便宜处,可以容易看出。阴阳对转本为汉语历史上最常见事实,倘是我们明白他方音的关系,于文字学的考证,常可以引为宝贵的材料。我们并可明白许多零字的某种读法,如“敦”之读“堆”,“傩”之读“娜”,“颀”之读音“祈”,“亹”之音“尾”,今人或为正读,实皆出于古之方音,而古齐鲁方音之影响于古代“师读”,从此也可以概见。

(一) 经音家的证据——《诗·瓠叶》,“有兔斯首”,郑笺曰,“斯白也,今俗语斯白之字作鲜,齐鲁之间声相近。”此指在齐鲁鲜声近斯,即“仙”韵读似“支”韵,变 iǎn 入 iǎ (或入 iɛ)。惠栋《九经古义》六,“瓠叶”条云:“‘尔疋释诂’曰‘鲜善也’,《释文》云:‘本或作誓,沈旋曰,古斯字。’又《说文》雨部云:‘𩅦从雨鲜声,读如斯。’此鲜与斯,声近之证。”

《周礼·司尊彝》,“郁齐献爵”,司农云,“献读为摩莎之莎,齐语,声之误也。”又《礼记·郊特牲》“汁献涚于醆酒”,郑康成注,“献当读为莎,齐语,声之误也。”所言与先郑相同,或即本先郑之语。按“献牺”古并有“沙”、“疏”之义,故可通。《周礼·司尊彝》“其朝践用两献尊”,司农读献为牺,献尊即牺尊,本或作戏,又与戏通。《礼记·明堂位》,“尊用牺象”,注云,“牺尊以沙羽为画饰。”《诗·阙宫》,“牺尊将将”,毛传亦云,“牺尊有沙饰也。”“元”、“仙”音读相差甚微,故此条实与以上“鲜”、“斯”(“仙”、“支”)对转的例相符。

关于“欣微”对转有一条：《中庸》“壹戎衣而有天下”，郑康成云：“衣读如殷，声之误也齐人言殷如衣。虞夏商周氏者多矣，今姓衣者，殷之胄与？”后来高诱也说，“兖州人谓殷氏皆曰衣”（兖即齐地），其语气反比康成坚决。无论“戎衣”解为“着戎衣”或解为“用兵伐殷”皆与本问题无关，因郑、高所言，都是当日方音的事。《白虎通·衣裳》云，“衣者隐也”，似古衣确有殷音，今厦门土音衣裳言 inchiu，尚保存此音。

关于“寒”、“模”音转有一条：《汉书·天文志》（景星条），“晷长为潦，短为旱，奢为扶”，郑氏曰：“扶当为蟠，齐鲁之间声如酺，酺扶声近，蟠止不行也”，此言扶本当作蟠字，其义为止不行，而蟠字在齐鲁间声如酺，酺扶声近，故以扶字为之。倘是此解法不错，是齐鲁“寒”声入“模”。

二、地名转音的证据——《史记·苏秦传》，“据番吾”徐广曰“常山有蒲吾县”，《六国表》，“秦拔我鄱吾”，《索隐》云，“音婆又音盘，县名在常山。”《汉书·地理志》常山郡有蒲吾县，应劭曰，“蒲水出中山蒲阴东入河”，是当地确读“蒲”音。该地在今直隶元氏县附近，古齐之西北。此为“寒”、“模”之转。

《汉书·地理志》琅邪郡有计斤县，师古曰“即《春秋左氏传》所谓“介根”也，语音有轻重”，而杜预注《左传》云，“介根莒邑也，今城阳黔陬县东北计基城也。”按：莒少皞之后为齐东境邑，其由《左传》之一“根”（痕韵）、《汉书》之“斤”转为“基”音，在三国时（即杜预生日）已实如此，究其起于何时则尚待考究。然计斤之地正在沂水，则“斤”之转为“基”，与“沂”之转为“旂”，必为同时同项之音转，且由介入计，师古所谓语音有轻重，也可看出此地音之变敛，与读

"火"如"毁"，读"殷"如"衣"，读"鲜"如"斯"，读"蟠"如"酺"之例正相符合，此为"痕"、"之"之转。

又齐鲁沂水斤声（"欣"韵）而入"微"韵，并可证此地的"欣"音入"微"。《尔雅·释乐》，"大篪谓之沂"，读鱼巾切，是沂字之本音有收n声。考他河名如河南之溃汴，山西之汾、浑，湖北之沌，皆未有转音，可知此音变并非普通现象，而汶水正在鲁地，经音家未见有读入枚音者，或者泰山以西已无此音，姑志之以存疑。此为"欣"、"微"之转。

《春秋》僖元年"夷仪"，《公羊》作"陈仪"，又《春秋》宣十一年"辰陵"，《谷梁》作"夷陵"。按"夷"字古收n音，故与"仁、电、寅、焉"等字通借，所以不能引为方音阴阳对转证据。

《史记·齐世家》，"北伐山戎，离枝，孤竹"，裴骃云，"按《地理志》令支县有孤竹城，疑离枝即令支也。"《国语·齐语》亦作"离枝"。汉置县，《汉书》所用令字当是官定名称，而到底"离"字是由"令"变入殊未易言。其地在燕东鄙，今直隶卢龙县，与番吾（蒲吾）同属北鄙地名。此为"清"、"支"之转。

《后汉书·冯异传》，"降匈奴于林阘顿"，注"顿音碓。"其地在赵之北鄙，近中山。此为"魂"、"脂"之转。

《左·僖七年》，齐桓公盟诸侯于宁母。"谷梁"作"宁毋"，而《续汉书·郡国志》有泥母亭，"泥"虽读"宁"，实因《左传》文改音而已，"泥"当是其地土音。泥母亭在今山东鱼台县，在鲁西南。此为"清"、"齐"之转，参看以上令支转为离枝条。

（三）《诗》用韵的证据——三百篇中"脂"部字与阳声合

韵者凡六，《小雅》三见，《邶风卫风》亦三见。《小雅》方音关系无可考（惟《杕杜》、《采芑》似是西周时），邶卫本同属卫国，是卫国确有此音，而《易》象下传革以“炳、蔚、君”韵，似鲁国亦有此音。兹将逐条韵语列下。

1.《邶风·北门》 以“敦”韵“遗、推”。（“敦”“元”韵“寒”韵。）

2.《邶风·新台》 以“鲜”韵“泚、沵”。（“鲜”，“仙”韵，“猕”韵“泚、沵”“纸”韵，古合“脂”上声，故并列此。）

3.《卫风·硕人》 以“颀”韵“衣、妻、姨、私。”（“颀”“微”韵，而斤声“欣”韵。）

4.《小雅·杕杜》 以“近”韵“偕、迩”。（“近”，“隐”韵）

5.《小雅·采芑》 以“焞”韵“雷、威。”（“焞”，“谆”韵。）

6.《小雅·谷风》 以“怨”韵“嵬、萎”。（“怨”，“愿”韵。）

7.《易》象下传 以“君”韵“炳、蔚”。（“君”，“文”韵。）

此外《邶风》尚有一条，有可讨论的：

8.《邶风·新台》 以“殄”韵“洒、浼”。（“殄”，“铣”韵。）

西声、免声古并收 n 声，所以顾、段假定“洒”古读“铣”，“浼”古读“免”不为无据，然而依同篇第一章以“籧除不鲜”与“新台有泚，河水沵沵”韵，已可知在卫实不读收 n 声。而且“韩诗”既作“新台有漼，河水浘浘”，而仍与

“殄”韵，是“韩诗”必将“洒浼”读如“漼、娓”，而并失“殄”字之 n 音无疑。韩婴燕人，燕齐地域毗连，据此亦可推知燕（或齐）已失 n 音。

综观以上各条证据，我们可以得到以下的结果：

(1) 鲜声近斯（齐鲁）

(2) 献读为莎（齐语）

(3) 言殷如衣（齐）

(4) 蟠声如酺（齐鲁）

(5) 番吾转蒲吾（齐西北）

(6) 计斤转计基（齐东南）

(7) 沂水读旂（齐鲁）

(8) 令枝转离枝（燕）

(9) 林阑顿顿音碓（中山）

(10) 宁母转泥母（鲁）

(11) 敦韵遗推（邶）

(12) 鲜韵泚弥（邶）

(13) 殄韵漼娓（邶）

(14) 颀韵衣妻（卫）

## 《周礼》方音考

《周礼》书出最晚，或有疑其伪托，聚讼纷纭。如《考工记》称郑之刀又称秦无庐，郑秦之封皆在周公之后，其非旧典可知，然《考工记》为后来文惠太子镇雍州时盗发冢所得，以补久已亡佚之《冬官》，且后世有所增窜，谓非原书之原状尚可，然不得因此推论谓为全书伪托。《四库提要》所论最称公允，兹不赘。惟据《周礼》文字之假借，可知其音极古，且可谓在齐鲁方音阳声转变之前。孔子赞《易》，阳声用韵已混乱不可收拾，此音变之古可知。即使其书为已有阴阳对转时所出，亦可知其非齐鲁简册。

要明白这层道理，我们须先明白汉朝经音家的师读，多属齐鲁方音。《汉书》谓"仓颉多古字，俗师失其读，宣帝时征齐人能正读者"，因为自孔子后，子夏讲学于西河（魏亦近鲁），儒家崇之，其后师授相传多在齐鲁之间。《春秋》学有齐人公羊高，胡母生，《诗》学有燕人韩婴，齐人辕固生，鲁人申公，《论语》有"齐论"、"鲁论"，《礼》有鲁人高堂生，《书》有济南伏生尤为显著的例。所以相传的"师读"实多半含有齐鲁方音，或可以说齐鲁的师读，成为一种普通念书的读音（与各地土音不

同）如“傩”读如“娜”，“颀”读如“旂”，“亹”读如“尾”，“敦”读如“碓”。且简册文字也难免有齐鲁方音的色彩，古文出于孔壁，更不必说。

因此之故，经书中有“虞”、“模”之字，我们万万想不到是“寒”、“桓”转音的，却实是齐鲁“声之误”所致。譬如《礼记》，我们大概可以说是鲁国的文字，而《玉藻》“加夫稅子钖焉”郑康成注“夫或为烦，皆发声”，这不是说夫字本字有烦音，而是说在语言中，并有说为烦的，或有用烦字写的，而《礼记》却写为“夫”字，是鲁音读桓为夫，故以桓为之，也可以说是“鲁语，声之误也”。又《书》“和夷底绩”郑注“和读为桓”。（《水经》桓水注引。）《中庸》“壹戎衣”郑注“衣读如殷”。《汉书·天文志》“奢为扶”郑氏曰“扶当为蟠”。《周礼·梓人》“献以爵而酬以觚”注“觚当为觯”。这些“夫或为烦”“和读为桓”“衣如读殷，”“扶当为蟠”“觚当为觯”，可见得康成读音尚保存有阳声未变之音，而文字假借，已用他字书写，此种假借就是表示方音中的音转。因这种文字假借，可以多少看见方音的转移，并于材料多时约略可以知道传本的方音区域。（文字传写未必与声音相符，零字之传布，尤未必与音转区域相同，故不能凭片言只字而为论断。）如《梓人》条郑氏所云“今《礼》角旁单，古书或作角旁氏，角旁氏，则与觚字相近，学者多闻觚，寡闻觗，写此书乱之而作觚耳”，可见当日文字是如何的不统一，及多犹移未决之处。康成生于东齐（高密）而事扶风马融，游学十数年始归，故其读音，非纯粹齐音者可比，而此种衣读如殷处正可见郑氏尚保存收 n 音。

我们再看《周礼》的用字，却有许多保存这种收 n 音的字。

如《秋官》序官“司烜氏”注“烜火也，读如卫侯毁之毁，故书毁为垣”，郑司农云，“当为烜”。（贾疏引《春秋左氏传》卫侯毁灭邢及诗“王室如毁”谓毁为火之别名。）又《考工记·辀人》“辀注则利准，利准则久”注“故书准作水，郑司农云“注则利水”（准音水，又如字），又《㮚氏》“然后权之，然后准之”注“准故书或作水，杜子春云当为水”（后郑不从杜说解为平准）。又《夏官·大司马》“乃以九畿之籍”注“故书畿为近，郑司农云近当言畿。”又《秋官·行夫》“焉使则介之”注“故书曰夷使，郑司农云夷使，使于四夷，则行主为之介，玄谓夷发声。”

《周礼》这种的文字假借，可有两种恰恰相反的解释。一可以引此为《周礼》及其故书读烜为火读准为水之证：如此则正是《周礼》齐音之证（如江慎修所说）。对反的解释是以烜准为火水的古本音，在保存n音的方音中，用这种“方音字”来代表较简便较普通的水火字。我们已经知道的例，如夫子为烜，衣之为殷，和之为桓，牺之为献，觚之为觯，夷之为电为寅为焉为人为𡰥（《淮南·天文》庚子干庚子夷注夷或为电，又章太炎谓《说文》古文仁字作𡰥，而古夷字亦作𡰥，《汉书·樊哙传》“与司马𡰥战”，注：“𡰥与夷同”云云，见《正名杂义》）可见今日无n音字，古实可有n音，假定水古本音准，火古本音烜，并非全属无据，如此则《周礼》之字乃代表最古之音读。

这样解释有一样长处，就是可以说明“烜、准、近、献、焉”为代表“火、水、畿、牺、夷”的古方音字。不然，假定“烜、准”自身音读失了n音，何以反要拿这些难写的字，来代替比较省简的水火字呢既然舍“水火”不用，而别用“烜准”字，是其音读必有不同（即含n音），且司农云“当为烜”或者司农

去古未远，知其时方音尚有此音的字。犹如另造“焊”字代表火字，另造“𨑹”字代表我字，必是用焜用𨑹者之音读与火我不同，此其所以为“方音字”也。

还有一样，可以知道《周礼》含有极古音读，就是《周礼》中所用的入声字。《疡医》“掌折疡之祝乐”，注：“祝当为注。”《函人》“犀甲七属，兕甲六属”，注：“属读为注。”《大司马》“仲夏教发舍”，注：“发读如莱沛之沛。”《㡛氏》“渥淳其帛”，注：“渥读如缯，人渥管之渥。”“瓬人”“髻垦薜暴”，郑司农读暴为剥（暴古入声）。《车人》“牝服二柯”，郑司农云：“牝服谓车箱，服读如负。”《司尊彝》“醴缩酌”，注：“故书缩为数”（数古入声）。《考工记》“不微至无以为戚速也”，注：“速书或作数。”《弓人》“莫能以速中”，注：“故书或作数。”《蜡氏》“掌除骴”，注：“故书骴作脊。”《小宰》“听称责以传别”，注：“故书作传辨。”《羊人》“凡沈辜侯禳衅积”，注：“积故书为眦。”《辀人》“良辀环灂”，郑司农读为灂酒之灂（即醮）。

以上的例，都可看出《周礼》多用入声字，这些入声字二郑时已经许多转入他声了。《毛诗》的入声字，康成也是以非入声字解之，如“薄言震之”郑笺“薄犹甫也，甫始也。”“景命有仆”，“仆笺为附”，“佛时仔肩”，“佛笺为辅”。“德音莫违”，“莫笺为无”，与以上祝属读为注，服读如负同。从这种入声字，我们可以推知《周礼》文字多是入声尚未转变之时所用，又可知《周礼》实代表一种很古的音读。

# 《左传》真伪与上古方音

## 上篇　三传方音异同考

### 一、《左传》真伪问题

瑞典哥特仆偏大学教授珂罗倔伦（Bernhard Karlgren）先生著《〈左传〉之真伪及其性质》一文，经陆侃如先生译成中文，登北大研究所《国学门》月刊第六，七，八号，卫聚贤先生又做一篇跋，也登在该月刊第七八号。上海新月书店将此二篇集合出单行本，又请胡适之先生做一篇提要及批评的序文。珂先生原文我未看见，而因为这年来政治纷扰，交通断绝，直到新月书出，我始得窥见这讨论的内容。珂先生是《切韵》专家，对中国音韵学的贡献发明，比中外过去的任何音韵学家还重要，这回又以文法比较方法，证明《左传》之特殊文法组织非公历第一世纪人所能作伪，又证明此文法组织与《国语》最近，而且与鲁语不同，所以该书不是"鲁君子左丘明"所做的。卫先生否认珂先生一小部的文法证据（即否认"於"、"于"用法有

方音关系)，而同时主张《左传》非山东人所做。胡先生申珂骏卫，承认珂先生方法上的大贡献。又对於《左传》年代及珂先生所引"於"、"乎"、"若"、"如"等用法加上解释及评判。因为《左传》真伪问题，正是刘逢禄以来今古文家所争的悬案(康有为虽死，章太炎却未)，所以这讨论自然要引起我们特别注意。

我们于未讨论之先，须先认明《左传》真伪问题，及今文家所谓刘歆"作伪"的性质。胡先生已经说道："中国学者如刘逢禄、康有为等人说《左传》是伪造，不过是说刘歆把《国语》的一部分与《春秋》有关的，改作《春秋左氏传》；或是说当日原有一部《左氏春秋》，刘歆取出一部分做了《春秋左氏传》，剩下的部分做了《国语》。"这问题中实有包括（一）《左氏》作者问题（二）古本《左氏》性质问题及（三）今本为刘歆所窜改附益问题（按窜改与伪造不同，如梅赜之伪造古文《尚书》)。第一《左氏》作者问题，现不易证明，最多不过做一种猜疑，而当然可由第二问题的解决得相当的臆测与暗示，第三证明今本有刘歆窜改割裂颠倒附益之迹，也不是便证明今本非周末史料(关於这一点现代学者一致，惟平常读者容易致疑，所以特别说明)。我们最好把这些主张用刘逢禄自己的话简括的叙述如下：

(一)《左氏》的书，本不是《春秋》的传（即汉博士所谓"不传《春秋》"),是单独记事的书，是周末流行各种《春秋》之一（如孟子所谓《乘》、《梼杌》、《春秋》，墨子所谓《百国春秋》)。刘是据《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叙《左氏》不称传，而称《左氏春秋》，且与《虞氏春秋》、《吕氏春秋》、《铎氏微》并

列，断定《春秋左氏传》的名，是“刘歆所改”。又据《汉书·刘歆传》的话，谓原来讲《左氏》的人只“传训故而已”。到刘歆治《左氏》始“引传文以解经，转相发明”。所以以《左氏》比附《春秋》年月，是刘歆所为。

（二）《左氏》不是与孔子共观鲁史又与孔子同好恶的《论语》的左丘明所作。而是另外一失明的丘明所作。此位丘明是“鲁君子”（据《史记》说），但不是孔子弟子，也未尝口受传指，大约也非与孔子同时人。“《论语》之左丘明好恶与圣人同，其亲见夫子或在夫子前，俱不可知。若为《左氏春秋》者，则当时夫子弟子传说已异（按据《史记》语），且鲁悼已称谥（按即去“获麟”五十年），必非《论语》之左氏，其好恶亦大异圣人，知为失明之丘明。”（《左氏春秋考证》卷二）按此条在旧派的经学家，颇足损左氏的尊严。

（三）古时确有《左氏春秋》，即太史公所见的真本，“但以《春秋》论，则博士所见，《左氏春秋》即太史公所见，古文《春秋》、《国语》，东莱张霸亦见之。是真本也。”“故博士抱残守缺，恐失其真，若《左氏春秋》，非出孔壁，民间亦有，但非引文解经，转相发明，如歆所托之章句义理浅陋名为《春秋左氏传》者耳。”刘氏又说武帝时，秘府固有《周官》、《左氏》，特武帝所不信，而太史公所见《左氏》，又非今本耳。”（俱见刘氏《考证》卷二。逐条驳语，见章太炎《春秋左传读叙录》。）

（四）今本系《左氏》“附益之本”，是经过刘歆比附《春秋》年月，颠倒改窜，改乱旧章的。“今本左氏书法及比年，依经饰《左》，缘《左》，增《左》”是刘歆所附益。

（五）《左氏》的师承也颇有问题。此条于旧式经学家，也

极重要。刘氏说陆德明《经典释文·叙录》所载详明的《左氏传授录》，是兼采伪《别录》及《汉书·儒林传》集合而成。其实像汉以前之铎椒、虞卿、荀卿，汉初的张苍、贾谊、张敞等，都是看过左氏书，而不从左氏说——这可以由他们的著作看出来。东汉初，范升说《左氏》“师徒相传，又无其人”。刘歆托之名臣大儒，是要表明《左氏》渊源有自，故意抬高《左氏》的身价。

这是刘说的大概。至于刘歆窜改《国语》的话见康有为《伪经考》。康氏攻击古文全部，不但所有的今本古文都是“赝”的，而且孔壁本来就是“虚”的。在他攻击伪经中，尤以《左传》首当其冲，因为这有关于孔子惟一的著作《春秋》一书。他说“盖五十四篇（按即刘向所分之新《国语》）者，左丘明之原本也。歆既分大半凡三十篇以为《春秋传》，于是留其残胜，掇拾杂书，加以附益，而为今本之国语。故仅得二十一篇也”。（《伪经考》卷三上。页三十二）

在于我们讨论这问题的旨趣，却略与素来的今古文家不同。《左氏》是“孔子春秋传”便如何？不是“孔子春秋传”便如何？传经便如何？不传经便如何？《左氏》是鲁君子左丘明作的便如何？非他做的便如何？什么“口受传指”，臭书法，迂义例，日月之例，灾变之说，都不及斯密亚当一本《国家的财富》于我们有精神上的接触。我们所要考的真伪问题，只是通常读书人对于书本的作者、性质、方音、版本应该想知道的一点平常义务。如果考出的是真的周末史料，虽非微言大义，臭书法，歪义例也无妨；如果考出他果以记事记言的传奇式的“国语”传说，战胜了迷信灾异依意窜改删削事实讳此讳彼的断烂朝报式

的王者之事圣人之志的《春秋》，也不必学康有为乌烟瘴气的嚷着“六经颠倒，乱于非种，圣制埋瘗，沦于罢雾，天地反常，日月变色，……中夏蒙难遭闵，乃至此极！”

不！我们可以欣然发现在《左氏》书中保存着古代民间传说（即“国语”）一部不知作者名氏的巨著，而同时只留着一些好言灾异“卒日葬月”、“有罪时，无罪月”、“为尊者讳”、“为中国讳”，放诞不经，驰骛小节，精神颓废，Alexandrine 式的训故，及忠臣孝子式的义法，送给《春秋》。

## 二、珂罗倔伦的贡献

珂先生以欧西考订学的方法，研究《左传》真伪问题，在中国考订古书史上可谓开一先例。这是根本承认语言不但有历史上时间上的不同，而且有地理上空间上的不同，在文言未结晶标准语未成立时期，一切的稿本都含着方音性质。时代愈古，方音的成分愈多。所谓古字通假，就是方音的遗迹。汉以来通假渐少，就是言文歧异，文字不能随方音改易的凭据。照这样讲，上古用字不离方音，古书的方音成分也最多，所考订古书的第一步基础工作，就是在可能范围内考订它的方言出处。不但中国古书如此，无论何国的古书古写本都是如此。

所以胡先生说：“这是用文法来研究考证古书的初次尝试。他的成功与失败都应该引起我们的注意。”（序页十四）

因为珂先生用这新的方法，所以得到《左传》文字语言上的证据，而有两样的大成功。胡先生说：“故我以为珂先生用《左传》的特别文法组织和‘鲁语’比较，证明《左传》的语言，

自成一个文法组织，决非‘鲁君子’所作——这是他最大的成功。其次，他因此又证明《左传》和《国语》在文法上最接近，这是他的第二成功。”（序页三十七）

刘逢禄诸人只能断定《左传》非《论语》的“左丘明”所作，珂先生却能再进一步证明它不是“鲁君子”所作，所以太史公的“鲁君子左丘明”六字完全推翻。生于汉初离《左传》作者最多三百左右年的司马迁所“猜”错，反为生于二千年后的珂罗倔伦所矫正发明，我们不能不庆祝新的方法的胜利。

我以为最重要的，是珂先生证明《左传》的语言有前后一律的特殊的文法。而这文法的几微玄妙处在用者已属不自觉，决非第一世纪时人所能伪造。珂先生所考的专属虚字的用法，而此中最妙的有两点。一是“如”、“若”的分别，《左传》表示“像”的时候只用“如”，表示“假如”的时候，全用“若”。一是“於”、“于”的分别：解做“对於”的时候用“於”（“言於齐候”），在地名之前用“于”（“遂田于贝丘”），在其他解做“在”，“到”时候就“於”、“于”并用。这个“如”、“若”的分别及“於”、“于”的应用的区别，到周末已经混合，所以决非刘歆所能觉察或虚构。自然我们知道珂先生只能证明《左传》文字是此虚字分别用法尚未混合时代的方言，而非刘歆自做的文章，但是不能证明刘歆未尝析开《左氏》以附经文，而且珂先生也指出后人窜入增改之处（文公十七年及成公十三年，见页六十四）。

珂先生这种虚字用法的区别，也许有人要置疑，因为未明这种用法的区别，虽在用者全然不觉，却是语言上常有的事实。如“若”、“如”作“像”及“假使”二义的用法，不但古语有

分，今语也有分，而且意义每每互相关连转变。例如今语“比如”可作“像”及“假使”二义解，而“比方”却只能做“假使”解。假使再三百年后这“比如”、“比方”已经混用，再两千年后的小学家也可以据此证明有分别用法者是二十世纪而非二十三世纪的作品。表此二义之字每每互相演化，如官话之“像”字及“倘”字就是一语之转（与“单”、“禅”略同）。英文有 as，又有 as if；德文有 als，又有 als ob；英文“像”语 as，又解作“之时”而德文“之时”语 wenn，又多解作“倘使”；英人操德语者，每将 als，wenn 误混。这些都是“倘”、“像”用语相连；而虽为不谙熟其语者所淆混，却有固定清楚的分别界限的证据。

至於“於”、“于”不同用法，也可由今语得着证明。《左传》“於” aupres de，vis－à－vis de 即白话之“对”、“对於”，而“于”在地名前，即白话的“在”（“晋君宣明其德於诸侯”就是“对诸侯宣明”，而“败宋师于黄”就是“在黄的地方”）。此可见这种分别是中国文法里所有。《左传》分之，不足为奇。现代文言尚有“於”“在”的分别（於某日，在某地），如“订於月之三日在大东酒楼讨论对日经济绝交问题”，或“开关於对日经济绝交之谈话会”。倘是说“订在月之三日于大东酒楼”便是不通文言（於可两用，在却只限於地）。然而在我们用的人少有明白注意这一点，而在白话，此两字的分别，已经泯灭，而为“在”字所战胜（在某时，在某地）。至於《左传》于在地名之前（城名，国名），及“於”“于”混用在通常名词之前（“杀孟阳于床”，“夜至於楚军”）不分动静，似乎分的特别，但是普通介词用法本来特别，在一语言用者所觉必分，在他语言的人

并不觉有分之之必要。法文也不分动静，dans 指“在内”在“入内”二义，英文却分用 in 及 into 二字。法文以 à 用在城名之前，而 en 用在国名之前（à Paris；en Chine）且不分动静（rester à Paris 住巴黎，arriver à Paris 到巴黎）；英文“在街上”、“床上”用 in；而“在火车中”反用 on 也都容易被他国人弄错。腊丁文于 dative 格（“为” “给”）之外，又分出 ablative 格（“经”“由”），有的语言还有更详细的分别。所以《左传》这种分别，不足为奇。也许在名词之前，所谓“於”、“于”混用，实含着更详细的用法区别，凡关系较远的用“於”（“对”），较近的用“于”（“在”）。这都要凭说话的人的心理而断。

“于”、“於”古音不同：

“於”央居切，“鱼”韵“影”母，珂氏《分析字典》作 iwo（隋音）。

“于”羽俱切，“虞”韵“喻”母，珂氏《分析字典》作 jiu（隋音），珂氏注上古 g—母。

“影”母声门关闭，“喻”母系英文 y 的摩擦音（国际音标 j）或合口成“于”的摩擦音，如法文，hui 之 u（国际音标 ɥ），而且“喻”母依珂氏说代表上古所有，后来丧失之 d，g 等母（见《分析字典》导言）。此文极重要。堂按：并代表上古 j 母，因“喻”母字“羊”、“夷”、“余”、“弋”自身及所谐声字都有 j 音的痕迹。“鱼”、“虞”在段氏十七部中与“模”合为一韵，孔广森分“鱼”、“模”为一部，而并“虞”于“侯”。段氏自己承认他的精当，是“鱼”、“虞”的分别甚明。卫先生反据钱大昕一句“于於两字义同而音稍异”及“古音无‘影’、‘喻’之别”的话，便说“于於同音”，未免失之潦草。

胡先生指出《诗经》中十四条用“於”地方，十三条是跟“我”、“女”、“焉”连用，并且假定这许是因为语音的关系。我们不知道“於”与“我”、“女”的连带是否由于语音关系的缘故，如果是，也许是因为“於”字“鱼”韵与“女”（“语”）“我”（“哿”）较近，而“于”字“虞”韵音自不同。

“我”，“哿”韵，隋音 nga

“女”，“语”韵，隋音 niwo

“於”，“语”韵，隋音 îwo

“于”，“虞”韵，隋音 jìu

## 三、三传方音之研究

珂先生以七种虚字用法证明《左传》、《国语》与《论语》、《孟子》的“鲁语”不同。我们自然应该对于《左传》的语音，也有一番的研究。《春秋》三传传文每有出入，而以地名人名为尤甚，这是考证三传语音异同的最好机会。上古用字不离方音，上端我们已经说过，所以我们可以断定，凡古书都有浓厚的方音色彩，要在我们能用适当方法去考求他。如照这条立论，我们也可以断定《春秋》三传必含有不少方音的色彩，而这种色彩在通假字上最容易发现。所以也可以断定这些通假之字中，必有有规则的条理可寻，而非凌乱无次。清朝训诂进步，至以能言某部与某部通转，某部与某部最近，古音某与某相近，某与某系一语之转为止境，但是还没有对于所谓古音相近的字做系统的研究，指出其所以通假系出于某种方音的关系。

自然上古方音的研究，并非十分容易。但是《春秋》三传

方音的研究比较简便，因为不同而便于比较的异文字数多，约三百二十条，而这三百二十条中的异文，关系人名地名的居十分之九。人名地名的异文，不但明白同指一义，而且更容易显出三传作者就音改字的痕迹，在通常文中所不易显出的方音性质至此毕露。如庄元年《左氏》说“夏单伯送王姬”，《公羊》作“逆王姬”，昭四年《左氏》“春王正月大雨雹”，《公羊》作“大雨雪”，这种的异文自然无补于方音的考证。但是地名异文如隐八年《左氏》“盟於浮来”，《公羊》作“包来”，自然是便于比较方音的好材料。这二百余条中也有许多不能做方音考证材料，如一部分出于字形的讹。（如成十五年，“宋世子戌”，《公羊》作“世子成”，襄元年“次於郑”《公羊》作“次於合”。赵坦《春秋》异文笺》按“郑或古省作曾，曾合篆文相近，遂伪为合一。）一部分语音无别（如庄八年“师及齐师围郕”《公羊》“郕”作“成”），一部分关于字数的增删（如“邾”与“邾娄”，“雒”与“伊雒”，“贯”与“贯泽”《公羊》每多一字），一部分异文无语音转变关系的（庄三年，“公次于滑”《公羊》作“公次於郎”，桓十七年“战於奚”《公羊》作“战於郎”，赵坦引《韵补》之齐同部，谓“七之韵字既得转八阳七韵，则齐韵之通阳亦其类也”，于语音变转之条理范围疏漫至此）。除去这些例外，尚有一百余条关于语音变转的材料，而其中以声母的变转的为最多居八十余条，关于韵母的不同的，三十余条，声韵皆同而声调不同的（入声变去声的作韵母区别论）七条。

在这三传的比较中，我们发现《公羊》与《左氏》的不同最多，在二百余条中我们所能找到《公羊》、《左氏》相同与《谷梁》异的十九条（若全部计算也不过四十余条）。《左氏》、

《公羊》的不同，为三传异文中最显而易见的事实。《谷梁》非同《左氏》，就是同《公羊》，（在通共四十余中）又多半属依附性质（如昭五年“败莒师於濆泉”，《公羊》作“蚡泉”，《谷梁》作“贲泉”，实依附《公羊》，昭元年“会于虢”，《公羊》作“漷”《谷梁》作“郭”字异而实同），或非有重要区别（如襄二十年“卫侯之弟鱄”，《左氏》《公羊》同，而《谷梁》作“专”），稍有意义的异点，寥寥少数而已（如隐四年《左氏》《公羊》作“州吁”，《谷梁》作“祝吁”，宣十一年，《公羊》、《左氏》“盟于辰陵”，《谷梁》作“夷陵”）。在这与二传相同中，又以三分之二同《左氏》。三分之一同《公羊》，所以在比较研究上，当以《左氏》与《公羊》的异同为主，再对于《谷梁》异同的性质做一番研究。

我们不必预断这三传所代表的是某国方音，自然我们知道关于《公羊》有普通称为齐言的传说（根据《史记》及《汉书》），而且这些传说是今文家所相信的，因为自齐人公羊高传授至汉初齐人胡母生著之竹帛，在西汉立学官，有博士专治其学，即使公羊非出之齐人姓公羊名高的，也至少出于汉初信而有征的齐人胡母生在他家乡所教授。所以我们对于《公羊》齐言的传说可谓比较有把握。而对于《左氏》，我们依珂氏所考似乎也可大略知道他不是鲁国方音。但是这些只能做我们的导线，不可做我们根据，只许做我们的暗示，不许成为我们的成见。我们只能就所要考证语音的材料上分别整理，然后再推定各书所代表的是何地方音。

所以我们的方法是，先寻出三传方音的特点，及其互相通转的公例，再用别种证据勘定这些方音所属各自的区

域。

## 四、《公羊》《左氏》声母清浊的转变

在这百余条作者认为足为方音转变材料中，以上所言三十余条关于韵母转变的，作者认为每韵下的例过于少数，不足据为有系统的推测。因为我们决不能凭少数的例，下什么概括的评判。因为用汉字材料，与考证有字母的文字不同。例如僖元年“迁于夷陵”，《公羊》作“陈陵”，我们不能凭这一点“陈”、“夷”的异文下什么断语，因为我们无从知道当日“陈陵”地名之读音，是《左氏》用“夷”字代表“陈”音，还是《公羊》用“陈”字代表“夷”音，还是“陈”、“夷”二字古音全同，还是果然《公羊》、《左氏》的用陈夷是代表各自不同的读法。直到我们多找到几条的例，昭十年十一年，三十一年三次《公羊》“隐”字，《左氏》作“意”字，又哀六年《公羊》“寅”字，《左氏》也作“夷”字，又宣十一年《公羊》“辰”字，《左氏》同，而《谷梁》作“夷”字，我们才对于“陈”、“夷”互转的例，稍有把握。

但于声母，便不然了，因为我们有很多的例，可以看见全类声母整齐规则的转变。而且所有关于声母转变的异文，都可以归入几条公式粗略的说法，我们可以看见以下的系统。

许多《公羊》的清母变为《左氏》的浊母。但是《公羊》的浊母仍旧是《左氏》的浊母，《公》浊《左》清的是绝无仅有的例外，而且都有“特别情形的”。

《公羊》　　《左氏》

| | | |
|---|---|---|
| 伯（清） | 帛（浊） | 隐二年"纪子帛" |
| 邴（清） | 防（浊） | 隐九年"公会齐侯于防" |
| 包（清） | 浮（浊） | 隐八年"盟于浮来" |
| 濆（清） | 蚡（浊） | 昭五年"败莒师于蚡泉" |
| 颁（清） | 罢（浊） | 襄三十年"薳罢来朝" |
| 光（清） | 黄（浊） | 襄二十年"陈侯之弟黄" |
| 葭（清） | 瑕（浊） | 哀六年"春城邾瑕" |
| 洮（清） | 桃（浊） | 宣十八年"伐我北鄙围桃" |
| 接（清） | 捷（浊） | 僖三十二年"郑伯捷" |
| 接（清） | 捷（浊） | 文十四年"纳捷菑于邾" |
| 将（清） | 廧（浊） | 成三年"伐廧咎如" |
| 州（清） | 犨（浊） | 成十一年"郤犨来聘"（多次） |
| 轸（清） | 脤（浊） | 成十七年"卒于貍脤" |
| 酌（清） | 弱（浊） | 昭元年"齐国弱" |
| 昭（清） | 朝（浊） | 昭十五年"蔡朝吴出奔郑" |
| 招（清） | 苕（浊） | 成十六年"舍之于苕丘" |
| 输（清） | 渝（浊） | 隐六年"来渝平"（非地名） |
| 诗（清） | 邿（浊） | 襄十三年"夏取邿"释文邿音诗，此等处释文不足为凭，说见后。"邿"显系从寺声，而寺字系"邪"韵切母，或者《左氏》读如"寺"音。 |
| 舍（清） | 荼（浊） | 哀六年"弑其君荼" |
| 舍（清） | 婼（浊） | 昭六年"叔孙婼如齐"，又昭廿四年"婼至自晋"。 |

但是《公羊》浊母，《左氏》仍是浊母。例如：

| 《公羊》 | 《左氏》 | |
|---|---|---|
| （闭母）蒲（浊） | 亳（浊） | 哀四年"亳社灾" |
| 彭（浊） | 鲂（浊） | 成十八年"士鲂来乞师" |
| （流母）牟（浊） | 无（浊） | 宣十五年"会於无娄"（流母通常本无清声） |
| 微（浊） | 郿（浊） | 庄二十八年"冬筑郿" |
| （通母）石（浊） | 齐（浊） | 昭元年"卫齐恶" |
| 词（浊） | 治（浊） | 庄八年"甲午治兵"（非私名） |

《公》浊《左》清的例全书共七条。这自然是极少数，而且除一条或属字形之讹，又是古音家同读者外，余尽属闭母，是关于我们以下所要讨论的格林姆公例范围，而没有一条属于通母如s，z之类。此六条闭母中二条属澄定母（d'）四条属"群"、"匣"母（g'）（依珂氏说古无"群"、"匣"之分同读g'，到隋时在腭化音前入"群"母不变，在非腭化音前入"匣"母，读为g之摩擦音，因印刷关系，姑写作gh。珂氏理由，作者认为充足）。我们姑先列表于下，以便参证。

| 《公羊》 | 《左氏》 | |
|---|---|---|
| （da'）慈（浊） | 兹（清） | 僖四年"公孙兹"，又僖廿三年"宋公兹父卒"。（赵坦按："慈古或省作兹，《公羊》不省，故作慈。"并引《地理志》下上郡龟兹，应劭曰音邱慈。服虔也说"龟兹音邱 |

| | | |
|---|---|---|
| | | 兹"，师古也说"兹音兹"。（见《异文笺》卷五） |
| (d') 童（浊） | 钟（清） | 桓十一年"会宋公于夫钟"（钟广韵职容切，"照"母，即前腭的 ts 音上古为前腭的 t 与童之 d' 相对，说见《分析字典》导言页廿五） |
| (d') 辄（浊） | 絷（清） | 昭二十年"卫侯之兄絷" |
| (g') 圈（浊） | 麇（清） | 文十一年"楚子伐麇"（以下匣母隋音 gh 古音 g'。） |
| (g') 獆（浊） | 皋（清） | 宣元年"弑其君夷皋"（《释文》獆作户刀、古刀二切，所以獆可读清音，但是这是《释文》从异文改音，不足为凭。） |
| (g') 浩（浊） | 皋（清） | 定四年"盟于皋鼬"，《公羊》作"浩油" |
| (g') 瑕（浊） | 葭（清） | 定十三年"次于垂葭" |

这些闭母的几条例外，依格林姆公例解释，都是规则自然的。此外非纯粹闭母的字，除去一条"慈兹"清朝经音家读相

同者以外，没有一条《公羊》浊《左氏》清的例。

倘是我们再就清浊之间，加以详细区别，我们可以得着几条《公羊》、《左氏》方音通转的公式。我们暂且不谈闭母，如“见”、“端”、“帮”等母，因为这些另属一系统，当于下文另作详细的讨论。

1. 《公羊》“精”母《左氏》“从”母（ts-dz'）

接：捷　　将：瘠

2. 《公羊》“心”母《左氏》“喻”母（隋音 s-y 古音 s-j）

输：渝

3. 《公羊》“照”母《左氏》“禅”、“日”“澄”母（以 y 代表前腭音，即舌上黏腭音：隋音 tsy-zy，nzy，dy，古音 ty-dy'，nyd'）。按陈兰甫《切韵考》及珂氏《中国音韵研究》以广韵切语上字考《切韵》发现“照”、“穿”、“床”、“审”、“喻”各有二类，后为字母家所并，故知唐初“照”、“穿”等母尚有一部字读为 tsy，tsy，等音后入 ch，ch，等音。此音出于上古之 ty，在“知”、“澈”、“澄”未腭化之前。

州：州　轸：脤　酌：弱　昭：朝　招：苕

4. 《公羊》“审”母《左氏》亦“禅”、“日”、“澄”母（隋音 sy-zy，nzy，dy'，古音 sy-dy'，nyd'）

按“审”之与“禅”、“日”、“澄”母通转，据《分析字典导言》，为谐声字中所罕见，现见于《左氏》、《公羊》通转例中，似古音“禅”、“日”、“澄”母未尽一致，或一部已读如隋音。

舍：荼　　舍：婼　　诗：邿

5. 《公羊》“邪”、“禅”、“从”母《左氏》“澄”母（隋音 z，zy，dz' —dy'，古音 dz，dy，dz' —d'）

按：此条系浊母与浊母的转变。

蛇：池　　桓十二年“盟于曲池”《公羊》作“殴蛇”

词：治　　庄八年“甲午治兵”

痤：辄　　昭二十一年“叔辄卒”

在以上五条所举的例中，除（第二）输、渝一项以外，《谷梁》没有一条不是与《左氏》同例。

## 五、《公羊》《左氏》唇音轻重的转变

我们再就轻（f）重（p）唇的分别考《公羊》、《左氏》的地名人名，又可以发现一条极简单的例，就是在轻重唇音不同的异文中，《公羊》用重唇音字，《左氏》用轻唇音字，但是没有《公羊》轻唇音字，《左氏》重唇音字的例（以下依今音注 p，f）。

| 《公羊》 | 《左氏》 | |
|---|---|---|
| 包（p） | 浮（v） | 隐公八年“盟于浮来”《公羊》“包来” |
| 宝（p） | 俘（f'） | 庄公六年“齐人来归卫俘”。赵坦按：“俘乃保字之讹，保古与宝通”，但是《释文》解做俘囚。按此条不是私名。依上条例，我们似可断定是方音的转变，而非出于字形之讹。 |
| 邴（p） | 防（v） | 隐公九年“公会齐侯于防” |

| | | |
|---|---|---|
| 祊（p） | 祊（v?） | 隐公八年“郑伯使宛来归祊”按祊《释文》祊彭必反，应作 p。《唐韵》“正”三十八“梗”“邴”案“古字从丙从方多通用”，据证凿凿。此因古无轻唇音。详说见下。 |
| 濆（p） | 蚡（v） | 昭五年“败莒师于蚡泉” |
| 彭（p） | 鲂（v） | 成公十八年“十鲂来乞师” |

这种规则的转变，自然要使我们推想《左氏》或有轻唇音。但是我们要记得两样：一，《公羊》也有一二重唇音字《左氏》未作轻唇音字，（如《公羊》“伯”，《左氏》“帛”见上，《公羊》“颇”，《左氏》“罢”），所以这转变之间，必含有别种条件。第二，钱氏说“古无轻唇音”，这岂不是与《左氏》轻唇音的假定抵触吗？所以我们须先明白轻唇音所由来及其由重唇音转变的条件。

钱氏说“古无轻唇音”，那末，今之轻唇音何自而来呢？钱氏对此未尝考证。《十驾斋养新录》说六朝时人尚无轻唇音。（“勃舱”条钱氏说轻唇是“齐梁以后之音”；“方谤”条说是“六朝以后转重唇为轻唇”，明三国无轻唇；封宅墉条说“东京即东汉尚无轻唇音”。）我们知道唐初舍利三十字母只有“帮”、“滂”、“并”、“明”，并未分出“非”、“敷”、“奉”、“微”，似乎轻唇音明白是在唐初以后唐末以前所演化。不但如此，《切韵》“非”、“敷”、“奉”三母字，切语上字仍多用“帮”、“滂”、“并”三母字，以致在唐末用《广韵》的人屡有切语不合，称为

“类隔”的话，是古“非”、“敷”、“奉”母字果读与“帮”、“滂”、“并”相近。但是有一样我们要注意的：在《切韵》、《广韵》、“帮”、“滂”、“并”、“明”并非只有一读法，据陈兰甫所考，此四母各有二类，不相蒙混，所以我们可以假定“帮”、“滂”、“并”、“明”母中早有两类分别不同的读法。一类字是有变轻唇音的可能，一类是没有的，例如“帮韵”切语：

（一）边、布、补、伯、百、北、博、巴所切的字是绝不会变入轻唇。

（二）方、卑、并、封、分、府、甫、鄙、必、彼、兵、笔、陂、畀所切一类字是常变轻唇音。

后来（唐末）此第二类中的字在u音前一律变为轻唇，入“非”母，而在i，ing之前者（即卑、并、鄙、必、彼、兵、笔、陂、畀九字），所切变与第一类同，而与第一类合并为“帮”母，但是在隋及唐初是与第一类绝对不通的。我们可以假定这条例：

Ⅰ p——>p—

Ⅱ {pfi—>pi—, pfu—>fu—}

pf读如今德文音，同时发出。我们现在明白所谓古非轻唇音字，实包括这两种不同的音。在上古时代二类的确可以互相通假。轻唇音的所从来是由于第二类音受后边u音的影响，因u音“合口”（实是圆唇）唇势稍缩而伸，所以唇齿间容易接触，容易形成f音，而阻碍p音（两唇相合）应有的唇势。我们明白《左氏》所用字，依今音读出，有时是轻唇音而有时不是，就是因为这u音的存在与否所致。

所以这轻重唇音相对，在未演成轻唇音时期的《左氏》，实只

是一种清浊上声母的区别，或属于韵母中有无 u 音的问题。《左氏》、《公羊》闭母转变的通例，才是二传声母转变的重要问题。

## 六、《公羊》、《左氏》声位轮转公例（格林姆公例）

《公羊》、《左氏》于闭母（“见”、“溪”、“群”，“端”、“透”、“定”，“帮”、“滂”、“并”等母）的转变，也是很规则而有条理，但是在不谙音理变化的人看来，仿佛似无条理，上边我们已经说过，除闭母以外，《公羊》清母，《左氏》浊母是无例外，无反例的。但是在闭母中，我们却看见不但有《公》清《左》浊的例，而且也有《公》浊《左》清的例（如《公》光《左》黄而同时《公》浩《左》皋）。其实这并不能算为例外或是破例，因为如果再加详细的研究，我们要发现其转清转浊之间自有他的系统。因为语言之转变自然不限于清浊二事而已，还有送气不送气等等的分别。在西洋语言史上，所谓第一第二日耳曼语之声母转变（Lauoverschiebung：souud shift，亦称为 Grimm's Law〔格林姆公例〕），及他语言史上（如 Armenian）这些声母的轮旋转变，不但是历史上的事实，而且已经经过学者极详细的考证。我们幸有这些西洋语言史上的先例及西洋学者的发明，使我们研究这问题加倍容易顺手。

“格林姆公例”是格林姆所发明（实 Rask 发明在先），在于他是极简单的一种公式，包括第一第二次的声变。关于第一次格氏列以下的公式：

（希腊）　p b f　t d th　k g ch　（代表印欧古语）

（哥式）　f p b　th t d　h k g　（代表日耳曼语）

这就是说印欧语中的 p，在日耳曼语变为 f，印 b 变为日 p，而印 f 又变为日 b，成为一种循环周而复始的变化（Kreislauf），所以或清变浊，或浊变清，都有规则。但是格林姆公例非如此简单，而格氏所立的公式，也有遗漏误谬，及例外、直到以后别的语言学家如 Raumer，Grassmann，Verner 等人把这声变的详细程序条例考查出来，并将例外作满意的解释，精细的公例才得成立。倘是我们用最简单的格式表示这一套声变便得以下的例（用 p 类并代表 t，k 二类；此表不分各步转变的先后）。

p 变 p’ ⎫ 变 f 变 (1) f<br>
p’ ……⎭ 　　　 (2) v<br>
b’ 变 v………………………… ⎫ 变 b<br>
　　　b 变 p　　　　　　 ⎭

我们如果再做更概括简略的说明，可以说在这种声变的语言，最清变为次清（送气），次清连同次浊变为摩擦音，而浊母又变为最清。

在《左氏》、《公羊》异文中，我们可以看见《左氏》方音也有这种相类的声变，大体上与格林姆公例相符。大概

《公羊》p《左氏》p’（又变摩擦音 f?）

《公羊》p’《左氏》b’

《公羊》b’《左氏》p（及 b’）

这不是凌乱无次，或纯出偶然的，因为

《公羊》的清声 p 等于《左氏》的次清 p’

但是，《左氏》的清声 p 等于《公羊》的次浊 b’（不是次清 p’）

《公羊》的次清 p' 等于《左氏》的次浊 b'

但是，《左氏》的次清 p' 等于《公羊》的清声 p（不是次浊 b'）

《公羊》的次浊 b' 等于《左氏》的清声 p（及次浊）

但是，《左氏》的次浊 b' 等于《公羊》的次清 p'（不是清声 p）

这显然可见其变易中自有条理系统，不得随意互换，否则《公羊》p 既可通《左氏》p'，何以《左氏》p 不可同样的通《公羊》的 p'？加上我们有他种语言声变先例的相类事实，更可使我们推想这是上古方音中一种类似格林姆声变的现象。

我们先将这些声变的例缕列于下，再推论此中所包括的变易的公式。（以下我们用"帮"2"滂"2"并"2 代表与"非"、"敷"、"奉"同上切语之字，而用"知"2 代表"照"第二类字古音读 ty）

甲 《公羊》清音（p，t，k）

| 《公羊》 | 《左氏》 | |
|---|---|---|
| 宝（帮） | 俘（滂 2） | 庄公六年"齐人来归卫俘" |
| 包（帮） | 浮（并 2） | 隐公八年"盟于浮来" |
| 邴（帮 2） | 防（并 2） | 隐公九年"会齐侯于防" |
| 邴（帮 2） | 祊（并 2?） | 隐公八年"使宛来归祊" |
| 伯（帮） | 帛（并） | 隐公二年"纪子帛" |
| 漷（见） | 虢（溪） | 昭元年"会于虢"《释 |

| | | | |
|---|---|---|---|
| | | | 文》漷音郭，又音虢，虢又音瓜百反，依异文改音不足为凭。 |
| | 坚（见） | 牵（溪） | 定十四年“会……于牵” |
| | 光（见） | 黄（匣） | 襄二十年“陈侯之弟黄” |
| | 葭（见） | 瑕（匣） | 哀六年“春城邾瑕” |
| 乙 | 《公羊》次清（p’ t’ k’） | | |
| | 颇（滂） | 罢（并） | 襄三十年“薳罢来朝” |
| | 濆（滂） | 蚡（并 2） | 昭五年“败莒师于蚡泉” |
| | 洮（透） | 桃（定） | 襄十七年“伐北鄙围桃” |
| | 髡（溪） | 頵（影） | 文元年“弑其君頵” |
| | 顷（溪） | 敬（见） | 宣八年“小君敬嬴”，《公羊》作“顷熊”，按此条与《公羊》抵触。 |
| 丙 | 《公羊》次浊（b’ d’ g’） | | |
| | 蒲（并） | 亳（并） | 哀四年“亳社灾” |
| | 彭（并） | 鲂（并 2） | 成十八年“士鲂来乞师” |
| | 辄（证） | 絷（知） | 昭二十年“卫侯之兄絷” |
| | 童（定） | 钟（知 2） | 桓十一年“会宋公于夫钟” |

圈（群）　麇（见）　　　文十一年“楚子伐麇”

以下“匣”母，古音同“群”同母

狫（匣）皋（见）　　　宣元年“其君夷皋”

浩（匣）皋（见）　　　定四年“盟于皋鼬”，《公羊》作“浩油”

若就各声变分类，我便得以下的结果：

甲类

p：p'₂　宝：俘

p：b'₂　伯：帛　包：俘　邴：祊　邴：防

t　（无例）但有 ty：d' 例　昭：朝　招：苕（见上第四节）

k：k'　漷：虢　坚：牵

k：g'　光：黄　葭：瑕

乙类

p'：b'　颇：罢

p'：b'₂　濆：蚡

t'：d'　洮：桃

k'：w　髡：顽（影母与喻母不同，古音非 d，g，z 母，但在合口字当作 ẇ）

k'：k　顷：敬　此条与公例不符。

丙类

b'：b'　蒲：亳 } 按 b'：p 例缺

b'：b'₂　彭：鲂 }

d'：t　辄：絷　童：钟（ty）

g'：k　圈：麇　狫：皋　浩：皋

在以上各条声变中，有几样应注意：(1) 甲类《左氏》独有次清（p’等）母，为他类所无，与格林姆公例所言异常吻合，且其字多“帮”2“并”2母，后成摩擦音（f，v）又适与格林姆公例相符。倘是我们依日耳曼声变的先例推测，闭音由闭通音（闭音加摩擦于后 affricates）而变入通音（摩擦）：当得以下的例：

p 变 pf（在语中语末再变 f）

t 变 ts（在语中语末再变 s）

k 变 kx（在语中语末再变 h）x 系后颚的 h

所以《公羊》、《左氏》入 p’ pf，及 k 入 k’ 都是与格林姆公例大旨相同。(2) 乙类全类规则，惟有“顷”、“敬”一条与公例抵触，在汉文中似不足奇。(3)《左氏》于三类都有浊母，如甲丙两类不应有浊母之处，居然也有。这自然很合于上文第四节所言的例（《公》清《左》浊），但是表面上似破坏格林姆公例。这可有种种解释，而最合理的似乎是于变 p，p’ 之后，又复变 b’，所以如甲类 p：p’ 是合式的，p：b’ 是不合的，但是这其中有 p 变 p’ 再与乙类的 p’ 一同变 b’ 的可能（格林姆公例也如此，见上文）。丙类的《左氏》的 b’ 也可有同样的解释。

总观以上所列事实，我们不能不承认《公羊》、《左氏》闭母异同中有这样的程式：

《公羊》 《左氏》

p 变 p’　变 { (1) $p'_2$…（后来在 u 前变 f’）<br>(2) $b'_2$ }

p’ 变 b’ 及 $b'_2$ …（后来在 u 前变 v）

b’ 变 p 变 b’ 及 $b'_2$…（后来在 u 前变 v）

t，k 的例相同，但是 ty（知 2）的字变 tsy 再变 ch。

依此条声变公例，我们至少已经证明一事，就是《公羊》声母比《左氏》声母较古，这是一切凡有同类声变的语言史所指示我们的事实。而且定四年《左氏》“盟于皋鼬”《公羊》“盟于浩油”《公羊古义》说“古读皋为浩，鼬为油”，更是《公羊》音近古之证。

在此地我们要声明的就是《公羊》、《左氏》传文有许多闭母相同，或见或不见于所谓“异文”的。这此相同的例，我们自然不计在内。异音异文是二传改字就音之处，是我们所应注意；同音异文或同文，是文字未能表现读音之异处，并不一定是读音相同的凭据。汉字本非拼音字母比，移字就音，不是像拼音文字的容易。所以我们侥幸在二传的异文中能找到比较有系统的变化，已是出乎我们“意表之外”。像“顷”、“敬”这种例外，不足为奇，所奇者，是我们不会有较多的例外。

*　　*　　*　　*　　*

（附）释文依异文改音不足为据说。陆氏《经典释文》常于异文字下注一字二音，一为本字之音，一为其异文之音，这显然是依异文改音的，自然不足凭准为该字本来的方音。在我们相信异文代表方音的人，要据异文考方音的，自然不能依《释文》为据，否则，异文多半音同，无方音可考。现在姑举几条例，以证《释文》之不足为凭。

哀公六年，《公》“葭”《左》“瑕”。《释文》葭音加又音遐。

文公七年，《公》“朐”《左》“句”。《释文》二字同其

俱反，师古："句"音音"劬"。

襄公廿七年《公》"转"《谷》"专"。《释文》鳟市转反，又音"专"。

昭公十年，《公》"整"《左》"慭"。《释文》慭，鱼觐反又读为"整"。

襄公三十年《公》"颇"《左》"罢"。释文："颇"音"皮"（同罢，又音"彼"，一音普何反）。

宣公二年，《公》"獆"《左》"皋"。《释文》：獆户刀反又古刀反（同皋）。

文公元年，《公》"髡"《左》"頵"。《释文》：頵，忧伦反又邱伦反（同髡）。

这是《释文》注经音常有的例，也是研究古音的人所应注意，否则误会《释文》依异文改读的音为上古正读。

# 下篇　三传方音地理考

## 七、声变地理考

我们已经于上文考出《公羊》、《左氏》在地名人名异文中所显出的系统的声变，一条是《公羊》清母《左氏》浊母的普通倾向，一条是闭母循环转变例（如仿西洋语言学例，凡有此类变都可称为“格林姆公例”），概括的说是：《公羊》最清等于《左氏》次清，《公羊》次清等于《左氏》次浊（指“群”、“定”、“并”，非江永所谓次浊），而《公羊》次浊又等于《左氏》最清。

但是这只是考出二书中声母可看出的异同，却不能便说此种异同就是《公羊》、《左氏》出于某地方音的证据。对于这些声变的地理关系，我们仍是茫渺的很。所以第二步工作就是再从相关的证据，略为探讨这二书所代表的方音区域。

在此古方音知识幼稚而又幼稚的现代音韵学状况，这种的考证是极不容易的，因为我们差不多没一本书曾经明白考定是出于某种方音，可以做我们的立足点，及比较的根据。就是《论语》我们也不能断定是纯粹鲁语，而没有齐《论语》的成分

杂入其间，其他如《书经》、《周礼》、《毛诗》的方音也都像《左传》，正待考订。我们只能依可考的方面做去，虽然不能确定证明《左氏》的方音，也许借这种迂缓的方法，而有几条比较有把握的推测。

西人考订古方音，也有利用地名的读音，以见声变的界限的，如由英国地名语尾-bury，-burgh 拼音不同，而知 gh 音之变至何地为止。这方法自然也可以应用于中国古音。但是也有困难，一因为汉字性质非拼音关系，绝难知其读音，除非有明白的地名音注（例如《汉书·地理志》沛郡郸，孟康音多，酇，应劭曰音嵯，就是沛郡转古“寒”部为古“歌”部的证据，邯郸不读邯多，而豫章鄱阳读婆阳，赵邑鄱则蒲官反音盘，也是赵国无此声变的证据）。二因为如上文所见，许多地名有不同写法，其不同只能代表写者的方音。只有不加入此种异文问题的，方能从地名读音看出声变的传布区域。

我们依此法推求，在地名上可发现读音略与上述声变相同的，有两条。这两条都是从邑字，专用于地名，所以读法比较可谓不受他义的影响。一条是赵邑邯郸的“邯”（按邯是赵国山名），“甘”，“见”母字而所谐为“匣”母，是由“见”入“匣”。又《汉书·地理志》魏郡有邯曾、邯沟，读音同。一条是鄗。《左氏》宣公十二年“晋师在敖鄗之间”。又哀四年“取邢任栾鄗”，前者是郑地，《释文》读“苦交反”，“溪”母，后者是“晋”地，见杨守敬《春秋列国图》，《释文》呼洛反，韦昭呼告反，阚骃云“读饶确同”，是由“见”母入“晓”母（《后汉书·光武帝纪》“上行至鄗”也注鄗音“火各反”）。

这两条的地名似乎显然证明在赵魏之间 k 有读g' 或 h 的方

音，与《左氏》的声变相近。如果《释文》所注可靠，郑国似乎也有 k 作 k'（送气）读法。（按地名注音，《汉书》以师古、韦昭、应劭所注可为凭准，而师古尤常明说是当地"土音"，虽然已是唐朝，自有价值。《史记》以裴骃《集解》所引，及张守节《正义》的注音为凭。这些都是研究方音的材料。）

## 八、论《左氏》《国语》同一方音

《左氏》、《国语》语言及内容性质相类，所以自古已有称《国语》为《左氏》"外传"的名（《汉书·艺文志》、《国语》没有《春秋外传》的名，但是《律历志》引《国语》称为《春秋外传》；王充《论衡》也已称它为《外传》，见《案书》篇），而且相传二书同出左丘明。康有为诸人以为刘歆割裂五十一篇的《国语》，分为《左氏》及《国语》二书，似乎也看出二书的文字性质相类。珂罗倔伦用文法上种种虚字的比较也证明与《左氏》语言最近的是《国语》。如果我们依《公羊》、《左氏》不同之处，把《国语》校阅一次，便可以看见《国语》完全与《左氏》相同。这所以相同之故，我们只能推测，也许果是原出一书，后经割裂，也许是二书出于一作者，也许是二书作者同一方音，而且曾经于著书时互相参证，互相依据。我们看以下相同之处，不但有关异读之处同，而且音同形异之处也同，可以断定，假使果是二人所作，二作家也必有很密切的关系。结果似乎仍是依二书同出一手为近似（珂氏以为二书必非同人所作，见页九十三）。

1.《周语》中：襄王十三年，"郑人伐滑"，此与《左氏》庄

三年“公次于滑”同（《公羊》、《谷梁》作“郎”）。

2.《周语》下：“却仇”与《左氏》成十一年“却仇来聘”同。（《谷梁》同，《公羊》作“却州”。）

3.《周语》中：“陈灵公与孔宁仪行父……”与《左氏》宣十一年“纳公孙宁仪行父于陈”同（《谷梁》同，《公羊》作“宁”）。

4.《鲁语》下：“虢之会”与《左氏》昭元年“会于……虢”同（《谷》“郭”《公》“漷”）。

5.《鲁语》下：“郑罕虎”与《左氏》昭元年，及定十五年“郑罕虎”同。（《公羊》“轩虎”）。

6.《鲁语》下“季武子伐莒取郓”与《左氏》文十二年“季孙行父帅师城诸及郓”同（《公羊》“运”）。

7.《齐语》：“东至于纪酅”与《左氏》僖廿六年“追齐师至酅”同（《公》、《谷》作“巂”。）

8.《晋语》二及三：“公子絷”，《左氏》昭二十年有“卫侯之兄絷”（《公》、《谷》作“辄”）。

9.《晋语》二：“归惠公而质子圉”，《左氏》定四年有“卫孔圉”（《公羊》作“圄”）。

10.《晋语》七：“士鲂张老交止之”与《左氏》成十八年“晋侯使士鲂来乞聘”同（《公羊》作“士彭”）。

11.《晋语》四：“蘧蒢不可使俯”（此指伛偻）；《左氏》定十五年经“次于渠蒢”，传作“蘧挐”（《谷梁》同《公羊》“蘧蒢”，三传无大区别）。

12.《晋语》五：“舍于逆旅宁嬴氏”《左氏》宣八年“嬴氏薨”“葬我小君敬嬴”（《公》、《谷》作“熊氏”“顷熊”）。

13.《晋语》五："武子曰燮乎"，《左氏》襄八年，二十年，有"蔡公子燮"（"《公羊》同，《谷梁》作"湿"）。

14.《晋语》九："无败用，无陨惧"，《左氏》庄七年"星陨如雨"（《公羊》"賈"）。

15.《楚语》下："楚昭王奔郧"，《左氏》哀十二年"公会于郧"（《公羊》作"运"）。

我所能找到只有一条无特别重要的《国语》与《公羊》合与《左氏》异的地方，就是《鲁语》下"次于雍渝"，《左氏》襄廿三年"次于雍榆"，而《公羊》、《谷梁》同《鲁语》。统观以上十五事，可谓《国语》、《左传》于文字通假上全与《左氏》相合。这自然不一定便是二书同出一人的凭据，因为或者是互相依据或参证的结果。但是至少也证明有二书原属一书的可能。康氏等所主张于文字通假上，方音上，及（依珂氏所考）虚字用法上，是没有抵触而说得通的。

## 九、 论《公羊》确系齐音

我们于上篇已经证明《左氏》、《公羊》不同方音，如果能证明《公羊》确是齐音，也至少可以证明《左氏》不是齐音，而对于《左氏》方音更得一点把握。《公羊》多齐言，自古信为定论，犹如《离骚》之代表楚语。我们虽无从确定《公羊》之出于齐人公羊高，但《史记·胡母生传》所记"齐人之言《春秋》者，多受胡母生"是太史公当时事，自较可信。

郑康成注《礼记·中庸》"壹戎衣而有天下"说："衣读如殷，声之误也。齐人言殷如衣。虞夏商周，氏者多矣，今姓衣

者，殷之胄与?”这是说武王壹用兵伐殷而有天下，而齐人读殷如衣，所以写成衣字。《吕览·慎大览》“亲郼如夏”，高诱注：“郼读如衣，今兖州人谓殷氏皆曰衣，言桀民亲殷如夏氏也”。与郑玄所言相符。是齐人读“真”、“谆”等部（孔广森第三部）字如“脂”、“微”等部字（孔第十一部）。在《公羊》、《左氏》异文中，我们似乎可以看见《公羊》也有这种的痕迹。

《左氏》昭十年，十一年，三十一年“季孙意如”《公羊》都作“季孙隐如”。

《左氏》哀六年“薛伯夷卒”《公羊》“薛伯寅卒”。

《左氏》僖元年“邢迁于夷仪”，《公羊》“迁于陈仪。”

《左氏》及《公羊》宣十一年“盟于辰陵”《谷梁》“盟于夷陵”。

我们看以上几条，不能明白确定是《公羊》齐音的证据，因为我们无从知道是《左氏》读隐如意，所以把意字代隐字，隐为本字，意为转音；或是《公羊》读隐如意，所以把隐字代意字，意为本字，隐为方音之讹。仕前的假定，便是《左氏》齐音，在后的假定，便是《公羊》齐音，但是有一个必是齐音无疑。我们既无从断定那一个是本字，那一个是方音之 讹，只能依据《史汉》传述，下一个主观的评判，以《公羊》齐音比《左氏》齐音为近似。夷古文“𡰥”（仁）字，所以多与真谆等部字通，又古属“澄”母，所以《经籍纂诂》所集于陈，寅，辰，𡰥字外，又假作电、迟、睇、弟；稊，思，珠等字，又解作除、觝、抵。在三传中通假是否已失韵末 n 音，似难确定。（夷、人、仁古同见章太炎《检论》卷五《正名杂义》。）

# 十、 陆法言燕赵重浊说

陆法言于《切韵》自序论当日方音说："以今声调，既自有别，诸家取舍亦复不同，吴楚时伤轻浅，燕赵则多重浊。"这是最早（隋）关于方音声读不同的叙述。（《淮南子·地形训》，所说"清水音小，浊水音大"，虽较早而每为"单韵家"所引用，却只是一种空泛无稽之谈，与下一句"湍水人轻，迟水人重"同能代表"东方思想"及东方人的观察力，至少也足以代表汉初董道士、窦太后一辈好言黄老之时代精神而已。）但是此所谓"燕赵重浊"究何所指，不甚明白。如言声母清浊之浊，就陆氏这句话，与上篇所言《左氏》多浊母的话颇有关系，而可以推想《左氏》的多浊母，就是燕赵方音。然而事实却非如此简单。陆氏于上引一句话，接连着说：秦陇则去声为入，梁益则平声似去。又"支"、"脂"、"鱼"、"虞"，共为一韵，"先"、"仙"、"尤"、"侯"，俱论是切，欲广文路，自可清浊皆通，若赏知音，即须轻重有别。这似乎可证明陆氏所指"轻清""重浊"，并非指声母，是指韵母的区别。"支"、"脂"、"鱼"、"虞"有韵母侈敛不同，"仙"、"先"、"尤"、"侯"有韵前有否轻音i的差别。《四部丛刊》影印宋刊《广韵》卷末有《辨四声轻清重浊表》，所辨多涉及等级之分，似以腭化音（palatalized finals）为轻清，非腭化者为重浊。陆氏是否同此用意，我们无从知道。

幸而我们有陆氏同时人与陆氏同论订《切韵》的颜之推一篇关于当日方音较详尽的叙述。《颜氏家训》中的《音辞篇》是最早的长篇的关于方音声读的记载。从这一篇中，我们可以略

得关于《左氏》方音的证据。颜氏的概括说明与陆氏相同（“南方水土和柔，其音清举而切诣，失在浮浅，其辞多鄙俗。北方山川深厚，其音沉浊而铫钝，得其质直，其辞多古语”）。但是在他所举“河北学士”与“江南学士”声读不同的例，有几条是与《左氏》的有关的。颜氏说：

“北人……以‘如’为‘儒’……”（如“鱼”、儒、“虞”）又说：

“北人之音多以“举”、“莒”为“矩”，唯李季节云：“齐桓公与管仲于台上谋代莒，东郭牙望桓公口开而不闭，故知所言者莒也”，然则“莒”、“矩”必不同呼，此为知音矣。”（按莒举“语”韵，即“鱼”上声，矩虞韵，即“虞”上声。）

这明白是说河北的人将“鱼”读“虞”（隋音将 iwo 读 iu），与陆氏所引“鱼”、“虞”轻清重浊的话，可以互相发明。

按燕赵及秦确有此音，此地不及细说。我们单引郑玄说的话“秦人犹摇相近”（《檀弓》“泳斯犹”注：犹，遥宵），及“朝那”（地名）读为“株那”（朝宵株虞）便可为证。（秦晋同一方音，见《西汉方音区域考》。）所以我们可以说秦晋方音“宵”、“肴”、“豪”部（孔广森第十五部）转入“尤”、“幽”、“萧”部（孔第十四部）；“鱼”、“模”部（孔第十二部）转入“虞”、“侯”部（孔第十三部）。

在《左氏》与《公羊》比较异文中，我们发现《左氏》有这种秦晋音的倾向。

| 《公羊》 | 《左氏》 | |
|---|---|---|
| 牟（尤） | 无（虞） | 宣十五年“会齐高固于无娄” |
| 包（肴） | 浮（尤） | 隐八年“盟于浮来” |

宝（皓） 俘（虞） 庄六年“齐人来归卫俘”（详见第六节：“皓”就是“豪”上声）

“牟”虽入“尤”韵，而古“无”有“牟”音，但是《方言》卷一“无、牟，爱也。”条说“韩郑曰‘怃’，宋鲁之间曰‘牟’。《公羊》用牟似近“宋鲁之间”音（按齐鲁方音极近，见《西汉方音区域考》），《左氏》用“无”似近韩郑音（按《西汉方音区域考》郑韩周自为一系，在这音读上，也许与秦晋音同）：“包浮”、“实俘”的变，更是合于以上所说的“秦晋”音。

自然，在这极少数的例中，很难证出什么东西，我们也无从知道到底是《公羊》读“牟”如“无”，以“牟”代“无”，还是《左氏》读“牟”如“无”，所以以“无”代“牟”。我并不敢算以上所言是一种“铁证”。

## 十一、证《谷梁》废疾

《谷梁》自来不得学者信仰，传者极少。于西汉既不如《公羊》，于东汉也不及《左氏》。虽说出自子夏门人（其实那一书不是“出自子夏门人”！）传授家世，渺不可考；孝宣之时，就要“愍其学且废”，这是因为他书自身的毛病，所谓“经本错迕，俗师附益，起应失措，条例乖舛”，章太炎所谓“《谷梁》见攻者，止于文义之间”。其实一本书的文义残略，也就够降低他的价值。

我们在考三传异同中，发现《谷梁》在文字上也是呈一种破碎支离的现象。在三百二十余条异文中，《谷梁》或同《左

氏》，或同《公羊》，只有四十九条不是绝对与《左氏》、《公羊》相同。而这四十九条中，又大都是关于字形之讹或偏旁之减少（如“渍”作“责”，“漷”作“郭”，“鲒”作“专”，“楹”作“盈”），若扣除这种无意义的区别，全书得不到十条以上重要的异文。这自然不一定是《谷梁》废疾不可强起的证据，如果《左》、《梁》在他的同异中自有他的条理系统可言。但是事实又不然，《谷梁》与《公羊》依违之间既不像《左氏》的有条理，足认为代表一种方音，而《谷梁》与《左氏》歧异之处，也是错综颠倒，绝无系统意义可言，《谷梁》是大体上与《左氏》相同（共一百九十四条），然而他同与不同之时却是没有标准。例如《公》“邴”《左》“祊”，《谷梁》作“邴”，但是另一《公》“邴”《左》又作“防”；在于《公》“棲”《左》“棲”同《左》氏，在另一《公》“斐”《左》“骈”，又同《公羊》在“渍”、“蚡”异文时，《谷梁》作“责”，然而在“颤”“罢”异文时，《谷梁》又作“罢”。所以无论与《公羊》较，或与《左氏》比较，都寻不出什么条理来。只有一样，关于非闭音的异文，《谷梁》是（除一条“输”、“渝”不同的例外）完全与《左氏》相同。

依我们的推想，自然是《谷梁》的书本讹脱遗失删改之处很多，所以虽然异文大体上（三分之二）同于《左氏》，文字上已芜杂庞乱，不是这书的本来面目。

## 十二、结　论

从以上的讨论，我们可以得到以下几条结论：

1.《左氏》的语言是自成系统，他的地名人名所用通假字，足代表一种方音的声势。最明白的是声母的不同，而声母的不同中，又以清浊（气母，音母）的转变为最显然易见。他与《公羊》的异点，是《公羊》清母《左氏》多用浊母，而除闭母（Stops）以外，没有《公羊》浊母，《左氏》清母的例。在于闭母中，可以看见一种固定的声位轮变的定律，这条定律的大概是：（以见母类代表“端”母，“帮”母类）《公羊》的“见”等于《左氏》的“溪”，《公羊》的“溪”等于《左氏》的“群”，而《公羊》的“群”又等于《左氏》的“见”。这声位的轮转是依规则的，不能随便倒置的。这规则所有的例外，是《左氏》应得“溪”、“见”母（清音）时代以“群”母（浊），也许就是变清母后再变浊母所致。这规则的声位轮变略与西方日耳曼语言及其他语言所发现闭母轮变的“格林姆公例”相似。从这一切，证明《左氏》语言是有一律的音理系统贯串的。

2.《左氏》不是齐音。理由是《左氏》书中所见声变，不见于齐地，而且《左氏》与《公羊》方音不同。《公羊》是齐音，所以《左氏》不是齐音。

3.我们未曾证明《左氏》不是鲁音，如果以齐鲁音为异。如果以为齐鲁同音，便是《左氏》也不是鲁音。依作者所考西汉方音区域，齐鲁音极相近，但不一定同在一系。依珂先生所考文法上的证据，我们可以相信《左氏》不是鲁语（除非是比《论语》更早的鲁语，但《左氏》著书已在获麟后五十年）。

4.《左氏》通假字上完全与《国语》相同，不但异音的异文同，同音的异文也同。这只能说与今文家说（《左氏》《国语》原系一书，后经刘歆割成二书）相符，不抵触，而不一定

须用今文家说来解释。但在今文家也可将这种文法，方音及用字上的一致，算为证据中之一种辅证。

5.《左氏》书中所见声变似可谓属于秦晋河北所有，也似乎可看见于郑韩周区域，这可由《左氏》异文中的虞尤类字看出，晋的地名也似乎有与《左氏》相同的声变：但是这一方面的例很少证据，如果可以说是证据，可以说是比较薄弱的。将来的考证，也许能较充分的证实这几条例所给我们的暗示。

十七，六，廿九。

（《语丝》第四卷第廿七期）

# 汉字中之拼音字

《说文解字》虽为专家之学，但是汉字构造之大体原则，是普通学生所应知道的。旧式学生识字，单凭强记，缺少理解。我相信如果此后初学对于汉字能作比较有系统的分析的研究，不但可以事半功倍，且可增加学者的兴趣不少。如有专供初学参考的字书，能以谐声偏旁为主，如以“泡、炮、抱、跑、袍、饱”等字归入“包”旁，则学者识一“包”字即可推广而并识，“泡”、“炮”、“抱”、“跑”等十余字，收效尤速。乾嘉以后，此类的书如严可均《说文声类》、张成孙《说文谐声谱》等，不下六七种，但都非为初学而作的，自然不能合用。本篇讨论问题，本也是古人造字原则之一，但因为是一种新说，与向来说文家所言略异，故不能不多所论辩引证，以求征信，阅者谅之。

作者附志

古人造字虽有六书原则，然象形只能象具体物之形，指事会意，取径纡曲，难于应变，故又须利用转注、假借以济其穷。惟谐声之用最便且广，故汉字渐渐由象形文而走上谐声文的轨道。《说文》九千余字，形声之字十居八九，就是这个缘故。如此看来，

汉字已经大体上是属形声性质而稍微带有拼音之意味了。例如苍、沧、创、跄都由仓得声，抗、阬、坑、杭都由亢字得声，便是形声字的例。这些字的谐声大致是颇谨严的，声母韵母倘有不同，亦必同属一类。或有偶然今音不谐的（如逼之谐逼，谐富，尚之谐常，谐堂），求之古音，本无不谐。但是音是随时随地而变的，因此一地认为谐的，他地认为不谐，或周秦以为谐的，汉初便已不谐，这是一切拼音文字共有的现象。因此谐声上便露出许多不协的地方，如元从兀声，曾从凶声，哀从衣声，曼从冒声，敄从矛声，牖从爿声，韵母已变，声母未变，这是很显明的。于是古籀小篆之中，每每有正体，或体，古文，奇字，古今文，累增字，及同音通借等种种现象，这是当时文字未能统一之时，各就方音不同，随时添造或假借的缘故。其实周秦以上的通借，简直就是古人的写"别字"而已。"伏羲"，《易》作"庖牺"，《汉书·历志》作"炮"，《列子》作"庖"，《尚书》序作"虙"，《汉书·古今人表》作"宓"，与现在读完千字课的农民，"下雨"写作"下鱼"，原无二理。许瀚说得好"不惟或体非俗，即俗体亦犹之或体也。"所以有"古今字"，因声音转变，而古今异体（于古代已如此歧异）。如"营"司马相如说作"苎"，"蔆"司马相如说作"蓬"，"芰"杜林说作"茤"，明明是汉人附益的。又有"方音字"因地理不同，读音不同，文字形体，也随之而变。如诗"驒驒骆马"，《说文》引经作"痑痑骆马"，《周礼》"献以爵而酬以觚"注"觚当为觯"，郑驳《异议》云："觯字角旁支。汝颍之间，师读所作，今礼角旁单，古书或作角旁氏"，这些角旁单，角旁支，角旁瓜，角旁氏，都是随时因方音不同造出来的字，以求使文字与读音吻合。

但是古字中尚有不止如此单纯的谐声作用，而并有几乎可

以说是“拼音”的结合。所谓“拼音”者，与纯粹形声字不同：形声字一形一声。其声乃整个的，非合拼切成的。“拼音”则至少要有二声合并，方合定义。我找到这种的字，虽不算多，却也不少，且至少有几条可以成立的。其中可分数类。而推其用意，无非欲使所谐之字声，与所用的偏旁比较吻合，比较精确，每有第一谐声偏旁不能完全吻合的，加上第二个谐声偏旁以补其缺。这已经可以说是一种的拼音字了。

（一）有全字皆声的，如“嚭”“釐”。嚭，披鄙切，《说文》从否喜声，但是否喜皆声，有确实证据。“釐”《说文》从𠩺省来声，但是釐仍从𠩺得声（说见后）。

（二）有一字二声相近的，其中一声为本字，因音已转变，再加相近的声，使与读音吻合。如石鼓文以“𨗨”代“我”，而吾午声相近。古永羕同，《韩诗》以“漾”代“泳”，羊永声相近，而永羕同训“水长”。因永声不合方音，加缀羊字。又如“𨘢”字训“大远”与“遐”同义，而又加缀“古”字（说见后）。

（三）有的以声母字与韵母字合并而成，如斯言为“誓”，假借作“鲜”，侃言为“諐”，为“愆”或体，欠金为“钦”（说见后）。

（四）有的是形声字，而一字二声《说文》明言者有几个例。“窃”字下云“从穴从米，廿卨皆声”。古窃收P音，而卨音偰千结切，无收P音，不足并窃音，故又加廿，廿古文疾（收P），所以补“卨”之缺。“韰”字下云从韭，次𠂔皆声。大徐本“稘”字下云“从禾支只声”，小徐本云“从禾只支声”。与“稘”合成一语之“𥢶”字，小徐本云“从禾又句声”。“𩰫”字

下云“从口咼又声”。所应注意者咼又声相近，支只声相近，句又声相近，聿丽声相近，次朿声相近。

以上所举的字，有的《说文》明言二声，如“竆”“𩕳”是也；有的《说文》各本不同，而说者颇相轻轩，聚讼纷纭，如“𩰫”“穦”是也；有的《说文》所讲不通，小学家早不满意，而未能发明新解，如“欽”字是也。兹将各字解说之证据是非，依鄙见叙述如下。

〔嚭〕否喜明明都是谐声字。否古念鄙（《庄子·大宗师》“不善少而否老”，《释文》“否本作鄙”，便是一证)。《说文》说：“嚭，大也，从喜否声”，段注谓“训大则当从丕，《集韵》一作㗇是也”（《通训定声》与段说相合)。这明明是《说文》已自陷矛盾，既说从否之义，又说从否之声（至少须说“从喜从否否亦声”方能自圆其说)，然既未有喜意，何得谓之从喜？须知《礼记·檀弓》“陈太宰嚭”，《汉书·古今人表》作“太宰喜”。《史记·伍子胥传》“伯嚭”，《论衡》作“帛喜”，《文选》注作“帛否”。所以既不能说喜非声，又不能说否非声，所以必二字皆声，或者因为恐“否”读不明加上“喜”或用P音之送气h特重，故以两字表出。

〔斄〕按古“氂，犛，斄”三字意相近。《说文》犛字下云“西南夷长髦牛也，从牛，𠩺声”，氂字下云“牛尾也，从犛省，从毛”，斄字下云“强曲毛，可以著起衣，从犛省，来声”。《庄子·逍遥游》“今夫斄牛”《释文》曰“牦毛牛”，《春

官·乐师》注“旄舞者牦牛之尾”,《释文》“牦旧音毛,刘音来,沈音貍,或音茅,或作犛或作氂皆同”。是陆氏以三字为相同。按此字从来声甚明,而犛虽为氂省,然必犛牦字之犛音,不足以标出其正音,故必另作一氂字以协之,不然又何必有这氂字?

〔避〕石鼓文“我车既攻,我马既同”,“我”作“避”。按如“吾”已足表意及声,何必加“午”,必系因“吾”之平声不谐,而加注“午”字,以缀上声,仍留“吾”字以示本字意义。若谓籀文好重叠,并非拼音,何不作“遷”?

〔羕〕《毛诗》“汉之广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韩诗》作“江之漾矣”。《说文》于永部“永”字、“羕”字下皆引此句,而永字下引作“江之永矣”,羕字下则曰“江之羕矣”。又二字同训,“水长也”。《尔雅》也说“永、羕长也”,是二字原属同辞,方音稍异读为“羊”则作“羕”,读为“永”的则仍作“永”,此为拼音之据甚明。《说文》说从永羊声,其实永羊何尝非一声之转?齐侯镈钟“羕保其身”、“羕保用之”,以羕代永,是羕字之用甚古,并与韩诗相符,当是燕齐有此读音之证。

〔嘏〕《说文》说“嘏,大远也,从古,叚声。”实则古叚皆有远义。《诗·汝坟》“不我遐弃”,《天保》“降尔遐福”即此义。惠栋引《释诂》“嘏大也”,《方言》“宋鲁陈卫之间谓大曰嘏。秦晋之间凡物壮大者谓之嘏”。此外又借作福祜之祜(《诗》:“天锡公纯嘏。”)古,嘏,遐未必非一声之转,因嘏为

古之转音，故又加叚以表出之，或椵是遐之转音，故又加古以表出之，其用意与以上以“兼”代“永”同。

〔誓〕《说文》解作悲声，按《说文》无“嘶”字，疑即代“嘶”字，所以“从言”可以说得过去。然《尔雅·释诂》“鲜善也”，《释文》说“鲜本或作誓”，是古“誓”、“鲜”、“善”相通之证。鲜音转为斯，故誓音亦读先奚反。关于此“鲜”、“斯”、“誓”之通用，顾炎武、惠栋、王引之诸人早有详论。《诗》“有兔斯首”，郑笺：“斯，白也，今俗语斯白之字作鲜。”《书》“惠鲜鳏寡”，《诗》“鲜民之生”，皆应解为“惠斯鳏寡”，“斯民之生”。是“斯”“鲜”通，而“誓”尤足为以拼音方法使斯近鲜之证。《尔雅》所言“誓”、“鲜”通甚是。如此说法，斯下言字，难保不是合并斯音，切斯言为鲜为善。

〔諐〕《诗·荡》“既愆尔止”，《释文》“愆又作諐”，《广韵》“愆过也，辛古文，諐籀文”，《汉书·萧望之传》颜注“諐古愆字”，《尔雅·释言》“諐过也”。按侃言切愆（古K母），与以七斯言切鲜相同。虽然侃言为过，解为愆尤之愆，可以说是会意字，但是愆尤固不限于失言之过，会意之说也未必比谐声之说较为可信。若谓从言侃声，固已承认侃为谐声，而谓取侃之声兼取其义，未免牵强。

〔钦〕《说文》对于钦字说法，解为“欠貌，从欠金声”，说者多疑之。按欠是“张口气悟”的象形字，像气上出之形，欠

字部类多不背此意，如“吹、叹、歃、歔、歌、欧、欣、欢”，皆与张口之意相合，而“歆歉”解为“食不满”，“歙”解为“缩鼻”都与此本义相近但钦之义为钦敬，正与张口欠倦相反。朱骏声说“且欠者怠惰放肆之状，不当为训敬本字也”极是，但朱氏终不能指出从欠之意，也不敢推翻从欠之说。只谓钦“假借”为敬，而本训如何，却未明言。戴侗说“屏气钦歛之貌，引之为钦敬”，虽较言之成理，然屏气实与张口相反，何得谓之“欠儿”，如《说文》所说？段氏则谓“凡气不足而欠（欠伸），钦者倦而张口之貌也”，又是指钦而既倦之后之貌，未免纡曲。按钦闭口音（收 m）本象闭口之声势，《吕览·重言》“君呿而不吟”，呿系开口，吟系闭口。实与钦敬闭口之钦同属一辞，“噤若寒蝉”之噤亦同此义。如此说法，则欠原谐声字，以欠为声母，而韵母不合故又缀金字，是声母 K，从“欠”，韵母及声调从“金”，而收 M 音，故欠金二文皆声。

〔窃〕《说文》窃字下说“从穴，从米，禼廿皆声，廿古文疾，禼古文契”（现在窃字已将廿省去）。这是《说文》言一字二声最明显的例。其所以用二声，因为窃字收 P，而“禼”读千结切，切声虽近，尚欠 P 音，故又加收 P 之廿，其拼音方式如下：

ch'iat

jiap

ch'iap

禼 廿 窃

张文虎《舒艺室随笔》不得其解，说“离廿不同部，岂得

两谐其声？”其实两声之妙，正在其不同，借得互相谐切。窃、卨声甚明，朱骏声解为从卨米，取虫窃米之意。未足取信。

〔韲〕《说文》“从韭，朿次声”。《说文》韭部字有䪢，韱、韲三字互训，凡醯酱所和，细切为齑。《谐声补逸》说“韲重文作齑齐声，犹餈从次声重文作粢，又作饹齐声。”马叙伦《说文解字研究法》引《论语》造次字，《说文》作趀，读若资，为次声朿声通借之证。但是马氏说“韭韱之字有三体，或从韭次声，或从韭朿声，或从韭齐声，韲乃误合韲韰为一字耳。”究竟所谓“误合”非指叔重之误，乃当日已确有此俗体，而指俗体之误。然俗体何以误，又既误何以能成俗，是与一人“笔误”之误不同甚明。要在误中别有作用，以符方音，犹今人写“不用”为“甭”，亦所以求合方音，非误合为一字古谐“次”之字多平声，如“资”“粢”“茨”，而谐“朿”之字为上声，一在脂部，一在旨部，且声母亦可有不同，如次读送气，故必合此朿次二音而从声谐，无论如何，或从队，或从齐，或从次，或从朿，都是取其声音，至于次朿并用，与其说是误合，不如说是拼音。

〔𠷎〕𠷎为古畴字，训为谁（《尧典》言“畴若予”者二，皆训谁），𠷎从𠷎得声，亦训为“谁”，现寿字即古从老𠷎声之假借字，“寿”“谁”二音古可通。所以《说文》本字下说“𠷎谁也，从口，𠷎又声，𠷎古文畴。”以“𠷎”“又”为此字之声是对的，至少以𠷎为声是无疑义的。但是《说文》以“又”为声，却引起不少的辩论。如段注谓“从口𠷎声足矣，不当兼从

又声，又在一部非声也"，所以疑篆文应以无"又"之㠯为正字。朱士端、孔广居（《说文疑疑》）等谓应从口从又之义，因"又"古像手形，解为口询手指，问为"谁"，未免牵强附会。实则㠯又皆声，考《说文》中从㠯之字极多，如酉部之酬，巾部之帱，木部之梼，老部之𦒷，皆从㠯而不从𠳋（即下从口，而不从口又），而《说文》反无㠯独立之字。同时隶书"寿"字变"又"为"寸"，与《说文》老部之字通假，足见俗体实有所本，非平空添上，亦非《说文》所举篆体从"口又"者有误。如此说法，古作偏旁者从口，独立者从口又，皆见《说文》。谓从口又者为从口者之或体可，谓从口者为从口又者之省文亦可。其义既从口，其声又从㠯，何故平空添出"又"文？此中必有他故。说者谓"又"古在第一部（合韵之咍）与寿音不同部，不应为㠯字之声。殊不知所以必于㠯声之外，加一又声。正因㠯又二声不同，可以收拼音之用。古寿音在第三部（"尤幽"韵见于《诗》者如寿、𩴾、梼、翢等字）"又"在第一部（"之咍"韵），而第一第三部音极近，"又"声第一部含有ü音，为后来"畴"转入"谁"（iu转入ui）之始，也未可知。后来隶书一律加又（改为寸），足见又字之加，必有用意，而系已普变成俗，非出偶然。

〔積稶〕《说文》禾部只有此两字，合为成语，义为"多小意而止"即意有未畅，格不相入，像木屈曲不伸之貌，如现代所谓多生枝节，未能顺手。《说文》第一字下云字从禾支只声，第二字下云从禾句又声（各本不同，颇有问题）。所应注意者禾象形字，已明白表出木诘屈不伸之意，故支只句又四文皆声无

疑，尤应注意者支只声相近，句又声相近，且同见于一成语，则其非出偶然可知。段氏不得其解，训支为止，乃读为“从禾从支只声”，王氏《说文系传校录》辩得最明说，“其实支只皆声……止义已见部首（禾）下，此何须复说?”须知“稽穦”既为成语，即“支句”，或“只又”直表声而已，正如段注所引（庄子宋玉陆机等）或作“枳椇”，或作“枳枸”，或作“枳句”，或作“枝拘”，皆无不可，何必于“支，只，句，又”之间，寻其字义？故应以二字皆声之说为可信。

十九，十，十一日。

（《中学生》）

# 读汪荣宝《歌戈鱼虞模古读考》书后

《国学季刊》第一卷第二号内有汪荣宝君的《歌戈鱼虞模古读考》一文，考证极详，能引出许多前人所未见到的事实。我以为西方学者之重声音训诂不亚于中国人，而条理缜密则过之。我们处此西洋学术输入时代，能把我们规模已备的古音学据科学方法而演进之，推密之，将必有空前的结果。所以此后三十年中将为“西法古音学”第一昌明时期，可以断言。但古音学之为物，每考一音，必经过几番的讨论驳难，经过几位专门家的交换意见，或者迁延至一二十年新证出而案始定。汪君论“歌”、“鱼”二部的古读，实是极好的一个发端，但是他所谓“南山可移，此案必不可改”的结论，例之以科学准绳，于引证上不敢谓已成定案，于发音上也不敢谓既详且尽。

汪君的结论说：“读‘歌’、‘戈’收 a 者，唐宋以上之音；读‘鱼’、‘虞’、‘模’收 a 者，魏晋以上之音。”前者可以破除古无 a 音之习见，及顾亭林 a 音来自西域（《唐韵正》卷四页27—28）说不过去的假定，至于此部发音的长短，据我的意见，似与“麻”部有异。我揣度“麻”部之字在周秦发音或近鱼，或近歌，而声量比他们短。后者说魏晋以上“鱼”、“虞”、“模”收

a 音的论，钱玄同先生已经证明其对于周秦之不确。然则周秦以下，魏晋以上，“鱼”、“虞”、“模”果读 a 音吗？我以种种理由，尚深疑惑。科学家的寻求事实，犹猎户的打野兔，“鱼”、“虞”、“模”不读 a，不读 u，而尚可读 o，钱先生已经指出周秦时狡兔的第三窟（o）了，但周秦而下狡兔是不是还在此第三窟中，我以为还大有研究的余地。

按汪君结论的两句，理论上已经说不过去了。因为声音之变有公例，谓之“声例”——（Lautgesetz; sound law），声例的作用是无例外的，若有宛似例外的东西，便是我们的“声例”构设尚未详密。所以一字的音变，就凡同音的字的音与之具变，不变的便是其效力为他公例的效力所打消，此为语言学界普通所公认的。今据汪君所说，魏晋以上“鱼”部既与“歌”部相合（同为 a），何以魏晋以下，“鱼”、“歌”的历史有不同呢？“鱼”、“歌”之演化既异，岂不是其本来发音有不同吗？所以就使“鱼”部古读极与“歌”部相似，也绝对不能与“歌”部合一，否则其两部变迁的历史不可复析，这是理之最易明而常人所最易晓的。何况“鱼”部之音，汉魏以前既与“歌”、“戈”有异，有三百篇为证，汉魏以后复与“歌”、“戈”不同，有《切韵》为证，就汉魏时代之音不能与“歌”、“戈”合一，理论上是最明白的。所以现在要证明“鱼”部的不读 a，请先陈列“歌”部的确读 a 之理由。

一，“歌”“戈”长 a 音，“麻”韵短 a 音说——“歌”、“戈”之的确为 a 音，证据甚明。汪君所举梵语对译，其证一也。日本，高丽，安南及厦门所存方音仍为 a（厦门方音“小可”为 Siokhoa，“歌”为 koa，“舵”为 toa，就是 a 音之变“双元音”

(Diphth-ongierung)，或是“歌”音已由a近开o时所演出)，其证二也。“歌”部于周秦时代与“支”部诸声用韵上都常纠缠不开，而“支”韵古为ia，则“歌”韵不得不为a，其证三也。如波（歌），皮（支）声，《羔羊》以“皮”韵“蛇”，仪（支），我（哿）声；《东山》以“仪”韵“何”，宜（支）多（歌）声；《君子偕老》以“宜”韵“珈”（麻），犄（纸），可（哿）声；《破斧》以“犄”韵“嘉”；（麻）靡（纸），麻声；《易·中孚》九二爻，辞以“靡”韵“和”等等，不胜枚举；又如《书·太甲传》“阿，倚也”，疏谓“古人所读阿（歌）倚（纸）同音”；《左》襄二十九年“只见疏也”“疏”“古人多（“歌”）只（“支”）同音”是也。“支”之读ia，我绝不怀疑，现在不能讲到，然则“歌”之为a，以与“支”之ia相出入，是逃不了的解释。又宋时等韵家以“歌”、“麻”同摄，“歌”为一等，“麻”为二，三，其证四也。

何以知道“歌”为长a，“麻”为短a呢？因为他两部变迁的历史而知道的，但此只可谓我的疑心所及，尚未敢谓已经证明。

印欧之长a变为“普通日耳曼”之长o(例如梵文之bhrātar为哥特文之brōthar，古德文之bruoder之类)，而印欧之短a则大半不变（见Brugmann：Kurze vergleichendθ Grammatik der idg. Sprachen，S. 78-79)。又英国语言史中，古英文中之长a演为现代英文之长o，例如home，古英hām，stone古英stan之类，而古英文中之短a就没有同样的历史，例如中古英文之短a演为今日之æ，如that，black等字。所以回想“歌”本与“麻”同摄今日之“歌”变为o而“麻”仍为a，就不能不疑心

“歌”长“麻”短了。此其理由一。

印欧短 o 变为“普通日耳曼”短 a，又极合“麻”部字古半属“虞”、“鱼”、“模”之事实，可见“麻”应为短。此其理由二。

语言之变迁，我们知其然而不知其在某时代何以必然之故，此语言学公例与自然科学公例之所以异。我们不能断定说印欧语言如此，就中国语言也必定如此。且印欧语言系里已有与以上相反之例，例如“原始印欧”之 a，e，o，不论长短尽变为梵文之长短 ɑ。但是说长音，a 变 ō，较 ō 变 ā 为自然，因长音之 ā 用气过多，不如 ō 之爽快；试于烛火之前说 ā，火可不动，而说 ō，火可动或灭，可知同样重量之声，a 比 o 用气多。若是说短音，就 a 较 o 为爽快轻便，以音短则合口过促之故。然则

长音当以 a 变 o 为比较自然，

短音当以 o 变 a 为比较自然。

“歌”音因其由等韵之 a 变为今音之 o，故疑其长。“麻”音因其自古不变，或因其由“鱼”、“虞”之 o 转入唐宋之 ɑ，故疑其短。且等韵分等，一等（“歌”）长，二等（“麻”）短，尚有一个凭据：就是说各等“大小”（见江永《四声切韵表凡例》）之外尚有“长短”的分别。古音中阴阳对转的现象极多，乃遍查经书中“寒”、“桓”、“元”变为“歌”、“戈”的字很多（例如“繁”之读“婆”，“郸”之读“多”，“韩”姓之为“何”姓，“桓表”之为“和表”，“瘆”，“啴”之通假等等），“山”、“删”就未曾一见。“寒”、“桓”乃第一等，“山”、“删”乃第二等（“元”为第三等）。这个原因，岂非在于“寒”、“桓”为长音，“山”、“删”为短音吗？据此类推，“歌”也应为长，“麻”也应

为短。此其理由三。

且阴阳对转 n 声可亡，而说 n 声本有的时间 (tempo) 不可失。音可转移，而时间很不容易减少，此为语言学中所常见的事实。因此，凡字尾的 n 失掉时，平常在 n 以前的元音就加长一倍(即加原来说 n 之时间于元音上)。所以“西日耳曼”之 an，am 变成古英文之 o 时必延长其 o(ō)。例如西日耳曼之 * tanth，古德文之 zand，古英文为 tōth (今日之 tooth)；西日耳曼之 * gans (今德文尚写 gans) 为古英文之 gōs (今日之 goose)；古德文之 samfto 与古 英文之 sōfte 相对。同这个缘故，古英文之 * sleaa 的失掉一个 a，必加长前面的双元音为 slēa (长 ea)。今“寒”、“桓”、“元”所变之字不属“歌”则属“戈”，岂不是“歌”、“戈”音量长的明据吗？此其理由四。

且“歌”、“麻”于此长短问题之外，也有个发音的区别。以等韵考他们，“歌”音之 a 较宏大 (duukel)，“麻”音之 a 较轻浅 (hell)；用音标写明他们，“歌”为“ɑ”近于法文之 pas，“麻”为“a”如法文之 patte。以中国话说明他们，“歌”音近“马”字之 a，“麻”音近“卖”字 i 音以前之 a “mai”。a 音不只有此极端二种，尚有如英文普通之“中 a”(音标“A”)，我们也暂时无法断定“歌”之非“中 a”(如英文)，且古时方音不同，也未必尽拘于那一种 a。但是“歌”、“麻”相对的关系是“歌”后“麻”前，似甚明了。此关于等韵的解释，兹不赘及。有人说，古法文之前后 a 即有长短之别，后长而前短，但以近世法文音量 (长短) 之变迁，今日遂不可考，这很像我们理想中“歌”、“麻”分配的情形。

二，“鱼”、“虞”、“模”不读 ɑ 音辩——我们很难相信

"鱼"、"模"、"虞"汉朝读 a，有三种理由：

(1) 由"鱼"、"虞"、"模"的历史看出——上边已经说了，因为"鱼"部上下历史的理由，我们决定他在汉魏时不能尽与"歌、戈"相同，否则不应有以后与"歌"、"戈"分开的历史。即使承认此理想中的""歌"、"鱼"合部"只有一样的 a 音，后来因为某种特别情形复分开为二，就当分开之时，倘非"歌"、"鱼"之字呼音有别，其分开之界线当然不能以已亡失之"歌"、"鱼"的界限为凭藉。现在既然仍依"歌"、"鱼"原来的界限分开，就可证明此"歌"、"鱼"原来的界限当时未曾泯灭。既然界限未曾泯灭，而"歌"音为 ɑ，"鱼"音似乎不应再为 ɑ，是明白了。

(2) 由"鱼"部与"尤"部"宵"部的关系看出——若"鱼"部是读 a，何以不但周秦并且于汉魏时常与"尤"、"幽"、"萧"、"肴"等部相转变呢？若据汪君所假定"鱼"音读 a，则此由 a 而入 iu 的音变将何以设想理会呢？倘使我们假定"鱼"部普通为"开 o"音（如英文 law 之 aw 音，音标为〔ɔ:〕），有的时候因前音的影响或因方音的不同变为"合 o"音（音标〔o〕），这"鱼"部与"尤"、"宵"等部的关系就容易明白了。因为 o，u 同是后元音，o 又为 u，a 相近必经的一步。以"开 o"与 ɑu，iɑu 相变转是极自然应有的事（例如北京）"好"变为上海"好"，北京即 ɑu，上海即开 o）。此开 o 因前边 i 音的影响变为合 o 又变而为 u（iɔ>io>iu）也极自然。反是而言，变 iu，iɑu 就 io，iɔ 也比由 iu，iɑu 变 iɑ 较合音理。单说汉时，秦晋（陕西山西）方音"宵虞"相近，我们有很多的证据。《汉书·赵充国传》"兵难隃度"，郑氏说以为"三辅言'遥'为'隃'"（兵难

遥度）。又《礼记·檀弓》“陶斯咏，咏斯犹”，郑注“犹当为摇，秦人‘犹’‘遥’声相近。”若说“隃”读a音，难道“遥”字要读为ia而不像今日上海人的读iɔ吗？况且“犹”“遥”声相近，难道连“犹”音也要叫他读ia吗？设使非变“犹”就“遥”，而为变“遥”就“犹”，声为iu，则此“隃”字的a将何以处治他呢？《汉书》作者父子秦人（与以上相合），何以“须臾”写做“须摇”（《礼乐志》“神奄留，临须摇”），且何以用“臾”（摇）字的a音与“留”字的iu音相韵呢？若是“奴”字（“虞”韵）读a音，何以“怓”字“奴”声而入“肴”韵，“惛怓”与“欢诡”相通借呢？且汉时刘敬本姓娄，高祖赐他姓刘（“刘”今厦门方音为lau），此中未见得没有“娄”“刘”音近的关系（但改其字）；若是“娄”读ia与“刘”有甚么关系呢？就使有也较不明显。颜师古，唐人，尚说“古语‘丘’‘区’同声”（《匡谬正俗》三，今厦门方音“区”与邱氏之“邱”同为k'u）；若“区”字读k'a怎么能说与“丘”字同声呢？

(3) 汉魏六朝中文之译梵语，“鱼”、“虞”字不是只译a音，也有译o音及u音的——汪君原文说：“汉魏六朝译例，凡遇梵书u音缀字，悉以“尤”、“侯”韵字相对，或假“屋”、“沃”为之，……从无用“虞”、“鱼”、“模”韵者。乃若有之，则必其字本当入侯，而后人杂入“虞”、“模”者也”（页258）。我所以要证明其言之确实与否：我并不到梵文字书里去找，专就汪君文中，遍查他所引梵语缀u音的以何部字去译他。汪君于同页所举之例，自然都在“尤”部（页258—259，有优，丘，兜，头，浮，牟，首，修，楼，豆，睺等字），只有一“须”字却在“虞”部，汪君以《广韵》误入解释他。“须臾”明明是叠韵的

词，同在“虞”韵，不见得两字同是误入。“虞”、“侯”古不可分（据孔广森说，见孔氏《诗声类》序），就使果真译 u 音只用“侯”韵字不用“虞”韵字，也只使我们越发疑心“虞”之近 u，这一层现在且不去提他。但是我查汪君论文首段证明“歌”音读 d 所引的例，倒寻出与汪君所说大不相同的事实。

计自页 244—253 所举梵语，内见 u 声共十六次，所用汉字十三字。此十三字中属“沃”部的一字（耨），属“尤”、“侯”部的五字（修，首，头，牟，睺），而属“鱼”、“虞”部的倒有七字，列举于下：

1. 布字（羯布罗＝Karpura. 244）

2. 呼字（牟呼栗多＝Muhurta. 247）

3. 都字（迦比罗跋窣都＝Kapila Vastu. 248）

4. 俱字（俱尸那迦罗＝Kusinagara. 248）（又亚俱罗＝Akula. 251）

5. 吐字（吐火罗＝Tukhāra. 249）

6. 覩字（覩货逻＝Tukhāra. 249）

7. 蒲字（阿蒲罗跋＝Abul Abbas. 250）

以上的例据汪君俱当为出于唐以前的旧译。这样我们决不能说“凡遇梵书 u 音缀字……从无用“虞”、“鱼”、“模”韵者”。

更有趣味的事，就是我去找梵文有 o 音的字是用那一部字翻译他，而结果乃完全为“虞”部的字。共有四字：

1. 输字（阿输柯＝A śoka. 244）

2. 菩字（菩提隆埵＝Bodhisattva. 246）

3. 卢字（阿缚罗枳低湿伐罗＝Avalokitê śvara. 248）

以上据汪君为唐以前所译的。

4. 蒲字（蒲花罗＝Bokhara. 253）据汪君为唐以后所译的。

梵文 o 音本少，因为“原始印欧”的 o 在梵文都变成 a 了（梵文所有的 o 乃印欧长 eu，ou，au 所变），所以用梵译来研究中国古音，即使古音有 o，也不大看见，只看见“鱼”、“虞”等字的处处译 a，此为我们所要预防误会的。据以上所说，“鱼”、“虞”、“模”在梵译上所代表有三种的音，就是 a，o 及 u。其译 o，u 之例见上；其译 a 之例见汪君论文页 256。还有一件我们要注意的，就是以上所举表 u，o 的字中没有“鱼”部的字，而汪君所举代表梵语 a 音的字中倒有“鱼”部三字（涂、屠、诸），此等处正可以见出“鱼”、“虞”的差别。若这个是对，就正与孔广森“‘虞’、‘侯’不分”之说相合，也与珂罗倔伦所假定的隋音相合。但是我们所见梵译的例极少，还不够使我们能下这个总断。

有人就要问了，“鱼”、“虞”、“模”既然为开 o 合 o，为甚么有时候拿他来对译梵文的 a 音呢？更为甚么有时候用他来对译梵文的 u 音呢？这个很容易回答，但现在还不是问这句话的时候。怎么说很容易回答呢？o 近 u 不用说了，而开 o 近 a 可用几个例来证明，当十八世纪的时候，英文的开 o 发音近 a，略与今日的“美国英语”tea-pot 之 o 读音相似（仿佛像 tea-pat）。在十八世纪时，德文借入英文 frock 与 shawl 两个字，这两个字今日在英文都是开 o 音了，而那时的德人倒用 a 音 繙他，写做 Frack 与 Schal，至今此写法与 a 的口音尚在。所以假定“鱼”、“虞”、“模”为开 o 音，并不难解释他用来 繙a 音的事实。怎么

说现在还不是问这句话的时候呢？因为我们以上所引论梵语于方法上有错误，若当真要考查梵汉对译与古音问题，必定要注意每译名的“最初发现”（顾炎武《唐韵正》里所常说的“首见于……”，西人文字学所谓 the first appearance; das erste Auftreten），应把每译名的发源，译家姓名，地方，年代，考查出来然后可以用做考究的材料，不能把凡有梵语汉译的字放在一起讲。若是我们这样依年代，方音，译者分开来研究，我觉得大半不会有以一部字译三种音（a，o，u）的现象。况且译家有的出自西域，未必尽是中原的正音。

再有人问，然则周秦以降，汉人用韵，渐有“歌”、“鱼”合用的现象，我们将何以解明他？答语是，须以方音解明他。此等处正是我们所宜细心观察的，因为方音不同，理所必有，所谓混用，未必是普通混用，未必不可寻出作家，地方，有条理的区别出来。这正是我们研究方音的好机会。清代古音家有一大毛病，就是专讲分部，不问方音；专求规则，不注意例外。方法上最对的还是昆山顾炎武，以后江永，孔广森也有同样的见解。乃专家如段玉裁，硕儒如钱大昕，反讥顾氏“方音”之说（见《六书音均表》卷三页三及《潜研堂文集》）。段氏只说“合韵”，而“合韵”的条理未曾过问周秦九百多年之久，中国几千里之遥，岂能有齐齐整整永不改易的呼音？所以我们说某部古读某音，只是说他的大部分如此，并不能置方音于不顾。

以上是我对于汪君发论所持的意见。至于汪君论文，精警处甚多，不必待我的称赞。我们只能多谢汪君给我们指出许多新的事实。我们也希望从此研究古音的人日多，而且能用江永批评顾亭林“考古之功多，审音之功浅”（《古韵标准》凡例）

一语做我们的警戒。我们以后研究古音，切不要只管“考古”而不顾“审音”，才能够有实在的进步及发明，才能够把我们固有的古音学变成了西欧所承认的一种科学。

一九二三，五，一〇。

（《国学季刊》第一卷第二期）

# 再论歌戈鱼虞模古读

章太炎先生在《华国月刊》第一卷第五期有一篇《与汪旭初论阿字长短音书》，其结论为：唐韵“歌”、“戈”、“麻”分三部，“歌”、“戈”、“固”阿字短音，“麻”亦不竟作阿字长音也，又说“歌”、“戈”之兴“泰”、“夬”一短一长，若手足相倚……泰夬诸韵，即古阿字长音韵也。（俱见原文第四，第五页）按章先生所谓长短阿音，即指梵文之长短a。梵文长a即北京“亚”字的收音；短a依梵文古音当作短ŏ（但是今日欧洲普通梵文学者仍读为a），略如北京歌字今音而加圆唇（但是在某某地位时也有读为短o短e）。如此说依章先生意思“歌”韵已不是读为a。按“歌”、“戈”之读a音，并非全始于汪荣宝君，凡研究古音的人，已屡有此种假定，所以章先生“歌”韵读“短a”的主张，以与今日“歌”字呼法相较，似乎平淡无奇，而由古音学方面观看，实是骇人听闻。至于“泰”、“夬”之读长a，更加是亘古所未闻，如章先生自已所说“盖自戴、王得其事证，而鄙人始捭其声势也”。章先生所谓歌字短a音的理由，作者深加以怀疑，以学理所关，不敢不陈述已见。

按汪荣宝君在《北大国学季刊》第一卷第二号登一篇《歌

戈鱼虞模古读考》，其立论为古"歌"、"鱼"二部都是读为a音。那时钱玄同先生在该篇末跋语已说明周秦"鱼"部不能读a的理由。我于去夏做一篇读汪先生文的《书后》（见《国学季刊》第三号，这号理应早已出版），极端反对鱼部读ɑ的议论，而极端赞成歌部的读ɑ音，并且分出"歌"为舌后长ɑ，"麻"为舌前短ɑ。不打算章先生不但反对鱼部的读ɑ，而对于歌部的读ɑ音也一并加以反对。于那篇"书后"已经说过的话，现在可不再说。大概现所当讨论的就是章先生对于"歌"，对于"麻"，对于"泰"三部的见解。"鱼"部不读ɑ，是章先生与我相同而与汪荣宝先生相反之处，对于此部的发音，我近来渐得他的详细条理，于书后一文未曾说到，也应该另为一番的叙述。请先论这"鱼"、"虞"、"模"的读音。

"鱼"、"虞"、"模"应读开o，《书后》已经说到，推章先生的文意当也是解做圆唇音的一种无疑。在下面请先讲"鱼"部的所以必读圆唇音，然后讲何以知道他是圆唇音中的开o音一种。

"鱼"部必是圆唇，可从东郭牙的故事看出。这话给钱玄同先生听见，恐怕钱先生要不胜诧异。东郭牙故事乃是钱先生所引以证明《吕氏春秋》时代"鱼"部读不圆唇的凭据。按《吕氏春秋·重言》篇说齐桓公与管仲谋于台上，东郭牙自远望之，看见他口"呿而不吟"因而知道他是谋伐莒。（高诱注："呿开，吟闭。"依此理讲，"莒"字做开口读ɑ音），与高诱注文比较，的确是文符理顺。"莒"字读圆唇，便应说是"吟而不呿"，怎么倒说"呿而不吟"，这是如何说法？我们要得这句的真义，惟有实验法子；或者看自己镜中的影子，或者请一位朋友在远中

说话给我们看。大凡语言声音在远处最容易辨认最有特征的莫如圆唇音（古所谓“撮口”“合口”，北京“鱼”“乌”音，即圆唇音的一部），所以我们在电影常看见一对才子佳人接吻的影子映在窗玻璃上或是布帷上，虽不见原人，而极容易了悟其动作。接吻便是圆唇，便是撮口口势。这不过是一个极显的例。不但侧面看如此，正面看也如此，一切的圆唇音，无论是“于”是“乌”是“恶”或是上海“懊悔”的“懊”音，“平安”的“安”音都因为唇势外伸作圆形，极容易辨认。“阿”音（a）虽张口而唇势倒没有“恶”音（o）的显切易认，至于平常说话，非特别用重音说 a 时，更不见得 ɑ 音开口到怎么样。东郭牙自远处认得的，决是圆唇音，非开口不圆唇无特征的 a 音口势。

“莒”字既是圆唇，东郭牙何以说桓公呿（开口）而不吟（闭口）呢？我们须知道圆唇未尝不可开口，就是如我所谓开 o 音，如“懊”字沪音。章先生所谓“张口作势”以肖“筥”（今之篮子）之形，也就是同样道理；“张口”就是“开口”，“作势”就是“圆唇”。《庄子·秋水篇》“公孙龙口呿而不合，舌举而不下”的“呿”字大概也就是指张口圆唇惊诧的口势，如今所谓“目瞪口呆”，就是他被公子牟教训了一大篇的结果。

章先生对此段故事另有解说。他说““莒”本“筥”误，《诗·国风》“于以盛之，维筐及筥”。传曰，“方曰筐，圆曰筥”。筥即今之篮子。其口豁张，故桓公呿口以肖其形。东郭牙由是意度得之，本非以呿口表示声势明矣。”（第二页）我以为桓公所作自是莒字圆唇声势，非肖篮口豁张的形。第一桓公与管子谈话有莒字可说，自无肖形之必要，第二，如是桓公要像筥形，天然当以手指，不当以口效。果使圆筥可以口肖，方筐

又将何以模拟？第三，若桓公单靠张口作势，表示篮口，而“莒”字发音非张口读法，只怕不但管仲不懂桓公所指；连东郭牙也百求千思而不得其解。

“鱼”部既是圆唇，何必知其为开o，而非u，ü如“鱼”、“乌”今音读法？最重要的证据就是“鱼”、“虞”、“模”在周朝与“麻”部一部分字的关系。按“麻”部从巴，从叚，从家，从牙的字在周朝时合并鱼部，其用韵谐声上都不能与“鱼”、“虞”、“模”分开，如“罝，瓜，家，葭，瑕，豭，豝，牙，邪，虞”等字。例如：《诗·常棣》“宜尔室家，乐尔妻孥”，我们读“家”为ko（开o韵）以与“孥”为韵是很合理的。若鱼部读为u，ü（乌，于），我们又不能读“家”为ku，k'ü，这就未免太不近情理了。由周朝ku变为隋唐之kɑ总非易易的事。麻部既不能读u，“鱼”、“模”韵当然也不能读u。用韵上如此，谐声上也如此。例如“且”之谐，“阻，沮，诅，俎，……”，“瓜”之谐“孤”，“者”之谐“渚，煮，著，堵，赌，……”，“庶”之谐“遮蔗”，倘是我们读鱼部的字为u，我们又不能不读麻部，遮，者，且，瓜等字为u，这又非事理中所应有的。其余如章先生所引读土为敕雅反，吴为胡化反的例，及车字刘熙读居，韦昭读尺遮反——这都是古时“鱼”、“虞”、“模”与“麻”音互相出入之证。由o变ɑ乃语言史的常事，由u变ɑ便加上一层的为难。大凡由ɑ音稍加圆唇便变近英文mob，pot的o音，再加圆唇便变如英文port，law，paul的o音，再圆唇合口便成法文port，tort，robe的o音，凡以上三种都可认为开o音，再圆唇合口，便是合o，及u，ü，ǒ（上海，乌，余，安）了。与a音最容易转变的，形势最近的自是开o，所以我们断定“鱼”、“虞”、“模”为开o的

一种。况且“呿”字本从“去”得声，是音符字，所以加口字旁，“去”属“鱼”、“御”韵而在《庄子》及《吕氏春秋》二处都讲为开口，由此也可知“去”“呿”都是开口读法，决不能读为ku，k'ü等等，所以知道鱼部决不是读u，ü。既非u，ü，又必是圆唇开口音，所以鱼部的读开o，差不多可说是无疑义的了。

再论章先生所谓歌不能读长a理由。按“歌”必读长a理由，可参见汪荣宝君原文及我的《书后》（新名词所谓“读后感”）现不再提。这都是由梵译音高丽译音及日本吴音汉音做凭据。最明显的例如Buddha译为佛陀，Veda译为吠陀（“陀”歌韵）及汪君所引假名五十音中代表a，ka，sa，ta，na，ha，ma，ya，ra，wa音有“阿，加，左，多，那，波，末，也，罗，和”十字中九字属于“歌”、“戈”、“麻”韵（“歌”五，“戈”一，“麻”二）一字属于末韵。倘是“阿，左，多，波，罗”当时非读ɑ音，何不用他韵字翻译他？章先生以为日音“展转侏离尽失故读矣。观彼中学近代英语者发声尚不能谐切，况古代之吴音汉音乎？或欲据此例证中土唐音，甚缪。”（原文第四，五页）这固然是有道理，但是倘是日译高译，梵译及安南音歌韵俱读a，证据相符，我们总不能不承认a音为歌韵正读，非出于传讹的了（梵译歌部也一律用以译a音）。

章先生所以不能相信“歌”读长a（章先生所谓长阿，实指梵文长阿而言，简说做a音也可以）是有以下的理由。章先生说：

夫“歌”、“戈”必为“阿”字短音（堂按：即近“歌”字“京”音），非徒以今音证古知其然也，于音

理自有不可立异者。盖“歌”、“戈”部字，音稍敛则近于支，今京师呼哥，可，何，河等字，苏常间呼我字是也。再敛则遂入支，唐韵支部所采，皮，施，奇，仪，匜，离，吹为等字是。也支部于他国即伊字韵，以“歌”、“戈”为阿字短音，故音敛就变如是，若本阿字长音，虽曼音转移，仍不与支部连琐，无由有此转变。此音理之自然，非可以强词夺者。（原文第三页）

章先生长“阿”不可变“伊”的话极是，按之音理，诚无不对。只是章先生未尝虑及齐齿呼的 a 音（即 a 音前有 i 音＝ia）变为“伊”音乃极顺音理的事。其变更的程序及由 ia 而 ie，然后由 ie 而 i，这就是“支”韵自周秦至隋唐变迁的历史，“支”韵古与“歌”合为一部（如《诗·东山》以“仪”韵“何”，《君子偕老》以“宜”韵“珈”“麻”韵等等），古“歌”读为 a，“支”一定读为 ia（与“之”、“脂”二韵截然不同）。凡古齐齿呼阿音（即 ia）到唐朝变为 i；凡古开口呼阿音，无论如何不能转入“伊”音。可见其所以变入伊音，乃全为前面伊音的影响，伊音舌升而前，阿音舌降而后，变 ia 为 ie，乃使相近，至于由 ie 杂韵变入 i 单韵乃完全为 i 音势力所括入，此今日德文 ie 之所以读为“伊”（中古德文尚读为复韵）。所以“可，何，哥……”今日仍不能读伊音，而“奇，倚，骑，寄”今日乃读伊音。“我蛾”仍读“我蛾”，而“义仪”乃读伊音。“拖佗”读“拖佗”而“施池”乃读伊音。一则由 a 变为 o；一则由 ia 变为 i，今日截然不同，古时乃可通用。（“伊”变今日“支吃”京音大概是南宋后由北方异种传来的。）章先生疑长“阿”不能变入

"伊"音，其实长"阿"并未尝变"伊"，"可"、"何"仍是"可"、"何"，所以章先生所疑，该也可以"涣然冰释"了。

再论"麻"部，章先生以为麻部之所以分于"歌"、"戈"，乃麻部字历史来源与"歌"、"戈"部字不同"非其声势长短有异"。按等韵"歌"、"戈"居一等，"麻"部居二三等，倘是等韵分四等非尽无发音的区别，"歌"、"麻"当然不能声势尽同，瑞典珂罗倔伦教授考究等韵以一等为宏大(grave)，二等为浮浅(aigue)，虽理由不尽与我相同，而结果与我相合。(参见《国学季刊》第三号第四七六，及四八四页我所译珂罗倔伦《与马斯贝罗论切韵之音》一文。我所与珂君不同的意见参见该篇后跋语。)我决不承认四等之分是全由于格式排比的关系，必是四等发音各有不同，即使四等之分是由各韵所配声母不同，为排比整齐起见不得分出四等，我们也不能不追究其各韵所配声母何以不同。即以今日广州音为证（依珂氏）"官"一等读为 Kun，"关"二等读为 Kwan，已可知道当时发音必不尽同。况且考之以今音"歌" "麻"字读音大半不同（"歌"部字如"可""多""波""罗""火"，"麻"部字如"加""家""华""瓜""牙"）。"歌"变今音 o，所以断定他是长的后 a，"麻"未变所以断定他是短的前 a，这不过也是应用西洋古音学的知识以为论断而已。其详细条理，参见《读汪荣宝歌戈鱼虞模古读考书后》一文（《国学季刊》第三号第四六六至四六九页）"麻"部有读 ê 及读 ie 都是因受了不同声母的影响。

最后论"泰""㚚"。章先生以为"歌"、"戈"既非古阿字长音，"泰"、"㚚"乃古阿字长音正当代表。这话用以论魏晋以下之音，当无不是，而用以论周秦古音，恐未尽当，其新颖可

取处乃在“泰”、“祭”不读“代”字韵母如从前古音家之所为。读a的确是古音，读ai的确是今音。但是泰部读a的更古（周秦）时代的确是读at。章先生分“曷”，“末”，“月”，“黠”，“锗”薛等入声韵为“阿字长音之促”而以“祭”，“秦”，“夬”，废等去声韵为阿字长音。是章先生还是以去入之辨论古音，按段说“上声备于三百篇，去声备于魏晋”是周秦汉未有去入之辨，或者正是去声渐渐发达时期。无论此说能否成立，专论泰，“夬”，“祭”，“废”四部，他们古与入声“月”，“曷”，“末”，“黠”，“锗”，“薛”同用，自成一部，乃无可讳言的事实。所以这去入两种韵俱当读为“长音之促”(或者章先生理想中所假设也是如此，只于文中未尝明言去入之分所指何时代)。此自王念孙张成孙等时已成定谳，无容详辩。就使以梵译为证，译梵字阿音的，固未尝于去入之间有所偏取，既用“赖”。字又用“末”字。所以用“泰”、“夬”字读a音，未必是“泰”、“夬”读去声（减去t末音）的凭据。其缘故，乃中国入声t音极弱，有入无出，今日南方音尚如此，广州音“呒得呵”，厦门音“德国”等字后的k音都没有爆发的声音在后（所谓implosion非explosion)，所以用at译a并非不可。日本假名以“末”代ma未必是末字后无t音之证，以“泰”、“夬”字译梵文a音“泰”、“夬”字未必非还是读为at音（“阿字长音之促”。）此章先生“泰”、“夬”读为“阿”字长音之说之所以未尽可信。

一九二四，三，十二。

（《晨报副刊》一九二四年第五十六号）

# 答马斯贝罗论《切韵》之音

珂罗倔伦（Bernhard Karlgren）著

中国语言历史的研究，久为学者所忽略，于近年来乃引起一般人不少的兴味。最初有 Edkins，Volpinelli，Kühnert 这几个人的探考，但不能称为专门之学，到了 1900 年 Schaank 在《巴黎通报》登一篇 Ancient Chinese Phonetics，总算是较有科学条理，较有价值的了。其后伯希和（Pelliot）于 1911-14 年内在《通报》及 Journal Asiatiquo 上登刊好几篇论文，马斯贝罗（Maspero）又于 1912 年在 BEFFO（即巴黎《远东专门学校学报》）上登载他的 Études sur la phonétique bistorique de la langue Annamite。这两位对于隋音都暂有假定；到此，这一门学术可算一大进步。再其后便是作者根据古语及今代方音比较的考证，著成 É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三册，1915，16，19）透彻议论的一本书，书里头就有很详细关于《切韵》语音的构定。

近来 Maspero 又刊了一篇极有兴味的长文，名为《唐代长安的方音》(Le Dialecte de Tob'angngan sous les T'ang，BEFEO，1920)。我觉得古音的考究每须借专门家的互相讨论，乃

得可靠确实的结果，所以我不妨于这篇上对于 Maspero 论文中所引起的观念下多少议论，使得较为明了。

Maspero 论文中可分两部：一为论《切韵》的语音，一为论唐朝这一时期内语言的变迁。这第二部分虽有许多好的观察及有趣味的理想在里边，但我这篇文中不能论及。我现在所要论的，就是关于他对于《切韵》之音的提议。

在此地我自然不再谈起那些 Maspero 与我同意，或是他用新的材料证明我 Phonologie 的旧结论许多很要紧的地方了。我们现在可以算为成立不必再提的几点就是：

(1) 等韵二等的字母是非 j 性的（〔non-yodicised〕即母后不带 j 音。译者按：即谓无论牙齿舌唇的母发音时舌前不贴近前腭），如“加”，“巴”，“威”，“班”等字；Maspero 本（1912）照着 Schasnk 假定 j 性的字母。

(2)“照”、“穿”、“床”、“审”、“禅”应分为齿上（ṭṣ，ṭṣʻ，ḍẓʻ，ṣ）及腭音（tś’，tśʻ，dźʻ，ś，ź）二种，例如“绉”ṭṣi̯əu 与“州”tśi̯əu“士”ḍẓʻi 与“示”dźi“沙”ṣa 与“奢”śi̯a，Maspero 本只有腭音一种。

(3) 在唐初生出一种齿唇的鼻音 m̆，例如“无”mjiu>m̆u；Maspero 本假定 mji̯u>wu（译者按：即指“微”母）。

(4) 唐初 m>mb，n>nd 等等以解明日译“汉音”之 b，例如“毛”mâu>mbâu，“汉音”ba-u。

(5)“支”韵原为 ię（<较早之 ią），例如“义”字 ngję，以与“脂”、“之”韵之-i 相别；Maspero 本三韵并为 iĕ。

(6) 几摄中合口介音，第一等为元音性之 u（官 kuân，广

州音 kūn），第二等为辅音性之ʷ（关 kʷan，广州音 kwan）。

（7）“钟”韵为-ong（恭 kjiʷong），以别于“东”韵之-ung（第三等字“弓”kjiung），Maspero 本凡三等皆为-ung。

（8）“鱼”韵为-o（居 kjiʷo），以别于“虞”韵之-u（俱kjiu），Maspero 本尽为-u。

（9）“江”韵为开-o（ȯ），“江”音 kȯng，Maspero 本假定为-ang̊

（10）“侯”、“尤”、“幽”为-əu（钩 kəu，九 kjieu），Maspero 本为-ou。

（11）一等为 â “grave”（哥 kâ 安 ân），二等为 a “aigu”（加 ka，或 kam），Maspero 本同为 a（译者按：grave 可译为“洪”，为重浊；aigu 可译为“细”，为轻浅：本书中有译者的《读汪荣宝〈戈歌鱼虞模古读考〉书后》一文，与珂君所说相合，而有发珂君所未尽者可以参考）。

（12）“麻”韵三等为-ia（者 ts̈ia），Maspero 本以为唐时已演到-ie。

（13）“欣”、“文”为-ən（斤 kjiən，君 kjiuən），Maspero 本作-ĕn。

（14）“侵”韵为-əm（今 kjiəm）；Maspero 作-ĕm。

（15）“蒸”韵为-eng（兢 kjiəng）；Maspero 作-ĕng。

（16）“凡”韵音中介音的ʷ；Maspero 本以为是介音 u，而收唇辅音在中国语上是不可能的事。我们现在可以谈到须更费商量的问题了。

A “吴音”与高丽译音

我们考查中古音的演化，于韵书及反切之外，须推四种译音为最重要。这四种就是高丽译汉字音（简称“高译”，约纪元后六百年），日译“吴音”（第五至第六世纪），日释“汉音”（第七世纪），及安南译音（在唐末）。所以Maspero以为高译与日译“吴音”同为中国吴地方音，这一步的差别是非同小可的；因为据Maspero很好的理由，《切韵》乃中国北方音，若高译为根据南方的吴音，当然不能应用来讨论《切韵》了。……

〔以下属驳论之文从略。〕

据我相信，乃恰恰与Maspero相反：高译的主要根据乃隋及唐初中国北方之音，所以他是我们解释《切韵》最宝贵参考材料之一，同时含着儿个很少的分子，可以使我们看见吴地方音的影响。我这样说，是有以下一大套明了的证据，可以显明高译与根据北方音之日译“汉音”（第七世纪）并与已推出关于《切韵》之音的事实是处处相符的（并可见“吴音”与三者之不同）。

| 《切韵》 | | 高译 | 汉音 | 吴音 |
|---|---|---|---|---|
| | | (a) 有音的闭母及擦母 (Fricatives)： | | |
| 琵 | b‘ji | pi | pi | bi |
| 棋 | g‘ji | ki | ki | gi etc. |
| | | (b)“蟹”摄四等（“齐”韵） | | |
| 鸡 | kiei | kiei | kei | kai |
| 低 | tiei | tiei | tei | tai |
| 礼 | liei | liei | rei | rai |
| | | (c)“蟹”摄一等合口（“灰”韵）： | | |
| 瑰 | kuâi | koi | ku-wa-i | ke |

| | | | | |
|---|---|---|---|---|
| 雷 | luâi | loi | rɑi | re |
| 腿 | t'uâi | t'oi | tɑi | te |

(d)"咸"摄一等("谈""灵"韵):

| | | | | |
|---|---|---|---|---|
| 甘 | kɑ̂m | kam | kɑn | kon |
| 贪 | t'ɑ̂m | t'am | tɑn | ton |

(e)"仙"韵合口及"元"韵开合口:

我们须先说明隋音之 ǟn(译者按:即英文 man 之 a 音),在高译照规则是-on(古读 ǟn),汉音及吴音是-on,例如:

| 《切韵》 | | 高译 | 汉音 | 吴音 |
|---|---|---|---|---|
| 虔 | g'ji̯ǟn | kən | ken | gen |
| 禅 | zi̯ǟn | siən | sen | zen |

(甲)"仙"韵合口:

| | | | |
|---|---|---|---|
| -i̯ʷǟn- | uən,-ən | -en | ən 或 uan(浅喉时)<br>-en(馀母) |

| | | | | |
|---|---|---|---|---|
| 权 | g'ji̯ʷan | kuən | ken | gon |
| 圈 | g'ji̯ʷǟn | kuən | ken | gu-wao |
| 全 | dz'i̯ʷǟn | č'ən | sen | zen |

高译之主要元音依《切韵》,不依吴音。

(乙)元韵开口:

| | | | | |
|---|---|---|---|---|
| 言 | ?(以后论及) | ən | gen | gon |
| 掀 | | kən | ken | kon |
| 建 | | kən | ken | kon |

| | | | |
|---|---|---|---|
| 宪 | kən | ken | kon |

《高译》及汉音译例正与"仙"韵相同，吴音则不然。

（丙）"元"韵合口：

喉音（高）uɐ̯n（汉）en（吴）-uan 或-on

唇音（高）-ən，或-an（汉）-on 或-an（吴）-an 或-on

| | | | | |
|---|---|---|---|---|
| 元 | ngji̯ʷ— | uən | gen | gu-wan |
| 諠 | xji̯ʷ- | huən | ken | kon |
| 烦 | b'ji̯ʷ— | pən | pen，pan | bon |
| 番 | b'ji̯ʷ- | pən | pen | ban |
| 贩 | p'ji̯ʷ— | p'an | pan | pon |

在软腭母后，高译与汉音必有"仙"韵之元音（高-ən，汉-en），吴音就完全不同了。

在唇母后，高译与汉音或作-an 或作"仙"韵之音（-ən，-ən），吴音又非同例。〔以下每条只举一例——译者。〕

| | 《切韵》 | 高译 | 汉音 | 吴音 | |
|---|---|---|---|---|---|
| | （f）"文"韵 | | | | |
| 君 | kji̯uən | kun | kun | kon | etc. |
| | （g）"清青"韵及"庚"韵之三等： | | | | |
| 轻 | kji̯ang | kiong（即 kiǒng | kei | ki-ya-u | etc |
| | （h）"阳"韵 | | | | |
| 粮 | lji̯ang | iang | ri-ya-u | ra-u | etc |
| | （i）"江"韵 | | | | |
| 江 | kång | kang | ka-u | ko-u | etc |

(j) 尤韵

| | | | | | |
|---|---|---|---|---|---|
| 流 | ljiəu | liu | ri-u | ru | etc |

(k)"模"韵

| | | | | | |
|---|---|---|---|---|---|
| 沽 | kuo | ko | ko | ku | etc |

(l)"虞"韵

| | | | | | |
|---|---|---|---|---|---|
| 拘 | kjiu | ku | ku | ko | etc |

(m)"东"韵一等

| | | | | | |
|---|---|---|---|---|---|
| 工 | kung | kong | ko-u | ku | etc |

(n)"钟"韵

| | | | | | |
|---|---|---|---|---|---|
| 恭 | kjiong | kong | ki-yo-u | ku | etc |

(o) 最后一类极重要，因为有极常用的字，即所谓二等的：

| 《切韵》 | | 高译 | 汉音 | 吴音 |
|---|---|---|---|---|
| 加 | ka | ka | ka | ke |
| 马 | ma | ma | ba | me |
| 皆 | kai | kai | kai | ke |
| 减 | kam | kam | kan | ken |

〔以下驳论之文无关宏旨，又B节所论"同用""独用"问题，系专为诘难Maspero而发，我们并不持Maspero的主张(Maspero以为同用之数韵其发音完全相等)，译此一节，如无的放矢，故从略——译者。〕

C 介音i与几个有待商量的韵

(1) Maspero对于我的构定有一个重要的改良就是关于二

等独用诸韵，像“加”“巴”“咸”这几个字〔即“麻”及“咸”韵〕。

我本是依据官音之 kia，hien 等，在这几个字上构定一个性质未明的 i：$k^{i}a$，$p^{i}a$，$r^{i}am$，但是 Maspero 提议——我想他是对的——官音所以有 i 介音是唐朝时代发生变腭性的现象 (palatalising phenomenon) 所致。这二等字的-ɑ-既然是极其轻浅（“aigu”），如我在 Phonologie 所证明，自可有变腭音为前腭音之可能；在几个北方方音 kɑ>kiɑ (tsiɑ)。我本也想到这一层，但是自己不觉得满意，因为我已证明《切韵》之“江”韵为 ɑ̊ng，而“江”韵在官音仍藏着一个介音 i。我本以为要靠这开 o (å) 变前母为腭性是不可能的事。现在 Maspero 已经把这“江”韵在唐朝变迁的历史讲得很明白了，我们对于本来 kɑ>kiɑ 的假设就可不必怀疑了。现在却还有一个难点：就是“影”母（深喉）的二等字，如“亚”（古·a）也演出一个介音 i 来，要假设·ɑ>iɑ 这一变化，单单是为了这 ɑ 的“细”性〔“timbre aigu”即发音比较近前而舌高〕，未免太勉强了；但这一点不足以掩过 Maspero 假定中很重要的优点。

(2) 我以前考究最重要的成绩中之一——其所以重要因为使我们明白隋唐语的构造——就是元音性与辅音性的介音 i 之分别。Maspero 因为不取用高译的证据，所以并此分别也置之不理。在我的 Ph'onologie (p. 627) 书中我已经指出高译音中一个与《切韵》正合的很奇怪的区别（“仙”与“先”等）。假使高译真是依据吴地方音，我们也不得不注意于这现象，因为这正可显明唐时南北音演化相同之处。但是依我在本篇前文所证

明，高译在韵的区别上与在许多别的条件上都是与根据北音的汉音相合，而非与南方的吴音相合。所以我们更加应该注意于这极重要的现象：

| "仙"韵 | | "先"韵 | |
|---|---|---|---|
| 隋音 | 高译 | 隋音 | 高译 |
| 衍 k'jiɑ̈n | kən | 坚 kien | kiəu |
| 虔 g'jiɑ̈n | kən | 牵 k'ien | kıən |
| 件 g'jiɑ̈n | kən | 贤 ɣien | hiən |
| 谚 ngjiɑ̈n | ən | 研 ngien | ıən |
| 眷 kjiʷɑ̈n | kuən | 玄 ɣiʷen | hıen |
| 权 g'jiʷɑ̈n | kwən | 悬 ɣıʷen | hıən |

| "临"韵 | | "添"韵 | |
|---|---|---|---|
| 俭 g'jiɑ̈m | kəm | 兼 kiem | kiəm |
| 险 xjiɑ̈m | kəm | 嫌 ɣiem | hiəm |

照其余一切方音的证据，我们可以很明白看见"仙"与"先"两韵都是藏着一个介音i的。但是既然高译于先韵每次总保存这个ı于"仙"韵（在某某辅音后）便不保存他，我自然极合理的断定说"先"韵的i比"仙"韵的强；换言之，"仙"韵的介音是辅音性的i，"先"韵的介音是元音性的ı。在我的Phonologie书上，两韵都写作-ɑ̈n，这是对的，但是我原设想（P. 628）辅音性i之后的元音是较开的；我所以现在照这个意思，"仙"韵拼作-iɑ̈n，而"先"韵拼作-ien。这两韵的区别在这元音的不同是必然无疑的。

这元音性与辅音性之 i 的区别，极为重要，因为这区别可以解明 j- 性与非 j- 性切母的所以区分不相混用。辅音 i 变前母为 j- 性，但是元音性的就不然：

甄 kji̯ɑ̆n；　　　　紧 kien

这样说，样样都妥适而我可以仍保我书上的原议，不用改他了。但是别种重要的困难又发生出来了。解决此困难的途径则专赖 Maspero 间接指示之力。

(3) 我在 Phonologie 书上曾经指出等韵中三四等韵可分为数类，而此每类各有一定所归的母。倘使我们现在用 k 母代表一切的“牙”及“喉”母，用 tś 代表一切的“舌上”与“正齿”母，用 ts 代表一切的“舌头”及“齿头”母，用 p 代表一切的“唇”母，而专限于“山”“咸”“庚”“蟹”“臻”五摄而论，我们就可得以下的表：

甲种的韵：

“仙”、“盐”、“清”、“祭”、“真”“谆”：　kji̯-　tśi-　tsi̯-　pji̯-

kji̯$^w$-　tśi̯$^w$-　tsi̯$^w$-　○

乙种的韵：

“元”、“严”、“凡”、“庚”、“废”、“欣”、“文”：

kji̯-　○　○　○

kji̯$^w$-　○　○　pji̯$^w$-

丙种的韵：

“先”、“添”、“青”、“齐”：　ki-　○　tsi-　pi-

ki$^w$-　○　tsi$^w$-　pi$^w$-

我们现在先别讲到“真”“谆”“欣”、“文”四韵，至于其余

的韵，我们以上已经看见甲与丙种所以不同之处：

甲：　“仙”-i̯ɑ̆n，“监”-i̯ɑ̆m，“清”-i̯ɑ̆ng，“祭”-i̯ɑ̆i；

丙：　“先”-ien，“添”-iem，“青”-ien，齐-iei。

所以现在最关紧要的讨论是对于乙种。

在我的书上，我依据不尽充足，而较属暗示的理由，设想这乙种与他种韵的差别也是在于介音 i 的强弱不同。所以我拟甲种为 k'j i̯ɑ̆n 乙种为 kjɑ̆k 丙种 kiɑ̆n。我也拟定这三种的元音同时与介音大半很像是暂由合变为开（open）的：甲 k'j i̯ɑ̆n 乙 kjɑ̆/an（略如英文 man 之 a 音）丙 kien Maspero 驳此说而同时称他为易取人信（“séduisante”即“诱人”之意）。老实说，我从来不曾看他为易取人信，却是当他为有一点儿勉强。我真是没有别的法子可以稍近情理的解决这乙种韵的困难。现在 Maspero 已经给我指出一条路了，只是我不能承认他自己的解说。

我现在再分不出第三种的介音 i 了。如此就隋语的介音 i 与介音 u（合口）完全同例。介音 u 可以或者是元音性的（“官”中古音 kuɑ̂n，广州音 kūn），或者是辅音性的（“关”中古音 kʷɑn，广州音 kʷɑn）。介音 i 一样的可以或者是元音性的（丙种韵，“先”等：“坚”kien），或者是辅音性的（甲种韵，“仙”等：“甄”k'j i̯ɑ̆n，乙种韵也是如此，“元”等：“建”k'j i̯ɐn）；并没有第三种的介音 i。

所以现在我们须找一个别的解明乙种韵的法子。找这解明路线须靠 Maspero 所指出一件事实。就是“元”韵在《切韵》表中与“魂”、“痕”处在相近的位置（而或者为许敬宗所并合与

"魂"、"痕"同用）。我们已经确实知道"魂"、"痕"的主要元音是 ə。(Maspero 有很好的理由，假定"臻"摄全摄有短的主要元音）。

这个事实固然不足以使我承认 Maspero 的说法："元"作-ən，"魂"、"痕"作-ə̆n。我们知道汉音（第七世纪，约比《切韵》晚半世纪）逢"元"韵在牙母喉母后译以-ən，逢唇母就或译-ən 或译-an，于"痕"韵就一律译-oan。高译与《切韵》同时而所译正与汉音相同（不与吴音相同。高译逢元韵牙母喉母时作-ən（即古高丽文之-ɑ̄n），逢唇母或作-ən（即-ɑ̄n），或作-ɑn，于"痕"韵就一律作-ïn。所以说在《切韵》——我们现在不能谈再古的古音——"元"韵不能与"痕"韵用同一主要元音；他的元音是比"痕"、"韵"之 ə 较近 a 音（因有甲种的"仙"韵-i̯ɑ̄n 于高译与汉音并与乙种的"元"韵同样译法）。但是"元""韵"不但近 ɑ̄，也必有含着一点儿近 e 的音响，因为在《切韵》表中是贴近"魂""痕"的。最后一件，此"元"韵的声响必定是一种使高日译家不能取决于 e（ɑ̈）与 ɑ 之间〔或译-e-，或译-a-〕。那个结果是很明了的，主要元音必定是 ɑ 即英文音 but 之 u 音，一半像 ə，一半像 ɑ̄。"建"为 kji̯ɑ̄n。

这一说可以解除一切的困难。因为第一件陆法言置"元"、"魂"、"痕"于一处并且许敬宗把"元"、"魂"、"痕"同用可以借此明白。第二件-i̯ɑn（"元"）与-i̯ɑ̄n 发音最近，使我们可以明白何以高译与汉音两种同样译法（高 kən 即 kɑ̄n，汉音 ken）。第三件"元"韵合口高译与汉音所以迟疑出入于-ɑ̄n 与-ɑn 之间也可以容易理会（"高"pən 即 pɑ̈n，又作 pɑ̄n；汉音 pen 又作

pan)。

所以“山”摄的结果如下：

(甲)“仙”韵：　kji̯ɑ̄n，kji̯ʷɑ̄n

(乙)“元”韵：　kji̯ɐn，kji̯ʷɐn

(丙)“先”韵：　kien，kiʷen

这结果有点像英文中三个字的差别：

‘pan’(即 pān)；‘pun’(即 pɐn)；‘pen’(即 pen)。

我们可以稳稳当当将此摄的结果应用于“蟹”、“咸”、“庚”几摄，因为他们在事实是与“山”摄同例的。

(a)“蟹”韵：

(甲)“祭”韵　kji̯āi，kji̯ʷāi

(乙)“废”韵：　pji̯ʷɐi

(丙)“齐”韵：　kiei，kiʷei

(b)“咸”摄：

(甲)“监”韵：　kjiām

(乙)“严”韵：　kji̯ɐm，凡韵：pjiʷɐm

(丙)“添”韵：kiem

(我不能指出“严”与“凡”的区别；他俩合起来正与“山”摄之“元”韵同例，未知是否长短之别)。

..................................

(c)“庚”摄(我想 Maspero 所假设这“全”摄的韵有短的主要元音是对的)：

(甲)“清”韵：　kji̯āng，kji̯ʷāng

(乙)“庚”韵：　kji̯ɐng，kji̯ʷɐng

（丙）"青"韵：　　kieng，kiʷeng

……〔"庚"韵译音〕与"元"、"韵"异常的相同，高译与汉音或作 a 或作 ä。二等无介音 i 作 a。"更"中古 kɐng，高译作 kaing（此地的 i 指-ng 的性质），汉音作 ka-u；三等有介音 i 就作 ä。"京"中古 kjiɐng，高作 kieng（即 kiang）汉音作 kei（译法与"清"韵同）。我们很容易看见：Maspero 二等也作-āng，决不足以解明中古音的事实。……

以上讨论的都是有甲乙丙三种韵的几摄。现在要讨论"真"（合口"谆"）及"欣"（合口"文"）了。

"真"韵属甲种，"欣"韵属乙种。我所以本来拟定甲"真"作 kjiən，（"谆" kjiuən），乙"欣"作 kiən（文 kjuən）。现在我既然不用第三种介音 i 的假设，自当别寻解决之法。Maspero 于 1912 年把"真欣"都作-ĕn，这是错的；我于 Phonologie 书上都作-ən，也是一样的不是。其实"真"为-ĕn（"真" kjiĕn，"谆" kjiuĕn）而"欣"为-ən（"欣" kjiən，"文" kjiuən）。Maspero（pp. 67，68）有很好的理由以支持此说，我看这理由是很充足。除去他所引证据之外，我们还可以说，汉音译此摄合口字的态度借此可以较易明白：

| | 《切韵》 | 汉音 |
|---|---|---|
| 均 | kjiuĕn | kin |
| 君 | kjiuən | kun |

e 音近 i，所以 u 处于这两个极近腭的元音中容易为译者所忽过；"君"字的 u 后有"中立性"的 ə，所以就保存了。

D　过摄及通摄

关于这两摄，Maspero 有几条议论发表，不可不驳。

(1) “过”摄一等的字——如“姑”“都”——我早拟定为-uo。Maspero 承认这个假定，但是只作为较晚代的音：他假定《切韵》作-u 音，这个-u 音在唐代始演出个-uo。这是不对的。

(a) 第一我们可以说今日方音此等字都是-u 音。但是汉音及安南语明明表示唐代之有 o 音。所以要假定说这些一切的字由《切韵》之 ku 变为唐代之 kuo，又变回来为今代之 ku，是很像理中所不应有（自然不是说不能有）的事。

(b) 第二我们有高译的凭据（与汉音相符），这比上条还要紧：

姑　高译 ko；汉音 ko；吴音 ku。

这可证明《切韵》已经有了-o 音。

(c) 第三就说隋唐以下的古音，我们也须拟定为-o，不拟定为-u。我们若研究偏旁谐声，就很容易明白的。因为有许多许多的偏旁今日为 o 音而谐声字为 ɑ 音，或偏旁为 ɑ 音而谐声字为 o 音的；我们只须在此地举一两个例：

偏旁“者”t́śi̯a（“奢”śi̯ɑ 等）：谐“煮”t́śi̯ʷo，“屠”dʻuo 等字。

偏旁“且”tsʻi̯ɑ（“姐”tsi̯a 等）：谐“助”ḍẓʻi̯ʷo，“租”tsuo，“粗”tsʻuo 等字。

倘使上古读为-u，决不能解明这许多谐声的现象。所以演化的途径（至少有一部分的字）是上古及隋音 kuo＞唐以后 ku。

(2) 至于“东”韵，我们确定知道在《切韵》为-ung 音（如“公”kung），因为“弓”kji̯ung 属于此韵。但是高译与汉音（“公”，高作

kong，汉音作 ko-u)明白指示我们在唐初有些北音已经有-ong。这个方音的变更，我在书上用 ku(o)ng 表出。

…… 〔E．F．无重要的议论从略——译者〕。

G　两个关于三十六字母的问题

(1)“日”母 Maspero 于 1912 年解为 n（?）音。当时伯希和很对的说其中不但有个 n（腭性 n）并且有 z〔按如英文 azure 之 z 音〕。所以他写“日”母作 zn。因为种种理由，我断定他为 nz（见我的 Phonoiogic 书上）。Maspero 现在承认我的说，但是他假定《切韵》时为 n（n）音，此 n 音于唐代时期才变为 nz。这个我不能承认。

按《切韵》本有“泥”母为 n 音，而此“泥”母同“见”母(k）等同用于变 j-性的位：即 nj 音。那么，这 nj 音〔“泥”母〕于腭音 n〔即 Maspero 所假定“日”母之音〕论发音是极相类，听的人更是差不多分不出来——见 Rousselot 所著书——〔译者按：若是我解珂君原文的符号不错，则所谓 n 是腭音(palatal）的，所谓 nj 是化腭性（palatalizod）的 n；前者发音，专靠舌上，舌端在下，后者发音舌端兼舌上同时贴近上腭〕。所以我们很疑惑，第一件，反切的作者能这样细密的区别出来，第二件，若是ń与 nj 同时并在语中，后来两母会演出这样迥别的历史。若是ńź（日）本出于ń音——我想这似乎是可有的事，就这ń之变ńź，必早在“泥”母于某某位置变 j- 性之先。这事件必去《切韵》的时代颇远，所以《切韵》时“日”母必定已是ńź。

(2)Maspero 于 1912 年及伯希和于 1911—14 年假定“并”、“定”、“群”等“最浊母”为平常不送气的 b，d，g 等音。我于我的书上指明由今日方音事实而推论，这些“最浊母”必定是

送气的 b'，d'，g' 等。Maspero 依着我的意思，并且增加许多有趣味译音的材料以证明我说的不错。但是他又假设《切韵》本是 b，d，g，等，到唐以后才变为 b'，d'，g' 等。在这一点上，我仍旧不能与他同意。他的很有趣味的理由，是几块某派所留的佛碑，在这些碑上所译当然是不送气的 b，d，g。但是这种证据不过可以指明这送气音在有些方言中已经很早失掉了　　这却是我们所早已知道的。安南语所存中国音本出于不送气的 b，d，g，日译吴音也是如此。

我相信送气的 b'，d'，g'，不但中古，上古已经有了。这重要的理由须待将来的专篇发表。但是我在此地可以说，若是依 Maspero 所相信，日译汉音所以译"其" g' ji 为 ki，译"定" d' ieng 为 tei 等等是因为这送气的缘故，使外国译者拿 b' 音当做 p，d' 当要做 t，g' 音当做 k，就与《切韵》同时的高译也是如此。

结　论

据以上所论，可见我 1919 年在 Phonologie 第三卷所拟定的，除去三点以外，仍可保存原案，这三点的改良都是由于 Maspero 启发的。

(1) 于二等除掉了本有的："家" 作 kɑ，不作 kʲa。

(2) "真"（"谆"）韵作-i̯ĕn 不作-i̯ən。

(3) "元"、"严"、"凡"、"废"、"庚" 改用-i̯ɐ-。

以下就是我推出《切韵》里边所有的音，依"等韵"分摄的前例类别起来。上去入从平声，只是遇入声韵须以 p 代 m，t 代 n，k 代 ng。

| 《广韵》韵 | 开合 无i | 开合 有i | 合口 无i | 合口 有i |
| --- | --- | --- | --- | --- |
| 哥 | 哥 kâ | | | |
| 戈 | | | 果 kuâ | |
| 麻 | 家 ka | 耶 i̯a | 瓜 kʷa | 靴 xji̯ʷa |
| * | * | | * | * |
| 咍 | 该 kâi | | | |
| 灰 | | | 瑰 kuâi | |
| 泰 | 丐 kâ̄i | | 会 kuâ̄i | |
| 皆 | 皆 kai | | 乖 kʷai | |
| 佳 | 佳 kâi | | 挂 kʷâ̄i | |
| 祭 | | 例 lji̯ăi | | 卫 i̯ʷăi |
| 废 | | | | 废 pji̯ʷɐi |
| 齐 | | 鸡 kiei | | 圭 kiʷei |
| * | * | | * | * |
| 覃 | 感 kâm | | | |
| 谈 | 甘 kâ̄m (â̄?) | | | |
| 咸 | 减 kam | | | |
| 衔 | 监 kam (ā?) | | | |
| 盐 | | 钳 g'ji̯ăm | | |
| 严 | | 检 kji̯ɐm | | |
| 凡 | | | | 凡 b'jiʷɐm |
| 添 | | 兼 kiem | | |

| 《广韵》韵 | 开合 | | 合口 | |
|---|---|---|---|---|
| | 无 i | 有 i | 无 i | 有 i |
| * | * | * | * | * |
| 寒 | 干 kɑ̂n | | | |
| 桓 | | | 官 kuɑ̂n | |
| 山 | 艰 kɑn | | 鳏 kʷɑn | |
| 删 | 奸 kɑn (ɑ̄?) | | 关 kʷan (ɑ̄?) | |
| 仙 | | 愆 k' ji̯ɑ̄n | | 权 gji̯ʷɑ̈n |
| 元 | | 建 kji̯ɐn | | 元 ngji̯ʷɐn |
| 先 | | 坚 kien | | 玄 ɣiʷen |
| 唐 | 刚 kɑ̂ng | | 光 kʷɑng | |
| * | * | * | * | * |
| 江 | 江 kɑ̇ng | | | |
| 阳 | | 僵 kjiɑng | | 筐 k' ji̯ʷang |
| * | * | * | * | * |
| 豪 | 高 kɑ̂u | | | |
| 肴 | 交 kɑu | | | |
| 宵 | | 骄 kji̯au | | |
| 萧 | | 浇 kieu | | |
| * | * | * | * | * |
| 深 | | 今 kji̯əm | | |
| * | * | * | * | * |
| 痕 | 根 kən | | | |
| 魂 | | | 昆 kuən | |

| 《广韵》韵 | 开合 无 i | 开合 有 i | 合口 无 i | 合口 有 i |
| --- | --- | --- | --- | --- |
| 真 | | 巾 kyi̯ěn | | |
| 谆 | | | 均 kji̯učn | |
| 欣 | | 斤 kji̯ən | | |
| 文 | | | 君 kji̯uən | |
| | * | * | * | * |
| 登 | 恒 rəng | | 弘 ɣʷəng | |
| 蒸 | | 竞 kji̯əng | | |
| 耕 | 耕 kɐng (?) | | 宏 ɣʷɐng (?) | |
| 庚 | 庚 kɐng | 京 kji̯ɐng | 横 ɣʷɐng | |
| | * | * | * | * |
| 清 | | 轻 k'ji̯ɑ̆ng | 倾 k'ji̯ʷɑ̆ng | |
| 青 | | 经 kieng | 萤 ɣiʷeng | |
| | * | * | * | * |
| 侯 | 钩 kə̣u | | | |
| 尤 | | 鸠 kji̯ə̯u | | |
| 幽 | | 幽 iə̯u | | |
| | * | * | * | * |
| 微 | | 机 kje̯i | 归 kjʷe̯i | |
| 脂 | | 肌 kji | 规 kjʷi | |
| 支 | | 寄 kjie̯ | 亏 k'jʷie̯ | |
| 之 | | 基 kji(tz) | | |

| 《广韵》韵 | 开合 无i | 开合 有i | 合口 无i | 合口 有i |
|---|---|---|---|---|
| * | * | * | * | |
| 模 | | | 姑 kuo | |
| 鱼 | | | 居 kji̯$^{w}$o | |
| 虞 | | | 俱 kji̯u | |
| * | * | * | * | |
| 东 | | 工 kung | 弓 kji̯ung | |
| 冬 | 冬 tuong | | | |
| 钟 | | | 恭 kji̯$^{w}$ong | |

瑞典Göteborg大学教授珂罗倔伦君于数年前著Phonologie Chinoise一书（法文）三大册，凡七百余页，根据等韵，反切及今日方音，以考定《切韵》之音。这书于中国方面尚未得正当的讨论与批评，恐怕于欧洲支那学界也少有与他商榷及问难的论著。我两年前读此书，于许多点上大起疑惑，现在见此篇原著，知道珂君于所有构定可疑之处多已改良，不禁为此而喜。因为照现在情形，很可以做到专家同意的境地。此篇实是珂君著述中的重要者。

珂君原书中最大缺点是关于等韵的解释。珂君推想四等的分别而机械式的一韵一韵按照等位把诸韵填写出来，其结果乃有发音上大可疑问的$^{i}$an，ji̯ăn，jan，ian四种介音。又照例加个合口，又生出$^{i}$$^{w}$an，ji$^{w}$an，j$^{w}$an，i$^{w}$an四种合口音。此种解释等韵（而间接解释《切韵》）的方法，现在不能去讨论珂君现已自

已把这四种介音i减少为一种，使《切韵》分韵之要点不在于介音i而在于主要元音（ä a，e，与译者所见很近），的确是一大进步。

此元音的区别（"仙" ä，"元" ɐ，"先" e，）大体是对的。但是珂君假设的理由（"元"韵近"魂"、"痕"的位置），尚不甚充足。我们还有更好的演绎的证据，就是依《切音指掌图》所分派各韵之等第，而推定他的声音。珂君以切母之有无分出三种韵"甲""乙""丙"（见本篇），而此切母之有无，不足以表示其各种韵的性质。若是我们依所归等位而推他，其韵的性质似很明显，并且无可逃避。《切韵指掌图》中韵目，有的只可居三等，有的只可居四等，而有的可三四等两居。介音i且勿论（因为议论必太长，暂且以j代表一切）于a音摄中专居三等的必定是ja〔jɐ〕，所以不可同于四字之je；专居四等的必定是je，所以不可同于三等之ja；三四两居的必定是〔jɛ〕或是〔jæ〕。在后头有n时（jɛn）很可与三等之jan与四等之jen相混，所以两居。很巧的就是用此法区分起来，其三种韵目与珂君（依切母）所分三种的内容正同：

| 《切韵指掌图》上 | 珂君所分（原名） | 韵目 | 开口韵音 | 珂君拼写（开口） |
|---|---|---|---|---|
| 专三等 | "乙"（Beta） | 元严凡庚（废）欣（文） | jɐ | jɑ̣- |
| 兼三四等 | "甲"（Alpha） | 仙盐清祭真谆 | jɛ- | ịä- |
| 专四等 | "丙"（Gamma） | 先添青齐 | je | ie- |

除去"广"韵《指掌图》所无、"文"韵《指掌图》兼三四等以外，其余尽同。又"宵""尤"兼三四，"萧""幽"专四等，依

珂君所拼写，所分也是相同。介音j所指及主要元音区别的他种证据，现在不能讨论。

但是我对于现在改良后的珂式还有种种疑问，请用极简短的文字写在后面，以供研究此学的人的参考：

(1) 珂君对于合口，还是处处只用加个高提ʷ的写法了结他，以至尚有ʷɑn，ji̯ʷɑ̆n，ji̯ʷɐn，iʷen，而生出b'ji̯ʷɑm（凡）kjiʷe̯（亏）这种东西。我们要问：第一，合口撮口发音的实际是否应当始于字母（kʷ，Pʷ，etc.）？第二，iʷ发音是否实际上即同于ü〔y〕，iʷen即üen？第三，i̯ʷ是否即为法文lui之u音，=〔ɥ〕，二三四等合口是否即为〔w，ɥ，y〕或是单为〔w，ɥ〕？

(2) 珂君"愆"k'ji̯ɑ̈n，"例"lji̯ɑ̈i等字之ɑ̈自解为英文man字之a音，即〔æ〕，是否妥当的假定（特别于"例"字ɑ̇音间于两高音i的间，是否合理?）ε音是否较为近似。

(3) 变腭性p，即pi，虽有其事，普通反切应用上，于同境地时，是否可与寻常p母之字分别出来？xj，应否改为〔c〕？ngj应否改为〔ɐ〕？

(4) 音长短最易别，最平常，分二百六韵的人是否全然不顾？分等韵之人岂有能别不易辨的粗细，如〔a：â〕，而反把易辨的长短音放在同等？珂君所分长短，全是作一种无可补救时赖以塞责的办法，并且所分长短都属同等，如"山"与"删"，"覃"与"谈"，"咸"与"衔"，"之"与"脂"。

(5)"山"、"删"、"覃"、"谈"、"咸"、"衔"三对韵的辨别（珂君注以？号），我们可以不可以假定是开合口（加u，或w）

的关系《切韵》既分“歌”、“戈”，又分“寒”、“桓”，“痕”、“魂”，“真”、“谆”，“欣”、“文”，“严”、“凡”岂于“山”、“覃”、“咸”音独不分出一个合口？这又是极平常事理中所应有的。“严”、“凡”与“覃”、“谈”、“咸”、“衔”同摄，“严”、“凡”且分，何以此四者不分？其所以难证出是合口，岂非一种dissimilation“避同音”现象的缘故，因为后面有唇音（合口）m，前面之合口u（w）音早失，独有“凡”字因为m音避b，母自己失掉，所以合口还能保存？“桓”音以a音长（一等），尚保存u，而“删”（山）？以a音短（二等，）又为辅音u〔w〕，所以〔w〕失掉。

（6）“之”、“支”、“脂”读音之别，前人都甚茫昧（珂君辨“支”为中古ie极好，“脂”、“之”尚未辨）连段玉裁分出此古三部之人，也说不开交（见与江晋之书，）今证以厦门土话，的确尚有分别：“支”为ia，脂为ai“之”为i。“支”韵：骑k’ia寄kia，崎kia，屐kiah. 蚁kia等。“脂”韵：私（已？）sai（-k’ia），师（父）sai（-hu）狮sai筛t’ai梨lai，等。借此可以明白古韵所以“脂”、“微”、“齐”、“皆”、“灰”为一部，而“支”、“佳”为一部，及“支”、“歌”互相通借合韵的现象。

（7）“灰”是否即“咍”之合口？（见《切韵指掌图》）

（8）普通我们要问，讲等韵可否画格式的，机械式的一字一字照填，而所成的音子的发音原理全然不讲？等韵作者把自然语音分别类居，装在他的死板板的格式之中，我们要解等韵，还他语音的自然，是否应当多少下酌断的工夫？古语中是否果有jïᵒan：jiän，jïᵒe，jie这样齐齐整整一对一对的声音？《切韵》语音是否这样的可怜？换言之，我们考古时，可只靠理智，或

是应当同时运用一点儿我们的常识。

十二年，七月，廿日，林语堂跋。

本篇所用符号之解释

（根据 Phonologie chinoise 及 Toung Pao XIX，No. 2，珂君自己的解释及所举的国际音标，译者负责。）

â＝国际音标之〔a〕，如法文 pas 之 a

ɑ＝〔a〕，如法文 part 之 a

ȧ＝〔ɔː〕，如英文 law 之 aw

ɑ＝〔ʌ〕如英文 butu 之 u

ā＝〔æ〕，如英文 man 之 a

ẹ，ə̣，＝弱音 e，ə，非主要元音，并是辅音性。(consonantal)

i̯＝〔j〕辅音性的 i

w＝〔w〕，非主要元音，"性质未明"，"de nature inconnue"

j＝〔j〕，如德文 ja 之 j

ɤ＝〔g〕，或〔g〕如德文（北方音）wagen 之 g。擦音，与〔g〕闭音相对。有声与 x 无声相对。

x＝〔x〕，即浅喉（软腭）h，北京"河"之 h 音。

ṣ，ṭṣ，ẓ＝〔ʃ，tʃ，ʒ〕，舌端尖对齿龈发音，"apico-alveolaire"。珂君例，怀庆"少"，归化"州"，怀庆"然"，较北京这三字音同类而较前。

ś，tś，ź＝〔ʃ，tʃ，ʒ〕，舌上对前腭发音，"palatal，dorsal"。tś，珂君例为意文"citta"之 c，与英文"church"之 ch，

m——〔M〕如德文 kampf 之 m。或是英文 emphatic 之 m 所常有的音，下唇与上齿接触作闭音，气不出唇外，音与 m 同。

# 珂罗倔伦考订《切韵》韵母隋读表

珂罗倔伦据等韵以考《切韵》诸韵母音读，而以现代汉语方言及日本高丽安南之汉字读音为佐证，以珂氏精于音理，多所发明，但是也有未尽是之处，已于所译《答马斯贝罗论〈切韵〉之音》一文后略加跋语数条。大概珂氏考订有未能惬心贵当者（一）因拘于等韵格式，使所构成之音，多半依其等第开合缀拼而成，因而发音上颇有疑问（如先 i 再“合口”之 iw，）（二）更重要的因为珂氏对于《切韵》二百六韵的解释与中国音韵家不同，假定每韵之音必与他韵不同，因此不得不剖析入微，分所难分，实则《切韵》之书半含存古性质，《切韵》作者八人：南北方音不同，其所拟韵目非一地一时之某种方音中所悉数分出之韵母，乃当时众方音中所可辨的韵母统系。如某系字在甲方音同于 A 在乙方音同于 B，故别出为 C 系而加以韵目之名，于甲于乙检之皆无不便，实际上此 C 系，并非在甲乙方音中读法全然与 AB 区别。或甲乙方音已并，而丙方音尚分为二，则仍依丙方音分之。必如此然后此检字之韵书，可以普及适用于各地方言。法言自叙谓“吕静、夏侯该、阳休之、周思言、李季节、杜台卿等之韵书，各有乖互，江东取韵与河北复殊”，其时

分韵之驳杂，方音之凌乱可知。因为江东韵书只分江东的韵不能行于河北，河北的韵书，只顾到河北的音切，不能行于江东，独法言的书是论“南北是非”而成，因其能将江东河北吴楚燕赵的方音中统系而面面顾到，所以能打倒一切方音韵书而独步一时。所谓““支”、“脂”、“鱼”、“虞”共为一韵（“支”合“脂”，“鱼”合“虞”，）“先”、“仙”、“尤”、“侯”俱论是切（“先”合“仙”，“尤”合“侯”）。法言明言为当日方音现象，当日韵目之分非如珂氏所假定之精细可知。然甲方音有合“支”、“脂”者，法言必不从甲，而从“支”、“脂”未混之乙，乙方音有合“鱼”、“虞”者，法言又必不从乙，而从“鱼”、“虞”未混之丙，法言从其分者不从其并者因是而韵目繁矣然在各地用者皆能求得其所分，不病分其所已并，因是而天下称便，是书出而《韵略》、《韵集》诸书亡。又因为方音所分，同时多是保存古音（如“支”、“脂”、“东”、“冬”之分），所以长孙纳言称为“酌古沿今，无以加也。”所以“咍”、“泰”、“皆”三韵之别，古“咍”音近“之”，“泰”音近“夬”、“祭”、“废”，“皆”音近“齐”、“灰”，源流不同，其区别当然于一部方音尚可保存，非隋时处处（或北地）方音都能区别这三韵的音读，又如古“先”音近“真”、“仙”音近“元”，方音有已合并者，有尚保存其音读区别者，故法言分“先”、“仙”，非必“隋”时处处方音（或标准音）中必读“先”、“仙”为介音 i 轻重之别。但是珂氏所考，能以现代方言及国外译音为引证材料，不能不说是开中国音韵学一新纪元，苛细之处或未必是，然隋、唐之音大体去此不远，中国研究音韵的人，每苦其书难读，或者以文字之隔阂，无从问津，故特作考订韵母声母表二，以便参考。

珂氏所用方言字母为瑞典 Lundell 教授所拟，极为怪僻，现此所用为珂氏自己在巴黎《通报》第十九卷，第二号及《分析字典》所修正的音号，再加以更普通的音符，说明其意。看他的韵母表，就知道他对于等韵的解释。尚有数点，须说明于左：

(1) j 系珂氏用以代表韵前声母的颚化性。

(2)（在字母下，指其音轻读，近于辅音性）。

(3) W 提高指一种略带圆唇的元音“性质未详”。(de nature inconnue)。

(4) ɑ̂ 指较向舌后之 ɑ 音。ɑ 为向前之 ɑ 音。

(5) - 加字母上，纯粹指其加长，与本音之轻浅重浊无关。

(6) ă 指英文短 a 音（如 that 之 a 音）。

(7) ȧ 珂氏解释为介乎 a 与 o 之间的音，有点像英文 aw 音。(quelque chose comme angl law)。

(8) a 即英文短 u 音（如 but 之 u。）

(9) ə 不明之 e 音，（如德文 Gabe 之 e）。

(10) 珂氏原书谓“之”、“脂”，“卦”、“夬”，“严”、“凡”，“庚”、“耕”之分未详。

(11) 珂氏原书谓“覃”、“谈”，“咸”、“衔”，“寒”、“山”，一长一短之假定，仅有间接的证据。

**珂罗倔伦考订韵母隋读表——一**

| 等韵 韵目 | 开口 | 合口 | 等韵 韵目 | 开口 | 合口 |
|---|---|---|---|---|---|
| 1 歌 | ɑ̂ | | 2—4 深 | i̯əm | |
| 2 麻 | ⁱɑ | ʷɑ | 1 寒 | ɑ̂n | |

续表

| 等韵<br>韵目 | 开口 | 合口 | 等韵<br>韵目 | 开口 | 合口 |
|---|---|---|---|---|---|
| 3—4 麻 | i̯ɑ | | 2 山 | ⁱan | ʷan |
| 1 戈 | | uɑ̂ | 2 删 | ⁱān | ʷān |
| 2—4 微 | e̯i | ʷe̯i | 3—4 仙 | i̯ɑ̄n | i̯ʷɑ̈n |
| 2—4 脂 | i | ʷie̯ | 3—4 元 | jɑ̈n | jʷɑ̈n |
| 2—4 支 | ie̠ | ʷi | 3—4 先 | iɑ̈n | iʷɑ̄n |
| 2—4 之 | i | | 1 桓 | | uɑ̂̄n |
| 1咍 | ɑ̂i | | 1 痕 | ən | |
| 1 泰 | ɑ̂̄i | uɑ̂̄i | 2—4 真 | i̠ən | |
| 2 皆 | ⁱɑi | ʷɑi | 2—4 欣 | jən | |
| 2 佳 | ⁱɑ̄i | | 1 魂 | | uən |
| 3—4 齐 | iɑ̄i | iʷɑ̄i | 2—4 谆 | | i̯uən |
| 3—4 祭 | i̯ɑ̄i | i̯ʷɑ̂̄i | 2—4 文 | | juən |
| 1 灰 | | uɑ̂i | 2—4 轸 | | jʷin |
| 2 卦 | | ʷɑ̄i | 1 登 | əg | |
| 2 夬 | | ʷɑ̈i | 2 耕 | ⁱɐg | ʷɐg |
| 3—4 废 | | jʷɑ̈i | 2 庚 | ⁱɐg | ʷɐg |
| 1 覃 | ɑ̂m | | 3—4 清 | i̯ɑ̄g | i̯ʷɑ̄g |
| 1 谈 | ɑ̂m | | 3—4 庚 | jɑ̄g | jʷɑ̄g |
| 2 咸 | ⁱɑm | | 3—4 青 | iɑ̄g | iʷɑ̄g |
| 2 衔 | ⁱɑ̄m | | 3—4 蒸 | i̯əg | |
| 3—4 盐 | i̯ɑ̄m | | 1 唐 | ɑ̂g | ʷɑ̂g |
| 3—4 严 | jɑ̄m | | 2—4 阳 | i̯ɑg | i̯ʷɑg |
| 3—4 添 | iɑ̄m | | 2 江 | | ʷɑ g |
| 3—4 凡 | | jʷɑ̄m | | | |

## 珂罗倔伦考订韵母隋读表——二

| 等韵 韵日 | 开口 | 合口 | 等韵 韵目 | 开口 | 合口 |
|---|---|---|---|---|---|
| 1 豪 | ɑ̂u | | 3—4 薛 | i̱ɑ̄t | i̱ʷɑ̄t |
| 2 肴 | ⁱɑu | | 3—4 月 | jɑ̄t | jʷɑ̄t |
| 3—4 宵 | i̱ɑ̄u | | 3—4 屑 | iɑ̈t | iʷɑ̈t |
| 3—4 萧 | iɑ̄u | | 1 末 | | uɑ̂t |
| 1 侯 | ə̱u | | 2 栉 | ⁱət | |
| 2—4 尤 | i̭əu | | 3—4 质 | i̱ət | |
| 2—4 幽 | iə̭u | | 3—4 迄 | jət | |
| 1 模 | | uo | 1 没 | | uət |
| 2—4 鱼 | | i̭ʷo | 3—4 术 | | i̭uət |
| 2—4 虞 | i̭u | | 3—4 物 | | juət |
| 1 东 | | u(o)g | 1 德 | ək | ʷək |
| 1 冬 | | uog | 2 陌 | ⁱɐk | |
| 2—4 东 | i̱ug | | 2 麦 | ⁱɐk | ʷɐk |
| 2—4 钟 | | i̭ʷog | 3—4 陌 | jɑ̄k | |
| 1 合 | ɑ̂p | | 3—4 昔 | i̱ɑ̈k | |
| 1 盍 | ɑ̂̄p | | 3—4 锡 | iɑ̈k | |
| 2 洽 | ⁱɑp | | 3—4 职 | i̱ək | i̱ʷək |
| 2 狎 | ⁱɑ̄p | | 1 铎 | ɑ̂k | ʷɑ̂k |
| 3—4 叶 | i̱ɑ̄p | | 2—4 药 | i̭ɑ̂k | i̭ʷɑk |
| 3—4 业 | jɑ̄p | | 2 觉 | ⁱɑ̇k | ʷɑ̇k |

续表

| 等韵<br>韵目 | 开口 | 合口 | 等韵<br>韵目 | 开口 | 合口 |
|---|---|---|---|---|---|
| 3—4 帖 | iɑ̈p | | 1 屋 | | u(o)k |
| 3—4 乏 | | jʷɑ̈p | 1 沃 | | uok |
| 2—4 缉 | i̯əp | | 2—4 屋 | i̯uk | |
| 1 曷 | ɑ̂t | | 2—4 烛 | | i̯ʷok |
| 2 锗 | ʲɑt | ʷɑt | | | |
| 2 黠 | ʲɑ̄t | ʷɑ̄t | | | |

**珂罗倔伦切韵韵母修正案**

| 等韵韵目 | 修正案 | | 原案 | |
|---|---|---|---|---|
| | 开口 | 合口 | 开口 | 合口 |
| 3—4 仙 | i̯ɑ̈n | i̯ʷɑ̈n | i̯ɑ̈n | i̯ʷɑ̄n |
| 3—4 元 | i̯ɐn | i̯ʷɐn | jɑ̄n | jʷɑ̈n |
| 3—4 先 | ien | iʷen | iɑ̈n | iʷɑ̄n |
| | | | | |
| 3—4 祭 | i̯ɑ̈i | i̯ʷɑ̈i | i̯ɑ̄i | i̯ʷɑ̄i |
| 3—4 废 | | i̯ʷɐi | | jʷɑ̄i |
| 3—4 齐 | iei | i̯ʷei | iɑ̄i | iʷɑ̄i |
| | | | | |
| 3—4 盐 | i̯ɑ̈m | | i̯ɑ̄m | |
| 3—4 严 | i̯ɐm | | jɑ̄m | |
| 3—4 凡 | | i̯ʷɐm | | jʷɑ̄m |

续表

| 等韵韵目 | 修正案 | | 原案 | |
| --- | --- | --- | --- | --- |
| | 开口 | 合口 | 开口 | 合口 |
| 3—4 添 | iɛm | | iɑ̆m | |
| | | | | |
| 3—4 清 | i̯ɑng | i̯ʷɑ̄ng | i̯ɑ̆ng | i̯ʷɑ̄ng |
| 3—4 庚 | i̯ɒng | i̯ʷɒng | jɑ́ng | jʷɑ̈ng |
| 3—4 青 | iɛng | iʷeng | iɑ̆ng | iʷɑ̄ng |
| | | | | |
| 3—4 宵 | i̯ɑ̆u | | j̯ɑ̄u | |
| 3—4 萧 | iɛu | | iɑ̆u | |
| | | | | |
| 2—4 真 | i̯ĕn | | i̯on | |
| 2—4 谆 | | i̯uĕn | | i̯uən |
| 2—4 欣 | i̯ən | | jən | |
| 2—4 文 | | i̯uən | | juən |

**珂罗偭伦考订三十六字母音读表**

| 字母音读 | 按　语 | 字母音读 | 按　语 |
| --- | --- | --- | --- |
| 见 k | 即 k | 定 d' | 即 d' |
| 溪 k' | 即 k' | 精 ts | 即 ts，舌头抵齿后 |
| 郡 g'' | 即 g'送气 | 清 ts' | 即 ts'舌头抵齿后 |
| 疑 ŋ | 即 ng | 从 dz' | 即 dz'，舌头抵齿后 |
| 晓 x | 即后颊之合 | 心 s | 即 s，舌头抵齿后 |

| 字母音读 | 按语 | |
|---|---|---|
| 匣 r | 即其 g' 同位之摩擦音 | |
| 影 · | 声门塞声，德文·Ecke | |
| 喻(元音基声) | 即无声母并无声门塞声 | |
| 二三等 知 t' | 即 ty | 以"y"代表声母本身发音之粘颚状态。据珂氏原注为舌背抵齿后前颚之音非舌尖音之颚化* |
| 二三等 澈 t'ʻ | 即 ty' | |
| 二三等 澄 d'ʻ | 即 dy' | |
| 三等 照 t's' | 即 chy | |
| 三等 穿 t's'ʻ | 即 chy' | |
| 三等 床 d'z'ʻ | 即 jy' | |
| 三等 审 s' | 即 shy | |
| 三等 禅 d'z' | 即 jy | |
| 二等 照 ts | 即 ch | 舌尖抵齿龈之音 |
| 二等 穿 ts' | 即 ch' | |
| 二等 床 dz' | 即 j' | |
| 二等 审 s | 即 sh | |
| 日 n'z' | 即 ny 及 zhy 同时发音 | |
| 娘 n' | 即 ny 发音见"知澈" | |
| 泥 n | 即 n | |
| 来 *l* | 即 *l* | |
| 端 t | 即 t | |
| 透 t' | 即 t' | |

| 字母音读 | 按语 |
|---|---|
| 邪 z | 即 z 舌头抵齿后 |
| 帮 p | 即 p |
| 滂 pʻ | 即 p' |
| 并 b' | 即 b'（b 送气） |
| 明 m | 即 m |
| 非 f | 即 f |
| 敷 f | 即 f'（f 送气） |
| 奉 v | 即 v |
| 微 m̆ | 即上齿与下唇德文 kamphar |
| *非 p | 唐初舍利三十字母所用 |
| *敷 p' | |
| *并 b' | |
| *明 m | |
| | 关于 t', ts', n' 等音珂氏云 "Il ne s'aqit pas sim-ple. ment de dentales moulless, mais les sons se produisenr le dorsam s'appupenr contre les alvéoles er le prépalatnm |

# 闽粤方言之来源

## 一、方言之历史的研究

民国十三年北大研究所国学门发起方言调查会。这个方言调查会的目的，概括起来，可以说有两种。一为横的方面，作现代方言语言语法的调查。二为纵的方面，做各方言历史的研究。这是近代研究文字学的人受了西洋语言学的影响，觉悟研究中国文字必不能放掉语言，而要研究语言必不能放掉方音。因此要把中国的文字语言整理好，非根本从搜集及整理方言材料着手不可。中国音韵之学，有清以来，如顾、江、段、王等考古非不博，用工非不勤，但是所得的结果，实无甚足观。所以新的音韵学，非利用方言的调查以为佐证不可。若古韵入声分配问题，一直到王念孙、江有诰才弄出一个眉目，就是古音家不会利用南方方言的缘故。

反过来说，研究方言，也不仅在乎洞悉现今之语势，要在能穷其原委，探其变迁，明其系统，得其历史上之解释，方可谓尽方言研究之工作。如知道今日方言之种类，不能便以为满

足，须再进一步，知道各方言历史的统系及相互的关系，这才是科学的工作。所以如法人 Maspero 做《安南历史的发音学》(或作安南语音探源 Phonetique historique de la langue Annamite) 一书，就是把安南现代语音及《切韵》连结起来研究，于双方各有重要发明。这是中国旧音韵学家所做不出来的，近来西洋新语言学家如 Gilleron 等尤注重于各社会历史的研究。因为他们知道，方言中各种现象都得靠各处文化历史来解明。(关于新旧语言学家之争及其方法，参观 Georges Mill-ardet：Linguistique et Dialectologie. Romanes：Problemes et Methods. Champion，Paris. 1923.)

## 二、中国方言之分类

关于中国方言之分类到现在还没有详确的专著。注意此事最早的是西洋的教士。此为一方面，又一方面就是近来的音韵家及讲国语国音的人。西洋教士的分类有好几种。如 Edkins 在 Mandarin Grammar；Williams 在 Syllabic Dictionary 序言中；Woodin 在 Records of Missionary Conference(1890)；Parker 在 Giles Dictionaray 导言；及 Müllendorff 在 China Mission Year Book 1896 等所言皆是。本国人方面到现在只有两位。一便是章太炎的中国方言十种；二，黎锦熙分中国方言十二种（各种以江湖流域为名）。大概外人的分类偏重于传教地方，而中国人方面则忽略于南方方言。现姑举太炎先生所分十种（见章太炎《文钞》卷二，惟章氏丛书中《检论》卷五《方言篇》作九种）以示其概略。

(一) 自河朔至北塞包括直隶、山东、山西及河南之彰德、卫辉、怀庆为一种（“纽切不具”）。

(二) 陕西自为一种（甘肃略与不同，并附于此）。

(三) 河南自开封以西、汝宁、南防等处，及湖北沿江而下至于镇江为一种

(四) 湖南自为一种（《章氏丛书》将第三、四合为一种，包括湖北、湖南、江西）。

(五) (六) 福建、广东各为一种（浙江之温、处、台三州并属福建）。(惟章氏谓“漳、泉、惠、潮又相附也，不足论。”)

(七) 开封而东，山东曹沂至江、淮间为一种（“具四声”）。

(八) 江南、苏州、松江、常州、太仓，及浙江湖州、嘉兴、杭州、宁波、绍兴为一种。

(九) 徽州、宁国为一种（浙江之衢州、金华、严州，及江西之广信、饶州附此）。

(十) 四川、云南、贵州、广西合为一种（音类湖北，湖南之沅州并属此）。

这些不过粗具梗概而已，不能算为精密的分类。如以广西一省而论，至少有五种：(一) 白话（多南宋入粤，清初入桂）；(二) 官话，行于西北；(三) 百姓话（船家所用）；(四) 麻介话；(五) 奖话；(六) 谣话（又可分十几种）。决不能与四川、云南等省简单概括为一类。

## 三、闽粤方言之分类

闽粤两省方言因为是历朝徙民迁避而来留下层次的遗迹

所以种类复杂。以我们所知道，至少可分以下几种：闽北话、闽南话、广东话（又可分几类）、客话、及土著的话（如黎民、畲民、蛋家、苗猺等的话）。本篇不能谈到土著的话，大概黎、猺播居雷、琼二州。据《汉书·地理志》所载，那时海南居民就有很特别的风俗，惟现在之黎民是否那时海南的居民，尚系问题。据W. F. Mayers谓古海南居民系暹罗族。参观R. Swinhoe："The Aborigines of Hainan" (Journal N. G. B.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7, pp 25-40)；C. C. Jeremiassen："Loi Aborigines" (Chinese Recorder, vol. 20. p. 296)。畲（或作"輋"）自言为高辛氏畜犬槃瓠之后，刀耕火种。现于福建之北（与仙霞岭接近）有畲山，浙江之南亦有畲客。又于广东潮、惠等处，各有偏号。《潮州旧志》谓潮州民有山輋，曰猺亩，分二种，平鬃及崎鬃。其姓有四，即盘、蓝、雷、钟。见于历史者如元至正陈梅尽灭梅州輋人，明朝有"輋官"专管輋民。蛋家（又作蜑，《淮南子》作"但"）以水为居。《潮州旧志》谓蛋人有五姓，即麦、濮、吴、苏、何。相传为蛇种，故蛋家神宫有蛇像。

## 四、闽粤方言之重要

因为闽粤方言是历代种姓迁移留下层次的痕迹，所以闽粤方言多保存古语古音。中国历史上民族之迁移自北而南（如东晋永嘉之乱及宋高宗南迁，乃其最显著者），所以古语多在南方。所以陈兰甫亦谓客话多隋唐以前古音，颇合《中原音韵》（见杨恭恒《客话本字》引温慕柳语），其证据繁多，姑举其荦荦大者：

(一) 入声系古音，去声后出，今即惟南方方言保存 p，t，k 收音，而北方已失。又如侵、谈之 m 音亦见于闽粤语。(二) 古无轻唇音 (即无 f 音)，福建及客话仍保留 p 音、如“飞”作“杯”，“房”作“旁”，“负”作“倍”，“佛”作 But (即 Buddha 译音)。(三) 知澈澄母，依今北音与照穿床 (ch) 混，古音读如端透定 (t) 之颚化音 (Palatalized)，今福建语知澈澄母固读为 t 音。(“知”等母古读 t 不读 ch 之证，见《十驾斋养新录》古书音读兹，不赘。) 因此可知的确南方方言有存古性质。惟不得谓凡南方音皆纯粹古音，特其所留古音分子较北方方言多而已。

## 五、方言成立之两大原因

方言之所以成立，简略言之，可说有两大原因。(一) 由于民族之播迁，(二) 由于异族之杂处。大概民族之播迁，使各族处于不同环境，受不同影响，所以渐次差别。如印欧系语言之分歧，即以此解释。异族杂处则或甲学乙语言，或乙学甲语言，其语言皆易生变化。所以要知道闽粤方言之来源，第一步就须知道闽粤的殖民史。知道这些民族播迁的历史，然后这方言的历史背景可以明白，一切方言现象可以解释。本篇专论广东人及客族种姓迁移历史。我们所最缺憾的，就是没有实地调查的材料，来做佐证。不过就古书所载的讨论他，来做实地调查的导线。

## 六、闽粤与古越族之关系

现在广东、福建就是古南越闽越地，周末秦汉为百粤所居。以理而论，现在闽粤的人，不能说一定与古越族完全无关系，因为很早就发现中国人与越人杂处的痕迹。我们似可以假定：至少闽粤一部分民族，是中国人及古时百粤杂处所遗传。闽粤民性之剽悍好战，与北方中国人民性完全不同。其面目体材之各别，也可由这一点，得了一个血族统系的解释。《汉书·高祖本纪》十一年诏曰“粤人之俗好相攻击”，《史记》田蚡曰“粤人相攻击，固其常”，是今日闽粤间械斗之俗，犹有秦、汉百粤遗风。刘勰《新论》亦曰：“楚越之风好勇，其俗死而不顾。”闽粤民族之人种问题，自当待谙习近代人种学者之考查，但是我们由历史上所得材料似乎可以给人种学家一种暗示。

现称广东人为粤人，实在古“粤”、“越”二字通。以《史记》之《南越传》，《东越传》，《汉书》作《南粤传》、《闽粤传》，可见古“粤”、“越”二字通用。古有“百粤”之目，粤（越）就是一种普通名词，包括南部异族。自会稽之东瓯以至九真、交趾之骆越，都包括在内。所以古有“于越”，“扬越”，“南越”，“闽越”，“骆越”种种称号。《春秋》有“夷越”，《国语》有“夔越”（芈姓夔越）；《史记》：汉通西南夷，以卬都为越嶲郡；唐朝有“飞越”，“盘越”；明有“腾越”，“平越”（都在四川、贵州、云南等地）。可见古时越人在南部极为普遍，广东、广西即古百粤地。秦置南海、桂林、象郡（即所谓东南一尉），汉初赵佗称南越王，东有朝瓯，西有瓯路，东西万余里，

黄屋左纛，就是居于此地。

## 七、越人之种族问题

越人既与今之闽越人有关系，我们就不能不问越人是谁？钟独佛著《粤省民族考原》承认今粤人就是古越人，实在有点不必。但是说因为越王勾践为大禹之后，就说越人是神明帝胄，便完全不对。谓古越人与中国人杂处可，谓越人尽是中国人则不可。史称少康封其庶子于越于会稽，所以《汉书·地理志》说："其君禹后。"这明明是说越人的君是中国人，并非指越人而言。臣瓒注说："自交趾至会稽七八千里，百粤杂处，各有种姓，不得尽云少康之后也。"师古也说越人不是禹裔。他说："越之号其来尚矣，少康封其子以主禹祠，君于越地耳。故此志云'其君禹后'，岂谓百粤之人皆禹苗裔？"

我们可以决定的说：越不是中国人，是蛮夷的一种。证据很多，我们只能举一两条为例。大概越为蛮夷，看古书的人，都可以承认，不待多方引证。且举一例：汉文帝使陆贾招抚赵佗，佗上书自称为"蛮夷大长老夫臣佗"，这是很明的凭据。

由古书所载越人风俗，更可以看出其为异族无疑。《史记·越世家》明言越人文身断发披草莱而邑，其未受文化甚明。说越人居住情形最详细的，莫如淮南王安上书武帝的文中所言（文见《汉书·严助传》），例如："越方外之地，劗发之民也，不可以冠带之国法度理也。"他们住在"谿谷之间，篁竹之中"，没有里邑城市，"习于水斗，便于用舟"，"不能陆战，又无车骑弓弩之用"，他们是居住于大泽中，但时常迁徙。《汉书·朱买臣

传》，买臣曰："故东越王居保泉山（师古注，即泉州之山），今闻东越王更徙处南行，去泉山五百里，居大泽中。"大概也不是耕牧之民，本来不知马牛羊之用，所以赵佗书中曰："高后出令曰：毋予蛮夷外粤金、铁、田器、马、牛、羊，即予，予牡毋予牝。"《越绝书》（第八）有一段传说连孔子都吓走："勾践曰：夫越性脆而急，水行而山处，以船为车，以楫为马，往若飘风，去则难从，锐兵任死，越之常情也。"孔子一听便不妄想教化他们。这虽然是一段假造的话，也很可以见汉魏时人所有关于越人的观念。

## 八、周秦时中国人之入越

中国人之入越，史上可考的，始于极早时期，他们与本地越人杂处，慢慢的混合起来而结成一刚毅有为，"能干能吃"（采伏园语）的新民族，至现代我们犹看得出来广东人进取的精神及少年英勇的气象，大与卑怯昏聩暮气沉沉的他处民族不同。

中国人迁入广东最早，而史上可考的可以说是楚威王灭越时，在周显王三十五年（B. C. 334，《集解》徐广作显王四十六年误）。《史记·越王勾践世家》"楚威王兴兵伐之，大败越，杀王无疆，而越以此散，诸侯子争立，或为王，或为君，滨越南海上，服朝于楚。"这个时候有越人高固出而为楚威王相，使楚国文教日兴。公孙隅传说越王无疆为楚所败，子孙遁处南海，周赧王时有自立为王者，隅为相，度南海，将依山筑为南武城。

第二最重要的是秦始皇时，略定扬越，谪戍卒五十万人戍五岭，这个可以说是中国人入越的最重大的事件，事的记载见

于《史记·南越传》、《主父偃传》，《汉书·高祖本纪》及《严助传》，《淮南子·人间训》篇，《越绝书》，《晋书·地理志》也都记载这事。《高祖本纪》十一年夏五月诏曰，“前时秦徙中县之民南方三郡与百粤杂处”；《淮南子·人间训》说的最详细：“（秦）又利越之犀角、象齿、翡翠、珠玑，乃使尉（官名）屠睢发卒五十万为五军，一军塞镡城之岭（武陵南），一军守九疑之塞，一军守番禺（即今番禺）之都，一军守南野之界（在豫章），一军结余干之水（豫章）。”这个五十万数目，不见于《史记》本文，而且军卒数目大概不甚靠得住。但是始皇徙民及谪罪人的确是大规模做法，死亡道路者不可胜计。而且据《汉书·严助传》淮南王书云，“臣闻长老言，秦之时尝使屠睢击越”，如此则淮南所言系亲自“长老”听来（汉武时去始皇不过百年），可谓比较真切。这就是中国人迁入广东最早的史证。

## 九、汉初中国人与越人杂处

汉初赵佗自立为南越武王，后于汉十一年高祖立佗为南越王。自此时至武帝元鼎六年南越灭，南越自成一国，与中国牟，而隶属于汉。在这个时代很可以看出那时汉越杂处的情形。此时大概越人还居多数，所以汉立佗为王，“与剖符通使，和集百越”。但是此时各处已经布满中国人。《史记》秦二世时“任嚣病且死，召龙川令赵佗语曰：‘吾欲兴兵绝新道自备，待诸侯变，会病甚……南海东西数千里，颇有中国人相辅，此亦一州之主也，可以立国。’”还有一条可以看出那时的情形，元鼎五年南越相吕嘉反，“下令国中曰，王年少，太后中国人也，又与诸使

乱。"这是吕嘉要叛太后自立为王对越人说的话，他要宣布樛后的罪状，说她与汉使安国少季通，又说她是中国人，好像两样都是太后的不是，要越国民众对太后生异心。可见那时越人的心理对于本国已有国家观念。居越的中国人也已自认为越人。又高后禁粤关市铁器后，赵佗上书文帝，谓吕后不予金、铁、田器、马、牛、羊，也可见田器马牛都须从中国运来，越的文化是渐由中国输入。到武帝以后南越灭以为七郡后，又增二郡，与中国人交通仍往返不绝。《汉书》谓多犀、象、毒瑁、珠玑、银、铜、果、布之凑，中国往商贾者多取富焉，番禺其一都会也。

总而言之，中国 人之来越，不外三种原因：（一）由于官府之迁徙居民及谪戍兵卒，（二）由于商贾之自由迁徙，（三）由于避乱分散逃遁而来。其先来者为本地粤人，后来者由本地人称为客族。

## 十、客族之来源

今日客族居闽、粤、赣之省边界，粤之惠州、闽之汀州及江西赣州，客人之由中州迁来，有史书及各姓宗谱可考，大概由北而迁南，自东晋以后为多。其由南而迁梅，自宋末以后为多。其所以为"客"（一）因为其来在粤人后，故有主客之分，（二）因为客族有谨严的家法及风俗遗传，客人之种族思想最强，故其宗谱世系，派衍支分，皆能源源本本，记载详备，对于语言尤保存，不与土著语混合，故无往而不见其为"客"，而客亦以"客"自居。并不是客族之来源非出中国，由语言上证明客话多中州古语古音，如陈兰甫谓客话多隋唐以前古音，上已引

述。杨恭恒著《客话本字》。温仲和编《嘉应州志》有《方言》一卷，章太炎著《岭外三州语》，皆证明客话辞语，皆有所本。今日客话亦与官音相差不远，此为语言上之证据。至客族之迁移尤可考于史籍家谱，大概北江南雄之客最早，东江之客由晋末渐次南迁，降及南宋高宗南下，帝昺播迁，复由汀、赣沿江而下。西江之客最后，多于清朝雍正间由梅移垦。钟独佛说客家之称始于宋，福老之称始于唐，南韶先客，程乡后客。我们可以由其本地历史或历朝名人传录寻出许多证据。

## 十一、梅鋗遗迹

北江南韶州之客，居梅岭南。梅岭之名，相传始于番君吴芮别将梅鋗。不过我们所要怀疑，就是汉初诸将楼船将军杨仆、伏波将军路博德戍梅岭及丹阳之越王子孙姓梅的是否与现在韶州之客有关系。这条还有待证明。或者那时的兵卒及越人就是现代粤人一部分的祖先。惟韶州、始兴的确为中国人自北入粤所必经之途，如陶侃入广州就是道经始兴。所以韶州客之迁来的确较早。我们于未详细调查以前，可假定北江客族之来，至少始于晋末五代的时候。

## 十二、梅州客之来粤

历史上与中国语言关系最大者莫如五胡乱华（公历三〇四—四三九）。五胡乱华就是中国南部开化的间接大原因。自东晋元嘉之乱，中国人流离失所，四处分散，播迁于大江东西五岭

南北，其间接见于祖逖、刘琨、陶侃诸人列传的历历可考。但是多半也散布江、浙、闽、赣诸省。此时可考为客人到梅州之直接证据，惟有程旼之居程乡。程旼，南齐人，隋义宁初卒（公历六一七），南齐置县以程旼所居名程乡（本汉揭阳县，齐置旼乡，隋属潮州，宋初改为梅州）。可见客人之到梅州已始于南齐。唐、五代时王潮及其弟审知入闽，开垦漳、泉，劝农兴学，此时潮州、惠州也同时受其影响，文治渐兴。惟此时梅州附近尚以瘴湿闻名，不是好住的地方。官吏之谪此者多视为畏途，如韩愈之谪潮，苏轼之谪循，都可证明。杨恭恒据客族各姓宗谱所考，谓梅州客之来"多在宋末元初，由汀来者十之八，由赣来者十之二"。到南宋末，端宗自幸潮洲，死于崖山，迩时丞相张世杰、文天祥出没于漳、泉、潮、梅之间。民族在战乱时相率迁移，其由北而南者前后相牵动，客族之南下，始于东晋，至此时，又避元军而相率入粤。

本篇所言，多凭旧书所载及征引杨、钟诸书所言，实地调查方面，完全没有材料，不能算为何种"贡献"。史书所得无论如何只是断碎的材料，不能构出甚么精细的系统。今日最重要者在于实地调查，如人种、语言、宗谱、风俗及其传布区域，都须详细记载起来，然后可以真正明白闽粤方言之来源，这是闽粤人学术上应负的责任。

# 关于中国方言的洋文论著目录

搜集及研究中国方言的材料，近数十年来当以西洋教士为最早，除去翻译《白话圣经》为直接传教之用的以外，也颇有专为科学趣味而研究的工作。其专论大抵登在 Chinese Recorder 及 Journal of North China Branch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其中也有可供我们参考的。至于方言字汇一门，尤多专书。此种书因其能用平正的眼光，绝无轻视土话的态度，以记录土语、土腔，说起来或者比我们中国人所著的许多“方言考”还有价值。本篇所列大半根据（1）Müllendorff 在 China Mission Year Book 1896，（2）Karlgren 在 Phonolgie Chinoise 所引。

*Miaotz*（苗子）——

J. Edkins, The Miaotz Tribes, Their History, Chin. Rec., III，33－74（苗族及其历史）

A Vocabulary of the Miao Dialects, Chin. Rec., III，96，134，147，149.（苗语字汇）

H. Plath，Die Fremden Barbarischen Staemme im Alten China，Muenchen，1874（中国古时之异族）

E. J. Eitel，Chin. Rec. XX（1892）263.

E. H. Parker, Journal, North China Branch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以下省作 J. N. C. B.）XIX，62-69.

E. P. Gilman, The Miaotz in Hainan, Chin. Rec., XIX, 59-60（海南苗子）

C. W. Clarke, The Miaotz and other Tribes in Western China, Shanghai, 1894, with Miaotz Vocabulary.（附苗子语汇）

*Formosans*（台湾）——

M. H. Playfair, Notes on the Language of the Formosan Savages, Ch, Rec, VII.（1878），342—345.

G. Taylor, Ch. Rec., XIV（1885），121-126，194-198，285-290；XVI，137-161；XVII，109-111.

T. Barclay, The Aboriginal Tribes of Formosa, Record of Missionary conference, 668—675（台湾野族）

*Southwestern Aborigines*（西南野族）——

E. H. Parker, The Early Laos and China, CH, Rec., XIX, 67-106；Ch. Rec., 127（古猪族与中国）

E. H. Parker, The old Thai or Shan Empire of Western Yunnan On. Rec., XX, 337-346.（云南西部之古狎国）

G. W. Clarke, The Aborigines of Kwuicheo, Record of Miss. Conf., 726-730.（贵州野族）

F. A. Steven, The Aboriginal Tribes of Western Yunnan, ib., 683-686.（云南西部之野族）

V. C. Hart, Western China, Boston, 1888.

A. Hosie, Three Years in Western China, London, 1860.

(作者谓四川之西蕃及云南之 Ku tsung 系缅甸人种)

W. Rocher, La Province Chinoise du Yunnan, Parise. 3 vols. 1879.

*Hainan* (海南) ——

R. Swinhoe, The Aborigines of Hainen, J N. C. B., VII 25-40 (海南土著)

W. F. Mayers, A Historical and Statistical Sketch of the Island of Hainan, (同上) 1 23 (作者谓中国人未迁来时，本岛土著属暹罗族)

C. C. Jeremiassen, Loi Aborigines of Hainan and Their Speech, Ch. Rec., XX, 296-305 (海南野族与其语言)

F. P. Gilman, The Languages and Dialects of Northern and Western Hainan, ib., 128. (海南西部北部之语言)

方言字汇——

(广东) E. J. Eitel, A. Chinese Dictionary in the Cantonese Dialect, Hongkong, 1877.

(客家) Ch. Rey, Dictionnaire Chinois-Francais, Dialecte Hacka, Hongkong, 1901.

(福州) R. S. Maclay, and C. C. Baldwin, An Alphabetic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in the Foochow Dialect, Foochow, 1870.

(厦门) C. Douglas,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f Amoy London, 1873.

(汕头) C. Gibson, A Swatow Index to the Syllabic Dictionary of Chinese by S. W. Williams, Swatow, 1886

(温州) P. H. S. Montgomery, A Manual of the Wenchow Dialect.

(上海) D. H. Davis and J. A. Silsby, Shanghai Vernacular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Shanghai, 1900.

(苏州) A Syllabary of the Soochow Dialect, by a Committee of the Soochow Literary Association, Shanghai, 1892.

(南京) K. Hemeling, The Nanking Kuan Hua, Leipzig, 1907

(四川) Dictionnaire Chinois Francais de la language mandarin parlee dans Pe de la Chine, Hongkong, 1893.

(高丽) Gale, Korean English Dictionary, 1897.

(安南) J. Bonet, Dicitionnaire Sino-Annamite, Paris, 1899.

此外有 Giles 大字典 (A Chinese English Dictionary) 每字下注明该字在十二种方言中之读法。此材料为 Parker 所集，然 Karlgren 教授以为不尽可靠。

# 印度支那语言书目

戴密微原著

## 弁　言

戴密微（Paul Demieville）君系瑞士支那学者，前在安南法国远东学院（Ecole Francaised' Extrême Orient，Hanoi）与编辑该院学报事，与马斯贝罗（Maspero）共事多年，尤心折马斯贝罗之学，而师事之。其于中国史书载籍，皆尝博览。兼通梵书及中古印文，与英美之"支那学家"，迥乎不同。余於十四年夏，回厦门，由余弟幽介绍，得知其人，盖是时君方任职于厦门大学也。戴君为人，谦默寡言，而书法秀丽，且于近代汉文书报，（如《语丝》、《猛进》等），亦时注意浏览，于西方支那学者，可谓不可多觏，是年北大研究所国学门创办《研究所国学门周刊》，余以戴君住安南多年，于南土语言情形，尤多实地研究，乃邀之作《印度支那语言书目》一文，以便登载。是年十二月得戴君来稿，而时以研究所经费支拙，周刊已停止出版，稿遂搁置。今日之所谓以科学方法治国学者，不外比较的与历

史的研究二义，暹语与汉语最近，缅语、藏语次之，是印支语言与中国语之比较，为治中国语言学者所宜急切注意。戴氏此文，实为关心此学者，辟一门径。故抽暇译出，以供参考。戴君应 sylyain Lévi 之邀赴日研究佛学，去今已二年矣。

十七，一，十八，译者记

简称——BEFEO 即《法国远东学院丛刊》（Bulletin de l'Ecole Fran çaise d'Extrême Orient，Hanoi）《亚细亚报》即 Journal Asiatique（巴黎），《通报》即 Toung Pao（巴黎）。

说“印度支那”——“印度支那语言”（Indochinese）一名词，系指印度支那土股（Indochina）流行之语言而言，纯为一地理上之概念（即指安南、暹罗、缅甸相合之半岛，在本篇通称为印度支那半岛——译者）。若老啸（R. Laufer），孔好古（Conrady）及许多英印学者，用以概括由西夏语以至希马拉亚方言，至不同至混杂之数种语言，殊为不当，盖此所包括数种中，或既非支那语，又非印度语，又非印度支那半岛语；更不合者，如中国作者所常用之 Cochinchinese 一名，盖此名词（原系葡萄牙人袭用亚拉伯语指安南国及特指东京之名）；本未尝用以指安南以外之语，而现更限于安南南部之方言（流行于法属 Cochinchina，京都西贡）。

分类——印支语言分类之最佳者为师密氏（W. Schmidt），见该氏所著法文书“Die Monkhmer Voelker，ein Bindelied zwischen Voelkern Zentralasiens und Austronesiens，” Braunsch weig，1906。该分类法译见 BEFEO，vii，1907。师密氏所分如下：

（一）南亚类（Austroasiatic group）。此“南亚类”与“南岛类”（Austronesian group，即南洋群岛、东印度群岛、台湾、马达嘎斯嘎及其他亚洲以南诸海岛之语言）合为一语言系，其统称为“南系”或曰奥士达利安系（Austrian family）。

（二）所谓印度支那（!）系（Indochinese），包括“缅甸西藏语”及“中国暹罗语”。

（三）中国南部土著语（蛮苗等）。

本篇即大略依此分类次序讨论。

## 一、奥士利达安系

### 甲　南亚类（Mon-khmer）

#### (a) 骠语（西名“懵”Mon）

懵语（亦称 Peguan 或谓 Talaing）即古缅甸土著之语。其族之文化由东印度的零嘎（Telinga）之殖民传来，故其国名语名亦以 Talaing 称。此族殖民立国于北孤（Pegu 缅甸南部，国都 Prom）故亦名北孤（Peguan）。pegu 即中国史书之所谓“骠”，盖取其长族之名（“骠”Pyū）。至第十一世纪有北来之族，建国于缅甸北部（都于 Pagan），族名 Mranmas（= Burmah）即缅甸人，语言与西藏语相近。缅甸族之势力逐渐播满缅甸全部，而缅甸语亦取懵语而代之。现此懵语已将近消灭。

（字典）R. Halliday，“A Mon-khmer Dictionary，”Siam Society，Bangkok，1922 发行。

（文法）Rev. Stevens：“Grammatical Notes and Vocabulary

of the Peguan Language," Bangoon, 1901 (不佳)。

(发音) Blagoen, "Quelques Notes sur la phonetique du Talaing et son evolution historique." 见《亚细亚报》一九一〇年卷一 (甚善)。

(字之构造) K Himly, "Bemerkungen über die Wortbildung des Mon" 见 Sitzungsberichte der Akademie Muenche 1889.

(读物) W. Schmidt "Buch des Rāgāwair (der Königsgeschichte) Wien, 1906. 此文由师密氏加译文并逐字解释。揩语之文艺不少,惟未有印本。

(b) 扶南语 (西名克墨 Khmer)

克墨即 Cambodians 及其语言之土名,即中国史书所称"扶南",后又称为"真腊"。"扶南"谅即"Phnom"本音,其义为"山"(如其国都曰 Phnom-peuh,参见 Finot,"Sur quelques traditions indochinoises")。"真腊"二字之来源未详。克墨亦有不少文艺,惟印本不多。

(字典) 最佳者为 (1) Aymonier. "Dictionarie fran caise combodjien" Saigon, 1874.

(2) Dictionarie Khmer-fran çaise, Saigon, 1878. 二书皆作者写本,极不易得。

又 J. B. Bernard; "Dictionarie Cambogian-fran çais" Hongkong, 1902. 小本甚便翻检,香港天主教印刷所 (Printing Press Catholic Missions) 发行。

又 S. Tandart, "Dictionarie fran çais-cambodgina" 二卷收字极富,卷帙浩繁,亦由该印刷所出版。

又 A Pannetier, "Lexique fran çais cambodgian." Ang

non，1907.（甚便）。

（文法）Georges Masspero，“Grammaire de la langue Khmére，” Paris，1916. 极佳，附有关于该语之重要序言。

在扶南与安南间之高原野族有作懵克墨方言者。见

P. Dourisboure，“Dictionarie Babnar-fran çais” Hongkong，1889. 附文法序言。

P. Azémar，“Etude et dictionaric de la langue stieng” 见 Excursions ou Renconnaissances，” Saigon，1886.（已绝版）。

（c）扪达语（Mundā 此非印支语，然因其与懵克墨之关系，附带数语于此）

扪达亦称 Kolarian，其方言为印度孟加拉高原之重要民族（约三百万）之语，与懵克墨语极近。于语言之外，此族与印支民族尚有他端关系。如一不食牛奶（印度人之重要食品），二其出土古品亦与印支半岛所发现相类，而与印度他处发见者不同（印度发见之古器为印欧类，而印支所见者种式截然不同。）

关于扪达语言之材料，见《印度语言调查》第四卷（Linguistic Survey of India，Vol. IV，Cacutta，1906）。该报告之第二卷并含关于缅甸边界之懵克墨语言材料（Calcutta，1904）。

新近一有趣之学说，谓懵克墨民族，系印度未受南印度族（Dravidian）及印欧族（Aryan）克服以前之最初居民。此学说盖根据地名及族名材料，与其他关于欧洲最初殖民之学说所用根据相同（如“Iberiâng”，Celts 等），此外亦根据社会调查材料。依此说，最初南印度族之来，将懵克墨民族逐出印度，使迁入印支半岛（惟扪达民族除外），而懵克墨族亦逐玛雷族至印支半岛之南岸及诸岛。及印欧族（现印族）之来，又逐南印度族至

狄侃(Deccan)。参见S. Lévi,"Pré-Aryen etPré-Dravidien dans I' Inde"《亚细亚报》一九二三年,卷二,又J. Przyluski,"Memoires de la Société Linguistique XXII,Bulletin,Soc. Ling. XXIV(语言材料)"及《亚细亚报》一九二四年卷二(社会风俗调查材料)。

语言种式——憎克墨类之语言含单音组语根,而由前置词中置词(prefixes and infixes)演出意义相关之他名词。例:憎克墨言"平"曰rap,而"地坂"曰ronap,"使平"曰prap,"训服"曰pamray,"五体投地"曰krap等,不分声调。

乙　南岛类(Austronesian即玛雷群岛类 Malayo Polynesian)

"南岛"之名词(austros南nesos岛)实指印度洋及太平洋中诸岛之语言(附以台湾土著语,惟是语之关系未明),换言之,即指玛雷及群岛类之语言。惟亦有此类语言之代表见于印支土股者。依上段所言,在最古时,此类语言或曾广布于亚洲大陆。

(a)占语(Cham)

"占语"为玛雷群岛类中在大陆者惟一有文化之语言,(即有产生文艺之语言)。在海岛中有文艺可言者,如爪哇及苏门答拉在佛教时代之古语,此外又有玛雷语,惟玛雷语发源地已公认为苏门答拉,而不在玛雷半岛。中国史书所谓"林邑"(亦作"临邑")即指此,宋以后作"占城"即Kingdom of Champa。该国立于公历第二世纪而废于公历一四七一年,地居于印支半岛之东南,卒为安南人所灭。占人在印度文化影响之下,曾有发达之文化,惟今日实际已成灭族,所留者仅少数穷村,散杂于安南居民中而已。

(字典) Aymonier et Cabaton, "Dictionaire čam-fran çais", 1906 (Publications de i' Ecole fran çaise d' Extrême Orient) (甚善)。

与占相近者为居于安南与 Cambodia 间高原之数野族；其趣味在其有存古性质。此方言之比较词汇见

A. Cabation, "Dix Dialectes indochinois" 在《亚细亚》报一九〇五年，卷一。

(b) 玛雷语 (Malay)

依上所言，玛雷语（亦作玛来）发源于苏门答拉，于第十世纪与回教之发展同时进展至于玛雷半岛及印度诸岛，而成为一种普通话 (lingua franca) 依余所知，最佳之字典为：

(字典) P. Farre, "Dictionaire malais français" 与 "Dictionaire fran çais-malais", Vienne, 1875—1880.

(文法) 最佳者为 Windtstedt, "Malay Grammar," Oxford 1903.

至于玛雷半岛内地野族之语言见：

Skeat and Blagoen, "Pagan Races of the Malay Peninsula," London, 1906 (极好的比较字汇。)

语言种式——"玛雷群岛类"语言系多音组的 polysyllabic，而含有多少胶结性 (agglutinative)，即有前置词，中置词，后置词 (prefixes, infixes, suffixes) 且不分音调。在占语中可看出极强的变单音组之倾向。

## 二、印度支那系

### 甲 西藏缅甸类（Tibeto-Burmese Group）

此类语言系单音组而分声调的，与中国暹罗类语同。依马斯贝罗《唐代长安方言》一文（Le Dialecte de Tch'ang-ngan Sous les T'angs. BEFEO、XX，p. 22.）此二类或有远代关系；更确切言之，或于有史以前时期有相互影响。老咈亦有同样见解，见《西夏语》一文（The Hsibia Language，a Study in Indochinese Philology，《通报》一九一六）。老咈此文，为关于西藏缅甸语比较研究之最重要论者。

(a) 缅甸语（Burmese）

缅甸语即克服憚族而渐次占居缅甸全部民族之语，与西藏语最近。

（字典）最佳者为 Judson，"Burmese English Dictionary." revised by Stevenson，Rangoon，1893.

又 Judson，"English and Burmese Dictionary，" Rangoon，1906.

（文法）Landsdale，"Burmese Grammar，" Rangoon，1899. 与缅甸语有关之方言材料见《印度语言调查》卷三（Lingnistic Survey of India，Calcutta，1909）。

(b) 猓猡语（Lolo）

猓猡（亦作倮猡、倮倮）族有见于印度支那半岛者：（一）在东京北部（见 Lunet de Lajouquière，"Ethnographie du Tonkin Septentrional，Paris，1906，及在 BEFEO 所发表各种

论文，见“L'Fcole fran，caise d'Extrême Orient depuis son son originejusqu'au” 1920，BEFEO XXI，1922，pp. 193－196。（二）见于北牢（见 Huber，“Note additionelle，BEFEO V，pp 323 sq. 又 Dauffès，“Notes ethnographiques” sur les Kos，BEFEO，VI，327. 又 Roüx，“Deux tribus de la region de Phong saly，”BEFEO，VI，pp. 373－500）。（三）见于缅甸北部（Linguistic Survey of Lndia 及 Gazetteer of Upper Burmah）。

此族现已不用其特别文字，而宗教风俗，社会组织亦受邻族之影响。惟关于安南四川之猡猡已由二法教士微亚尔及利厄达（Vial et Liétard）作极详细之研究。

P. Vial，“Dictionaire fran çais-Lolo，dialect gui，” Hongkong，1909. Liétard 氏重要论文见 BEFEO《通报》及 Bibliothèque Anthropos（详目见 BEFEO，XXI，4，p. 195）。

沙畹氏（Ed. Chavannes）曾作关于云南猡猡碑志极有趣之研究，证明猡猡族于第五世纪已占据今日居住之地方（其时族名为“爨”，书目见 BEFEO，XXI，1，p. 196）。以猡猡文字与汉字比较当为一种极有趣研究，余希望中国学者有一日将担任此种工作。关于猡猡之语言，文字，神话等之简单说明，见

Vial，“Les Lolos”，徐家汇，一八九八年。

西藏缅甸语类中之他种语言（如藏语，摩些即 Moso 西夏即 Tangutan），不见于印度支那半岛，故不论。

纯由语言学观察点立论，此类语言可分为二种：（一）西藏语或缅甸语，有收闭音（final occlusives），（二）猡猡，摩些，西夏语缺收闭音。（在东京北部之猡猡方言有收鼻音，惟此似系受汉语或暹语之影响。）依老咈说，收闭音恐非西藏缅甸语所固有。

（见《通报》，一九一六，页一一〇至一一四；又 Liétard，BEFFE IX，p. 288）

## 三、中国暹罗类（Sino-Thai Group）

马斯贝罗已证明“古汉语”（Archaic Chinese）与共同台语（Common Thai 亦可译作原始台语）有密切关系（《唐代长安方音》BEFEO XX，ii，p. 22，n. 1. 1920）。马氏所言“古汉语”系指三国以前之汉语；“共同台语”即现各种台语之共同祖宗（此自然系由证据臆测而成，与原始印欧语相同）。马氏于《唐代长安方言》（参观珂罗倔伦《答马斯贝罗论〈切韵〉之音》一文）仅偶尔谈及古汉语而不附以佐证；闻不久将著专论古汉语之详细研究。但由已发表一篇中所有零碎材料，已可知古汉语与原始台语之关系，非吾人所能怀疑或否认（见第六八，八六，九四等页之《汉语暹语比较表》）。余以为此系一极重要发明。（译者按：中国语与暹语关系早为普通所公认，惟马氏加以详细确切之讨论。）

### 甲　台语（Thai）

“台”（西文“Thai”）系暹人自称之族名，至今日犹有用者。其义似为“自由”。依原始台语，其音常作＊Dǎi（系构定号）；今日在南部方言（暹罗，牢）其音为 Thǎi 而在北部方言（亚含姆禅，白泰，黑泰，侬，狆）则为 Tǎi。今日学者已有定例以台（Thǎi）指全类语言而以泰（Tǎi）指北部之白泰与黑泰。

台族传布甚广，东至海南，广西，贵州，西至北缅甸之边境。惟语言方面甚统一而各方言中互异之处甚少。为方便起见，

本篇将概述全部各台语并包括其在印支半岛以外者。马斯贝罗常作一台语全类之比较研究（“Contribution à l’étude du Système Phonétique des langues thǎi,” BEFEO XI. pp. 153sq. 1911）。依音韵之不同，马氏分全数为三支：南支，东支及西支。南支含暹语，牢语，西支含禅及坎第，东支含东京及中国部内之台类方言。

a. 南支

一．暹罗语（Siamese）

暹罗为今日台族中最发达之国。（前云南有南诏国，为哀牢人所立，自七世纪至十四世纪；今日云南尚有台族，号曰“僰”。）在第八世纪以前暹罗地土为扶南所统属，其后，台人建二国，名为“暹”（Syǎm）与“罗斛”（Lvo），简称作“暹罗。”二国于公历一三五〇年合并为一。暹罗文艺甚多，其中近日由王室出版者不少。

（字典）最佳者 Pallegoix，“Dictionaire siamois-foan ais-anglais,” 2nd. ed.，Bangkok，1896.

Lunet et Lajonquière，“Dictionaire fran çais-siamois，paris”，1904.

（文法）Cuaz，“Essai de dictionaire franξais-siamois，”Bangkok，1903.

O. Frankfurter，“Elements of Siamese Grammar，” Bangkok & Leipzig，1900.

（音韵）Bradley，“Graphic Analysis of the Tone Accents in the Siamese Language，”Journal of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XXXI pp. 282－289，1911.（音调之实验研究。）

二、牢语（Laotian）

牢为湄江（Mekhong）上流之一小国，建国与暹罗约同时，亦同受印度文化（由缅甸输入）影响。今日已成为法属国之一。语言与暹语相差不远。有文艺而未见刊本。【安南人称牢族为哀牢。】

（字典）Cuaz，"Dictionaire fran çais-Laocien",Hongkong，1904.

Guignard "Dictionaire laocien-français", Hongkong，1912.

二者皆巨册，较轻便者为（会话）Cuaz，"Manual de Conversation fran ais-laocien," Hongkong，1906.

b. 西支

一、禅语（Snan）

禅族居于缅甸与阿萨姆（Assam）之间，崇佛教，并受印度文化影响。

（字典）Cushing，"A Shan and English Dictionary，" Rangoon，1881.

禅族自称为"大台"，"禅"之名词系袭缅甸语，大约即"暹"之转语。

二、亚含姆（Ahom）

亚含姆系一禅族之国名，于一二二八年建国于阿萨姆（亚含姆之转音），至第十八世纪为缅甸族所废。

Grierson，"Notes on Ahom"（见 Festschrift der deutschen morgenlaendischen Gesellschaft，1903，pp. 1—59）.

Grierson，"An Ahom Cosmogony（亚含姆文及英译，见 Journal Royl Asiatic Society，1904，pp. 181 232）

其余关于西支台语材料见《印度语言调查》卷二 Galcutta，1004.

c 东支

一、白泰与黑泰（White Tai，Black Tai）

白泰与黑泰系泰族自称之号，其所谓黑白者，系指其衣服首饰之颜色。所居地为白河与黑河即滚入东京西部红河之二支流（惟白河黑河之名系欧人所号，与白黑泰族无关。二族皆并见于安南北部之山间。彼等所组织之封建社会，与禅等族同，名曰“蒙”（Muong）。彼等既未奉佛教，又未输入印度或中国文化。惟其所用文字系原出印度，间接由其西方邻族得来。故是族能保存原始禅族之风俗，宗教，神话，民间传述及语言等，因是为学术上极值研究之族。

Diguet “Etude sur la langue tai，”Hanoi，1895（黑泰），Savina， “Dictionaire tai-annam-ite-fran çais”Hanoi，1910（白泰）。

又字汇见 L. de Lajonquière，“Ethnographie der Tonkin Septentrional”，Paris，1906。

关于泰族之风俗调查材料其多，多登载 BEFEO.

二、侬语（Thô）

侬人系台族之居于东京东部及广西边境者，其风俗及语言皆受汉人及安南人影响。安南人称之为“土”人（Thô），汉人称之为“侬”，其语言已大部分受中国化，其语汇一半为广东语。

Diguet，“Etude de la langue thô”，Paris，1910.

Savina，“Dictionaire étymologique fran，çais-nung chinois” Hongkong 1924.

三、狆语（Dioi）

狆家为贵州台族之土称。

（字典）Esquirolle et Villiate "Essai de dietionaire dioi-fran ais"，Hongkong，1908（极善）。

关于狆家风俗有天主教教士著述登载 Anthropos（维也纳）。

四、黎语（Loi）

海南岛一部分居民为"黎"，即台族。见 Madrolle，"Les Peuples et les langues de la chine meridi-dionale，" Paris，1898.

乙　安南语类

a 安南语（Annamese）

关于安南语之隶属曾有数说。最初 Logan 以为系与藏语同系，后又以为系属懵克墨类。For bes（一八八一）及 Kuhu（一八八三）皆以为安南语属懵克墨类，惟 Kuhu 于一八八九年已谓此语与懵克墨不同源，所有与懵克墨相同处，系双方互受影响。Keane 于一八八〇年亦持此说，并谓安南语有音调，而懵克墨无之。一八九六年孔好古（Conrady：Eine Indochinesische Causativ-Deno-minativ Bildung and ihre Zusammensetzung mit den Ton-Accenten，Leipzig，1896）出一新说，谓汉语及台语之声调，非原始所有（译者按：孔氏谓声调可由音组之递减或损失而变，并引藏语为证）。惟此数说，皆未得充分材料以为佐证。重要之历史的及比较的研究首见于《马斯贝罗安南语之历史发音学》（Etude sur la phonétique histoi que de la langue annamite，in BEFEO，XII，1912）。马斯贝罗谓安南语与懵克墨之同处。纯在字汇方面，至其语音，音调及前置辅音（consonantic

prefixes）安南语系与台语相近。故马氏谓安南语属台类，惟其字汇多有自汉语（五十不仙）及懵克墨语等输入者。最近（一九二四年），Przyluski 复倡孔好古之说（见 Les Langues du Monde．Paris，1924），惟余意尚未能满意证明。

安南自第二世纪至第十世纪为中国之一部，故汉语通行于安南。自第十世纪，安南人自立而汉语遂废而不用，只见于文字而成为一种文言，因是汉字之读音略为固定，此读音在西欧学者称之为“中国安南语”（Sino-Annamese）可为唐末汉语读音之关系材料，或较准确言之为唐末政府官界等所用之长安方言之关系材料（非指长安土话，依马氏说）。惟自十世纪安南人读汉字之音亦依安南音之变化受多少改变，故亦不能纯依为当时汉音之绝对标准。

安南之文字，自十三世纪安南人自造文字名为 Chŭ’ nom 其法以汉字二字合并为一，一表安南语音，一表语义。例如安南言“二”为 hai 即作“𠄩”字。言“三”为 ba 即作“𠀧”字，言“四”为 bôn 即作“罘”字，言“手”为 tay，即作“𢭲”字。亦有单表音不表义者，如言“一”为 môt 书作“没”，言“有”có，书作“固”。惟此法粗笨，终不如文言之通行，chu’-nôm 之用终限于地名人名告示等而已。十七世纪，葡萄牙人为造出一方便之罗马字，名为“国语”，chŭ，nôm 几湮没不闻，而新闻、书信皆用“国语”。

（字典）Genibrel，“Dictionaire annamite-fran ąis，”Saigon，1898. 称最善本，并载安南语中之三种方言（北即东京，中即安南，南即 Cochinchina）。安南方言之不同甚少，北部与南部人语言，皆可相通。（安南“国语罗马字”将声调分别注明，故无

含混不明之弊。）Conicrel 一书并载 chŭ' -nôm 及汉字读音。较轻便者为 Genibrel，“Petite Dictionaire-arnamite-fran çais”，Saigon，1916（甚便携带，不注汉字）。

又 Genibrel，“Nouveau Dictionaire annamite-fran çais”（汉字读音）Phan-ŭó－Hoá．“Index dex caractères chinois”．Saigon．1886）写本．恐已绝板。

（方音等）Cadière 见 BEFEO 数篇论文。

Chéon．BEFEO．V（关于殊语安南 Slangs）。

Delonstal，BEFEO，XIX，1914 汉语与安南语“个，匹，只”等字之比较。

（文法）最佳者 Chéon：“Cours de langua annamite”2e．ed．Honol．1904.

（语言考证）最重要之历史的研究即上述 H Maspero．“Etude sur la phonétique historique de la langue annamite”（BEFEO XII．1912）。

又 Praylusky（BEFEO XII，1912）指出安南语中之系统的变易。

又 Cadière，“Monographie de la Semivogelle làbiale 讨论汉语及安南语之合口字及其所成之义类“Semantic groupi”（见 BEFEO VIII and X 约五百页。）

b. 蒙语（Muong）

蒙语系安南语类中含古代性之方言，流行于东京西部及安南北部之山林间。蒙语犹保存复辅音（或言非音组之前置音，consonantic prefixes）。此复辅音于汉语已于二千年前遗失，而于安南语亦遗失于二百年前；惟东亚之其他单音组语则尚有保

存者。例如“小儿”安南语 zay，蒙语 play；“月”安南语 zări，蒙语 plări；“天”安南语 zoy，蒙语 ploy；“百”安南语 čăm，蒙语 klăm；“在上”安南语 čên，蒙语 H ên 等。犹如今日汉语“平”，暹语 plieng；汉语“兼”，暹语 klom；汉语“变”，暹语 plién 等。（参观《古有复辅音说》。）

于风俗调查方面，蒙族亦极有趣，因蒙人未受汉族文化，故其所保存宗教，风俗等当以汉朝系前安南民族所固有。在此方面，蒙族与白黑泰族极相类。蒙族亦有封建式之社会组织，名为“蒙”（即其族名）即由台语传袭而来。

Chéon，Cadière，（BEFEO V and Ⅶ）之论文。

又 Maspero in “Phonétique anuamite” 亦论及。

现所缺者为一极详细的蒙族风俗社会调查及研究。

## 四、苗　语

苗族居于贵州，云南，广西及东京西北部。研究苗族语言之最早者为 Edkins（见 Chinese Recorder，1870）。

（字汇）A. Hosie ，“Three Years in Western China”，London，1897（记贵州苗语）。

又乌居龙藏，《苗族调查报告》，日本东京，1907 年（记贵州云南苗语）。

又 D’ ollone，“Langues des peuples non chinois de la chine”，Paris，1912（法人调查。记同地苗语）。

又 Vial “Lexique fian çais-mias-tseu”，Shanghai，1908（记云南苗语）。

最重要者为 Savina，“Dictionaire miao-tseu-frrn çais”,BEFEO XVI 1916（记东京西北苗语颇详且确，书前并有关于文法及语音之序言。书中凡系汉语之转变者皆逐条指出）。苗语亦系单音组的，惟似乎自成一系，盖其与他系语言尚未发现有何关连。其风俗民情亦甚奇特，惟尚未有详细之研究。

## 五、蛮 语 (Man)

广西及东京高原之蛮族亦自成一系。其人体格魁伟，白色，多须，与他族不同。蛮族皆自言为帝犬槃瓠之后（见《后汉书》）。关于此传述之蛮歌已由 Bonifacy 译成法文，登 Revue Indochinosise，1904 及 1908）。关于蛮族风俗语言尚极少材料。Bonifacy 曾译其民间传述登载于 BFFEO，II，1902.

（字汇）Maire ，“Etude sur la race man”，Marseilles，1914.现东京域内之蛮族所操语已深受汉语，安南语，台语等之影响。

总而言之，在东京西北之高原为远东各族各语之混合处。余在 BEFEO XXI，pp. 167-196 1921，曾作一文备述彼处之各种不同语言及社会情况。

十七，一，八日译。

# 研究方言应有的几个语言学观察点

近日“歌谣研究会”渐渐注意于方音研究事件，而并且将要设立一个方音方言调查会。这个是极重要而极可喜的事。但是在这个时候我们就应该把这方音研究及一切方言研究事业的旨趣弄得清楚，然后不会徒劳无补，或者因方针或是方法不正确，竟使研究的结果空泛平凡，绝少生趣，以致此事半途而废。头一件我们所应当了悟的就是方音研究应有独立的身份与宗旨，不应做附属于歌谣研究下之一物。这两个应当做同等并行相辅相成的分科事业。方音研究的事业做的好，自然可以补助歌谣的研究与整理，而歌谣中所现出的俗语俗韵也正可做方音研究的一部分材料。

原来方言的研究乃是语言学中极重要，并且极有趣味的事。所要紧的就是我们研究方言应有语言学的见地与眼光——就是我们应当了悟这是一种语言学的事业，应用语言学家的观察与技术去整理他。我们北大学生这么多，如是各人暑假回家去考察本乡土音表面上看似是不难。但是此种零碎的考察能有甚么重要的结果？我想此种靠多数人之力集来的材料还远不如得几个——十个上下——有专门眼光专门本领的人，肯用他的耐心

精力对各自的方音做深长的研究。有这几个人有了语言学的知识，对于方言现象能发生深长的趣味，然后各类方音可望得一个透彻的有系统的研究，而研究的结果才能处处发出科学的兴味。这不但是方言研究如此，就是歌谣研究也是如此——必有专家然后有可观的成绩。中国的童谣中，固然有金玉，实在也有渣滓，有不值一文的儿话无何种收存的价值——此去取鉴别怎能不靠专家的力以董其事？我们看德国格林姆的集童话，英国的搜集俗歌前有 Bishop Percy，近有 Prof. Child 都是靠一专门家精力所辨出来的。我想我们征求国中歌谣无论用邮寄或不用邮寄方法，总该有少数专诚负责的人到各处实地搜集，才有比现此更好的成绩。歌谣的搜集鉴定尚不是十分为难的事，只须靠此事的人有一种相合文学的本能，余者并不甚难；至于方言的研究就不是如此简单了，专科的训练就更加重要了。所以我在以下要略微表白，据我所知研究方言所应有的语言学观察点。这不敢说是既详且尽；不过是所以示我们应取途径的大概而已。我很希望我能够用抛砖引玉的法子，借这一篇话，激起几位好学深思的青年能毅然以此种事业为一生志愿，能对于此事发生真正的科学兴趣，而肯做深长的预备研究。

现姑试就我一时所能想到的几个方言研究紧要基件列明于下，以做我们有意研究方言的同志的勖励。据我的意见，若非有人肯依以下指出的条件，并且肯用他几年的工夫效力在这上面，方言的研究不能有何种伟大的结果。

(1) 应考求声音递变的真相，及观察方言畛域现象这一目下，我们有几样要说的。第一，便是我们研究一方的音还是不足，则须连带着研究与这一方邻近的音。因为方音的变法是有

层次的，是渐渐的，如单知道A方音与C方音，而B方音（即AC当中的方音）不研究，我们还不能说实在懂得A或C方音的关系。我们懂得这变动连带的关系，然后我们的研究法是活的研究法，不是死的研究法。死的研究法是取静的（static）见地；活的研究法是取动的（dynamic）见地。死描写一方言有何种音，还不如描写此种各类音是如何变化而来的。科学治事必求其故，原因明白，然后我们的事业可告完毕。又此种音声在空间变化的痕迹，就可当做声音在时间变化考察的材料。换一句话说，东西南北方音的递变，可以帮助我们明白古今语音历史的递变;方音研究材料可做古音学理论的事实的客观的佐证。

还有一件，就是区分方音界域问题。头一件，我们中国到底有几种方音，连考定都未曾考定。福建一省有几种方音？直隶一省有几种方音？云南贵州省里有几种方音？这都应该知道而尚未知道的。第二件方音的传布区域形式是如何？应该是很有趣的研究。譬如广东、福建省里的所谓“客家”话的传布区域，就是客家民族殖民区域的大概现象。客家殖民有无所谓“海岛式”的，即迁移的遗民已与本族断绝关系。我听说有浙江温州的渔村是会说我们闽南话的。

再方音有无界线，是语言学一大争论点、大有趣的问题。方音界线如何断定，有没有明确的事实指示，可使我们做凭藉？山川险阻是不是便一定是方音区域的界线？是政治文化区域影响大，还是地势河道的影响大？据我们推想总是名山大川必为方言的界线，然而瑞士顶高的一个Mont Blanc峰岭，据极详细的调查出来到完全与瑞士音变的界线全无关系。（C. Haag：Die Mundarten des oberen Neckar-und Donaulandes。）研究方音有

无界线问题，及方音界线与政治区域，或是人种区域关系问题（方音的划分是不是便可算是种族的不同?）有许多可供参考材料，如F. Wrade：Ethnographie und Dialektwissenschaft；L. Gauchat：Gibt es Mundartgrenzen?：E. Tappolet：Ueber die Bedeutung der Sprachgeographie 等等。

再考察方音递变，须在地图上考定所谓“同音圈线”(Isoglossen)。凡一音传布的区域用一颜色的“同音圈线”分别他，某方音中的何一种特象（无论是用字上或是文法上的特象）也用一色的“同音圈线”注明此特象所传达到的区域。此种言语地理学（Sprachgeographie）的工夫是最要紧的。此许多同音圈线必定互相交串，互相出入，呈错综复杂现象，然也有同音圈线相合并行的，合许多同音圈线而成为一大“同音带”(Isoglossengürtel)，这常常可为方音界线的凭藉。

（二）应以《广韵》二百〇六部为研究起发点　《广韵》、《切韵》这些书是极精于辨音的书，然而所分二百〇六部，今人许多解不清楚。我们既然要研究方音，自当有历史的系统，有历史的起发点。此起发点除去《广韵》二百〇六部以外，别无他处可以寻求。我们若能以各韵中比较最常见于俗语中的字选录出来，而略以此几字为根据考察各韵在各方音中的读法（俗话中的读法，不是书上字音的读法），必定可以找出来许多帮助明白中古音的材料。这并不是瞎猜，这是个实事。倘是《广韵》中某某两韵或是数韵已经在今日官话中并合不可复分（例如“之”、“脂”、“支”三韵之别），官话当然不可据以论古音；但是倘是别的方音俗语中，于此三韵尚分别清楚（厦门音 iu，i，ai）就这方音，当然可以据而论古音那儿韵的分别。此种论理，

按之逻辑，并无不对。如此说中国方音材料如许丰富，那怕《广韵》二百〇六部的发音关系弄不清楚。瑞典教授珂罗倔伦在他的《中国音韵学》(法文) 已搜集了不少方音材料，并且是按韵按等排列的，是很便利参考的书。只可惜他所用发音字母，平常读者怕不易懂。再以他在中国两年研究二三十个方音的材料，又于南方方音未深研究，不免觉得还有许多缺漏，土话土音，恐怕非生长其处的人未能深窥其底蕴。同一字同一时同一城市而读音往往有不同或是互相出入的。这非本乡人总怕考查不到，或是考查的结果靠不住。

(三)应使发音学详密的方法厘清音声的现象——发音学所教人的辨音能力及发音学的字母须为辨音基础，这是不消说的。若几位研究方音家非有统一的，大家公定的，大家明白的共同发音符号，则所发表的结果，必弄到知其所言而不知其所指的混乱地步。所以在这一层上，我们还觉得缺乏一本详备精深的普通发音学书，不是甚么抄袭外籍而来的英文发音学，国语发音学一类书。

(四) 应注重俗话而略于字音——若要求古音古字，最怕的是只在反切势力范围内的字音寻求。字音已受过反切及韵书的影响，不能于考古上有大贡献。最应当注意的是各处的“白话”，愈白而愈好，愈俗而愈妙。因为甚么？一来因为语言的实在生活是寄存于俗语中，二来因为古音古字的痕迹也是寄存于俗语中，若我们有点儿蔑视土话土腔的成见，我们便不配研究方音。

(五) 应力求规则的条理，或者说，应承认语言为有被科学整理的可能性——常人的误见以为语言的现象是复杂而无伦次

的，是寻不着公例出来的。若加以精详细密的研究，所有例外，不规则的表面现象都不是错综迷乱，无特别理由的。语言学所以自信为科学，就是因为深信语言变迁上有极规则的条理在。比方如北音阳平的历史，我们碰巧有等韵的图表及守温三十六字母，使我们可明白阳平之发生确实是由于浊母的影响，是很规则的。假使今日等韵之学不传而我们无法分别中古声母的清浊，我们岂不说这是很不规则的了，怎么“潘”、“盘”同母而一是阴平一是阳平，“钦”、“琴”同母而一变阳平而一不变呢？就此一例可以使我们知道，凡有不同的结果的，必有不同的原因，就使原因今日已无痕迹，我们也无妨据理假设其当初必有不同。所有上声变入去声字也一律是浊母的影响（例如“撰”、“辩”、“上”、“下”、“丈”、“矣”、“跪”、“断”皆中古上声字）。再有一个很好的例。厦门方音“阳”韵字姓必转为 iu（带鼻音），所以梁氏为 niu，张氏为 tiu，蒋氏为 chiu，杨氏为 iu（与屈子“龙”“游”合韵同例），但是章氏倒仍旧是 chiong 不变。这表面上似不规则，但是我想是很规则的，iong 变 in 时，在厦门方音一切 iong 音的字是都变的。那么章氏何以不变呢？答语：因为章氏之迁居厦门必在此声例转音效力已停止之后。这是我的推算，尚未考定事实是否如此，但是我是无疑我的推算是对的。并且因此我们可断定此声例作用是在何世纪发生效力，倘是章姓之迁居厦门历史上是在十七世纪，我们可以断然说此 iong 变 iu 的事实是在十七世纪以前发现的（若在十七世纪以后，就章氏也必定依照公例变为 chiu 音了）。西人断定日耳曼语转变的时代就是用这个法子。

（六）对于词字应寻求文化的痕迹——最明显的例就是英文

tea, silk 两字之出于中国语言“茶”、“丝”，而茶丝二物都是出于中国。(按 silk 一字来源出于腊丁的 cericum，意即关于 ceres，ceres 即希腊 Σηρε ς 说是一种族的称号，普通以为中国人民，Max Müller 据中国语言未有 r 音之说而断定这个字不是中国字，只是邻族称呼中国的名称，见 Lectures on the Science of langu age，Ⅱ. p. 179。但是 Max Müller 如何知道中国二千年前的语言中未有 r 音呢？我听说此“丝”字在蒙古族话语末尚有 r 音，未加考实，姑志以存疑。“茶”字的 tea，英文中古音读如 tell 的 te 音，今日法文 thé 尚读如那音，与今日厦门方音读法正同，英文 tea，法文 thé 出于厦门方言的凭据，也是因为历史上与外洋交通以福建广东两省为最早，英文 junk 出于葡萄牙话，出于南方的“船”字方音 chun 也是同例)。且英文之 tea 既系出于南音，而 cha' chau 两个字见于十七世纪末的书，葡萄牙文茶为 cha 而意大利文为 cia 是出于中国北方音无疑，借此也可使我们知道中国北方音 t 之变 ch 音（“知”、“澈”母原读 t 音），最迟于清初康熙年间是已经变成了。

其余的例，此地只须再引一两个有趣味的。中国“葡萄”一字是出于希腊话（夏德所发明），可使我们想到古时中国与他种族交通的关系。当十世纪英国被法贵族威廉克服之后，语言中生起一种交互融合现象，而结果牛，羊，猪三字（ox，sheep，swine）保用日耳曼字，而牛肉，羊肉，猪肉（beef，mutton，pork）倒是使用法文字，所以人家说当初必定是英国的本地人养猪，而讲法国话的先生们（贵族）吃猪肉。其余如“凳子”是日耳曼字，而“背椅”是腊丁字，“代数”是亚拉伯字，“糊椒”是印度字（经过腊丁），“西红柿”tomato 是墨西哥字，“白

薯”(potato)来自西印度群岛，——这都是交通文化痕迹之寄存于英国语言中的。

以此方法考查方言，必有许多可发现的事实。广东之有“鹹水妹”(有人说是 handsome maid 恐怕只是臆测之辞)，厦门之有 bali (轮上大餐间) lelong (拍卖)，上海之有“亚木灵”，宁波之有“啊啦”是几个极显的例。至本京的土话更应该详详细细慎慎重重的与满洲蒙古语互相比较，查出多少满洲蒙古话之收入京话的。

(七) 应博求古语之存于俗语中的——这一节不用我多说。《章氏丛书》中的《新方言》一书(书末并附有《岭外三州语》一卷)可以做我们一切研究方言的人的参考。古语之亡于文言而反存于俗语的现象，不但是中国语言如此，实各国语言都如此(即所谓 dialectic survivals)，因为所谓古语也不过多半是古俗语中所通用的话，在俗语中传袭至今本非奇事。我们研究这些不但是可为训诂学一臂之助，实在可于中国话的“词源学”etymology 有所发明，若单单知道今日俗语，而不能于古书中的词字曲引旁通，何能认出古字与今字沿革关系。我疑心着，戏曲上的“俺”或者就是古“言我也”之转语，上海话的“侬”即古“戎汝也”(“戎有良翰”)之转语。(按《诗》尚有“人涉卬否”之卬，卬似与戎作一对，卬戎即吾汝也)。又上海“来哉”之“哉”即《尚书》“俞汝往哉”、“俞往钦哉”之“哉”。“诸”解为“这些个”“鱼”韵，然得声于“者”“马”韵，今日厦门方音“这些个”还是说“者”(为 chiah)，“诸侯”便是“者侯”便就是“这些侯”，“诸子”便就是“这些子”。“诸葛”复姓本只是葛姓，时人谓之“诸葛”，也不过如说“这些葛”与英

国人初立姓氏时加个 the，法文加个 le 同例。(参看《辞源》“诸葛”例。)

(八)对于文法关系应做独立的语言学上的研究——何谓独立？即不为西洋（特别英文）文法的模范所拘，好像以为英文文法的分类，便可以当做我们文法的分类。我们应该取较平正的眼光，由普通语言学方面观察文法现象，英文中有三个“位” cases，nominative，possessive，objective，但是德文有四个，腊丁有五个，梵文有八个，Finnish 有十二个。又如英文文法分 voice 为主动与被动，然而我们不要误会以为主动被动便是一切语言必有的分别，梵文与希腊文却有所谓中动（mid dle voice 或曰自动，梵文还有 causative，intensive desiderative 的分别。所最要的就是我们不应持偏狭的态度以治中国文法，因为中国语言与西欧普通语言差更远了。要去此种通常的偏见而得语言学平正的眼光，可于 Bloomfield：The Study of Languago 论“形态学”（Morphology）一章得一个入门的指导。

（九）应考求句法的同异— 北京“你那儿去”，上海“侬舍地方去”的“去”字在后，而福建广东话却不是如此说法，是说“你去那里”。句法本是文法关系所寄，在中国话尤为惟一表明文法关系工具。丹麦语言学家说中国话简直是逻辑的现身“puic applied logic”就是因为这个缘故，见 Jespersen：Growth and Structure of the Engnsh Laiiguage，p. 13。我们单须拿一个例以证明句法在中国话的重要：（1）知不足（2）不知足（3）不足知。如此一切文法的关系可用字句地位的排比去表明他。古时有一位道台批人家的文章分“放狗屁”，“狗放屁”“放屁狗”三等，头等最优尚是人，第二等便是狗，第三等便是一

种专门败类的狗了。

（十）应寻求俗语中最新的文法倾向——语言是时时变动的，我们若是要明白他变动的倾向，非到俗语中去求不可得。所以胡适之说白话能演出整齐可观的文法（我——我们——我的——我们的），而文言不能。英文文法有所谓 whom 一字而现在许多有教育的人是不用 whom 的，只用 who，这就可以见到英文语中渐变成划一的倾向。我们只好做客观的文法研究，静中观察其变迁之趋势，是我们正当的事业。

一九二三，十二，九。

# 北大方言调查会方音字母草案

在印刷极幼稚的中国要创制能适用又精确的方音字母是颇不容易的一件事。但是加以详细的斟酌研究，这也未尝不可以做得到。所要紧在有能应用自如之原则及不自相矛盾的标准，使这些方音字母得随时依这原则而变通增减（详见第6段变通方音字母的几条通则）。再一样就是在标音之时，应用相当的符号（参见第12段“国际音标的其他特号”），先叙述所标方音中有特须解释的声韵，以后即无须在音标一一另加符号，因为无论何种音标，若不加以详细的叙述也是不能绝对准确的，而若是每音必加符号，结果必复杂繁难至于无法印刷，极不适用。若能凭所定的通则去变通及加以精确的叙述，就以下所拟的“方音字母”，已可应用（参见北大《谣歌周刊》第五十五期所标出十二种方音的例）。

1. 声母表：

读 法

（横读）　（罗马字指英文读法）。

| | | | | 读法 | | |
|---|---|---|---|---|---|---|
| b | p | p’ | …… | b | ㄅ | ㄆ |
| d | t | t’ | …… | d | ㄉ | ㄊ |

| | | | |
|---|---|---|---|
| g | k | k' | ………………………………… g 《 丂 |
| j | ch | ch' | ………………………………… j（虫ㄐ）（彳ㄥ） |
| dz | ts | ts' | ………………………………… (bir) ds ㄩ ㄘ |
| zh | — | sh | ………………………………… 日—（尸 ㄒ） |
| z | — | s | ………………………………… z—ㄙ |
| dh | — | th | ………………………………… th (e) —th (in) |
| v | — | f | ………………………………… 万 匚 |
| vh | — | fh | ………………………………… v（双唇）—f（双唇） |
| gh | — | h | ………………………………… g（擦音）— 厂 |
| m | n | ng | ………………………………… 门（ㄋ广）兀 |
| l | | r | ㄌ r |
| y | w | yü | ………………………………… —— 乂 ㄩ |

注（1）y（自成韵母时）读如"之，吃，尸，资，雌，丝"等字的韵母，例如"思"拼 sy 与他元音合用时（不自成韵母时）读如 i，例如 yau—要。

注（2）oe 即上海"安"字音。

注（3）ŭ 即上海"石""得"等字韵母。

注（4）ae，ao，oe 是读成单韵（一音），不是复韵（两音），须与复韵 an，au，ue 分别。

2. 元音表

（横读） 读法

| | | | | |
|---|---|---|---|---|
| （前音三） | i | e | ae | ……………… ㄝ 开ㄝ |
| | u | o | ao | ……………… ㄨ ㄛ 开ㄛ |
| （后音三） | y | o | ŭ | ……………… ㄙ韵ㄛ 开ㄛ |
| （中音三） | ü | o | a | ……………… ㄩ 圆唇 e ㄚ |

3. 普通符号如下

n＝鼻音号（$a^{n}$）

：＝较合（升）的音（e：）

＝成语连号

’＝送气号（t’）

”＝重的送气号（t”）

y＝前颚母号（不用舌端 ky）颚化母号（用舌端 ny）

r＝阳平号（ar）卷舌号（tr）

（声调标法见第 6 段）

4. 字母总说明：

（1）声母　声母读法一切与英文相等。只有 k，t，p 等读为不送气，及以下字母与英文拼法或发音不同的须另习：fh，vh，dh，zh，gh，dz。

（2）韵母 ɑ，e，i，o，u（ㄚ，ㄝ，ㄧ，ㄛ，ㄨ）照欧洲大陆音（腊丁音）。

（a）舌前母三个：i，e，ɑe（开 e），又加两个圆唇 i，e 就是 ü，oe。

（b）舌中母三个：y，e，ŭ（不明的 a）。

（c）舌后母三个：u，o，ɑo（开 o）。

（d）此外一个最降的 ɑ 母。

5. 变通方音字母的几条通则：

（a）凡单拼一方言的音，而非为发音的比较研究的，可用一种“宽式字母”。（a）依“严式字母”的原则，采用较方便的字母。而省去难写及无用的符号，（b）两种相近的音，如无必要时，可以不必区别，如北京“希”与“师”（注音ㄒ与ㄕ）可以合并用 sh。

(2) 凡送气的音加 ’。

(3) 凡摩擦的音，若没有特别符号，可就本有的字母 h，如 gh，dh，th.

(4) 凡前颚音或是颚化音（颚化音是舌端音加上贴颚音）一律加 y。声母表中有未备的，可以照加，如 dy 这个 y 是表声母的颚化，并不是指声母后的一个 i 或 y 音，但是平常颚化母后每有 i 音，所以 i 也就不必另表出，nyiŭng 省做 nyŭng。

(5) i，u，ü 元音及辅音不分，一律用 i，u，ü。只在字前头时，可改为 y，w，yü（yao，wan，yüan）i，u，ü 自成一字时，改为 yi，wu，yü。

(6) 凡卷舌音（cerebrals；“inverted” sonnds），如遇必要分别时，可以加 r，（如 er ‘二’ tr，chr）。

(7) 凡有鼻音的韵母，一律加 n，如 sa[n] 厦门音“三，衫”。若单声母有鼻音 n 于声母如，后 j[n]。

(8) 凡一方音有两种的 e 音，较合（升）的用 e，较开（降）的用 ae。

(9) 凡一方音有两种的 o 音，较合的用 o，较开的用 ao。

(10) 凡一方音有两种的 ə 音，较合（或前）的用 ə，较开（或后）的用 ū。

(11)凡十二韵母以外，还有须分的音可于较合的韵母后加：号。如 e，ae 又可分为 e：，e，ae：，ae，四种，或是 e：，e，ae 三种。前 a 可用 a：，后 a 照常，十二韵母如此可变为二十四个韵母。

6. 标声调例：

(1) 阴平不加号。

(2) 阳平加 r。

(3) 上声重写元音。(若是复韵母重写主要元音，ai，au 重写 a；ou 重写 o；ei 重写 e；iu 重写 u，余可类推)。

(4) 去声加 h。

| | | | | | |
|---|---|---|---|---|---|
| 妈 | ma | 拈 | men | 央 | yang |
| 麻 | mar | 年 | niern | 羊 | yarng |
| 马 | maa | 撵 | nieen | 养 | yaang |
| 骂 | mah | 念 | nienh | 样 | yangh |

("儿，耳，二" 三个字拼 err，eer，erh)

(5) 去声 ih，mh，nh，ngh 可变为 y，mm，nn，ngg (但是 ih 非附在别元音后时，不能变为 y)

对 tuey＝tueih

慢 mann＝manh

动 tungg＝tungh

(6) 入声加，(苏州 "各" ko'，法 fa')，有 p，t，k 的入声韵不必加号 (厦门 "德" tiek)，京音没有入声可拼；国语主张废除入声。

(7) 下上，下去，下入依上去入拼法而加一点于字后上边。例如厦门音：

(上入) 急 kip，发 hoat (上去) 带 tay

(下入) 及 kip；伐 hoat. (下去) 代 tay.

7. 词类连书例：

(1) 凡成为一词的 (a word)，就是有两三音组 (syllables)，也须连写为一字，不用连号 (byphen)：kuanshin (开心) 不作 kuan-shin。凡二字相合其所表意象，与原二字分开

所表意象比较，有发生变化关系的是一个辞 (a word)，若所表的，与二字分开所表的合起的整数相同，就不能算为一个辞。成辞的关系，略可比于乘法，2×3=6；不成辞的，略可比于加法2+3还是5。

例如："轮船"不是普通"轮"的观念，加上普通"船"的观念的整数，所以是一个辞。"汽车"不是随便使什么气的车。"白菜"不是一切白的菜。"保险"与"公司"各能自成为一辞，但是"保险公司"还没有发生甚么意义上的变化，所以不能成辞，不必连写。"外国书"只是外国的书，不能成辞；但"洋车"倒能成辞（"洋车"并非指西洋的车）。

且成辞与否之断定，不在于某某意义自身，乃在于对并合的原字意义有否生起变化。所以所指虽同一物而说法不同，有的能成辞，有的就不能成辞。

| 成辞的： | 不成辞的： |
| --- | --- |
| "无理" | 没有道理 |
| "法治" | 以法律为治国之本的制度 |
| "原民"（初民） | 未开化的人类 |

人类的语言，跟着思想随时随地变迁，生灭消长，故有不易辨是否成辞的连语（如"新文化"，"短篇小说"），遇有此等语时，须按以上原理，临时逐条察断。（以上大致根据 Porzezinski 的主张。）

（2）凡一辞之内，音组前只是元音，无辅音的，须前头加一个连号"—"以与前音组分别。例如"平安"p'irng-an 不写 p'irngan；"恩爱"en-ai 不拼 enai。

（3）凡不是辞而却是成语的，用连号连起来。例如：

“大摇大摆”，拼 tah-yaur-tah-paai。

“顺理成章”，拼 shunnlii-ch'erngchang。

“差强人意”，拼 ch'a-ch'iarng-jern-ih。

“不亦乐乎”，拼 pu-ih-leh-hur。

8. 声母分类：

（唇音）闭母：p，p'，b，m

擦母：f，v，fh，vh，hu，w，yü

（舌母）闭母：t，t'，d，d'

流母：l，r，n

s 类母：s，z，sz，ts，ts'，dz，dz'

th 类母：th，dh，tth，ddh

sh 类母：sh，zh，ch，ch'，j，j'

（前颚）闭母：ny，ngy，ky，ky'，chy，chy'，jy，ty，ty'

擦母：y，y'，shy

流母：ly

（后颚）闭母：k，k'，g'，g'，ng

擦母：h，gh

9. 韵母分类：

注：（1）ü，oe 又可属中元音。

（2）ŭ，y 又可属后元音。

（3）a 又可属前后音。

（4）ə 又可属半降韵。

（参见第 11 段）

| | 后元音 | 中元音 | 前元音（圆唇） |
|---|---|---|---|
| 升 | u | y | i，ü |
| 半升 | o | ə | e，oe |
| 半降 | aə | ů | ae |
| 降 | | a | |

10. 声母的说明：

（括弧内的是国际音标字母。所举的例，若没有特别说明，便是指京音：）……

（1—22）是唇音：

1. p＝（p）“北”“败”的声母。p，b之辨，不以发音刚柔为准，以带声不带声为准，p不带声（可刚可柔）。

＝（ḇ）柔声与平常刚声p异，又是“气母”（不带声）与平常“音母”b异。可称为“柔声p”。以下柔声t，ch，k同例。德国中部呼Paul的p是此音，音响与b极相近。江南语中有此类的柔声。“碰着”＝pangzu，“和平”＝huping（柔声p）。

2. p'＝（p'）“拍”“片”。若呵气甚猛而长，或者带音，或是不带，都可改p'为p"。以下k"t"同。这些音已可算做“塞通母”（Affricates）。

3. b＝（b）英文“good-byye，boy”。厦门音“明”＝beng。

4. b'＝（b‘）少有的音。古梵文，及今日印度方音有此音。梵文bh的h（呵气）是带音的，“bharämi”＝”“我带着”今日印度方音（如Mabrrathi）的h是不带音的，“bhau”＝“弟

兄”(Sievers，Phonetik. S. 171)。上海浦东方音“朋友”之“朋”字声母或拼作 b'，实是不带声之 b 加带声之 h。

5. m— (m)“明”“末”。

= (M) 上齿与下唇所成 m 音。英文“emphatic.”

6. f= (f)“夫”“佛”。

7. v= (v) 上海“饭桶” vaetung “樊先生” vae sisang。

8. fh= (F) 两唇相近成一字形的小缝儿所得 f 音。与 w 同是擦音，而 w 是圆唇，fh 不圆唇。

9. vh= (v) 两唇的 v。音母与 fh 气母成一对。

10. hu= (M)“淮” huai。英文“who”

11. w= (w)“万”“外”“危”。w 是声母，u 是韵母。

12. ü= (u)“挛”=lüarn “学”=shüer。(13—36 是舌端音，用舌尖或是舌叶)：

13. t= (t)“担”“带”“得”。完全不送气的 t。苏格兰方音中有时有这音：time。柔声 t 见于江南音“同事”“铜钿”，

= (ṭ) 卷舌的，t 舌端贴前颚，较寻常的 t 往后。以下 t'，d，d'，ch 等都仿此，不另表出。

14. t'= ($t^h$)“踢”“炭”。t”参见第 2 母。

15. d= (d) 英文之 d 音。

16. d'= (d ʻ) 梵文音，参见第 4 母。

17. n= (n)“拿”“你”“难”。

18. l= (l)“来”“连”。

= (J) 与以上 (l) 同。只是后舌提高，近后颚。英文在字后的 l，如 bell，ball 都是。北京“乐”字说慢时有此音。可以不用这符号。俄文中有一种单用舌后的 l. 也用这符号。

19. r＝（r）舌颤动音。北京俗音“一堆儿”有的说“i-tur”．像驴夫赶驴的“tah-trrr”也是。

＝（ɹ）北京“瑞蚨祥”的“瑞”音 ruc．是擦音，非颤音。英文“Hurravl”及平常 ruu，great 都是（ɹ）。北京“人”字在句中常由擦音 zh，变成半颤音（ɾ）例如“别人”pieren。

＝（R）小舌颤音　巴黎方音及德文中很普通，声响与舌端 r 绝异，明白好像从“喉中”出来，小孩躺着哭，大人漱口常有此种音。又国际音标共分七种 r 音，以舌端，小舌，音流，气流，颤音，半颤音等等为区别，现不必尽举。

20. s＝（s）“思”“算”。

21. z＝（z）上海“陈”“徐”英文“zero”。

22. sz＝（sz）先 s 后 z，上海“是不是”？

23. ts＝（ts）“最”“早”英文 Switzerland 的 tz。

24. ts'＝（ts‘）“脆”“草”。

25. dz＝（dz）英文“bird's-eye view”，（鸟瞰图）dseye 的 ds 音，dz 有声，ts 无声。

26. dz'＝（dz‘）送气 dz。未曾听见过。

27. dh＝（ð）英文“though”的 th 音。有声。

28. th＝（θ）英文“throw”的 th 音，无声。

29. ddh＝（dð）d 加 dh 的音。

30. tth＝（tθ）t 加 th 音。安徽绩溪县有此音。tth 与 th 之所以不同也像 ts 与 s 之所以不同。可发 s-th 发的音便也可发 ts-tth 的音。

31. sh＝（ʃ）“师”“书”“希”。按 sh 实有前后，圆唇，不圆唇，好几种，注音字母并分“丅”“尸”二种，此种不同，只

能以斜述方法或是用Jospersen“非字母制”表白他，无须另制各种符号，给他们区别。以下zh，ch也同例。卷舌sh，参见第13母。

32.zh＝（ʒ）。英文“pleasure”的s及法文平常的“软”g音。(北京“热”“软”便是此母，但是卷舌，带有r音的色彩。“荣”“容”“人”常是半颤音（semirolled)。属r，参见第19母，第二节。“不容易”purungi。

33.ch＝（tʃ）“知”“张”“珠”。柔声ch见于上海“近来”“chyvungle”。参见第一母。

34.ch'＝（tʃ'）“吃”“常”“除”。

35. j＝（dʒ）j音流与ch'气流成一对。j与zh的不同，如ch与sh的不同。sh、zh、sh、zh如风吹落叶飕飒的声音；ch，j，ch，j的音如水出水管顿流顿止。英文“June”，“July”便是。

36. j'＝（d'）送气的j，参见第4母。

（37－49）是前颚音：

37. hy＝（c）德文“ich”的音。是前颚的h，音近hi不近shi（希)。“夜”yeh的y音是音流，与hy气流成为一对，两个发音舌势正同。英文human的h常读为hy音。

38. y＝（j）i是元音，y是辅音，有明白听得见摩擦的气过前颚。“夜”“宴”的声母便是。

39. ny＝（n'）“颚化”n与n同是舌端音，而“颚化”n于舌端之外又加上舌叶贴近前颚之势。凡言“颚化”都是带y的舌势。

40. ngy＝（ɲ）上海“疑心”“娘姨”“让伊去”或作ngy，舌面音，非舌端音。

41. ky＝（c）前颚 k。江南有此音，声极近 chy。

42. ky'＝（c'）前颚 k'h。江南有此音。声极近 chy'。

43. chy＝（tʃ¹）比 ky 更往前，实在可以说是前颚的 ch（平常 ch“㞢，㞢”在齿龈）。上海“甲，叫”。

44. chy'＝（tʃ'）前颚的 ch'，参见第 43 母，上海“恰，欠”。

45. jy＝（dʒ¹）前颚的。

46. shy＝（ʃ¹）前颚 sh。

47. ty＝（t¹）颚化 t。发音说明与 ny（第 39）相同。

48. ty'＝（t'¹）颚化 t'。

49. ly＝（ʎ）前颚 l。舌面中部贴前颚，而气出两旁。舌尖完全不用。

（l¹）舌化 l 舌尖位置与平常 l 同，只加上舌面音。参见第 39 母。

50. k＝（k）“格”“该”“干”。

（q）极往后的 k，在后颚后部，小舌，或是竟在喉口发音。以下 k' 也可有（q'）一种不必另分出。

51. k'＝（k'）“克”“快”“看”。

52. g＝（g）英文“go；gone”

＝（G）与（q）同是极往后的音。

53. g'＝（g'）送气的 g。

54. h＝（h）喉门 h。

＝（X）后颚 h，“荷花”。

＝（ɦ）带声的 h。上海“学生子”“学堂里”之 h。

55. gh＝（ɡ）擦音，与 g 塞音成一对。又带声与（x）不

带声成一对。京音“我饿了”的“饿”常是此种擦音，不带鼻音。“平安”的“安”中国方音中有读为 ghan 的。再加小舌震颤便成小舌 r（Ran）。

56. ng＝（ŋ）就是注音字母“兀”。“偶然”。上海“我”＝ngu

57. ＝（ʔ）“喉门阻”。用轻声说 ua，ua，ua，然后忽然变续音为断音，u，a，u，a，每次停顿时用力把喉门拉紧，就可听得见很清楚在喉中气爆发的音。南方入声字末常把喉门关闭。（ʼ）又用来表送气的音。

11. 元音的说明。方音字母与国际音标韵母对照图（见后，括弧内的是方音字母）：

若用国际音标所通用的表音之前后上下圆唇的符号，就用以上的方音字母仍能表出国际音标所分别的各种元音区别。

1. ⊥＝上　　　　2. ⊤＝下

3. ⊢＝前　　　　4. ⊣＝后

5. o＝圆唇　　　　c＝不圆唇

| 后元音 | | 中元音 | | 前元音 | |
|---|---|---|---|---|---|
| 圆唇 | 不圆唇 | 圆唇 | 不圆唇 | 圆唇 | 不圆唇 |
| u（u$^{\perp}$） | ɯ（y$^{\dashv}$） | ü（yʼ） | ɪ̂（y） | y（ū$^{\perp}$） | i（ɪ$^{\perp}$） |
| u（u$^{\top}$） | | | | Y（u$^{\top}$） | I（i$^{\top}$） |
| o（o$^{\perp}$） | ∀（ê$^{\top}$） | ö（ĉʼ） | c̈（ē$^{\perp}$） | Ø（oe$^{\perp}$） | e（e$^{\perp}$） |
| ò（o$^{\top}$） | | | | | è（e$^{\top}$） |

续表

| 后元音 | | 中元音 | | 前元音 | |
|---|---|---|---|---|---|
| 圆唇 | 不圆唇 | 圆唇 | 不圆唇 | 圆唇 | 不圆唇 |
| ɔ（ao⊥） | ʌ（ü） | ɔ̈（ê'） | ɛ̈（êᚁ） | œ（oe⊤） | ɛ（ae⊥） |
| ɒ（ɑo⊣） | | | ɒ̀（ɑˈ） | | æ（ɑe⊣） |
| ɒ̀（ɑo'） | ɑ（ɑ⊣） | | A（ɑ） | | ɑ（ɑ⊢） |

[ɯ] 俄文 ы，比京音“思资”更后。

[ɤ] 更开的 ɯ。

[ʌ] 英文 but，love。

[ɑ] 后 a 声近 au。

[ü] 在 u（乌）y（与）中间的音。

[ö] 稍圆唇的 ë。

[ɛ̈] 稍圆唇的ɛ

[œ] 上海“小儿”noe，法“fleur”。

[ɿ]“资私”；又代表“之吃”音。

[i] 紧 i，英 eel。

[ɪ] 宽 i，英 ill。

[ë] 德国 Gabe，极近 e。

[e] 紧 e，法 été。

[ɛ̈]“这得”。英“here”r 音。

[è] 宽 e，英“let，”“妹妹”。

[ɐ] 不明的 a“端屯”的 a 音。

[A] 中 a（平常的 a）。

[y] 紧 y，“许，去”。

[Y] 宽 y，德“Hütte”。

[∅] 上海“半”Poe，法 peu。

[ε] 开 e。法“mais”。上海。

“蛮好”的“蛮”。

[æ] 很开的 e。英文“land”。

[a] 前 a。声略近 æ。

练习以上元音最清楚的法子，凡后元音先练习圆唇的一类，然后去其圆唇以得其相对不圆唇的音。

凡前元音及中元音先练习不圆唇的一类，然后加以圆唇（同时不变舌势）自可得其各相对的圆唇音。

所以后元音以圆唇的为主。中元音前元音以不圆唇的为主。

12. 国际音标的其他符号：第 10、11 段已经有国际音标辅式元音的粗略解明。此外还有几个连带的符号，也可以顺便说明一下：

é=合元音

è=开元音

diˈgriː＝（degree）重音在 gree

r=r 变无声

k=k 变有声

ː=长音

ˑ=半长音　　　　/ =声调上升

m=m 轻声（whisper）　　　　\ =声调下降

t=t 卷音　　　　Λ =先升后降

○

n=自成音组的 n 音　　　　V =先降后升

t‘=送气 t　　　　　　　ã=鼻音 a

t'=颚化 t

t' 有入无出的 t (implosive)

∏=声调高

⊔=声调低

# 方言字母与国语罗马字

一、我们现在可以应用上篇所讲的方言字母及规例来拼国语，京音及沪语，做这方言字母的练习。

二、国语罗马字母是正在初创讨论时期，尚未有正式规定。去年读音统一会第五届年会已选定一“国语罗马字拼音研究委员会”，这委员会尚未有具体的建议提出。现所有关于国语罗马字的创制都是出于私人方面，如赵元任、周辨明，钱玄同等在《国语月刊》所发表。这些制度都正在改革中，所以《月刊》中的论文，不尽足为凭准。总而言之，赵式专重简便经济，几置美观方面于不顾；周式注重适合音理；而我个人所主张则似乎很注重于美观及跟从世界习惯。若与世界习惯相差太远，总是推行国语罗马字的大障碍。(如赵式“铜子”拼 ttoqzz，“除了”拼 tcwlc，“行人”拼 cyqrren。)

三、国语的正确发音应该如何，尚有可讨论的地方。但是总而言之，国语是百分之九十五分的京音；我们普通可以说若以京音为标准，而去其中的俗腔，可谓已得国语的正确发音。

四、国语罗马字母声母表，我们所定国语罗马字母中所用声母符号只有二十个，比注音字母少四个。

| | | |
|---|---|---|
| 波 ㄅ＝p | 勒 ㄌ＝l | 希 ㄒ ⎫＝sh |
| 坡 ㄆ＝p | 哥 ㄍ＝k | 师 ㄕ ⎭ |
| 摸 ㄇ＝m | 科 ㄎ＝k’ | 日 ㄖ＝zh |
| 佛 ㄈ＝f | 额 ㄫ＝ng | 资 ㄗ＝ts |
| 末 ㄪ＝v | 合 ㄏ＝h | 雌 ㄘ＝ts’ |
| 得 ㄉ＝t | 基 ㄐ ⎫＝ch | 思 ㄙ＝s |
| 特 ㄊ＝t’ | 之 ㄓ ⎭ | |
| 纳 ㄋ ⎫＝n | 欺 ㄑ ⎫＝ch’ | |
| 尼 ㄬ ⎭ | 吃 ㄔ ⎭ | |

此外注音字母的一、ㄨ、ㄩ在字首当声母时，在此应拼为 y，w，yü 中一、ㄨ、ㄩ自成一字时应拼为 yi，wu，yü。

按以上表与通行 Wade 不同的，在于（1）Wade 分“希师”为 hs，sh；（2）Wade 拼“日”母为 j；（3）Wade“资雌”在 ŭ 前拼为 tz，tz’；（4）“私”母在 ŭ 前拼为 ss。

五、国语罗马字韵母表：国语中所需用的方言字母中的元音字母不过八个（四个不用，就是 ae，oe，ŭ，ao）。此八个字母及 n，ng 所合拼的韵母共有四十个：

| | | |
|---|---|---|
| 1. 一 i | 2. ㄨ u | 3. ㄩ ü |
| 4. ㄚ a | 5. ㄛ o | 6. ㄜ ê |
| 7. ㄝ e | 8. （ㄖ ㄥ）y | 9. ㄦ er |
| 10. ㄞ ai | 11. ㄟ ei | 12. ㄠ au |
| 13. ㄡ ou | 14. ㄢ an | 15. ㄣ en |
| 16. ㄤ ang | 17. ㄥ êng | 18. ㄧㄚ ia |
| 19. ㄧㄛ io | 20. ㄧㄝ ie | 21. ㄧㄞ ie，ia(iai) |
| 22. ㄧㄠ iau | 23. ㄧㄡ iu，iou | 24. ㄧㄢ ien |

| | | |
|---|---|---|
| 25. ㄧㄣ in | 26. ㄧㄤ iang | 27. ㄧㄥ ing |
| 28. ㄨㄚ ua | 29. ㄨㄛ uo | 30. ㄨㄞ uai |
| 31. ㄨㄟ ui，uei | 32. ㄨㄢ uan | 33. ㄨㄣ un |
| 34. ㄨㄤ uang | 35. ㄨㄥ ung | 36. ㄩㄛ io |
| 37. ㄩㄝ üe | 38. ㄩㄢ üan | 39. ㄩㄣ un |
| 40. ㄩㄥ iung（或 üng） | | |

通行 Wade system 与以上不同的有几样：(1) èWade 拼做 eh，例如“得”拼做 teh；(2) y 音照 Wade 当拼为 ŭ，“子思”＝tzŭ-ssŭ，照我们拼法是 tsy-sy；(3) er 照 Wade 当拼为 êrh；(4) au 作 ao；(5) ie，üe 作 ieh，üeh。

六、京音字母。因为京音与国音密切的关系，以上国语字母就可算为京音字母。但是国语的发音因为尚没有很精细的定准，无从详细讲其发音实在情形，而京音倒有多少的定准，其发音详细条理有以上粗便字母所不曾表出的，应加以几句的说明。凡由通用字母所已表出的，我们就可一律不提。

1. 京音的ê前面常有极轻的 y 音＝yê。

2. 一切的 o 前面有 u 音＝uo。国语 e 在唇母（p，p'，m，j）后，京音常读为 uo（伯，墨，热）。

3. iu 上去声读为 iou（又，有）；ui 上去声读为 ue，或 uei（对，贵）。参考“忧油堆”。

4. ou，iou 的 o 是比较开的（头，走，扣，又＝òu）。

5. ei 读音阴阳平是 yi（飞，黑，煤），上去是 yei（内，费，北，妹）。

6. au 读为 ao＋u（开 o）。如“报，少，早”。

7. ien 实读为 ian（不明的 a＝ɒ）如“电”。

8. üɑn 也含着不明的 a（不是 c，ɑe）。如“选，恋”。

9. ȇr 是卷舌的 ȇ，较 č 降。

10. y 有二种卷舌的较降（师＝sby），不卷舌的较升（思＝sy）。

11. ch，ch'，sh 各有二种。“基，欺，希”，与他语言比较无大特别处，但是“之，吃，尸”是卷舌的，他语言所少有。第一种见于 i，ü（前元音）前，第二种见于其余元音（中元音，后元音 ɑ，o，u，y，ȇ）前。

12. zh 是带 r 色彩的卷舌 zh 音。（“如”“若”等。）

13. 一切的韵母在“儿”字前受改变，或复韵变为单韵（“头儿”、去 u 音，“小贼儿”“一堆儿”去 i 音），或紧韵变宽韵（“皮儿”用宽 i 音，略如 pyramid 之“pyr”音，音标 l），或阴韵变成阴韵（“没准儿”去 n 声＝meirchuur）。

14. ts，ts'，在 i，ü 前与 ch，ch' 分不清（清净）。

（一九二五四月）

# 汉字索引制说明

汉字索引制者，检字之一新法也。旧有字书，因仍不改者二百有余年；而检法迂缓，隶部纷如，不适今用。当此普及教育之世，检字必有一简便捷速之新法，使学者尽知字典之用，而后自修有道，且检字不至于费时也。

本制检字之法：取字之首先笔画，名之曰“首笔”。而以汉字中所有首笔，会集成表，定其位次，别其先后。欲检一部首，即以是部之首笔检之；部中检字，以余部之首笔检之。同首笔者，既极少数；得首笔即并得本字也。

例如“鲤”字：先检“⺈”于部首中，即得“鱼”部；复于“鱼”部中检“冂”，则得“鲤”。

又如“胜”字：字旧例属于“力”部，学者甚难检得。新法先检“⺆”，得“月”部；复于“月”部中检“丷”则得“勝”字。

新制既以首笔检字，首笔犹部首也。学之者必先知首笔之次序。首笔分为横，直，撇，点，勾五种，皆视其第一笔为例：横起者𠂆居先，直起者冂次之，撇起者⺈又次之，以此类推。同第一画首笔，其中分序，亦以第二笔之横，直，撇，点为准，适

如英文 aa、ab、ac、ad 之例。计得首笔二十八种，如下

点点点点撇撇撇撇撇撇撇斜斜斜斜直直直直直横横横横
点撇直横点挑勾点撇直横点撇直横角点撇直横角撇捩勾

横横横横
点撇直横

故明以上之表，即明本制之用法。例如“首”字，属于点撇“丷”求“丷”，斯得“䒑”部矣。“笔”字属于撇横“𠂉”，求“𠂉”，斯得“竹”部矣。

首笔原系母笔所合而成。计汉字中，凡有十九母笔，如下：

右 左点 捺斜斜斜斜直直直直直横横横横横
勾 勾 　 点挑撇笔折角勾挑笔勾角撇捩挑笔

汉字笔画，写法结构，皆有不同。“韦”字首笔，可谓直横（丨㇕），亦可谓横直（㇕丨）：此写法之不同也。同此二画而有“交”“接”“离”之异同（十丁丅、丹冃冂）。接笔又有“外”“内”之分（𠃊丅口冃）：此结构之不同也。是又不可无所以规一之者。上表所列，仅至第二笔而止。再举其常见者而增广之，至第三第四笔，使于表中各有规则之位置，学者知所指归，检查自无疑难矣。增广首笔表如下（表略）。

按此法检字，比之旧法，似有数点优处：（一）旧法检字，须详全字画数；新法则一见可知字之首笔。（二）检算画数，常属难定；首笔则皆于表中有一定之位置以规一之。（三）旧法部

首次序，至难记忆，必赖目录之助；新法惟须记忆“横”“直”“撇”“点”“勾”位次而已。（四）旧法分部，绝无纯一之例以贯通之，学者无所根据，游移莫决；新法惟以字之起先首笔为部首，明白了当，绝无疑义。（五）旧例同部同画字中，及辞书之同首字者，绝无所准以为先后；新法即无一字不有一定逻辑之位置。（六）旧法不能用于短篇人物之表，如教员课堂中用之学生名单；新法则易为之。（七）旧法合于程度既高，读书有年者之用；而新法则小学学生，及普通人民，皆易通晓。（八）由实验言之，新制检字，较于旧制，可速三倍至五倍不等，而其最高速率，五分时检三十七字，乃旧法所不能达到之点。

新制之作，应社会之需要，作者既深感其事之难，又极望同志之助；倘蒙赐之匡正，藉供切磋使此制得成完璧，则幸甚矣。

一九一七、十二、三。

[附一]

# 蔡孑民先生序

凡文字皆具形声义三者，故部类文字而训释之者，亦有三种。以义为部者，《尔雅》、《广雅》、《释名》之属是也。以声为部者，如《经籍纂诂》用今韵，《说文通训定声》用古韵之属是也。以形为部者，如《说文解字》依据六书，《康熙字典》及《新字典》标准画数之属是也。三种之中，便于检阅者，以形部为较便。而今隶点画，多异小篆检字者又不尽通六书，故《说文解字》又不如《字典》之便。虽《字典》便矣，而同一画数之部首，无所准以为先后；在一部中，同一画数之字，又无所准以为先后。不惟此也，点画错综之字，其部居有未易猝定者。甚矣检字之难也！西文由 a b c d 等字母缀合而成其编字典也，以 ab 及 ae 及 ad 或 aba 及 abb 及 abe 等为先后，序次秩然，一检可得。因推而用之于图书之目，人物之名，其易检也，亦犹是焉。我国之字典既不易检，而电话簿，会员录之类，不立部首，专计画数者，其难检更甚。林君玉堂有鉴于是，乃以西文字母之例，应用于华文之点画，而有"汉字索引"之创制：立十九"母笔"以为华文最小之分子；其两分子或三分子之接触，则更以"交笔""接笔""离笔"别之；而接笔之中，又别为

"外笔""内笔"二类。以此为部，则无论何字，第取其最初三笔之异同，而准之以为先后，其明白简易，遂与西文之用字母相等，而检阅之速，亦与西文相等。苟以之应用于字典，辞书，及图书名姓之记录，其足以节省吾人检字之时间，而增诸求学与治事者，其功效何可量耶！或以破坏字体不合六书为疑。然今隶之形，固已取小篆而破坏之，《字典》之分部，不合于六书者多矣。吾人所以沿用之者，为便于检阅计，不得不如是也。林君之作，何以异是？若乃精研小学，则自有《说文解字》之旧例在，于林君之作，又何疑焉？

六年，五月，九日，蔡元培叙。

[附二]：

## 钱玄同先生跋

西文衍声，中文衍形。衍声，故英法诸国之字典，以字母之先后为顺序；衍形，故许慎《说文解字》之部居，始"一"终"亥"，据形系联。

然衍形文字，组合极为复杂，书写至不便利，故秦汉以后，解散古文籀篆之体，作为隶楷，期便书写；于是古之象形文字，至此但略具匡廓，已为众所共喻，不必复求酷肖其实物之本形。此就应用之便利上言之，固为文字之进化。惟隶楷对于古篆之

笔画，既多省矣，则依造字初形分部之字典，自不适于缙检，此所以魏晋以后韵书大盛也。

韵书原不能遽目为字典，然为缙检计，实较《说文解字》为便利：故徐锴作《说文篆韵谱》，以隋唐以来韵书之部居，排比《说文解字》之九千余字；宋元以降，至有改《说文解字》始“一”终“亥”之次为始“东”终“甲”者，以韵书之据音分部，易《说文解字》之据形分部，无非图缙检之便利而已。

盖隶楷虽非拼音，然其字形，已成为一种无意识之符号，不能复以六书相绳：就《说文解字》之部居，以求形体省变之文字，甚为困难，反不若就字音求之为易；字音虽古今南北不能尽同，而大致尚不甚相远。故虽谓韵书为《说文解字》之代兴物可也。

若中国文字之分部如韵书，则与西文之以“ABCD”顺者，其用意固相似；而尤与日本之字典以“イロハ”次序排比汉字及和文者同一法则。

然而近代字典尚不能据韵书分部者，则亦有故。

其故维何？曰，中国无适当之标音记号；昔之韵书，标“声”（即子音）标“韵”（即母音），借用汉字，无明确之读音。彼宋明之世所以觉韵书之便于缙检者，以其时诗赋盛行，韵书为属文之士所熟记也。故不知字音者，韵书即无从缙检。

虽然，据音分部，实是一法。玄同尝谓“注音字母”，今已草创，异日倘能修正颁行，凡中小学校之教科书，及杂志，新闻纸之类，悉以“注音字母”附记字旁；则此后字典，可用注音字母之“ㄍㄎㄫ”为顺，师韵书之成法，仿英法日本字典之体例，岂不甚善？

顾其法今尚难行。今日之字典，惟有依据楷书之点画分部，最为适当；因用此法，则无论识与不识之字，皆易于检寻也。

林君之“汉字索引制”，其法即是如此。观此说明书，知其立法简易，用意周到。蔡孑民先生谓其“足以节省吾人检字之时间，而增诸求学与治事者”，因叹其功效之大，诚至当不易之评论。玄同复何用多赘？

惟玄同以为林君既发明此法，则尚有一事当注意者，即字体之画一是也。楷书字体，自唐石经宋版书以来，渐归一致。明清时代刻书用之“宋体字”，及今世之铅字，字体画一者，固居百分之九十九，然字形歧异者，亦尚有百分之一：即如林君所举之“胜”字，其右旁之首笔。林君属之于“八”，然亦有作“丷”者；又如“全”“俞”诸字，其上或作“人”形，或作“入”形。此等地方，苟不求画一之法，则于检寻上尚有窒碍之点，不审林君已有善法以处此否？

至于满清之《康熙字典》，及现在坊间出版之《新字典》等等，其分部之法，最无价值。貌似同于《说文解字》，实则揆之造字之义，触处皆是纰缪。若谓图检查之便利耶，则如“才”入“手”部，“尹”入“尸”部，“年”入“干”部，“冀”入“八”部，“求”入“水”部之类，皆令人百思不得者；如此而云便于检查，则尤堪发噱。故其书于“探本”“便查”二者，两无是处。林君谓其“合于程度既高读书有年者之用”，其实彼乌足以当此！

玄同常谓字典分部，亟宜改良。今见林君此作，深喜海内研究此事者今已有人。因略述愚衷，拉杂书于其后。

一九一八年一月五日，钱玄同。

# 汉字号码索引法

汉字笔画横竖撇点不同，即可当作号码1234算。分汉字笔画为十类而以自一至十之号码名之，则凡一切之字无不有一定之数目，其数目之多寡，以各笔画之号码所拼成为准。如以一丨丿乀为1234，则丫为31，亻为32，㇒为33，人为34。在检用者所宜习惟此十种笔画之号码而已。余可不学而能。

凡一字必有四个号码以定其字典上之位置，或为82.03或为23.97或为44.30不等。此四个号码，何从而来？答曰得之于字之首二笔及末二笔。首二笔为82，末二笔为03，则其字所得号码为82.03。

所谓首笔末笔，非依笔顺，只按高低而定。凡一字最高而最左之笔为该字之母笔，其次为子笔（与母笔关连最近者），先定母笔，次定子笔，母笔为8，子笔为3，即首二笔为83。最低而右者为字末母笔，其次字末者为子笔，例与首二笔同。母笔为0，子笔为3，则末二笔为03。

所谓只按高低，不按笔顺，极为紧要。依笔顺，则何者为母，何者为子每有问题。依高低为准，则毫无疑问。凡字上头平者必是“--”为上，字头不平而有高起之“丨”，则此“丨”

必高出他画之上，望而知（如五土中等）。/居上者从ノ（亻个夕人），丶居上者从丶（广宀立）、皆了如指掌，不待考究思虑而后得。凡字首非平即不平，非不平即平，其不平中分丨丿丶，也可一目了然。

兹定汉字笔画号码十种如下：

0＝口　　1＝一　　2＝丨　　3＝丿

4＝乀　　5＝亅　　6＝厶　　7＝7

8＝㇆　　9＝K

口象0形。一即丨。丨丿乀亦从“木”字笔顺，易于记忆。“手”首笔ノ，末笔亅，定为5，取手五指义。∠厶V Y向右转者笔势同6，定为6。）笔势同7，定为7，皆象形。㇆次于7，故为8。兹将各号码定名列表如下：

（形象）0＝口

（“木”）1＝一；2＝丨；3＝丿；4＝乀

（五“手”指）5＝亅

（象形）6＝∠

（象形）7＝7

（7近）8＝㇆

（文象）9＝K

（一九二四）

# 末笔检字法

解决汉字字典索引问题的第一步就是先认清以右旁为类统的重要。中国汉字字体复杂，变化无穷，加以写体印体的分别，笔划先后的不同，所以无论任何方法，欲求简易则失之疏漫，而欲求缜密则又规则繁难，绝对没有手续又简单排列又精确的办法。因此不能不想到右旁，因为这是缩小索引问题的大要诀。平常字书排列一百字左右的问题，若用偏旁（右旁）归类，就变成这一千余右旁的排列问题，这可以说是把一万字的检查问题，变为一千字的检查问题；平均每右旁所谐只有十字左右，所以检到右旁就是等于检到本字。《康熙》部首用左旁所以难检，因为检到左旁（即部首）之后，仍须再于百余字中寻求本字。今以右旁为部首，则右旁得而本字已无问题。

假使我们认定了右旁能减少问题范围十分之九而把万字左右问题变成千字左右问题，就无论用何方法来排列这些千余偏旁（用画数，用首笔，用末笔，用新韵，用号码）都不成问题。因为一千字到底不难分类，无论用首笔，末笔，号码，韵母，都可免用繁难的分类系统去规定他。若能普通用任何方法把他分为一百类（比如用三十六韵母再分四声，或用画数再分第一

笔）都可以方便检到。所以我们可以说，认定右旁的系统，检字决不成问题的。

我理想中所求的是一不学而能的检字法，所以采用末笔。因为末笔是每字最长最明显易见的笔（如“易”、“见”、“之”、“笮”四字的末笔即最低笔，都是极容看见，即“フ”“乚”“丿”“丨”），而且比首笔长，而因为长又比首笔较无疑义。

还有一层，因为我力求规则的简单，所以必以末笔起，无论有偏旁字（如“清”、“谈”、“指”、“持”）或无偏旁字（如“青”、“炎”、“旨”、“寺”——此等字十分之九是他字的右旁），一律以最下最右一笔为准，使检者根本不论何种字皆得由末笔检寻即得。

用末笔与偏旁还有一种极重要的好处就是帮助学生以分析方法读汉字，如以“包、跑、抱、泡、砲、炮、饱、袍）等字同归“包”旁，是很有益于学生对于字之构造的了解。将来教授儿童汉字非采用此法不可。这我可以断言。

本法可以说是完全以形为主的，绝对不借用中国人素来不甚高明的分析法。所有右旁列入九种末笔的右旁表中，使检者一知其末笔，即可得到右旁，按右旁号码检去，即得本字。

## 检　　法

凡字依其最低笔画检部首于表中，依部首号码检之即得。

例如“蒙”字最低笔画“丨”，检之于“丨”部表中即得“蒙”452。

“导”字最低笔画“亅”，检之于“亅”部表中即得“寸”563。

(注) 有右旁之字，依其右旁之最低笔画检之，检法同。

例如："檬朦濛"检法与检"蒙"字同。得"蒙"分段号码即得"檬朦濛"。

"特待诗"检法与检"寺"字同。得"寺"分段号码即得"特待诗"。

"胞抱饱鲍"等字依"包"之最低笔画"厶"，检之表中得部首"已"[912]按 912 检之即得"包"[914]。

"晴情清请"等字依"青"之最低笔画"亅"，检之表中即得部首"月"[648]按 648 检之即得"青"[660]。

## 同段字之次序

同右旁之字，依余部上端（最高笔画）之平直撇点为准。故先"驱"次"柩"次"伛"又次"讴"。

(马一首木丨首亻丿首言丶首) 余部在左者居先，余部在上者居后。故先"瑚糊猢湖"次"胡葫"。

求"鷊"如求"鹝"，求"虉"如求"县"，求"旃"如求"冀"。

## 定　　义

最低笔画　单论高低，不问写法，绝无例外，故"乍"最低"丨"，"鸟"最低"亅"，"国"最低"冂"，"冠"最低"乚"。若一字有二三最低笔画，以在右者为准。"感"㇏"风"乚。

最高笔画　单论高低，不问写法，亦绝无例外，故"口、、又王

石”平首。“土木牛光”直首。“关夫鱼亻”撇首。一字有二三最高笔画者，以在左者为准。“警”丨首“急”丿首。

右　　旁　单论左右，不论谐声，亦绝无例外，故“训”右旁“川”，“顺”右旁“页”。且须可截然中断，分为左右二旁者，方得称为右旁（若“信”“诘”“额”等），若“冠”“趁”仍以全字最低笔画检之（厶乀。）

互　　见　凡部属不明者皆互见。“当”既见“旨”又见“日”。“举”既见“丰”又见“手”。

除以上所述外，尚有未尽条例略述如下：

（1）每部部首之下，先列分目，下附号码，以＊隔之。再列本部普通各字。如田部先列畾 2 至审 12 之各分目，加＊，再列母至备各字。

（2）别部之字，因疑似而复见于此部者，亦列入分目，但加“·”为区别。如田部之由 121 等。

（3）无论分目字或普通字，皆以与部首相似字或叠体字居首。如曰部首列日。田部首列畾之类。

（4）凡复体字（即兼有左旁上旁者），本应属于分目之分目。如婶渖字居于田部分目番之分目审，媢字属于目部分目相之分目霜，此通例也，但间亦有省列分目者，如墖備附田部，不列畗备分目。籀字，属留目，不再列 擂为分目之类。

（5）字形相似而实不类者，亦以＊号隔之，列于最末如商目之商字之类。

（一九二五）

（按此篇系《末笔检字法》一书之例序。该书于一九二五年由商务印书馆印行，非卖品。）

# 图书索引之一新法

## 一、说　　明

汉字索引问题约可分为二端，一为普通索引问题，图书索引即包括这个问题之内，一为字典检字排字问题，专限于字典上的应用。自然理想的索引法当能同时应用于两种的用处上面，但是于不能达到这理想的便利方法时，也就无妨就各方面实用的便利着想，略为分别，使图书索引得图书索引充分的便利。字典索引亦得字典索引充分的便利。因为我们汉字的形式复杂，恐怕非这样分开不可。

譬如用韵分类一法，或者于字书上面不甚合用。一来因为同韵字太多，二来因为检字书的人原不知所检字之读音，故无由知其韵目（关于字书索引问题见《新韵建议》《新韵例言》等）。但是在图书索引上面，问题便不同。一，因为检图书索引者非不知其字之读音，如欲求《史记》者非不知“史”字读音，欲求陈奂《毛诗传疏》亦非不知“陈”“毛”之音；二，因为通常图书索引，或人名索引所排字数较少，并不如字书所含万余

字之多，故不难用韵母分别他。

图书索引问题大家研究很久，但是还没有一百分便利妥善的良法。第一，算画数总是太笨，因为我们一看“安”“得”等字并不能即知其画数，同第一字者又须算其第二字画数，且不但须算所检字之画数，亦须算同部相近字之画数，然后知其先后次序。例如欲求“张怀”时，在索引中见到“张谦”“张归厚”并不能知其在“张怀”先，或“张怀”后，除非把“怀”字“归”字“谦”字逐一算过，故此法最不完满。第二，依笔顺定笔画先后（即首笔检字法）也是不大行，因为他虽然比前者便利，但是学习上太难，恐不能通行。《康熙》部首更加是一种无赖的办法，真可以说是以无办法为办法。比较可行的，还是依罗马字的拼音，大家的经验或者还是赞成，所苦者只是罗马二十六字母及伟得式拼法尚非在中国人的常识范围，且有一样，若勉强教人记声母的次序，恐怕也不甚容易。但是以声分类的确是一个办法，并且实用上很便利，我们看西人所做的中国字典若 Goodrich，MacGillivary，Giles，Hemeling 差不多都是以声为主，依伟得式并写分类，大家觉得很便利，这足以声分类可用的明证。所以我觉得最好的方法，还是以声分类，不过须略变通使懂英文字母及不懂英文字母的人同时能收到这种便利的功用。这就是以下的办法。

我觉得以韵母分类办法很好，很明确。我们素来韵书所以不适用，是守古之弊，非分韵母法自身的毛病。分所不可分，若“东”、“冬”、“钟”、“覃”、“谈”、“之”、“支”、“脂”、“尤”、“幽”之类，自然不可通，但是若以今音为主，即“黄”属“汪”“天”属“奄”“怪”属“歪”绝无疑难，而且比分声母法

较为明显。如“黄”归“喝”h，“天”归“特”th，便未免太抽象一点，不合中国人脑筋，而尤其是不合引车卖浆的中国人的脑筋。若“东”归ung，“钱”归ian，倒是可以家喻户晓的。倘是我们依韵母为根据，而韵母排列依伟得拼法为准，如“啊”“哀”“安”“盎”“敖”a、ai，an、ang，ao使懂西洋字母的人，可依字母次序一直检去，而不懂字母的人，也可依韵母旧例，按一啊二哀三安四盎法推检，倘是韵母的次序自然，自亦不难强记。故如“陈”自然属“八恩”en、“林”当然属“七因”in，“蔡”自然属“二哀”ai，“孙”自然属“二十八温”un。自然蔡ai在陈en上，陈en在林in上，林in在孙un上。同韵母者，分平上去入，故同是八恩。先“真”次“陈”次“沈”“任”，又“汤”阴平必在“唐”阳平上，“高”阴平，必在“曹”阳平上，“曹”阳平必在“赵”去声上，又同在“乌”韵，先“朱”次“吴”次“褚”次“杜”，声母如何可全然不管。至同韵又同声，方依声母为准；然在平常检用，无须详记声母次序。此法之长在同第一字者，可按其第二字之韵分别先后，于图书索引上面，此一层更不能不顾到，而欲定第二字之位置，在他法殊非易易也。

韵母计三十六，“开口”“齐齿”、“合口”各十，“撮口”四，“特别”二，以罗马字言之，则成为a e i o u ü ŭ七统系。“开口”包括a e但e亦可分出为“横口”类。次序一依伟得式拼音为准（惟卅五“之”ih入特别类与卅六“兹”同，又十三奄并为ian，介乎ia，iang之间，以求音韵自然，容易成诵）。学习时每五韵可成一句。

开口类（a，e）：

| | |
|---|---|
| 一啊 | a |
| 二哀 | ai |
| 三安 | an |
| 四盎 | ang |
| 五敖 | ao |
| 六厄 | eh（ㄛㄜ并于此） |
| 七黑 | ei |
| 八恩 | ên |
| 九亨 | êng |
| 十而 | êrh |

齐齿类（i）：

| | |
|---|---|
| 十一衣 | i |
| 十二亚 | ia |
| 十三奄 | ian（旧作 ien） |
| 十四央 | iang |
| 十五夭 | iao |
| 十六耶 | ieh（ㄧㄞ并于此） |
| 十七因 | in |
| 十八英 | ing |
| 十九幽 | iu |
| 二十雍 | iung（即注音之ㄩㄥ） |

合口类（o，u）：

- 廿一欧　ou
- 廿二乌　u
- 廿三洼　ua
- 廿四歪　uai
- 廿五弯　uan

- 廿六汪　uang
- 廿七威　ui（uei）
- 廿八温　un（uen）
- 廿九翁　ung
- 三十窝　uo（o）

撮口类（ü）：

- 卅一于　ü
- 卅二冤　üan
- 卅三约　üeh（一ㄛ并于此）
- 卅四云　ün

特别类（ŭ）：

- 卅五之　ih
- 卅六兹　ŭ

## 二、例　　言

1. 本法依韵母分字，如“同”属 ung，“台”属 ai，“孙”属 un，“牛”属 iu，计得国音新韵三十六（见上韵母表）。知其罗马字拼音者，直可按字母次序检去，不必看表。

2. 同韵母之字，以声调分别之，计得阴平，阳平，上，去，入五声（分五声之理由见《杂话》第八条）。故同系“八“恩””必先“真”次“陈”次“沈”次“任”；同“廿二“乌””必先“朱”次“吴”次“褚”次“顾”次“陆”。

3. 同韵母又同声调者以声母分之，平常检用只须记得四类：

| | | | | |
|---|---|---|---|---|
| （一）百类 | （百 | 珀 | 墨 | 佛） |
| （二）得类 | （得 | 忒 | 呐 | 乐） |
| （三）格类 | （格 | 克 | 额 | 曷） |
| （四）哲类 | （哲 | 彻 | 设 | 热） |
| | （则附） | （侧附） | （色附） | |

| | | | | |
|---|---|---|---|---|
| 1. p 类 | (p | p’ | m | f) |
| 2. t 类 | (t | t’ | n | l) |
| 3. k 类 | (k | k’ | ng | h) |
| 4. ch 类 | (ch | ch’ | sh | j) |
| | (t 附) | (ts 附) | s 附 | |

依此例，故先“方”次“汤”（“方”唇音“百”类，“汤”舌端“得”类），先“戴”（“得”类）次“蔡”（“哲”类）。无声母字在有声母字各类之先，故先“尤”次“刘”，先“杨”次“梁”（其详见《新韵》例言第五）。

4. 同韵母声调声母之字，以字上头之平直撇点为断。如“司”（上头平）在“施”（上头点）之先。又如先“元”（平头）“次袁”（直头），先“黄”（直头）次“皇”（撇头）。所谓平头直头，系专指最高笔画之平直，非论写法先后，故“黄”为直头，“卷”为撇头。如一字有二最高笔画者，以左旁之最高者为准，故“施”作点头（左旁方），“程”作撇头（左旁“禾”。同平头或直头者，然后依其画数而断，然平常检字绝无须此一举）。

5. 同第一字者，依其第二字之韵母为准，细则悉与检第一字同。例如李姓：

a
- 李攀 an$^{2}$ 龙
- 李善 an$^{4}$
- 李昉 ang$^{1}$
- 李商 ang$^{1}$ 隐
- 李焘 ao

e
- 李白 eh
- 李百 eh 药
- 李德 eh 裕
- 李梦 eng 阳

i
- 李壁 i
- 李吉 i 甫
- 李延 ian 寿
- 李贤 ian
- 李心 in 传
- 李流 iu 芳
- 李邕 iung

u
- 李绂 u
- 李东 ung 阳

ü-李日 ih 华

平常检字，至第二字即无须检其全韵，只须看其韵之第一音，即认清其所属为开口（a e）齐齿（i）合口（o u）撮口

(ü)，或特别类（ŭ）已可检得。

同第二字者，复依第三字韵母为准，检法同。故张九成（e）先，张九龄（i）后；又万斯大（a）先，万斯同（u）后。

6. 分韵一依京音为主。其他关于韵母声母之分并及此法在字书上之应用，见《新韵建议》，《新韵例言》，《新韵杂话》等文。

## 附重编新韵《疑年录》序

现在以钱氏《疑年录》按新韵重编，做索引新法应用之一例。《疑年录》本为检查用之书，用者不知某人之年代生卒岁月故检之，其不应以检者所不知之年代为序，亦犹检字书者本不知字义，即不应以检者所不知之字义为部首同例，如“肯”属“肉”，“胜”属“力”之类，故《疑年录》一书亟应改良编法，使便翻检。且自钱氏编是书吴修等所编续录，相继而出，至此已有五续，其中互相纠正者，且亦不少，此本学者治学工具必有之书，亦急应编纂集合，应厘正者加以厘正，不必存其本来面目（厘正各条之原有错误，可列入小注或校勘记）。至于应存疑者，自亦应存疑以不失前人不知阙如之义。最要者即须将各生卒之帝王年号译成西历年数，以便计算，此亦尽人皆知者可不待言。现以时间关系，先将钱氏一书所收入人名按韵重排，来做本索引新法的实例，并因限于篇幅，不复将其原有生卒年号表出，所有小注亦只得删去，将来全书编成时，自应将此二样补入，以便对勘。本篇所据为粤雅堂本，所译西历年数系据第十七版《新字典》书后之《中国历代纪元表》，间亦以《辞源》

之表对正。钱书错误处十几条，亦皆加以纠正。其中或为手书之误，如范成大生于靖康元年丙午（1126），卒于绍熙四年癸丑（1193），应系六十八岁，误作八十六岁。又如吴仲圭死于至正十四年，误作“至元”十四年。或甲子与年月不对者，如吴正仪作生于“汉元福十二年丁未”，元福本无十二年，即使有十二年亦非丁未，郑渔仲作生于“崇宁七年甲申”，崇宁无七年，即使七年亦非甲申；且与年岁不符。或钱氏本缺而为吴修补上者，或钱氏不详或差谬为吴修所订正者亦皆据吴氏补上或订正。或生卒年岁皆对，而年寿不对者，如李仁甫生于1114卒于1184，作年七十岁应改七十一岁。毛子晋生于1598卒于1659，作年六十三，应改为六十二。陈景云生于1670卒于1749作年七十八，应改为八十，若此之类皆因用破碎支离之年号，不用前后贯串整肃简单之西历统系所致。但此事出仓卒，成于数日间，且付印后未能亲自校对。谬误之处，仍恐不免，此后有被发觉者，自当随时更正。

（按《重编新韵疑年录》载《图书馆季刊》，第一卷第一期）

# 新韵建议

自古检字之书，分类相从，或以声，或以义，或以形。分义之书最不适用，分形之书亦嫌庞杂，《康熙》即以形而兼义者也。其牵强附会，淆乱矛盾，非吾人所暇及计议。余既研究新部首问题，得以末笔及右旁检字之法（已成书将万余字依右旁排列，一九二五发表），因又思以声分部之法，未尝不可一试。按中国检字之书，本以音韵为主，后乃改用部首，此其中实非无故。盖自吕静标《韵集》之名，韵书叠出，至法言等人斟酌古今，折衷南北，定二百〇六部，自是遂无敢凌越之者。虽韵目时有合并，终非根据当代已变之声音，重创独立之统系，特稍改法言较近考古性质之书为较近实用性质之书而已。且无论如何删并，要皆不出法言之圈套，无敢起而根本推翻之者。然音韵既随时随地而变，而吾人犹必崇奉其古，以现行平水韵而言，亦已七百余年，与吾人音读，岂能隐合无憾？由是韵部不得不晦，本极明白浅显者乃为文人学士童而习之白首茫然之奇迹。况沈韵据三百篇，法言据沈韵，所谓二百六部在当日已非街巷俚音，况流传于千百年后乎？韵书坐是乃不适一般人之用而必让步于《康熙》之二百十四部首。余谓韵书之所以不便检

字，非真不适用，特守古之弊耳。每见西人以罗马字拼音排列汉字，检阅其便，是以音为部可行之明证，思仿效之，而虑abcd非吾国常人所能记忆。又思以注音字母为序，然学注音字母之力倍蓰于学abcd（个人学此已四五年，至今字母尚未学会），此又必不可行者也。惟立新韵目一法最为可行，且其便利可与罗马字同等。盖韵母易学，字母难明，中国语言，此为特质，吕静创见，诚非无故。惟韵书亦有其弊，除与今音不合外，一在于每韵目中所含字数太多；二在生字韵母每为检者所不知；三为先分四声，后分韵母，而一字每含数声，不易断别。今取汉字右旁如“清情”之“青”，“胞泡”之“包”，“振赈”之“辰”，“楷锴”之“皆”等最常用之字千余尽以今音韵母分别排列之，使检者只须依右旁检本字，而依韵母检右旁（得一韵母然后分其平上去入），如以“青”检“清”而以ing检“青”此必传之作也。以右旁为部首其利有三，旧韵书欲检之字所属韵母每为检者所不知，如“鬼”“尾”韵，而“槐”属佳，“嵬”属灰，“娄”“尤”韵，而“嵝”属麌，“奥”“号”韵，而“澳”属屋，且若检者早知“淦”“覃”韵读若“甘”，“漯”“合”韵读若“沓”，则无翻检字书之必要。今单以其右旁或下旁为准，单论右旁或下旁之韵，不论“槐嵬嵝澳淦漯”如何读法，尽以“鬼娄奥金累”之韵检之，一千余右旁即一千余最常用之字（如“之乎也者尔我衣食房屋占今东西是非”皆右旁字，即“芝呼他诸弥娥依餐榜握枯吟提排”等字之右旁），故于检者不难知其国音韵母，此其利一也。旧韵书字书各部所含字数太多，所以难检，今以一千余右旁统御一万余字，即使一万余字排列问题变为一千余字排列问题，以三十六韵分四声得一百余部，以百余

部分配一千余右旁，则每韵每声所含不过十字上下而已，甚便检阅，其利二也。汉字构造原则虽称六书俱备而其他法应用不及形声远甚，故郑樵《六书略》形声之字居其十九，是学者能以形声之例求之可事半而功倍（如胞疱炮抱跑饱袍……能以此法求之，学十字直如学一字之费力而已）。普通字典能以此道示学生使自触类旁通，可使汉字之研究灵速而有兴味，其利三也。自王圣美治字学演其义为右文，及戴氏发现声读之例，乾嘉以降谐声系谐声表之作，若张成孙之《说文谐声谱》，苗夔之《说文声读表》，不止七八家，皆以声为系，孳乳而下，于学者甚为有益，然无一非视为考古音系之一种工具，非为普通初学而作。且谐声之旁或上或下或左或右（若琳彬霖婪），若用以为普通检字之书，则绝对不可通。今定右旁及下旁之例，以右旁下旁为部首，只论其上下左右，不问其系谐声偏旁与否（“嬲”属“男”右，而“嫐”属“女”右，“鸾”属“鸟”下而“凫”属“几”下），明白了当，绝无例外，则可变研究《说文》之参考书，为普通翻检之应用书，依国音立新韵母分别排列右旁，归成统类，则翻检当无困难。计得国音新韵目三十六，每韵又各分四声，故得一百余韵类，以一百余韵类分配一千余右旁，以一千余右旁分配一万余字，步步皆明白易晓，得其自然次第，而所须学者仅此三十六韵目而已。若知三十六韵之次序（学此极不难，因各有自然次序），则可直翻书按韵检去，并不须有何部首表，其作用之神速便利，盖与英文字典同等，韵目次序及其他细则见例言。

以上为在字典上应用言之，若为普通索引（书目索引，人名索引，通常人名表，电话簿，甚至于如《人名大辞典》、《百

科全书》等）直可依全字之音（不依右旁）分韵排列之。盖此等备检之书与字书性质不同，检者非不知其全字之音，且字数不多，自应以检全字之韵为省便。苟能将三十六韵念熟（或记其罗马字拼法）无一端不可应用，即无一端不可方便检得，其较于罗马字母先求声母后求韵母之常法，实更簡便清楚。故如排列一人名表，陈当然属八“恩”ên，林当然属十七“因”in，戴蔡当然是二“哀”ai，王黄当然是二十六汪uang，故蔡ai必在陈ên上，陈ên必在林in上，林in必在吴胡u上，吴胡u必在王黄uang上。又汪阴平必在王上，陈阳平必在沈上——声母如何可全然不管，翁阴平必在宋（去声）上，此无何疑难，若论声母，便觉麻烦矣。若《人名大辞典》、《辞源》等同第一字者，可按其第二字之韵母排列，此则《康熙》旧部所绝难适用者也。（《人名大辞典》如张姓自九二一至九七九共五十八页每页平均二十个名是张姓，一千余名何异于教人海里捞针?）图书编目，久苦无良法以为索引，余以为惟此法最为可行。

# 新韵例言

（1）本法检字适与《康熙》相反，以字之右旁或下旁为部首：如“清请”属“青”，“冻栋”属“东”，“莪峨”属“我”，“菅管”属“官”。“萧啸”属“肃”，“嶷擬”属“疑”。所谓右旁下旁乃单论左右上下之位置，不问其系谐声偏旁与否，故“陈”属“东”而“邻”属“阝”，“鸾”属“鸟”而“凫”属“几”，“掣攀”属“手”，“窨乡”属“音”，若有疑难，皆以最下一笔为断，故“遗超毡魅匾国”属“辶走毛鬼匚口”。若“东西上下古今史乘事业”等不分上下左右之字，则以全字检之。

（2）凡系右旁或下旁之字（如以上所举“东青肃疑”）为部首字，即本韵书之部首，计得部首一千二百余。部首字之有右旁或下旁者，仍于其右旁下旁之字下，注明该部首号码。如“相”系部首字（“厢湘”右旁），仍于其右旁“目”部下注明“相”部号数；“奇”亦系部首字（“倚骑”右旁），亦于“可”部（“奇”字下旁）注明“奇”部号数，使检者无论是否部首字，悉可依其右旁下旁检得，且检“相”亦可得，检“目”亦可得。惟稍熟汉字者，知“奇，相”为部首字，自不必如此检法（即以全字检之）。

(3) 部首悉依国音新韵排列，如“青”属 ing，“交”属 iao，“相”属 iang。计国音新韵目三十六，每韵又各分四声或五声(阴平，阳平，上，去，或加入声) 故得一百余类，以一百余类分配一千余右旁，以一千余右旁，统御万余字，而学者只须得三十六韵母次序，便可翻书按韵检去无须部首表。其方便神速与罗马字等。

(4) 韵目三十六，分为五类：一至十为开口类 (a，e)；十一至二十为齐齿类 (i)，二十一至三十为合口类 (o，u)，三一至三四为撮口类 (ü)；三五至三六为特别类 (ih，ŭ)；以罗马字言之，则成 a e i o u ü ŭ 七统系。韵目皆依罗马字拼音为序，使知其拼音者可自然记忆，不知拼音者亦容易成诵 (每五韵念为一段)。新韵母如下：

开口类 (1—10)：

1. 啊 ㄚ a
2. 哀 ㄞ ai
3. 安 ㄢ an
4. 盎 ㄤ ang
5. 敖 ㄠ ao
6. 厄 ㄝ eh (ㄛ ㄜ 并于此)
7. 黑 ㄟ ei
8. 恩 ㄣ ên
9. 亨 ㄥ êng
10. 而 ㄦ êrh

齐齿类 (11—20)：

11. 衣 ㄧ i

12. 亚 丨Ｙ ia

13. 奄 丨ㄢ ian（旧作 ien）

14. 央 丨ㄤ iang

15. 夭 丨ㄠ iao

16. 耶 丨ㄝ ieh（丨ㄞ并于此）

17. 因 丨ㄣ in

18. 英 丨ㄥ ing

19. 幽 丨ㄡ iu

20. 邕 ㄩㄥ iung （注音之 üng）

合口类（21—30）：

21. 讴 ㄡ ou

22. 乌 ㄨ u

23. 洼 ㄨㄚ ua

24. 歪 ㄨㄞ uai

25. 弯 ㄨㄢ uan

26. 汪 ㄨㄤ uang

27. 威 ㄨㄟ ui（uei）

28. 温 ㄨㄣ un（uen）

29. 翁 ㄨㄥ ung

30. 窝 ㄨㄛ uo（o）

撮口类（31—34）：

31. 于 ㄩ ü

32. 冤 ㄩㄢ üan

33. 约 ㄩㄝ üeh（丨ㄛ并于此）

34. 晕 ㄩㄣ ün

特别类（35—36）：

35. 之 ㄓ ih

36. 资 ㄥ ŭ

（5）同韵同声之字本不多，平均约有十个（以一百余韵类分配一千余部首，本应如此，）然在字书上应有一定的先后标准，即依各字之声母也。同母者必相连，故“丹单”必相连，“亥害”必相连，“歹代”必相连。声母略依教育部颁定注音字母次序为四类：（1）唇音 p，p'，m，f（2）舌端音 t，t'，n，l（3）舌后音 k，k'，ng，h（4）摩擦音 ch，ts，ch'，ts'，sh，s，j，而以无声母之字冠之。（ㄐㄑ厂ㄒ四母自然当废，盖齐齿撮口必用ㄐㄑ广ㄒ，开口合口必用ㄓㄔㄋㄕ，既不相蒙，又不易混，且实用上无分此之必要，将来国语罗马字亦必废去。又国音“微”万母归入ㄨ母，故国音二十四母只剩十九母。）

（6）同部首字以余部在上者居先，余部在左者居后。如“言”部先“詈詟”次“喑信……，”“鱼”部先“鱟鯊”次“渔……。”余部同在左者以左旁字首之平，直，撇，点为准，如先“耳目”（平），次“扌小”（直），次“亻鱼”（撇），次“言立”（点）。余部同在上者亦同例，故先“詈”（平），次“警”（直），次“詧”（撇），次（訾）（点）。如是则全书中无一字不有一定之位置。平直撇点但看最顶高头，不论笔顺，故“扌小”属直。

（7）字典卷首立部首表一，依画数排列作翻检之用，使不知部首读音者亦可按画数检得。

# 新韵杂话

1. 分韵纯以京音为主，盖现所谓国音只读音统一会暂定之音，该会恐尚不免自翻成案，即使不翻成案，而此等东拉西凑四川领子南京袖子之标准音，实际上抵不过京音之魔力，不但将来永无实现希望，即目前已不适用翻检。翻检字书者，决无闲暇每字检查《国音字典》，故不能不有一定明白之标准。吾人绝对无须特树京音旗帜，惟吾人明知此种矫揉造作之音，除学究而外，必无人敢用，例如买布“十三尺”不依京音说“十三耻”，而矫揉的说“十三吃”，或“十三饬”，卖布者必问“你讲的什么话?”然讲者固自以为我讲国音也，此乃其所以为学究。

2. ㄛ并于ㄜ(归六厄 eh)。民国九年读书统一会虽曾特开大会议决此案，理论上亦似可成立。本韵书之合并此二韵纯为实际上方便起见，合之无损，分之或有疑难，故并合之似较为省便。若京音格（ㄍㄜ）各（ㄍㄛ）不分，勒（ㄌㄜ）乐（ㄌㄛ）不分，客（ㄍㄜ）瞌（ㄍㄛ）不分，若必强分之，翻检时必有疑难。

3. ㄛ及ㄨㄛ可疑者尽并于ㄨㄛ，即三十窝(o uo 并为一韵)。ㄨㄛ之音与ㄛ最易混，若“坐妥波罗”为带ㄨ不带ㄨ，问之小学

堂生,必难取决,即使国语大家,恐怕亦可闹到鸡既鸣矣而不相上下。若就学理而论,北京土音中之“车”字且常作圆唇势,然此等话与国语大家言之,必无人相信也。其实此等若有若无若存若亡之过渡音,生于辅音元音之间,为便利实用检查起见,简直置之不理可也。此亦是快刀斩乱麻之法而已。“国,或,火,说,我”等字(在 k h s h 后),ㄨ音极明显,故仍属ㄨㄛ。

4. ㄧㄞ并于ㄧㄝ(iai 并于 ieh)。此主张与钱玄同先生同。不自然之标准音只好听其自然消灭。

5. ㄧㄛ并于ㄩㄝ(io 并于 üeh)“学,觉,约”等字,或读ㄧㄠ或读ㄧㄛ或读ㄩㄝ,国音定为ㄧㄛ今入ㄨㄥ。

6. “蒙,风”等字依京音作ㄥ(eng)不作ㄨㄥ(ung)。读音统一会拉起“音韵阐微”来,谓东冬字不应拼ㄥ,是否希望国音为平水韵之嫡系?发音分韵,事本简单,只不要学究来干涉,便样样好弄。

7. 话虽如此,然字书本为全国之人所用,固不可不有良法,使用者或依京音,或依“国音”,皆可检得。故既依京音定各字之呼韵,又于依“国音”呼法所属韵中,注明其在本书所属之部。既废 io 韵,又于 io 下注明凡 io 韵之字归 üeh;“蒙,风”既见于 eng,又于 ung 部注明其部首号数。

8. 本书分韵以京音为准,既如上述,惟对分入声一事,则不依京音,因京音将入声字分配于其他四声,或平或上或去,在不知京音者,殊难捉摸。若分出入声,于知京音者,翻检上亦无何困难,故分出入声。此纯为检查便利起见,与“国音”读法无涉也。

一九二五,十一,廿五日作者附记。

# 分类成语辞书编纂法

学术日进，则翻检参考之字书辞书亦日繁且备。吾国旧籍中，辞书若《说文》、《玉篇》、《广韵》、《集韵》，及习用之《康熙字典》等，韵书若《韵府群玉》、《佩文韵府》、《骈字类编》等，非不美备也，故其分类编制之法，陈陈相因，至今日已不适于一般学生之用。学者扭于见闻，惮于思考，则安常习故，以为当然。凡百著述，皆鲜创作之精神，而日即于腐旧，字书其一端耳。分类成语辞书编纂法，系一种理想，而有待于试验。读者苟有以匡正之，则幸甚。

编纂主旨　理想中之分类成语辞书，为一成语辞书，专供学生作文之应用，其所列之成语，按意思之种类而分部首，使检阅者有一意思，即可得一适当之语以表述之也。

例如欲表述哂笑之状，则一检即得“莞尔”“粲然”“哑哑”“辗然”等成语。欲表述忧思之意，则一检即得“抑郁”“揣纡”“悄悄”“忡忡”“悒悒”等语。

既按意思之种类而分部目，则可知与寻常字典及辞书（如《辞源》、《国文成语字典》）异。彼之用在于由语以求义，此则由义以求语，有一意思而寻适当之语以表白之也。又与旧类书

异。盖“《韵府》取便押韵，《类编》取便对偶”，下至如《两汉隽言》《文选锦字》之类，则直便人剽窃腴词，堆砌僻字而已；此则罗列习用之成语，编成索引，便于检查。分类既详，又便于选择，而易得正确适当之语以表述其意思也。

此种作文应用之辞书，在外国文中亦有先例；如法文之 Dictionaire des Idées suggérées parles Mots (P. Roudix) 及 Dictionaire Idéologique (T. Robertson)；德文有 Deutscher Wortschatz oder Der passende Ausdruck (A. Schelling)；英文亦有 Thesaurus of English Words and Phrases (P. M. Roget)，皆属同一之性质，而吾国则未之前闻。此实今日学生所最急切之一需要也。

方法　此类辞书，内容应分两部。第一部为索引，辞典所有成语，依其第一字，照寻常字典部首排列之；而每一语指一数，即其辞典中所属之目数，阅者按是数而求之辞典中，则一检即得此目同类之语。第二部为辞典，所有成语，悉类聚而部分之，每一目有一数，备索引之用，合若干目为一属，属统于类，类统于部，全书依人群思想自然之迹，分六部如下：

部一　抽象关系

部二　时间空间

部三　物质

部四　知

部五　意

部六　情

各部复分若干类，如“抽象关系”分：

类一　存在

类二　关系

类三　量

类四　次序

类五　数

类六　因果

每类分属，（甲乙计之，）分目，（数计之，）如“类三——量”分：

甲、简单者　25 量　26 度

乙、比较者
- 27 平等　28 不平等
- 29 中
- 30 对
- 31 大　32 小
- 33 高　34 下
- 35 赢　36 缩

丙、联接者
- 37 加　38 减
- 39 附　40 甲余
- 40 乙损
- 41 杂　42 纯
- 43 续　44 断
- 45 凝　46 散
- 47 联合　48 分解

丁、具体者
- 49 全体　50 部分
- 51 完全　52 不完全
- 53 集合　54 屏除
- 55 内涵　56 外质

如检阅者，欲达一“竭力”之意，则在索引内，随检一指竭力意义之字或成语，即见其下注目数603，再在辞典内，按数一查，即得多数同义之成语。又如欲得适当之语，以表述“失意”之状，则随举一表明此义之成语，已在阅者心目中者（如失意，不得志，沮丧，郁悒等语），检之于索引部，即得目数843，再在辞典内，843按是数一查，即得多数同义之成语，以任采择。辞典之内容，略如下式：

△失意（22.22）

不遂素志，怫不得志，寸愿未偿，不得志，不得意，违心；忤愿，乖愿，不称心，不如愿，不洽于心，非出于本心，出不得已。

居不值时，遭时不遇，不合于世，不遇时，蹇滞不顺，颓运，狼狈，不遂，不达，不第。

沉郁，遗佚，厄穷，沉伏，一抑，一废，一厌，一屈，湮没，汩没，滞淹，穷途，一困，蠖屈，蟠屈，委屈不伸，韫匮，落泊无成，落魄，铩羽踢步，局促，踽躅难进，蹉踢偃蹇，蹭蹬，坎坷，轗轲，蹉跌，踬顿，撼一顿，挫，颓败，陨溃，沮败，失败，决一试，一不测，中止，废止，半途而废，不达目的，功亏一篑，不见取，不见用，摈绝，一废。

侘傺不宁，郁悒，一伊，一纡，一怫，一邈，抑郁，幽一摧纡，萦纡，郁闷，不乐，怏怏不舒，凄惘

（忧864），沮丧，一索，恍惚，茫惚，陨获，爽然自失，失意，短气如有失，垂头丧志。

了然，灰心，搔首。

悱愤，郁愤，愤恚，不平。

嗟身，饮憾，饮恨，怨命，(22.24) 慨息，长太息。

屈已，从人，折节，听命。

仍仍　傥手　嘿嘿　忽忽　怊乎　怫怫　怅怅　惘惘　怅然　惘然　窅然　望望焉　茫然　踖踖　郁郁　隐隐

△勤劳 (30.22)

竭力，戮一，极一，悉一，并一，殚竭其力，尽力，尽瘁竭能，尽吾能。

殚精竭虑，殚心，尽心，聚精会神，跂跛，蹩躠，苦心，苦意经营，惨淡一，苦怀，衷，焦思。

壹意，一心，悉心，专壹 (忠诚 30.26) 恳切，偻偻，赤心、诚心。

劳苦，忧劳，卧薪尝胆，苦身劳力，焦唇干肺，鞠躬尽瘁，手足胼胝，蓬头垢面，吃苦，茹一，辛一，焦思，一劳，僶俛，拮据，奔劳，驰骛，匪懈，忘疲，一饭，一劳，勿休，宵夜，旰食，宵旰。

黾勉，勉力，策勉，力行，勉旃策励，饬一，奋勉，警励。

竭忠，尽职，敬勤，一慎，一谨，一职，一于其事，辛勤，克一，精勤，认真，谨敕，一饬，效力，输实，敏职，克敏，贤劳，惟日孳孳，无有逸豫，致命。

自力，自效。

(用力) 赑屃　搰搰

(竭力) 亹亹　孜孜　勉勉　孳孳　勤勤　懋懋　矻矻　硁硁　蔼蔼　萋萋

(劳力) 怚怚　旁旁　惓惓　捲捲　盼盼　蹇蹇

每目之中，所有成语，均含有相同之意义，然不尽恰如目

标所提示。盖此辞书之用，原在列各种不同之语，俾阅者选择其所欲引而用能适达其所怀之意思也。例如“好”之下有“倾心”“属意”“醉心”“爱慕”诸相近之辞，“德”之下有“孔德”“美德”“懿德”及“惭德”、“不德”诸相近之辞。

凡一意义中，有与他意义相接近相融化者，则附注参阅某目，俾阅者左右逢源，随拾即是。如“竭力”中“专一”等辞附注“专心 687”，“辛勤”、“精勤”等辞附注“勤 545”。

（一九一八《清华季刊》）

# 编纂义典计划书

定名　通常字书，由字以求义，本书由义以求字，立意欲使用者心中有一意义，即可觅得相当名词，表而出之。用途适与字书相反，故定名为“义典”。

宗旨　普通学生行文，每苦字句枯涩，质直无文，即一般文人，亦常构思觅句，以不能惬心贵当，细意熨贴为憾。本书以义类字，鳞次栉比，集同类成语于一义一节之下，使阅者检得一义，即可得同节下之一切同类名词。就数十百同类名词中，取其赅洽精当者，以表己意，庶几文从字顺，辞达义安，无生涩枯窘之弊。或者字非相等，而义实相蒙，亦使依义联贯，触类旁通，不难左右逢源，头头是道。至如百科术语，事物名称，亦各分门别类，纲举目张，使检得某类事物，即并得该类事物之一切关系名词。故本书实为中国同义字书之嚆矢，及百科术语之总汇。

体例　(1) 中国类书以义相从者，自《尔雅》、《广雅》开其端，下至《佩文韵府》、《骈字类编》，非不美备，惟旨趣不同，体例自别。《尔雅》本为字书性质，《韵府》取便押韵，

《类篇》取便对偶，且齐上齐下，严格言之，实非类书。他如《子史精华》、《艺文类聚》、《两汉隽言》、《文选锦字》、《分类字锦》、《类腋》之流，虽依事类为主，然皆专收僻典雅故，直便人剽窃腴词，堆砌僻字而已。故凡属某类典故，虽非同义字，亦必列入；而同义字凡无典故可言者，反摒而不录。是故始终对于同义字未尝作详尽之搜集。本书一依字义为主，尤以合于现代行文之用为前提。凡过于生僻典故，概不列入，而举凡有一义可采之名词，虽极平易，亦必搜集无遗，使凡关于各义类之相近名词，得悉数网罗，作为中国同义字类之第一次大试验。中国文辞之富丽，借此亦可概见。

（2）思索门类，学者所苦，本书既改齐上齐下之旧习，将汉文中一切成语，重行编纂，以义相从，依人类思想自然之迹，分为若干节目，每节目标以号码，即依分类统系排次之。同时另编详备之索引，以通常字书部首排列之。检者或直接求之于分类系统，或按心目中所已有之字，检之于索引部中，即得该节号码，依号码求之即得该节之同义字。如欲求"哑哑"、"吃吃"等名词，按"笑"字于索引中检之；欲求"穷愁"等名词，即按"穷"、"愁"于索引中检之。再旧有字书，分类偏重实物（如鸟、兽、虫、鱼等），而略于抽象名词（如好、恶、哀、乐、成、败等），Roget's Thesaures 又过重玄理，翻检不易，折中斯二，斯为的当。

（3）本书既以义类为主，以省人穷思苦索之烦，则向来字典辞书所不收之专门术语，及通常名称，亦必使

依类联贯，以便参考。学者或者心知其意，而不能出诸口，或知其事物，而不知其名称，亦可利用本书，沿流溯源，随意检得。例如“金融界”节下，必列入关于放款，贴现，汇划，支票之名称。“赌博”节下，必列入赌博种类，及如“碰和”、“发牌”、“吃牌”、“牌风”、“筹码”之种种术语。“书籍”节下，则必列入卷帙，函部之名称，及编书，手稿，排印，装璜，校对，校仇，版本，考订，开雕，及印刷手续之一切名词。如此则此书不仅可为行文者求字觅句之助，抑且由此可见人事系统之一斑；不愧为分类辞书之大成。

（4）本书取材以实义为主，于各节之中复各依意义另为分段。同义之字既相连续，彼此互训，故无附注解释之必要。即语有所本，亦不备载出处，以其用者着意在字面自身而已，与袭用僻典必知出处者不同。惟稍费解者，可就其上下同义字作为注释。如“兔园册”之下加“俗本”，“秦分”之下加“小篆”，“佐书”之下加“隶书”，阅者自可会通其意。至如“孔方兄”，“青蚨”，“家兄”“阿堵物”，“傥来之物”，同行并列，自无所用于特别注释。其有特别典故之成语，亦可于括弧中注明其源流出处。

（5）义类联贯，本为思想之自然现象。各节中与他节互相牵连之处，自然不少。应取其意义较近者，衍见本节，而转注关系节目之号码，若纲在纲，有条不紊，使阅者有左右逢源之乐。

* * *

兹举“书法”、“书籍”、“货币”三条代表专门分科之节目，以见本书内容之一斑。

553 书　　法

书写：写字作书，挥毫，挥翰，挥洒，习字，习帖，临帖，临碑，临摹，摹临，摹仿，摹拓，摹场，写折，写卷折，作牓，题榜，题签。

榜书：擘窠大字，蝇头细书，大楷，中楷，寸楷，小楷。

墨迹：真迹，名迹，手迹，墨宝；（称）法书，宝章；碑铭，场拓，阁帖，谱帖，法帖。帖学，碑学。

执笔：运笔，擫笔，夹笔；擫，压，钩，揭，抵，导，送；敛笔，放笔，悬管，腕平掌竖，指实掌虚，以指运笔，以腕运笔，运指，运腕，万毫齐下；拨镫法，拨镫枕腕法，悬腕法，平覆枕腕法，握管法，单包法，捻管法，撮管法，提斗法，三指立异，两指立异，握拳立异。

调墨：研墨，濡墨，落墨，摄墨，涨墨，渴笔。

笔法：方笔，圆笔；（永字八法），侧，勒，努，趯，策，掠，啄，磔；（口字四法），扑，托，揩，勒；抛笔，送笔，压笔，揖笔，搭笔，驻笔，蹲笔，评笔，磋笔，齐笔，伏笔，顿笔，折笔，挫笔，拓笔，收笔，垂笔，起笔，落笔，提笔，敛笔，展笔，促笔，截笔，拽笔，着笔，藏锋，藏头护尾，存筋藏锋，筑锋下笔，落笔浑成，出锋，回锋，外拓，中含，作波，作态，捺拨，提飞，挺拔，提锋暗转，斫戈，平起，起伏连卷，收揽吐纳，如折钗股，如银画沙，如爪印泥，如屋漏痕。

笔画：字画，点画，横，勒，竖，钩，从戈（戈），横戈（心），

从腕（风），横腕（乙），撇，捩，策，挑，捺，曳，尖，中钩，钩努，悬针，垂针，卧笔；就手为协，背手为抛；笔锋，笔尖，笔端；转折挑剔，横直平过，长脚曳尾。

偏旁：左右旁，宝盖大覆，覆冒，字首，字脚，字尾，首笔，末笔，两肩，单肩，两脚，吻，口角，转角，贯插。

结字：结构，凑合，堆积，排叠，相配，分行布白，骨格，胎格，间架，体裁，气势，骨势，骨肉，筋力，筋脉，装束；偃仰向背阴阳相应，鳞羽参差，峰峦起伏，迟涩飞动，射空玲珑，尺寸规度，随字变换；承上接下，调匀黠画；迴互映带，左右映带，东映西带。

疏密，秾纤，肥瘦，缓急，虚实，刚柔，方圆，长短，舒蹙，偏正，高低轻重，纵横环结，屈伸弯曲，开合连络，脉络交错，点画狼籍，穿插攒簇，牵制，铺匀，侧势，攲势；四面停匀，八边俱备，长短合度，粗细折中；慎密，结密，整饬，得势。

（欧阳率更三十六法）排叠，避就，顶戴，穿插，向背，偏侧，挑揓，相让，补空，覆盖，贴零，黏合，捷速，满不要虚，意连，覆冒，垂曳，借换，增减，应副，撑拄，朝揖，救应，附丽，回抱，包裹，小成大，小大成形，小大大小，各自成形，相管领，应接，褊，左小右大，左高右低，左短右长，却好。

风神：神韵，神采，风采，得意得神，殊有骨力，笔力惊绝，入神之作，自有奇彩，翰逸神飞，古逸绝俗，古气磅礴，苍古质朴，与造化争衡，超然逸品，空虚洒落，雄奇方朴，体态朴逸，飘飘不凡。骨劲气猛，遒劲郁勃，閶閶气象，

发风动气，雄深雅健，笔力清健，势如削玉；瘦硬通神，清劲峻拔，苍劲雄健，雄强，劲健，爽健，疏宕，险劲，奇崛，奇峭，伟丽，萧散简远，笔态道丽，浑厚酝藉，浑穆停匀，平整匀净，方正匀圆，凝重匀称，隐重沉着。端严绵固，肉丰力沉，颜筋柳骨，茂密苍深，丰强秾丽，风华秾丽，浑浑沌沌，浑脱流动。玲珑松秀，婉约流利，婉丽高浑，虚和婉媚，虚和圆净，秀整可爱；如采花美女，舞笑镜台；谄媚可爱，走笔如飞；纤如丝毫，轻如云雾；落笔轻清，飞云映月；高秀苍浑。波磔；奇诡；新理异态，神游缥缈；百态横生，变化无穷；蟠屈腾踔，纵横自然；龙飞虎卧；飞鸟惊蛇；云游雨骤；飘若浮云，矫若惊龙，烟飞露结，凤翥龙蟠。

涂鸦：墨痴，筋书，墨猪，蜂腰鹤膝，疏散，懒散，散漫，雕疏，零碎，春蚓秋蛇，拘挛，偏枯，生硬，强涩，迟涩，孱弱，靡弱，羸瘠，干枯，露骨，骨存肉削，窘束，拙陋，丑怪，肉滞，肉薄，跛偃，攲斜。（八忌）枯槁，生硬，轻重，缠绵，内纵，外纵，左右非坚。

形体：八卦，河图，洛书；金文，石文，金石，钟鼎文；龟甲文，甲文；漆书；虫篆，科斗文，虫书；古文，古文奇字，籀文，大篆，小篆（秦分），隶书（佐书），八分楷书（正书，真书）行书，草书，章草，今草，散草，飞草，狂草，行草，飞白，小楷。（八体）古文，大篆，小篆，隶书，飞白，八分，行书，草书。（秦书八体）大篆，小篆，刻符，虫书，摹印，署书，殳书，隶书。

宋体，印体，写体，魏碑体，正体，俗体，或体，别

体，破体，讹体，简体。速记，秘号，暗号。

（梁庚元威一百二十体）悬针书，垂露书，秦望书，汲冢书，金鹊书，玉文书，鹄头书，虎爪书，倒薤书，偃波书，幡信书，飞白篆，古颉籀文书，奇字，缪篆，制书，列书，日书，月书，风书，云书，星隶，填篆篆，虫食叶书，科斗书，署书，胡书，蓬书，相书，天竺书，转宿书，一笔篆，飞白草，草书，古文隶，横书，楷书，小科书，玺文书，节文书，真文书，符文书，芝英隶，花草隶，幡信隶，钟鼓隶，龙虎隶，凤鱼篆，麒麟篆，仙人篆，科斗篆，虫篆，云星篆，鱼篆，鸟篆，龙篆，虎篆，惊篆，龙虎篆，凤鱼隶，鱼隶，仙人隶科斗隶，云隶，虫隶，鱼隶，龙隶，龟隶，鸾隶，蛇龙文，龟文书，鼠书，牛书，虎书，兔书，龙书，蛇书，马书，羊书，猴书，鸡书，犬书，豕书；大篆，小篆，铭鼎，摹印，刻符，石经，象形，篇章，震书，倒书，反左书，丝素书，简奏书，笺奏书，表书，吊记书，行押书，楫书，藁书，全草书。

笔：管，翰，羊毫，紫毫，狼毫，水笔，楂笔，提笔，墨，松烟，油烟，砚（详见《文具》554）。

中堂：屏对等（见“户内物具”293）。

成语：卖字原来不疗饥。善笔力者多骨，不善笔力者多肉；多骨微肉者谓之筋书，多肉微骨者谓之墨猪；多力丰筋者圣，无力无 筋者病（卫夫人《笔阵图》）。每作一波常三过折笔；每作一曳；常隐锋而为之；每作一横，如列阵之排云；每作一戈，如百钧弩发；每作一点，如高峰坠

石，屈折如铜钩；每作一牵，如万岁枯藤；每作一放纵，如足行之骤趣（王羲之题《笔阵图》）。三真六草，为天下宝。大字难结密，小字常患促，真书患不放，草书患无法。

593　书　籍

书籍：载籍，书本，图书，书契；三坟五典，经史子集（见“经史”594），诸子百家，四库，四部；中秘书，枕中秘书，海内孤本，奇书，异书，宝笈，缥帙，缃缥，缥囊缃帙，缃素，芸编；兔园册，俗本；古人糟魄，覆瓿，囊书，烂纸堆，书缺有间，阙文，片言只字，残篇断简，凤毛麟角。禁书，毁书。指南，便携，龟鉴，宝鉴，津梁，捷径，入门，大纲，择要，汇要，纂要，盖书，大成，会通，类书，参考书，字书，辞书，录，记，考，稗官，野史，小说，传奇，平话，诗歌戏剧，戏曲，消遣读物（目录学见“藏书”595）。表册，册页，簿卷，备忘录，日记，说明书，小册，印刷品，宣传品，报章（见“新闻”620）。

体大思精，苦心孤诣，精心结撰，覃思著述，著书立说；藏之名山，传之其人；自名一家，可传不朽；陈今刺古，微言大义，发聋振聩，嘉惠后学，嘉惠士林，成一家言，不刊之书，流行传诵，讽诵流传，脍炙人口，轰动一时，纸贵洛阳。

率尔操觚，驴鸣狗吠，摘类抄掇，抄袭前人，蹈常袭故；寻常窠臼，陈陈相因，掠人之美，拾人牙慧，拾人涕唾，捃摭著书，穷愁著书，东涂西抹，穿凿附会，文理孟浪，卤莽

灭裂，累牍连篇，错字连篇，枝词蔓说，游词费句，咬文嚼字（见“文评”611）。

卷轴，卷帙，策，简犊，书脑，书根，书背，线口，订口，切口，天地头，版栏，版格，版心，角尾，行列，行款，款式，纸捻钉，纸标；封面，里封面，锦套，牙签，书套，书笈，插架，皮架（见“藏书”595）。卷，册，本，函，部，套，章，篇，回，段，叶，页，Page，行，句，字，装璜，装订，装帧，蝴蝶装，旋风叶，精装，平装，线装，洋装，纸面，布面，皮面，洒金封面。对折，四开，八开，十六开，三十二开。

刻书：不轻示人，传写。刀刻，漆书，漆简，缣素，缣帛，竹帛，竹简，汗简，杀青，青简，刻石。付梓，交稿，发表，发稿，付印，付欹，付胭，排印，在印刷中。校对，校样，稿样，清样。手民，排工，印工。开雕，梨束，雕板，钐板，镂木，椠刻，椠木，锓木，锓版，镌刻，开版，雕梓，梓刻，藏版。刊行，发刊，发行，重刊，新刊，再版，翻印，重版，绝版。印刷，影印，铅字，活字，石印，木刻，铜版，锌版，泥模，漕版，木盔，套版格子，三色版，玻璃版，珂罗版，朱墨套印。打字机，复写版，铸造排字机。

版本：写本，抄本，监本，宋本，元本，明本，乾隆本……（宋板，宋椠，宋刻……）巾箱本，袖珍本，小字本，缩本，大字本，直行本，横行本，官刻，私刻，家刻，坊刻，内府刻本，殿板，麻纱本，闽刻，蜀刻，川刻，粤刻，杭刻，延陵刻本，金陵刻，严州刻，高丽本，日本

刻（河南，湖北……）。初刻，原刻，精刻，秘本，善本，重刻，摹刻，翻刻。禁刊，抽毁。

校雠：雠校，校订，校勘，参校异同，订正，校误，铅黄，丹黄点勘，鲁鱼豕亥，墨漏讹误。

考订：考证，考据，校补，改字，改窜，割裂，增删，作伪，伪托，辨伪，订疑。

辑佚：钩沉，蒐辑。

笺注：（见“经史”594）藏书（见595），读书（见“学问”606）。

手稿：遗稿，原稿，底稿，钞稿，初稿，未定稿，副本。属稿，笔录，述闻，笔述，编纂。编辑，编修，撰述，纂述，纂辑，草创，讨论，修饰，润色。评述，编译，翻译。述而不作（见“著作”603）。

序跋：序言，序文，叙，佛头著粪，小引，导言，弁言，凡例，体例，义例，目录，总目，分目，后记，题赞，题咏，图赞，图谱，图表，读法，提要，索引，眉批，总评，批注（笺注见“经史”594），签注，考，论，录，评，附，新附，增补，补遗，狗尾续貂，续续篇。

纸张：纸质，纸色，洋纸，宣纸，洋连纸，连史纸，毛边纸，赛宋纸，绵纸，麻纸，椒纸，玉板，雁头笺，澄心堂纸，皮纸桑，皮纸。（详见“纸”557）。

书局：书馆，书店，书坊，书肆，书摊，书铺，坊间，旧书坊，官书局。书贾，书贩。

成语：书经三写，乌焉成马（古谚），三豕涉河，己亥涉河（《吕氏春秋》），尽信书不如无书（《孟子》）。

## 800 货　币

货币：货贝，钱币，泉布，布金刀，契刀，错刀，四铢，五铢，宝钱，硬货，硬黄货（铜元），硬青货（铅币），四开（双角），八开（小角），银元，银洋，番佛，花边，墨洋，鹰洋，袁头，大洋，小洋，主币，辅币，子母钱，角子，银毫，毛钱，铜币，铜元，铜子，交子，元宝，衣牌，角坯，钱文。赝币，伪钞。孔方兄，家兄，青蚨，铜钿，阿堵物，偿来之物，黄金，私囊，腰缠，臭铜钱，一个大。两钱，分，厘，毫，丝，忽元，吊，贯，串，当十，当百。标金，大条，金条，现金。现钞，银条，锭儿，碎银。币制，金本位，银本位，美金东洋，（日金，）佛郎，（法郎，）马克，先令，金镑，卢布，卢比，贝梭，lire。

纸币：楮钞，软货，名钱，飞钱，飞券，钞票，银行兑换券；库券，银票；支票，记名支票，来人支票，汇单，票据，期票，信用证书（见“金融界”802）。

赀财：资本，本钱，积蓄，家资，宦囊，私囊，不时之需，财力。经济，财富，财政，财用，国帑；帑藏，民脂民膏，（见“税赋”814），经常费，股本基金，公积金，来源，进款，收入，薪俸，俸给，俸钱，奉禄，薪金，薪水，月薪，束修，津贴，津额，车马费夫马费，办公费，茶钱，小账，酒资，脚力，饭钱，佣钱，酬劳，报酬，花红，净利，纯利，血汗钱，零钱，所费，闲钱，余资，给养费，生活费，盘费，膏火之资，房饭钱。一笔款，款额，款项，账项。

生财：致富，发财，赚钱，获利，利市，财运，渔利，钓利，射

利，弋利，图利，中饱，侵吞，搜括，剥削，爬罗剔抉，吮吸民膏，罗雀掘鼠，竭泽而渔，聚敛附盖（见“税赋”814），敲诈勒索，重利盘剥，敲竹杠（见“诈”850）。

积财：储蓄，粒积，有备无患，备缓急，未雨绸缪。视钱如命，爱财如命，见钱眼开，一毛不拔，守财虏，（见“贪鄙”819）。财神，财阀，陶朱（见“豪富”805）。

破费：破囊，破钞，破悭，花费，浪费，开销，浪掷，虚靡，挥霍，朋友通财，仗义疏财，视如粪土（见“豪爽”818）。动用，变卖典当，典当净尽，债台高筑，囊空如洗，床头金尽，两袖清风，罗掘俱穷，不名一文（“穷乏”806）。亏空，亏累，损失，折本，赔本，落空，倒账，破产，悖入悖出。

周转：流通，周转灵动，周转不灵，长袖善舞，多钱善贾。兑换，兑现，找钱，钱业，汇兑（见“金融界”）。借，贷，抒急，救难，接济，本利，利钱，周息，年利，月息，复利，滚利。筹款，筹措腾挪，张罗，挹注，弥补，挪动，拨款，垫款。

造币：铸钱，造币厂，铸钱局。

成语：钱可通神，钱会说话，有钱使得鬼推磨，有了银子腰就硬，有财此有用。人为财死，鸟为食亡。风吹鸭蛋壳，财去人安乐。虱多不痒，债多不愁。口宽债紧。

# 论 翻 译

序言——译学无成规——翻译上之标准问题——翻译标准之三方面——讨论译文必先从文字心理问题之研究下手

一、论忠实——忠实之四等：死译与胡译——直译意译名称之不妥——字译与句译之解释——字译之不可行——忠实之三义：1. 忠实非字字对译之谓——字典辞书之不可靠——字典之用处；Conoise Oxford Dictionary——2. 忠实须求传神 3. 绝对忠实之不可能

二、论通顺——忠实非说不通中国语之谓——行文之心理，Wundt 的学说——译文须以句为本位——译者须完全根据中文心理——翻译与语体欧化

三、论翻译与艺术文——真正艺术文之不可译——Sapir 论艺术文之二等——说什么与怎么说法——外的与内的体裁问题——Croce“翻译即创作”之说及其意义

论译学无成规

谈翻译的人首先要觉悟的事件，就是翻译是一种艺术。凡艺术的成功，必赖个人相当之艺才，及其对于该艺术相当之训练；此外别无成功捷径可言，因为艺术素来是没有成功捷径的。翻译的艺术所倚赖的：第一是译者对于原文文字上及内容上透彻的了解，第二是译者有相当的国文程度，能写清顺畅达的中文，第三是译事上的训练，译者对于翻译标准及手术的问题有正当的见解。此三者之外，绝对没有什么纪律可为译者的规范，像英文文法之于英文作文。(或者依一些文法家之意见如《马氏文通》之于本国古文。)所以本篇目的，并不是要替“译学”画出一些规矩准绳来，或是要做些削足适履，强人以同的工夫。所谓“规矩准绳”，实则是老学究对于真正艺术自隐其愚的手段，太相信规矩准绳的人，也就上了老学究的当。这个当，恐怕就要比以念《马氏文通》学做古文上的当还厉害。

应讨论的翻译标准问题

但是译学虽不能找出何等的成规，倒有许多手术上的问题不可不讨论的。譬如译家的标准应如何，对于原文应取如何态度，译文时应具何种心理，译文应否保守原文句法（“语体欧化”），“字字对译”可实行否，或较高深的译艺术文（诗、文、戏曲）问题，这都是凡要着手译书的人所必审察考量的，不是能翻英文字典及稍通汉文的人，便可从笔直译，而不致冤枉买他译品的读者。这就是以上所说的第三条件：译者对翻译标准及手术上的问题，应

有正当的见解。倘是译者于第一第二条件（中西文程度）相符，而对于译事还存些“字字对译”或“语体欧化”的迷信，或其他荒谬思想，有时候“余之巴黎妻”(Notre Dame de Paris）派的译者，且可自信其为译界之明星，或者以说不通中国话为语体欧化之保证。此种译文既风行海内，其势力蔓延所及，遂使译学博士有时候也可以给我们三十六根牙齿嚼不动的句子。说翻译毋须以中西文相当的造就为基础的话，固然是不值一辩；但是对于译者之目的，工具，方法，问题，谓可全不过问，也有点近于荒唐。

**翻译标准之三方面**

翻译的标准问题，大概包括三方面。我们可依三方面的次序讨论。第一是忠实标准，第二是通顺标准，第三是美的标准。这翻译的三层标准，与严氏的“译事三难”，大体上是正相比符的。忠实就是“信”，通顺就是“达”，至于翻译与艺术文（诗文戏曲）的关系，当然不是“雅”字所能包括。倘是照桐城吴进士“与其伤洁，毋宁失真”衣钵真传的话为原则，为叫起来方便起见，就以极典雅的“信，达，雅”三字包括这三方面，也无不可。但是我们须记得所以求信达雅的道理，却不是如此简单。我们并须记得这所包括的就是：第一、译者对原文方面的问题，第二、译者对中文方面的问题，第三、是翻译与艺术文的问题。以译者所负的责任言，第一是译者对原著者的责任，第二是译者对中国读者的责任，第三是译者对艺术的责任。三样的责任全备，然后可以谓具有真正译家的资格。

讨论翻译须研究其文字及心理问题

素来讨论这翻译问题的文极少，更少有特别的调查可以供我们的参考。有三两篇的论文，如严几道的《译天演论例言》，章行严的《答容挺公论译名书》，胡以鲁的《论译名》，傅斯年的《译书感言》，以及报端时见评译论译的文章，或散见于译书序言中单辞片句论译的意见，或泛论译法，或单论译名，都是直接出于经验的话。其实翻译上的问题，仍不外乎译者的心理及所译的文字的两样关系。所以翻译的问题，就可以说是语言文字及心理的问题。倘是我们要于此问题得比较客观的解决，自当以语言文字心理的剖析为立论的根基，必先明语言文字及行文心理的事实。本篇虽不敢说对于语言文字有何种充分彻底的研究，而其立论总是本这个意旨，先研究字义的性质，然后断定字译方法之可能否，先研究行文的心理，然后断定译者译文时应取的态度。

## 二

论忠实一标准

译者的第一责任，就是对原文或原著者的责任，换言之，就是如何才可以忠实于原文，不负著者的才思与用意。在这个上面，最重要的问题就是所谓忠实应作如何解释，是否应字字拘守原文，或是译者可有自由的权利，于译文时可自行其裁判力，于原文字句得斟酌损益，以求合于译文通顺明畅的本旨。

忠实之四等

大概忠实的程度可分四等，就是直译，死译，意译，胡译。今日译界的成绩可谓四等俱备。死译可以说是直译派极端的结果，也可以说是直译派中的“过激党”，其态度就是对于原文字句务必敬拜崇奉，不敢擅越一步，推其逻辑之结果，则非把 the apple of my eye（宠眷特隆之人，掌上珠），译为“我目的苹果”，或是把 took the heart out of him（使胆怯），译为“将其心拿出”不可。其意若曰，非如此，不足以保其原文亲切之意味，或不足以表现中文“欧化之美”。若是使译汉文为英文，大概“趣味横生”亦当以 the interest flows horizontally，认为相当的译词，（“嫁祸他人”似亦可作 marry the misfortune to others）。反过来说，胡译也可以说是意译的“过激党”，其主张就是凡可以助译文之明畅，或使合于艰深典雅，毕肖古人的主旨，译者无不可为。胡译的极端成绩，无论如何，不能超过林琴南、严几道二位先生之上：一位把赫胥黎十九世纪文字译成柳子厚《封建论》之小影（引张君劢先生批语）；一位把西洋的长短篇小说变成《七侠五义》、《阅微草堂笔记》等的化身。此等译法若译者能详细揣摩原文的意旨，尚可以不悖原文的大意，若是并原文而不求甚解，只是捕风捉影，画蛇添足，则终不免有“余之巴黎妻”（代译：“巴黎天主堂”）之笑话。胡译而至于此程度，可谓已与死译相握手，无复孰是孰非之可言。

“直译”、“意译”名称之不妥

所以我们可以不论死译胡译，而单论直译与意译。但是于此读者心中必发起一种疑问：就是直译将何以别于死译，及意译将何以别于胡译？于是我们不能不对此“直译”“意译”两个通用名词生一

种根本疑问，就是这两个名词是否适用，表示译者应持的态度是否适当。我觉得这两个名词虽然便用，而实于译文者所持的态度，只可说是不中肯的名称；不但不能表示译法的程序，并且容易引起人家的误会。概称为“直译”，就难保持此主张者不当他做“依字直译”的解说；“依字直译”实与“死译”无异。所以读者若问“直译”“死译”之区别何在，不但作者，恐怕就是最高明的直译主义家，亦将无辞以对。事实上的结果，就是使一切死译之徒可以“直译”之名自居，而终不悟其实为“死译”。换过来说，的确有见过报上大谈特谈翻译的先生，自己做出胡译的妙文来，方且自美其名为“意译”。直译者以为须一味株守，意译者以为不妨自由，而终于译文实际上的程序问题无人问到，这就是用这两名词的流弊。不但如此，沿用这名词的结果，就是使译者起一种观念，以为译事有两重同时可行的标准。“直译”，“死译”皆可随便。其实译者的忠实责任，决不容有两重的标准。至当的标准只有一个，最适宜的技术也只有一个。译法固然不可强同，各译家之译法，自由或忠实程度，难免各有出入，但是事实上因各人个性关系不能免的不同，决不可当作译事可有歧异的标准解说。

**字译与句译**

倘是我们要求一相当译法的名称，必须使学者可以顾名思义，必使此名称能明白具体表示译文的程序。换言之，必须由译者对于文字的关系有所指明。按译者对于文字的解法与译法不外两种，就是以字为主体，与以句为主体。前者可称为“字译”，后者可称为“句译”。字译句译是什么，及其详细意义，自当待下文讨论。我们在此可先给一普通的解说。字译是以字解字及以字译字的

方法；其对于字义相信其有可与上下文分开独立之存在，译者须把逐字意义一一译出；把这些零碎独立的字义，堆积起来，便可得全句之意义。句译与此正相反：句译者所最怕的是把字义看得太板，字义每每因在文中之用法而生变化，或者极难捉摸；译者无字字对译之必要，且字字对译常是不可能之事。所以句译家对于字义是当活的看，是认一句为有结构有组织的东西，是有集中的句义为全句的命脉；一句中的字义是互相连贯互相结合而成一新的“总意义”(gesamtvorstellung)，此总意义须由字的活用和字的联贯上得来。其对于译文方面，是取一种态度，先把原文整句的意义，明白准确的体会，然后依此总意义，据本国语言之语法习惯重新表示出来。若能字字相对固善，若此总意义在本国文不能用同样之辞字表出，就不妨牺牲此零字，而别求相当的，或最近的，表示方法。倘是一成语，在本国语中果能最准确翻译原义，就是不与原文所用的相同，也不妨用与其求守原文逐字意义，毋宁求达原文之语意。这是字译与句译的区别。

**字译之不对**

以上所谓字译句译，绝非一种代替直译意译的新名词，可做翻译上新的两层标准，留为双方争营对垒之余地。此字译句译之分，纯粹根据于解释文字方法之不同，绝对非若直译意译议论之全出主观，可由个人依意选择的。解释字义方法，非是即不是，非不是即是，倘是字译的方法对，就句译的方法不对，(反是亦然，)两者决不能兼容并立的。两法之孰是孰否，可各由其对原文译文所持之见解而断。我们可以明确决定的说，句译是对的，字译是不对的。这是一条明明白白的大道理。句译之果为何物及

详细方法如何，自当详论于后；至于字译方法之不对，却须先交代清楚。因为此以字解字及以字译字的方法，就是普通译者错误之一大原因。兹请论字译方法所以不可行之理由。

忠实非字字对译之谓

字译方法之所以不可行，第一、就是其字义观之根本误谬。字义是活的，随时随地随用法而变化的，一个字有几个用法，就有几个不同意义。其所以生此变化，就是因为其与上下文连贯融合的缘故。倘是译者必呆板板的执以字解字的主张，就不免时有咬文嚼字断章取义的错误。大概文字的意义，一部分是比较有定义的，一部分是变化莫测的，其字愈常用，愈简单，则其用法愈繁复，而愈不适用于逐字拆开翻译之方法；因为拆开了，还是不能得其全句之义。此原理于英文尤为显著。譬如"问题"、"研究"、"目的"、"工具"等字，是少有变换的，若以 the study of the problem 逐字拆开，译为"问题之研究"是决不会错的。但是比如 parson 解为"牧师" nose 解为"鼻子"，而将 parson's nose（席上清炖鸡或烧鸭之臀部），解为"牧师之鼻"，未免要太对不住这些教会的长官了。或是 street 为"街路"，Arab 为"亚拉伯人"，而将 street Arab（街上无依之儿童或其他乡顽不受教育者），解为"街上亚拉伯人"，无论是出于译者之不懂，或是因其抱字字对译的主义，总是不忠实不达意的译法。此所谓"成语"中字义之变换，固为人人所公认的。但是字义在文中之变换，实不只限于成语。如英文 young 一字，通常解为"青年""年轻者"，然如 a young person 由字面上看，当是"年轻之人"，而实际上常是妪仆等对于下等年轻妇人之俗称。the young person 乃含有未长成不可与语淫亵事件者之义，young

people 常系指已长成而未有家室之青年，young rascal 乃一种对儿童戏玩之呼法，young things 且兼有爱惜之义，a young man in a hurry 即指热心改革社会的青年，余如 the night is yet young，gunoy in crime 等（具见《牛津简明字典》中），都可表明一字用法与原义之不同。凡要明字义的人，必求之于全句文中，非咬文嚼字或区区靠字典上的界说定义所能明白的。又如 dramatic possibilites，with religious exactitude，some one's eternal，gray hat，the way of all flesh 等句中之 dramatic，religious eternal，all flesh 等字，若必依字字对译之原理，依原义解释，必为万不可能之事。all flesh 只好解为"血气之属"或为"圆颅方趾"，于这些地方我们可以特别看见字义在文中之变化及所谓活的字义观之意义。字译法之所以不可行，即以其强以字为主体，且以一句有连贯之意义，强为拆开，以为字字可以单独译出。译者自应对于原文字义有深切入神的体会，字义了解的确是句义了解的根基，但是所谓字义，不能看做死的，固定的，分立的，须当做活的，有连贯的，不可强为分裂的东西。

**字典辞书之不可靠**

其实字之不可断章取义以求强解，本为极显而易见的事实，不待以上的详辩。然事实上译家之错误（如报端所指斥批评的），每每即为此死的字义观所致。究其原因，就是译者于英文尚无深长的研究经验。于字之用法（以上所谓须注重者）尚未熟识，而从据字典上之定义以解字，然后由此零碎字义以解句。换言之，就是对于字典上辞字定义的信心过重。于是不得不讨论字典辞书可靠不可靠问题；倘是一人于英文研究之程度未深，欲靠一本字典译书行世，可行不可行？如是，以上我们所说活的字义观

及字义由用法而定的话是对的，我们就不能不极力注重译者高深之英文造就，为译者之必要基件，而对于此种“抱字典译书”的方法大加怀疑。凡译者于一字之用法，浏览既多，意义自熟，故即使有疑难，亦心中自有把握。若徒据字典上一面之缘，以为便可得字义之底蕴而必不一误者，就可以说是太信定义，是守死的字义观的人。今日译界之毛病，即在译者未知注重英文相当之训练，为翻译之基础，而抱此种单靠字典可以译出的迷信。

字典之用处论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虽然，字典非无用处。于略有相当英文程度之人，字典之用处，就是使学者对于一字本不甚明了，不甚精确的解说，能变为明了精当的解说。最好的字典，且应以用法为主体，专以客观方法，做搜集各字用法实例的工夫，将一字所有的用法及其所组的成语，集合列入该字之下，然后依其用法，分出其字义在使用上发生之变化，务使学者开卷，使得了然一字所有之用法，而非专做定义界说的工夫。有这种的字典，也就可以用不着借助他人，或问津师长。英文已有此世界历史上空前之字典革命事业，就是《牛津英文字典》，然卷帙浩繁，非私人所能购买。但已有《牛津简明字典》(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体例与大字典同，而简明详尽，已可谓包罗万有，英文文字之精华，尽萃乎此，且书价极廉，为人人所能购置。此书为全球英文学界所共赏识，而独于吾国则若不闻不问，故顺便介绍于此。(此书为译者所必备，大概其字愈简，用法愈繁，则引例愈详。) 最近(一九二四) 牛津大学出版部，又出“袖珍牛津字典”(Pocket Oxford Dictionary) 一种，价目比《简明牛津字典》更低，而取

材丰富，亦甚可用。

**忠实须求传神**

以上了结以字译字的错误。所以关于忠实的第一结论，就是忠实非字字对译之谓，译者对于原文有字字了解而无字字译出之责任。译者所应忠实的，不是原文的零字，乃零字所组者的语意。忠实的第二义，就是译者不但须求达意，并且须以传神为目的。译文须忠实于原文之神气与言外之意。这更加是字译家所常做不到的。“神气”是什么，就是一字之逻辑意义以外所夹带的情感上之色彩，即一字之暗示力。凡字必有神彩（即“传神达意”“神”字之义），即西文所谓 Gefühlston，feeling-tone。语言之用处实不只所以表示意象，亦所以互通情感；不但只求一意之明达，亦必求使读者有动于中。诗与散文之别，则诗人能运用语言文字之直接的传感力，使于意义之外，读者能得一种暗示，受一种冲动。如我们读“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二句时，恍惚中因此文字之暗示引起我们的幻象，宛然如亲临其境。不善用字之暗示力者，从执字字对译之义，将全句文义译出，则不如不译之为愈。于此可见译事之难；然翻译固未尝是易事，与其视之太易，毋宁视之太难。若为私人之练习，固不妨时作尝试，但是此种私人或课堂上的练习，固不必刊出行世，或列入某某丛书中，以沽名弋利为目的。因为译者至少须有对原著者之责任心，叫读者花些冤枉钱事小，将一个西洋美术作品戕贼毁伤，不使复留本来面目，而美其名为介绍，这却是何必呢？

绝对忠实之不可能

复次，论忠实的第三义，就是绝对忠实之不可能；译者所能达到之忠实，即比较的忠实之谓，非绝对的忠实之谓。字译之徒，以为若字字译出可达到一百分之忠实。其实一百分的忠实，只是一种梦想。翻译者能达七八成或八九成之忠实，已为人事上可能之极端。凡文字有声音之美，有意义之美，有传神之美，有文气文体形式之美，译者或顾其义而忘其神，或得其神而忘其体，决不能把文义文神文气文体及声音之美完全同时译出。这就是因为以上第二条所说的神彩的缘故，一字有一字的个性，在他国语言觅一比较最近之字则有，欲觅一意义神彩个性全同的字就没有，例如中文极平常之“高明”、“不通”、“敷衍”、“对付”、“切磋”、“砥砺”、“隔膜”、“疏通”都是不可译文字。就以字字对译而论，一句中或一文中的话，能把七八成的字，字字译出已为难事，余者总须以曲达的方法表示原文之意。这是就精细方面而论，免译者空微十分直译之梦想。译者应十分明白原文意义，然后依译者之笔力，尽量依本国语之语性，寻最相当之译句表示出来，务必使原文意义大体上满意的准确的翻译出来，至于一二因语性不同不免出入之处，自可不必强求符合。我们须记得翻译只是一种不得已而很有用的事业，并不是足代原文之谓，译者所能求的只是比较而非绝对的成功。文章愈优美，则其文字之精英愈难捉摸，谓莎士比亚的 And thus the native hue of resolution is sichliedo'er with the pale cust of thought，或是说陆游的“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二句之神彩可以一百分的译出同是一样的胡闹。

# 三

译者对本国读者之责任

二是通顺问题——以上论忠实之三义，使读者略明字译方法之非。然句译为何物，尚未说到。且忠实，有第四义，即忠实非说不通中国话之谓。译者一方面对原著者负责任，然既为本国人译出，当然亦有对本国读者之责任，此则翻译与著述相同之点。或以诘屈聱牙之文饷读者，而谓读者看惯了此种文便不觉其诘屈聱牙，这实在是不明译者对读者的责任。

行文之心理

翻译上的通顺问题，即如何以西洋思想译入本国文字。但是我们须觉得此通顺问题与寻常作文之通顺问题无甚差别，且其行文之心理亦必根本相同。寻常作文之心理必以句为本位，译文若求通顺亦必以句为本位，寻常作文之心理程序，必是分析的而非组合的，先有总意义而后分为一句之各部，非先有零碎之辞字，由此辞字而后组成一句之总意义：译文若求达通顺的目的，亦必以句义为先，字义为后。此所谓句之分析说（原于温德氏〔Wundt〕），很容易由各人之经验证明。凡做文章通顺之人，行文时于未下笔之先，必先有一句要说的意思在心里，即所谓总意象（total concept），心知其所欲言，直至下笔成文之时，然后不得不依习练之语法一字一字写出来，决非先由各字之意义堆积成句，然后明其所欲言之全句意义。故行文者，必于笔未下时，文句自现，宛然于耳中预先闻见此字句之声响，若待到处再求辞字，由辞字而后堆成句者，其文必不雅驯；前者即所

谓 auto-dictation，后者即所谓 extemporizing（依 Palmer 名称。）所以若经删改之句，字句愈改愈觉不妥。所改之字在一句之中每觉不安，就是因为以字为先，以句为后，依组合的而不依分析的程序。此所谓总意象之分析，即寻常行文之心理。所谓分析、实非自觉的“分析”之谓。实一种不得已之程序而已。如写字的人、必先有全字之印象在心目中、然后按笔画一一写出。

译文须以句为本位

译文与作文之不同者，即其原有思想非发自译者心中，而出于一使用外国文之作者。然于译者却以同一思想用本国文表示出来时，其心理应与行文相同，换言之，必以句为本位，而非一字一字叠成的。

第一、译者必将原文全句意义详细准确的体会出来，吸收心中，然后将此全句意义依中文语法译出。这就是我们所谓“句译”的方法。

译者须完全根据中文心理

第二，行文时须完全根据中文心理。翻译者所表之思想，既本于外国文，则不免多少受外国文之影响，且译者亦不应过改其本来面目。虽然，若是译者心中非先将此原文思想译成有意义之中国话，则据字直译，似中国话而实非中国话，似通而不通，决不能达到通顺结果。我们读此种译文时之感觉，则其文法或且无疵可摘，然中国人说话决非如此。一语言有一语言的语性，语法句法如何，皆须跟从一定之习惯，平常所谓“通”与“不通”即其句法是否跟从习惯。凡与此习惯相反者即所谓“不通”，不必触犯文法上之纪律。（作古文不通，即不合古文之笔法习惯而已，“习惯”即 usage，idiom“文法”即 grammar。）譬

如西人以“谢谢很多”代“谢谢”者，华人必斥之为“外国话”。译文太牢守西洋心理者，读者亦必以为“非中国话”，此种非中国话的中国话，实不必以“欧化”之名自为掩饰，因为他是与欧化问题不同的。无论何种语体于未经“国化”以前都是不 通，不能以其为翻译而为例外。且欧化之大部分工作在于词汇，若语法乃极不易欧化，而且不能句句皆欧化也。此非本篇所宜讨论，且以篇幅关系，不得不赶紧进论翻译与艺术文问题。

## 四

美的问题

三是翻译与艺术文——以上所论翻译之忠实与通顺问题，系单就文字上立论，求译文必信必达的道理。但是还有翻译艺术上之问题，也不能不简略考究一下。翻译于用之外，还有美一方面须兼顾的。理想的翻译家应当将其工作看做一种艺术（translation as a fine art)。且所译原文，每每属于西洋艺术作品，如诗文小说之类，译者不译此等书则已，若此等书则于达用之外，不可不注意于文字之美的问题。

论艺术文之不可译

我们可以承认 Croce 的话:“凡真正的艺术作品都是不能译的。”（Croce 谓艺术文不可“翻译”只可“重作”，译文即译者之创作品，可视为 production 不可视为 reproduction 见 Benedetto Croce：Aesthetiks. 72）譬如诗为文学品类中之最纯粹的艺术，最为文字之精英所寄托的，而诗乃最不可译的东西。无论古今中外，最好

的诗（而尤其是抒情诗）都是不可译的。因为诗是文字之精英所寄托，因为其作者之思想与作者之文字在最好作品中完全融洽，天衣无缝，故一离其固有文字则不啻失其精神躯壳。凡艺术文大都如此。这就是以上所说忠实之第三义，绝对忠实之不可能，但是于艺术文特觉明显。虽然，诗文既有不可不译之时，自亦当求一不可中比较之可。且事实上固有成绩昭然之艺术文翻译如 Schlegele 之译莎士比亚，Fitzgerald 之译 Sophocles，Omar Khayyam. Morris 之译 Volsunnga，Carlyle 之译 Wihelm Mcister 等。其原因则艺术文亦有二种，一发源于作者之经验思想，一则艺术之美在文字自身（即此经验思想具体表示之方法，事实上两种自难完全分开）。前者如莎士比亚之戏曲，后者如 Swinburne 之抒情诗；前者如古人之《孔雀东南飞》，后者则如南唐后主之词。前者寄托于文字声音者比较少，后者则与本国文字精神固结不能分离，欲译此第二种，几等于万不可能之事。（参观 Edward Sapir：Language）

**说什么与怎么说法**

译艺术文最重要的，就是应以原文之风格与其内容并重。不但须注意其说的什么并且须注意怎么说法。一作家有一作家之风度文体，此风度文体乃其文之所以为贵。Hiad 之故事，自身不足以成文学，所以成文学的是荷默之风格（Homer's manner，参观 Matthew Arnold：On Translating Homer）。《长恨歌》、《会真记》之故事虽为动人，而终须元稹、白居易之文章，及洪昉思与王实甫之词句，乃能为世人所传诵欣赏。所以我们对于我们所嗜好之作者作品，无论其所言为何物，每每不忍释手，因为所爱的是那位作者之风格个性而已。凡译艺术文的人，必先把其所译作者之风度格调预先认明，于译时

复极力摹仿，才是尽译艺术文之义务。叫一个不懂 Goldsmith 的"幽默"的人，译斐克斐《牧师传》，即此书之文趣必如同嚼蜡。因为有一位懂得 Alicein Wonderland 的神趣的赵元任先生来翻译这本书，故这本译文仍不失为可以读得可以欣赏的作品。

外的与内的体裁问题

所以文字体裁，可以分外的与内的（outer form and inner form）。外的体裁问题就是如句之长短繁简及诗之体格等；内的体裁，就是作者之风度文体与作者个性直接有关的，如理想、写实，幻像，奇想，乐观，悲观，幽默，悲感，经世等。外的体裁问题，自当待译者一番的试验，然后能求得相当之体格。至于所谓内的体裁问题，就全在于译者素来在文学上之经验体会非文学之教员或指导书所能代为指明。译者必自信其于原文文学上之神趣已全数领会，然后可以着手翻译。若不能如此而苦无良法，则须记得不译亦是一法。这是最简单、最容易办的。

Oroce "翻译即创作"之说

我们可以说翻译艺术文的人，须把翻译自身事业也当做一种艺术。这就是 Croce 所谓翻译即创作 not reproduction，but production 之义。

以上所说一切，实不过做一种普通方针之指导而已，至于临时译书字句之去取，须由译者自己之决择，或妙文妙句天生巧合，足与原文媲美的，亦必由译者之自出心裁。译学无一定之成规，且译书无所谓绝对最好之译句；同一句，原文可有各种译法，尽视译者国文之程度而差。譬如同一段原文，章行严之译文与一些新文人之译文，就使二译者主张无论如何一致，其结果必不相同。这就是翻译中个人自由之地，而个人所应该极力奋勉之处。翻译所以可称为艺术，

就是这个意义。

（商务印书馆函授社国文科讲义稿）

# 关于译名统一的提议

1. 以汉字译西洋语音，无论如何总是不能有十分完满的办法。但是大家对于此事若肯慎重的共同研究，未尝不可找出来一个很有条理的比较完满的办法。比如医学名词，化学名词近间渐归划一，乃此事很好的先例。我现在所要提议的，连这“比较完满”四个字都够不上；我所希望的，是在沿用这极端胡闹译法的时期，使他变为“比较的不胡闹”而已。本篇所论并不是全盘改革译名的问题，只是译名中须有的一条紧要原则而已。我觉得这是对于译名改良的一个紧要的原则上的贡献。

2. 古时中国所译的佛经，自汉以来，便是可以当得我所谓“比较的不胡闹”六个字。我现在可举一个例来证明古人译梵典如何的细慎，及我们今日译西音如何的笼统。此地所要引的是出于“大师三藏赐紫沙门臣法天奉诏译”的《佛说大乘圣无量寿王经》。我们所当注意的是那行中所用关系读音的小注如“二合”“去”“引”“转舌”等。附上梵文以便比较：

| | | | | | | | | | | | |
|---|---|---|---|---|---|---|---|---|---|---|---|
| (唵) | 曩谟[引] | 婆[去] | 誐 | 嚩[无可反] | 帝 | 阿 | 播 | 哩 | 弭 | 跢[引] | 愈[转舌] |
| om | Namo | bha | ga | va | te | a | pa | ri | mi | ta | yur |

霓野（二合）曩素（上）尾𫍽（反）室止（二合）怛帝咀（仁祖反）啰（引）惹（仁佐反）野怛他（引）

jna na su vi ni sci ta te jo ra ja ya ta tha

诫哆（引）野（引）啰贺（二合）帝三（去）么药讫三（二合） 没 驮（二合）野

ga ta yarha te samyak sam buddha ya……

梵音欧译文见 Sitzungsberichte der Heidelberger Akademic der Wissenschft, 1916, 12 te A bhandung。这两三行很短的比较，就可以使我们见得那时人译经何等的慎重不苟，而其中尤可注意的，就是所用的"二合"名词。譬如"啰贺"，若是单取"啰"字的声母而不读其韵母，便于"啰贺"字下注明是"二合"，"啰贺"合为一音组（＝原文 rha）。倘是"啰贺"二字都照中国音读法，成二音组（＝原文 raha）便于下头不加"二合"的小注。老实说这不但是比较的不胡闹，实在是很细慎很精密的办法。这是因为有宗教性的关系，他们不敢不慎重。

3. 凡译名妥当的办法，必使读者大约可就译文推到原文为标准。倘是我们从"阿波罗"三个字可以断定原文是 Appollo 的音，这便是精细的译法。倘是我们看这三个字而不敢说原文是 Apollo, Apple, Apparcl. Aplo, Apro, Aporo, Aporol, ……等音中的那一种，这便是译法不精严，今日的译法，的确是无从使我们据理推臆"阿波罗"原文是应如何读法。譬如今天的《晨报》上载有法国新内阁之人物一节里，中译名有一位"杜洛克"氏，我们切不能知道这原名是有几个音组，是一音如 turk, truck, 或是两音如 troquer 或是三音如 toulouquer。（其实原文是两音的。）要自译名推到原名自然不是常能办到的目的，特别于现在混杂笼统译音情形之下，更加是讲不到。但是至少我们也得译出来使人家知道那一字是单读声母不自成音组的，而那

一字是自成一音的。(如以上例中“杜”字是不能自成一音的。)这便是此篇所提倡改革译名方法的第一步。

4. 汉字译西音之所以难，不尽在于汉字形体之错处，也是在于国语音声的贫乏。国语声母韵母所拼成的音组不过四百多个，如何可够译西音？其实说来，也不是我们国语的不是，或是西音的不是。国语富于韵母，西音富于声母及声母之并合音，以此译彼，自然是格格不相入，以我们的“百、得、格”译西洋的 b，d，g 本来是极无聊的办法，再要于人家单读声母时加上一个“中原”的元音，以“克利思布”代人家的 crisp，那真是无赖极了。现在所要讨论的，就是如何解决这译西洋语中不带韵的声母问题。譬如“克利思布”如何使人家知道“利”字是带韵母，而“克……思布”都是不带韵母的。

5. 注明“二合”或“三合”方法总是不方便。将不读韵母字小写在旁边也是一个方法，但总也是麻烦而不雅观。

6. 我本来想用入声字当这种用，凡入声字译名一切单读声母“克利”读 cri—。这与本来习惯很相近，如“不列颠”为 Britain 以“不”代 b，“佛郎西”以“佛”代 f。如此便“达尔文”应改为“大尔文”，而“康德”，“马克斯”倒可以依旧为“康德”，“马克斯”(或做“马克息”，克息入声)。但是后来我觉得英法德文中的声母通共也不过二三十个，是此问题很小，很不值得为此牺牲一切的入声字。何况有的音用入声字来译觉得特别妥当，如“狄”字之译“狄根司”(Dickens)，“赫”字之译“赫胥黎”(Huxley)，“黑”字之译“黑格尔”(Hegel)，若一定这个入声字不读韵母的例，这些字便不能用了。所以这法子牺牲太大，似不妥当。

7. 目前的情形既是如此，我们也不必大惊小怪，标新立异，只须把我们所有四万多个汉字划出一最小部分（就是二三十个字）出来，规定专门为代表这些西洋的二三十个不带韵的声母之用。大家看惯了这二三十个字在译名上，没有不知道他的特别用处的。在译者一方面，遇有西音与这些字同音而非单读声母的，只好“回避”这二三十个字，而别取同音的字译他。如此这样严格的订出一个规矩出来，使读译名的人有一条线索可以推究原音，我觉得总是比现在笼统零乱，苟且矛盾的译法好。只对于这二三十个字，我们可以请一切的译者尊重，应用时才用，不应用时“敬避”。其余的字还让他们自由选择，去尽量胡闹。

8. 如此说这些特选出的字，却要带些神秘性，贵族性了，不平等性了。比如我们断定“克”字为代 k 音，就不能用“客”字与“克”互混了，“克”读 k 而“客”读 ker。最好若遇见 ker 还是用非入声字，如“科”，那就格外清楚了（“克”读 k’“科”读 ker）。这样的严格是很有益的，不然那些神圣派的字就要越多了，不但“克”字神圣，连“刻”、“渴”、“客”、“喀”这些字，也都要神圣起来了。

9. 这样的规定二三十个字，还有一种极重要的用处，用中文（国音的）译西洋的 b，d，g，z；无论怎样总是译不正确，简直是无法译他。例如要译 James 的 j 音，总是得无赖乞怜于 ch 音，译 Brutus 的 r 音，总是要无赖乞怜于 l（路）音。我们若单有二三十个字，就不难给他规定，那几个字是代表 r，j，b，d，g，z 的，那就谁看也知道他原来的音值。

10. 我们须知道这个无韵的声母的问题解决，西名译法的

问题也就解决过半了。西洋的音组虽然复杂，若除掉这些不带韵的声母也就简单的像京音音组一样了。譬 sam 除去 m 也不过是 sa 音，fals 除 ls 也不过是 fa 音，calc 除了 l 也不过是 ca 音，如此剩这些 sa，fa ca 简单的音组，无论元音如何的多种，也总容易想法子对付规定。

11. 我们现在先把我私拟的三十个声母字列出来，再讲别的。照 Passy 的 Petite Phonétique emparée 书中的表，法文声母不过二十一个，而英德文也各只有二十三个。我们把一二不必区别的音合并（如舌头 r 与小舌 r 合并，齿唇 v 与双唇 v 合并），再加上几个混成音（如 chts 等）便有三十个声母如下。表中有△号的字是有特别规定与平常京音不同的读法。说他勉强也可以，附会也可以，但比没有规定的胡乱译法总胜一筹。切当注意的也就是正在这些地方，如“特”代 t，而“突”代 d，“罗”代 l，而“尔”代 r，“弗”代 f，而“佛”代 v。

1. 克＝k（英 Peck 的 k）
△2. 倔＝g（英 Hogg 的 g）
3. 拍＝p（英 Dunlop 的 p）
△4. 勃＝b（英 Toblen 的 b）
5. 特＝t（英 Tatler 的第二个 t）
△6. 突＝d（英 Drayton 的 d）
7. 池＝ch（英 Richmond 的 ch）
△8. 入＝j（英 Dodge 的 dg）
9. 失＝sh（英 Nash 的 sh）
△10. 术＝zh（法 Rouge 的 g）
11. 兹＝ts（德 Schnitzler 的 tz）

△12. 慈=dz（英 Windsor 的 ds）

13. 思=s（英 Stanley 的 s）

△14. 士=z（英 Times 的 s）

△15. 岩=th（英 thy，breathe 的 th）

△16. 卹=th（英 thigh，breath 的 th）

△17. 唏=ch（德 Heinrich 的 ch）

18. 吓=ch（德 Bach 的 ch）

19. 哈=h（英 Howard 的 h 必带韵母）

△20. 忽=wh（英 White 的 wh；必带韵母）

21. 物=w（英 Walton 的 w；必带韵母）

22. 弗=f（英 Frederick 的 f）

△23. 佛=v（英 Bovril 的 v）

24. 姆=m（英 Thompson 的 m）

25. 恩=n（英 Ben 的 n）

26. 哼=ng（英 Dingle 的 ng）

△27. 猊=gn（法 agneau 的 gn）

28. 罗=e（英 Walter 的 l）

△29. 尔=r（法 Bertrand 的第二个 r）

△30. 哩=r（英 Readding 的 r；在韵母前）

12. 古人反切不知道用字母方法，以致弄得有甚么音和类隔等等门法实为麻烦之极，思之可笑。其实字母之用，中西相同，西国语言可以用，中国语言也一律可以用，以今日注音字母与古人的反切比较不能不说是简单万倍。其故乃因古人不曾应用读不带韵的声母的这一原则。又不能以约御繁，单一"见"母，要使"居，九，俱，举，规，吉，纪，几，古，公，

过，各，格，兼，姑，佳，诡”这一些字，又从中分一，二，三，四等，此真所谓天下本无事，庸人自扰之而已。若“见”母每次用“见”字，“东”韵每次用“红”字，“冬”韵每次用“冬”或“宗”字，并没有什么不可。所差的只是须于见字分出 k 音于“东”韵分出 ung 音而已。就使各等呼法不同，也只须每等定一个字为反切之用，也尽够了。

13. 以上表中，19，20，21，30 四字是必带韵的。这原来与本篇题目无关，不必列入。但是以上表中所谓不读韵的声母，也有时可以拿来与韵母并字，如“哩伊”拼 ri 横竖总比译为“利”精密。又如拿“佛爱恩”拼 van 横竖总比用“畏恩”两字正确。因为有这一条用处，所以我把英法德语中必带韵的声，也一齐列入以求齐备。至于英法德文中元音应如何代表他，因为非本篇所论，现不能讲到。其实此三语中的元音也不过十数个，此种 s，m，n，s，t 的译音既有了头绪，那个拼元音的问题也就比较简单了。

一九二四，三，三十一。

# 谈注音字母及其他

1. 中国不亡，必有二种文字通用，一为汉字，一为拼音字。

2. 汉字是废除不了的，但是必逐渐的受简单化。

3. 汉字之外，必须有一种普通可用的易习易写的拼音文字。反对一种普通可用的易习易写的拼音文字而以汉字美质为词者，是普及教育的大罪人。

4. 凡文字有“美”与“用”两方面。知道“美”不知道“用”的人，不配谈文字问题，也不配谈普及教育开通民智的话。

5. 谈汉字的“美”而必叫四万万同胞跟他赏他的“美”的，的确有旧或新绅士的臭味。

6. 好古嗜古是人性常有的一种怪癖。若章太炎先生肯替我写一副内有许多古体字的小中堂，我必定恭恭敬敬的亲自跑到琉璃厂，叫人家用上等好绢给它裱起来。但是这与普通应用文字问题无关。

7. 学汉字若得法，必不像从前那样难，并且是最有趣的，因为他里头藏有好些玩意儿。但是汉字的罪案正在此点，因为他太美了，太有趣了。

8. 注音字母是万不可通的，并且是普及教育的大妨碍。中

国若没有注音字母，早已教育普及了，注音字母自己是万不可通，又阻挡可通的拼音文字的进行，结果是使中国没有拼音文字，故注音字母是帮汉字的忙。

9. 若当时读音统一会定用一种罗马字母，无论是 Wade 或是别样，我敢包今天凡学生至大学教授没有一个不懂得国语字母的。但是今日能读用注音字母所写的一段或一篇文章的人数，以通国算，当在五十之内，不在五十之外。若中国没有汉字，只有注音字母，便是全国有五十人识字；按全国四万万同胞之比例计之，便是每八百万人中有一人识字。

10. 注音字母有一个用处，则为检查字典的人的用。读音统一会所定的《国音字典》也有一个用处，则为编纂字书的人的用。此外还有个用处，就是给中小学教员跟学生争辩国音起来时的用：例如“蒙”字，读为 mung，不读为 meng，故学生对而教员错。又如“学界”，应读 hsio chiai，不读为 hsüeh chieh，故又教员错而学生对。

11. 注音字母惟一的罪案，是他不能用为独立拼音文字，写成拼音文。就这一条，已足处以死刑。

12. 国语罗马字可用为独立拼音文字。赞成拼音文字而反对国语罗马字，不是白书见鬼，便是痴人说梦。

13. 赞成拼音文字而不赞成国语罗马字的人，必定是他脑子里头又想出什么科学的新发明的新字母。发明科学的新字母的，在欧洲近代史上并不乏其人而尤多是学究。

14. 拼音文字不过是拼说话的声音。凡话，听时可以懂得，拼下来看时也必可以懂得，不懂便是拼写上的乖谬所致。

15. 说话本是一个字，拼下来分为两字，便是拼写上的乖

谬，便惹人家不懂起来。犹如不说“牌楼”，而说“牌”，再说“楼”，也是说话上的乖谬。

16. 说“东”及“动”，听起来时是极端不同，拼写时把他弄成同了，也是拼写的乖谬。

17. 果使说话时的确有意义不相同而音相同的，文字上拼为相同之音，其错不在字而在话。说话时不明之处少，文字的不明处也必少；说话时有法子使此不明白的话变为明白，文字上也有法子可使不明白的话变为明白。

18. 天下没有一种语言不可拼音的，只有中国语言不可拼音，奇不奇？别种语言的拼音字读起来都可懂，中国的拼音字读起来倒必不可懂，此亦是奇闻。

19. 中国学生没有一个不懂得二十六个字母。中国商埠的商人没有一个不看惯了二十六个字母。

20. 拼音本很容易，只不要学究及发音大家来干涉，便样样好弄。

21. “赵元任式的罗马字”，又要弄得很美很有趣而且很科学了。

22. 今日有一种不学而能的字母，就是Wade氏所定的。若就Wade式加以最低度必不可少的修改，便可有不学而能的国语字母。

23. 所谓不学而能不是说空话。例如我写Ch' ien Hsūan-t'ung, Chiang Meng-lin, Li Shihtseng, Wu Chih-huei，这篇的读者都可不学而能明白。

（京报《国语周刊》第一期，一九二五）

# 国语罗马字拼音与科学方法

庄君泽宣于《晨报》副刊上发表《论解决中国言文问题的几条途径》，赞成用科学方法研究将来应取的拼音文字制度，而反对采用罗马字制。我以为当此罗马字运动方始鼓吹的时代，这种论调是有碍于此运动之前进，所以不得不抒个人的意见，与读者商榷其是非。

现在罗马字制的讨论，已暂有一定明确的倾向了。那个倾向是什么？就是根据赵元任式的制度去发挥改良（赵式见《国语月刊》一卷七期"汉字改革号"之《国语罗马字的研究》一文中）钱玄同先生曾经说："国语罗马字要不要表明声调是一个问题；若是要呢，赵君用字母表声的方法便是最好的方法。"最近有厦门大学周辨明君发刊的《中华国语音声（Phonotonic）字制》一小本，就是以赵式为根据而多加改良的一种。我们可说现在国语改用罗马字运动已有积极的方针，有一定的办法了；不是旁皇莫决，模糊空泛，茫无指归的一种谈论了。今庄君出而提倡于罗马字之外别寻方法，要是庄君的话说得对，我们固当去此以就彼，不再从事鼓吹罗马字。但我们看了庄君的主张，实在觉得不对，就他的论文中所历举的几条途径，除去眩人耳目，

淆乱问题，迷住读者对此言文问题的心理以外，别无补益，所以我们不能不彻底的解除读者的疑惑，以坚他们欢迎罗马字制的决心。

庄君论文中，指出几条“文字制度的途径”，作者生怕是走不通的。其中只有一条，我们尚不能具体反对，因为尚属元气未成，胎形未结，有风无影，摸不着，捉不住的东西，就是庄君自己似乎也未曾有明确观念的用科学方法试验新字的一个办法。这一条办法，于理论上似甚好听，而加以细察之下，实非于本问题事实上所能适用。故以下第一段“何必罗马字”是设问的，欲对读者阐明何以庄君所历指的文字制度是无希望实行的，何以必要罗马字，第二段“何不罗马字”是作者反问的，因为我们所最感奇怪，所最要发问的。就是：“既要拼音，何不用罗马字?”

## 一、何必罗马字

庄君所举文字制度，不是根据罗马字而稍微改变形体的，约有四种：(一) 蔼斯伯森的非字母制，(二) 培尔与斯会脱的表象制（或名机体制），(三) 速记术类，(四) 尚未出现，依庄君几个条件用科学方法去研究的。凡懂得前三种制度的人，这样一说，便明白不应在讨论普通应用文字问题上拉这三种在一起讲。因为第一和第二只是发音学字制，是绝对不合通用的，第三速记术，与我们研究的问题范围相差甚远。第四科学试验方法，我们因为所见问题不同，也绝不敢赞成。请依次序详述于下：

(一)蔼斯伯森的“非字母制”(Jespersen's Analphabetic System)完全未曾梦想要做通行字母用的。用他来讲发音学是最科学的，因为最详明，最能帮助我们把发音位置分清楚，记清楚，至于不合实用，我只消举两个例：譬如德文短i音（以罗马大写代替蔼氏的希腊字母）写做“A4b BeG4g”（这是说发i音时唇即A开四度在b地位，舌尖即B在e地位，舌后即G距上腭离开四度在g地位）德文Sch音写做“A5a BVG * If”而英文Sh音写“B * lGV”，这样推想，一字母如此，若写一字如英文Shall的音，可怜不可怜？

（二）培尔的“看得见的话”（bell′ s Visible Speech）又名“世界字母”(Universal Alphabet)，虽有意为普通实用体制，与蔼氏异，而他的不合实用，恐怕与蔼氏的“非字母制”不相上下，因为他一字母所表明的不是一音，只是一发音时唇牙喉齿的形状与情境：他的根据是看发音机体的（Or ganic）不是耳辨的（Accoustic）。（见 Storm：Englische Philologie，I，S，112）人家普通不学发音学时，谁高兴去辨别发音机体的位置，在平民教育上谁能使用？这完全不成问题。就斯会脱自己改良应用“看得见的话”的人，也说“科学表象的字母须是机体的，普通人民应用的须一部分是耳辨的”（The Sounds of English，p，113）；又说，“就是在发音学上，也同时须有一种严格的罗马字制（Narrow Romic)”（ibid. p. 117)。况且此种字母，一来分音太细，二来不易辨认，把同一种的笔画拿来转向上向下向左向右，便要表明，不同的声音，看时不易认得，写时极不便当，辅音一切是圆钩的，元音一切用一竖笔，同是一样不易分辨的元音符号一百四十四种，说精妙是精妙极了，奈他不合

实用何？若说到此制拼中国国语，现在这样通行极坏的注音字母还胜过他万万倍。所以庄君称此制说"我们要造字母，这条途径不可以忽略"，我简直是不懂他何所指，要之发音机体字(Symbolic or Oganic Alphabet)与普通用的文字完全不同性质：前者求逻辑之规则与明了，后者必求看写的便利与雅观。

(三)速记术类——这比较的可以讨论。若我们写字都能像速记那样快，自然是极痛快一件事，省去文人工夫时间不少。若是我们新文字唯一的目的是"快捷"二字，还不如采取一种速记加以改良，使适应于国语，如英国旧有之Pitmanic，美国新出之Boyd。(后者晚出，胜于前者，无粗细画之分，按斯会脱式未曾见社会实用，而上说二式分音未尝不够精细，如分singer与einger之ng音。)只是要叫全社会用他做文字，我还不免怀疑，因为速记与发表音学字制一样的与普通文字不同性质：速记的唯一目的是速记(所以不免常有简音之事)；普通文字于简快之外还求明了，易别，齐整，雅观，变体等等，这都是速记术所管不到的。

(四)用言文学，语音学，心理学的眼光试验最易学，易记易印易写的新字母——我们以为新文字问题，不是用科学方法试验研究为最合式的。我们所以与庄君不同意见，我推想是起点于所见问题的不同。庄君意见似是说将来中国的拼音文字要取其最科学，最经济，用科学方法证出为最学得快，写得快的，我们以为此等看法是把问题看得太机械式了。新文字三大要素恐怕是"经济"，"美观"及"文化关系"。此三大要素之中，两个是无法试验的。"经济"二字不能了结重大的文字问题，文字的写看一方面便利与否可用心理学的试验证明出来，而文字方

面的关系，如“雅观”“文化关系”，却不是科学试验室所能证决出来，而倒是一样不可忽略的。譬如“赵元任式”中有以q代ng(以luq代lung)一办法，论发音与经济都比从前的ng好，但恐怕因为触犯不易捉摸及无法试验的一种“美感”而卒失败，旧式之ng反保存，也未可知。又如“丅”与“丁”（“希”与“时”之首音）之别，在发音上理论极对了，然而因为没有互相蒙混的机会，为实用起见，应否以一符号代表此两音，此去取酌夺之间，又不是科学方法所能代断，或是发音学家所能帮助我们的。我们明知北京读“忧”“油”之音不同于“友”，“友”音又不同于“又”(用极粗略写法表明出来，“忧”“油”为iu，“友”为iou，“又”为iow)，但是实用上应分不应分，又不是科学方法所能指教的。我们又明知iu有阴阳平无上去，uei有上去无阴阳平，而我们心理上却是把“灰，回，会”联合起来。似此分音与心理相抵触，分音与经济相抵触，经济与雅观相抵触的地方甚多，其去取酌夺，较量轻重之间俱难以科学试验方法断定。一言以蔽之，科学方法所能试验的是经济便捷而已，对于其他问题，科学是无大补助的。赵元任君把这问题看得透彻，看得实在，所以他不尽为发音学及“便捷”两字的奴隶，由他二十五条原则中正与庄君方针相反的几条可见。例如赵君第四原则“牺牲理论上的规则”(此与“机体字”根本相反了)；第五原则“学习的时间不妨长些”(此与粗浅的便捷观念不同了)；第六原则“不作精确研究的器具”(此即把通用与科学文字问题分开)；第七原则“一国的文字不是专为音韵家字典家底方便而设的”；第十二原则“一个字可以有两种或几种读法”(与发音学字制原例相反)；第十五原则“从世界习惯”(关于文化)；第

二十原则“尚形”(关于心理及美感：——这些都是极精确极知言的话(俱见《国语月刊》一卷七期p·p·102—112)。如读者承认这些原则，于所谓科学方法的试验必定不能有过大的期望了。

若进一步，以新文字的文化关系而论，新文字须与世界文明国的文字接近，就试验问题可以完全取消了。因为若要中西文接近，除去采用罗马字以外，还有什么可待试验？新字制应与文明国文字相近，甚至字母相同，可以使中西的知识界中间，少了一层界壁，易相吸引，易通声气，却不是一件可轻忽的事，于彼于我，尽属有利。现在的中西人士交通必用英文是何故？岂不是我们心里不敢希望外国人会写中文信，作中文论？属中国境内，叫我们去学他们的文，不叫他们来学我们的文，这岂是中国人的便宜，也岂是外国人的便宜？中国如有罗马文字，我们也可希望外国教授在中国大学用中文演讲。若中国有幸，我们还希望将来中国学者所发明与著述，可以想得西方学者的研究。于知识界如此，于实业界也是如此，若采用罗马字，可便于外人在华营商，便于华侨在外打电话印书报，便于西洋关心远东时事的商家，政治家，报馆商会研究中国的情形。既如此说，于罗马字之外，更无所用于用科学方法别求他种字了。

现在姑且让一步论，不讲文化关系，单论造字的手术，及新字所必要的条件，以看有无待科学方法研究最便利字制之必要。我们相信于此手术方面，还不一定是最经济的为最好；既非以最经济的为一定最好，就所谓科学试验，已失其根据，而理想中所寻求的一种新字，且不免演到与罗马字一样不方便一样费事的境地，如此，所谓试验，所谓研究，岂非白走一趟路，

岂非自寻烦恼？

(a)要平行而由左往右的——这两条件，因为要使行文时用科学符号，引用西文或长篇，或片言只字，以至于最平常要写西洋数码，不发生困难。平行引用汉字无碍。而直行引用西字有碍，所以平行是最公道的。如此推想，新字母能免除 l，m，n，o，e，c，g，ɑ，d，等笔画最顺的符号不能？

(b) 要印写体正草体分别——此与庄君所说方针似相反，至于印写体越接近越好，是与庄君所持论相同。所要知道的，印与写的字体不同，是不能免的，印求清楚醒目，写求笔顺连贯，本应该有分辨；若求印写同体，即于印写两个目的中必牺牲其一，还不如“学习的时间不妨长些”好。黎锦熙君已替注音字母造方体与草书，这也在新字所必有的事，何况若要印写正同，简直可使用罗马字的斜体 (italics)，并不足据以反对罗马字。西人所以不愿用斜体印书，犹中国人不愿竟天看石印书，喜欢铅板字明了。又斜体在西文中有他种用处，此可见凡文字不能只有一体。

(c) 要大小写分别——A 与 ɑ，B 与 b，实为两层记忆。我们又要问大写须有不须有？若不须有，简直一律专用小写，也不能反对罗马字。人家所以到底要兼用大小写，又是心理学家所应当注意的一樁事实。如此看来，庄君理想中所寻求的印写极近，学习极易，不费“两重记忆”的新字，未必是合群众心理的。

(d) 要音与形无关系——是要任意构造 (arbitrary) 字母，不要表象发音机体的字母 (symbolicor organic alphabet)。因为若采取机体字，(一) 字母形体必为发音条理所限制，不能自由

从雅观、个性方面发挥；（二）其同类音之字母必定互相仿佛，不易辨认。庄君批评罗马字，谓“音与形毫无关系”，明明是偏护表象字，每一类音给一个表象，实则音与形不应该有因果的关系。音与形有关系，必定是根据发音机体的位置（高，低）与状况（松，紧）而造字，此种字务求逻辑的规则，必管不到实用的便利，必如培尔，斯会脱之“机体字”，规则是极规则了，然而第一条不易认（不尚形），第二条不易写。此路既走不通，必仍归到“任意，不相关的符号”，既同是任意不相关，何不用罗马字，何必另制？

## 二、何不罗马字

他种新字制试验所不能跑出的范围，既如以上所说，我们不能不反问：何不简直用罗马字，何必于罗马字之外自寻烦恼，而结果未必能胜过罗马字多少。又顶少有一样不及罗马字的，就是与世界习惯相反，与人多造一种文字，叫人多费一番学习的工夫。我说这句话，并不是为西洋人设想的，倒是为我们国民设想的。今日二十六个罗马字母，已不是外国特有的文字，已是中国人日用必要看得的文字；学罗马字，并不用另费工夫。不用说学生在学校代数，几何，化学及诸科学时必要看见，不用说平常看报的人在报上看来看去必定看得眼熟，就是平常市面，那一条街的招牌匾额上，没有这二十六个罗马字母？上海商人，自不识洋文的土栈商家以至于永安公司铺面的伙计，那一个可以不懂这二十六个字母，看看电报，认认商标？若我们不要拼音文字，就不用讲了，若要拼音，何不将这现成的二十六个字

母拿来使用？所以特造新字母，并不是给西洋人费事，是给我们的国民费事。况且罗马字母不是那一国的字母，以历史而论，既非限于罗马，更有希腊，腓尼基及埃及的贡献在里边，在实际上也已成为世界字母，决不是什么“英文字母”、“法文字母”、“西班牙文字母”了。其势力之雄大，我们只好承认，不能抵抗。

至于反对罗马字的人，有的简直是反对拼音文字，以为与汉字不能并立，这是个大差谬。蔡孑民先生主张同时改用罗马字又改革汉字，两事并行不悖，我的意思以为极对的。罗马字可以独立使用，并且将来于日用上应该独立使用，但是如要与汉字并行的时候，无妨在每平行之末留一段空地（约本行三分之一）为注写汉字之用，所以于此一点，其作用并不亚于注音字母。

庄君所谓罗马字母各国读法不同，以致学习不同读法诸国之文时，英人自读英音，法人自读法音。这种毛病发起于意象之交互联络（cross associations）固然不错，但也不成为什么大障碍，无论何一罗马字制度，只要不自相矛盾一概易学。

凡一事合理，并不须有许多迂远附会的理由去鼓吹他，都是极浅近，极正当，极自然而极的。我们现在把采用罗马字的正大理由胪列于下，以做本篇的结论：

一、罗马字母是今日中国无论什么人本来要懂的字母。

二、罗马字母是实际上的世界字母。

三、罗马字母是科学应用的字母。

四、罗马字母是商务上应用的字母。

五、罗马字母是历史上经过几番演化试验的结果。

六、罗马字能使译名问题自然解决。

七、罗马字便于行文中引用西文，采用西语。

八、罗马字能帮助中外知识界相接近。

九、罗马字能在国际上增高中国文的位置。

十、罗马字有在世界各国印刷的便利。

十一、罗马字有现成的大写，小写，印体，写体，花体，斜体，不用重新演化出来。

十二、罗马字有现成的电报字母，旗语，哑盲字母，打字机，不须另制。

因此，我们相信采用罗马字是采用拼音文字最自然的一个办法。因此，我们相信凡去罗马字而他求别种拼音文字的，是小题大做，是好作新奇，是自寻烦恼，是好讨热闹，是舍大道而弗由，而终久是劳而无功。

十二年九月一日。

# 辜恩的外国语教学

（一九二四年教育改进社英语教学组演讲稿）

诸位同志，我今天选这个题目有两个缘故。(1) 因为辜恩法与直接法有多少关系。平常讲语言教学的书总常要提起 Gouin method，或 series method；到底 G. M. 是什么，在中国却少有参考的材料可以使有心研究的人明白他的要旨；(2)因为辜恩法在理论上是极有趣味的一个教法。这方法不但是实在新奇，并且于所根据的心理及教学原则，专门家都承认是对的。许多教育家的注意于 G. M. 就是因为他原则上的趣味。所以不论此法在中国应否全部采用，我总希望引起诸位对于此法所用原则的趣味，独立去研究，或者独立去实行试验。

辜恩的发明这个教法，有一段故事。他是法国人，到德国去留学，用了一年的工夫用力学德文，念文法，翻字典，可是字典翻了一年，文法也念了十个整月，而结果觉得一句平常德国话讲的不好，不是文法错误，便是读音可笑。他回来法国时遇着一件很可惊异的事。就是他上德国去的时候，家里有一位侄儿刚满两岁，那时他是不会说多少字的。这趟辜恩回家，这侄儿已经快满三岁。但在这十零个月之内，这侄儿却已把法国

话学的很好，要说什么便说什么，并且句法语法都是对的。口音更不用说是一百分有九十多分的正确。这乃真正把辜恩气个头昏，一个两三岁的小孩同一个进过学堂，思想智力已充分发达的成年人，同在十个月学一种语言，小孩倒完全成功，而智力充分发达的成年人倒完全失败；并且小孩一天竟玩着，采花斗虫，既不须翻检字典，又不须念文法的 conjugation。辜恩由是感觉必是他们学语言方法有错误，而必是“自然”有很完备美善的方法教小孩学语言。于是他悉心去观察这小孩学语言的方法，后来的发明就是由细密观察小孩所得启示的结果。

辜恩法并不是难懂的，因为辜恩发明这法时，把一切细则都弄的格外明了，一点也不让他含糊，所以他说用这法子学过一外国语的人，就会用这法子教别人。平心而论，辜恩法的好处，也就是这教课手续的清楚，稍微比直接法不同。(诸位知道做直接法的教授是最不容易的，差不多说是须是一种教师的天才，辜恩法虽也须精神活泼的教员，但是他的手续，是比较有一定的。)

我想这法的梗概，差不多可用几句话说明。辜恩把一个语言的材料，分为几大统类 (general series)，大统类又分为小统类 (special series 各表一事业)。每小统类又分为若干题目 (theme 各表一事件)，每题目又分为若干句 (各表一动作)。所以辜恩法又名为“统类法”(series method)。所最要注意的，就是每个题目 (代表一课)，代表一个有纯一意义的事件，自一事之最初步至于最末步的动作 (各以一句表明他)，都是有相连贯的关系，成一种天然的系统，所以每一课读起来是一个天然的故事。集合各题目所代表的事件归于一小统类，合小统类而归

大统类也是同样的道理。学生把每课学完，因而至每小统类，大统类，就一语言中所应说的话都学过了。因为人类所有的动作都包括在里头了。

我请先引一课做例，对于一课的组织布置明白，就对于一切的辜恩的教课也明白，因为每课的组织是一样的。一课会教，也就各课都会教。

诸位读过以上一课必定觉得他所写的是一件很生动很易记得的一件事，好像一幅活动电影在我们心目前经过。以这种的功课教学生，尤其是青年的学生，必不至于学生精神散漫，或是难懂。

以上所讲一事为一课。其余各课也是以一件事做题目。譬如“吃烟”一事，从一人从口袋掏出香烟盒及洋火直至那个烟从他的鼻孔出来各步的经过，都可用一句表白，合起来成一“套”。又如“烧饭”从生火至于饭熟，一切的手续也可自成一“套”。把人类的动作这样一课一课研究下去，自然是所有的话都会说了。这是辜恩课程组织的大概。

上头所讲关于功课的组织(分统类的)，乃是辜恩法的第一特点。辜恩法还有两个特点是根本重要的。第二特点就是学习时，各学生须用他的想象力恍忽想见(visualize)本课一事各动作步步的经过，然后跟着教员用外国语说出所想见的事。因为他应用这“想见”的原则，所以辜恩法又名为“心理学法”。第三特点就是以动词为全课组织及教习的主体。

先讲第二特点。怎么说叫学生把一事的始终及步步的经过想见出来？就是我刚才所说的，使“小姐取水”一段故事，如一幅活动电影在心目前经过。这实在是本教学法的要点。头一

## The Spring

### I

### The Girl Draws Water at the Spring

| | |
|---|---|
| ——She takes the buckat | takes |
| and goes away to the spring. | goes away |
| She stops at the brink of the spring. | stops |
| She bends over the brink. | bends |
| and dips the bucket in the water. | dips |
| The bucket displaces the water. | displaces |
| The water rushes into the bucket, | rushes |
| making a gurgling sound; | making |
| the water fills the bucket. | fills |
| The girl draws the bucket out of the spri ng. | draws out |
| The overflow runs over the edge of the bucket, | runs over |
| streams down the sides of the bucket, | streams down |
| and falls back into the spring; | falls back |
| the girl gets down the bucket on the brink, | sets down |
| and takes a breath. | takes |
| ——Finally, she catches hold of the bandle | of |
| the bucket with one hand, | catches hold |
| takes up the bucket, | takes up |
| puts the other hand to her hip, | puts |
| leans her body over to the left, | leans |
| balances the weight of the water, | balances |
| leaves the spring, | leaves |
| and carries the water to the kitchen. | carries |

样，他所以与直接法不同，就在这一点优处。德国所谓 Anschauungsunterricht 用对象及图画的方法的缺点，就是在课堂上能演得看得的事件总是有限的（不外拿起放下粉笔，铅笔，开门，关门，等等动作）；虽然课堂上所看不见演不出的有图画可以代替，但图画也是有限的，并且一图上所画总是死的，若以辜恩法使学生想见一层故事，他可想见的动作却是活的，动的，有相连贯而代表时间上的变化的。由教法方面，我们不能不认这法为最有帮助，并且可以吸引学生之全副精神的注意，自始至终不懈。

（自然我们须了悟辜恩法同时可加入对象及图画的帮助，直接法也可兼用心理的想象力如 Berlitz。自第十二课以后，便是赖"联想"的作用，以教授新字。）

对于这一层，辜恩有一条很重要的原则：就是叫学生所想的一件事，须始终一致，不可自相矛盾。The picture must notbe broken。比如一篇讲拜问朋友的功课，既然说是"叩门"，就不可又改为"拉铃儿"，若是"拉铃儿"就不能改为"按电铃"。因为这样矛盾的结果，必有碍于学生的想象，使他们心目中，不能得纯一明了的印象。

第三特点，就是辜恩以动词不以名词为各课组织上的中枢，因为辜恩以为旧法以名词为主体是完全不对的。因为名词与名词本没有天然的关系。旧式教科书问学生 Do you have a hat? Yes, I have a hat. Have you a broom? No, I have no broom 等等是极无聊的做法。因为一顶"帽子"与一根"帚子"没有甚么天然的关系。若是以动词为要点，每动词必引起他动词，因为动作有天然的先后。譬如先一句"他离开他的位子"，天然可

以引起“他走近房门”，以及“他走到门前”“他举手按门”“他转门钮——开门——回头一看——走出去——又关上门”。一步一步都有天然的先后，并且合起来是一件天然有关系有条统的一件故事（a unified serise）。

所以依辜恩的教法，每句最要紧的字就是动词。教员教每句时硬叫学生先学那句的动词或写在黑板上，或是叫学生抄在练习簿上。往后教员只须提起那个动词，学生就应想到那一步的动作应讲表示那步动作的全句。如以上所举为例的一课，写在右边一行的就是每句的动词。单看这些动词，学生就可联想出来全故事的经过。

关于每课的教法，我只须讲两三句。教员可先用本地话将本课的大意讲明给学生听。往后就是用外国话讲一步一步的经过，而特别重读动词，学生跟着先生说或是分开或是合齐念那句子。后来请学生按动词讲这故事，再温习几遍，然后让他们看念，或者叫他们抄一遍。在家里让他们或者换 tense 或者换 person 重抄一遍以为文法上的练习。(辜恩的授文法，与直接法同是主张用归纳法，此地不能详论。) 隔天，教员依动词提醒字使学生一人说一句，或者使大家一同再说一遍。

其余琐节，如分 objective language，subjective language，figurative language 的教法，我们此刻因时间关系不能讲到，在辜恩都有很妥当一定的办法来教授 subjective language（如 I hope，I guess，You are right，Go abead 都随时夹入各课中，为每句与下句的接线）。现在我得简单的说几样关于这法的优处。

(1) 学生自开始就有好机会可练习讲英文。因为他每句很简单，并且有教员的领导。我们知道要叫学生讲外国话是不很

容易的事。

(2) 学生直接依他心目中的想象用外国语去表白他，完全无译法的毛病（与直接法同）。

(3) 学生因此可学得日常应用的词句。若以读本为主，无论如何所学的总是 literary language 不是 colloouial language。这种日常应用的辞句是最没法子教的，现在因辜恩的“统类法”是以人类日常生活为正当的教材（如钓鱼的鱼钩，鱼饵，厨子的“Strike the match”一类的话），所以这一类话可以容易学。

(4) 学生每次说出来总是一个句子，没有单认零字的毛病（即认得字而不会造一句文法上没错误的句子），此与直接法原则同。

(5) 先听教员的口音，然后看书，读音较不会错，又多一帮助记忆的路同直接法。

(6) 因为印象清楚，所学字句加倍容易记得。这就是以上所说 visualization（想见）的一个作用。“The degree of retentiveness depends upon the strength of the impression” 如上头所引一课，若照正当的教法，“bucket,”“dips,”“rushes,”“gurgling,”“overflow” 等字都应该有很明了，很深刻的印象与这些字义相连络。

(7) 这个法子可以利用青年学生极丰富的演戏的天才，因为每课中的种种动作，都是一种演戏材料，可以扮演出来，或是想见出来。所以 Carl A. Krause 说 “If we employ with nouns and adjectives the perception methodor Angchauungsunterricht, then for verbs and pronouns the Gouin method should be used as much as possible. The dramatic instinct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is so unmistakable that we teachers ought to take cognizance of it and call it in to operation as much possible.” (The Direct Method in Modern Languates，P. 59)。

其余的益处如给学生“语言感”(Sprachgefühl)，使课堂上生动活泼等等与直接法，此时不必细举。

现在我可说几句关于这法的历史与传布。Francois Gouin 的书(自己排字，自己印的) L'Art. d'enseigner et d'étudier les langues 在一八八〇年出版。比 Wilhelm Viĕtor：Dor Sprach unterricht muss umkehren 早两年。起初因为辜恩的书做的不好，语气近于鄙俗，所以不会引起教育家的注意。辜恩法的大成功，自英国始。在英国成功后，巴黎的市政府也设一个学堂 École pratique des langues vivantes 请辜恩在那边教。

在英国 Bétis and Swan 于一八九二年将辜恩的书译成英文，又在伦敦设 Central School of Forergn Tongues 分四个分校，同时训练辜恩法的教员。现时在英国依说有几百学堂用这个方法。

在德国辜恩法的采用自一八九五年起。纯粹的辜恩法在 Gandersheim-im-Harz，其余亨堡及其他城也有用辜恩法的。最著名的就是 Max Walter 的 Franfurter Musterschule。参考 Englisch nach dem Frankfurter Lehrplan (Marburg，1900)。

在瑞典、荷兰的大城也各有多少学堂采用辜恩法。

美国人最初的注意到辜恩，就是由《评论之评论》在一八九二—一九三年的社论栏提倡。Bétis and Swan 的书 “The Facts of Life” 在一八九六年出版，但是 Bétis 没有纯粹依照辜恩的原则。Bétis 在一八九六—一九七年在波斯敦任教，好像没

有特别的成绩。一九〇八年的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f Twelve 对于辜恩法有很同情的评语。现在最著名的就是在 Miami University 采用，其余听说约有二百上下的 high schools and academies 及少数的 colleges 采用，但是在 Miami 所用的也不尽与辜恩相同，并不像辜恩把一语言的语汇全用这法教授。(我觉得也没有这样做的必要。) Miami 所用的功课德文科约一百课，法文科约一百七十五课。有这一二百课，学生对于日常应用的话已有相当的训练，并已有所谓"语言感"(Sprachgefübl)。还有一样，在第二星期，就已经兼用一种读本。文法上的主要形式学完了之后，也用一种文法教科书——但是必用归纳法教的。

关于教材：Bétis and Swan：The Facts of Life，Longmans，Green & Co. 可以参考，但是不很适用。材料最丰富的是 Gustav Krueger's "Systematic English German Vocabulary，C. A. Kochs Buchhandlung，Dresden und Leipzig (1893) 及 R. Kron's "German Daily Life" New sen & Co.，E. 8 E. 17th St. N. Y.

商务印书馆曾出 Andersen："Series"《英语类选》一书，三小本，合四角五分，就是用这法，但是我没见过。

讲辜恩法的书，最好看辜恩书的英译 Bétis and Swan：The Art of Teaching and Studying Languages (Long-mans，Green)。讨论及批评最详细的是 Kron；Die Methode Gouin oder das Serien-System in Theorie und Praxis. (Marburg)。

结论——辜恩的教法我觉得若有性情相合而对于此法有研究的教员可以成为一种极有趣味极容易得成绩的外国语教法。但辜恩的本意，先把一语言语汇的全部教完然后再讲别的，我

觉得无论如何是不适用的（我觉得 Miami 大学的计划较近似）。若先一年或一年半用这法然后附以读本，似较妥当。因为一来我们不可偏重所谓 colloquial language 而置 literary language 于不顾；二来因为过一个最初时期后，以读本为中心（reading as center）的教法实是有益的。还有一样，这种用动词为中枢的教课，每课差不多一样。有的教员，若不会随机应变，恐怕要觉得太板滞。所以相当的读本与辜恩法同用，我觉得是很妥当的。

但是有两样辜恩法可以说必定有用的。（1）在直接法的初步，用表演及图书等级时，若能常常夹用辜恩法，必定是很有益很有趣味的。换句话说，直接法、辜恩法常可合用。（2）无论在何等级做一种 oral reproduction，一种训练“会话”，一种练习日用词句的方法，辜恩法的确是最清楚，最方便，最有趣味的一法。

# 弁　言

这三十余篇论文，是十余年来零零碎碎断断续续随时发表的，仿佛讲学的文字，五年前因穷卖与开明书店。随后偶有关于古音的著作，也收入集中，其中有几篇是不曾发表过的。开明排装如发寒疟，有五日一发的，有数月一发的，也有每春复发的。而我校对也差不多以四季气候为转移，五年于兹。有志者事竟成，今日果然校完，可见人不可无恒心。

这些论文，有几篇是民十二三年初回国时所作，脱离不了哈佛架子，俗气十足，文也不好，看了十分讨厌。其时文调每每太高，这是一切留学生刚回国时之通病。后来受语丝诸子的影响，才渐渐知书识礼，受了教育，脱离哈佛腐儒的俗气。所以现在看见哈佛留学生专家架子十足，开口评人短长，以为非哈佛藏书楼之书不是书，非读过哈佛之人不是人，知有世俗之俗，而不知有读书人之俗，也只莞尔而笑，笑我从前像他。这几篇中能删改的字句，已被我删改了。

关于上古方音的论文有一篇《陈宋淮楚歌寒对转考》，本应收入此集中，与《燕齐鲁卫阳声对转考》并读的，但是因为已登载《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庆祝论文集》(中央研究院出版)，依例于五年内不得转载他处，所以只好抽出。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自序于上海。